

第3段

將來必成的事

四章 1 節至廿二章 21 節



在本概論裏，暨一章十九節，已詳論本書分爲三段：(一)所看見的事（一章），(二)現在的事（二至三章），(三)將來的事（四至廿二章）。按一19中的「並將來必成的事」，原文當譯爲「並這些事以後必成的事」；與四1「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同譯爲「如上文。」才看清此二節彼此的關聯，而知本書的第三大段由四1起。也就不難定規一19／20是第一大段，二1～三22是第二大段。

第三段——「將來必成的事」，究竟何指？若詳細看四章以後的經文，就可看出是論大災難，和主耶穌再來設立千年國度，以及永世的事。讀本書二三章，看見我們的主，是在教會中間行走，正顯明祂的恩典，但讀四章至廿二章，卻看見祂爲獅子羔羊，又爲萬王之王，正顯明祂公義的審判與榮耀。總而言之，第二段的事未過，第三段的事是不會臨到的。歷史派的錯誤，就是不顧這書的分段，他們以爲啓示錄四至廿二章，或說四至十八章，是與二至三章並行的，因而對本書有許多牽強的解釋，以致教會發生無窮的糾紛，令人嘆惜！

第一層 天上的景況（四～五章）

上文記載主達教會的七封書信以前，先有榮耀基督的異象。在此未預言大災難景況之前，就先將神的寶座，和羔羊取卷的異象啓示約翰，使他清楚知道天上的景況，就不至因地上的災難而灰心喪志。寶

在說來，本書的四至五章，也確然表明聖徒被提以後天上的光景，教會既被提，故在四章以後，不再提教會的事。在四至五章所寫榮耀的情景，不是在地上的，乃是在天上看的。

根據四至五章的記載，分別討論天上的景況：

第一則 寶座設立（四章）

約翰題到天上的異象，先論寶座設立，這寶座與但七9／10所說的「有寶座設立」相同。在本章內，有十二次提到寶座，可稱爲寶座章，也是全部聖經中，最多提到寶座的，在全書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凡在天上地下一切動作，都出於此寶座，在寶座前萬物都顯露出來。天使和萬物都敬拜和頌讚。神之命令，皆由寶座發出，如揭開七印，吹七號，倒七碗。寶座更認清敵友，深覺神寶座的偉大，因而齊與衆聖徒謙卑俯伏寶座前，敬拜頌讚那坐寶座的主。

(一)看見寶座的資格（四1／2）

本處記載約翰，看見天開，就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叫他上去，他就立刻被聖靈感動，看見寶座。約翰之能看見，因爲他被提上天；所以教會被提，是聖徒最大的盼望。在本章只用一節經文言及，其實聖徒被提的事，先後在帖撒羅尼迦書，和哥林多書已清楚言明，所以在本書裏亦不再贅述。茲列舉聖徒被提的經過：

1. 被提的時候（四1首句）

按「此後」二字，是指二、三兩章所記載的事成就之後。而二、三章是論及七教會，老底嘉是末尾的教會，可是老底嘉教會時代一過，就是聖徒被提臨到了。七教會是代表歷代教會自始至終的時期，即自使徒時代到主再來。所以教會被提，要按著次序進行，直到七個時代的路程完畢，得以實現。聖徒被提以後，地上有空前的罪惡和患難，但在天上卻有無限的聖潔和平安。哈利路亞！讚美主。現在雖然尚是在教會時代，被提尚未臨到，然該認清現在是教會的末後時代，恩典時代快結束，主耶穌快再來，被提的事近了！故應格外儆醒等候。

2. 被提的步驟（四1第二句）

據這裏聖經啓示我們，被提有幾個步驟：

(1)看見天開

約翰說：「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這裏所說的天，乃是指保羅所說的第三層天（林後十二2），即天上的天，神的聖殿（詩十一4，廿九9），大王之宮，真帳幕的至聖所。在舊約聖經中也記載天開了的異象（參徒一1，太三16，徒七56，十11）。惟獨此處說：

「天上有門開了！」可知天也是有門的。雖信主的人，主已爲我們開天門（來十20）；若不追求得勝，此天門都不能在大災難以前爲我們

打開。請看約翰生命的經歷：「我觀看」，從這三字，足證約翰自信主得救之後，眼目不看地上一切的福與禍，樂與苦，他的眼，定睛天上的榮耀與賞賜。雖年老為主受苦，被囚於拔摩海島，不以為意；為要遵行神的旨意，常常舉目望天，因之如願以償，觀看天開了，被提到神寶座那裏。主耶穌從約但河受洗上岸的時候，天為祂開了（太三16）；還有司提反殉道時，他看見天開了，並且看見主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這都是天上的門開啓的實例。親愛的讀者，你豈有渴慕看見天開，而有被提的福份麼？請多思念天上的事，注目向天。

(2) 聽見聲音（四1中下）

約翰繼續說：「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這裏約翰聽見吩咐他上去的聲音，是好像吹號的聲音。照主耶穌自己所說的，的確是號筒的聲音，而且這聲音是極大的，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31）。保羅也說到號筒要響，在主裏死了的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活着的聖徒也要改變（林前十五52／53）。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6／17）。誰吹這號筒？是神的使者（太廿四31）。保羅更告訴我們，那時有三種聲音。「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16）願我們時常儆醒，俾能在主來的時候，清楚聽見號筒的聲音，就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3) 立被靈感（四2首句）

約翰又說：「我立刻被聖靈感動！」應譯作「我立刻在靈裏！」他一聽見吹號的聲音，吩咐他上去，這聲音就很有能力，使他立刻被提到天上，就近神的寶座，看見天上的景象。這力量是由聖靈而來的。究竟當時約翰被提，是他的身體，抑或是他的靈，沒有清楚說明，不得而知。不過保羅曾有被提到三層天上去，也不知道是身體，還是靈（參林後十二2）。所以約翰的經驗，和保羅相同。無論如何，約翰立刻被提，就近寶座，正是表明將來教會在主再來時，我們或復活，或改變，在頃刻之間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保羅說到這種奧秘的事，是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林前十五51／52），是忽然間的事（帖前四17），主耶穌自己也曾清楚的論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話，就是表明交接聖徒是極快的（路十七34／37）。舊約以諾的被提，就是聖徒被提的預表（創五24）。

(2) 設立寶座的經過（四2／3）

1. 安置寶座（四2中）

約翰被聖靈感動，就「見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從這句話，可

知本處所論的寶座，並非神永遠的寶座。按原文的意思，是約翰正觀看的時候，此寶座才安置好了；安好寶座的時間，是與他被提的時間相同。關於安置寶座的事，可參看但七9／14，該處所論與本處相合。又從以賽亞書裏所說寶座是崇高的（賽二章）。本書說寶座是白色的，而且是大的（啟廿章末段）。當然寶座表明神的權柄（詩一〇三19），神在寶座掌管全權，統治萬有。無論天上地下一切的事，都出於寶座。不過現在這個寶座不是施恩的寶座（來四16），恩典的時期已過，而是審判的寶座。在但七9說：「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以及本書所論寶座，均發出審判的權柄，更足為據（特參六10，16／17，八5、13，十一18，十二12、14，七19，十五1，十六5／7、19）。此寶座，安置在天，穩定堅固，任憑地上有何大震動，即連撒但和惡天使也都戰戰兢兢而懼怕寶座前的審判。以賽亞曾看見父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神之所以給他看見，顯示地上君王的寶座，隨時可以搖動，惟有神的寶座是穩固堅立，永遠長存。這真令人大得安慰。

2. 坐在寶座（四2下／3）

誰坐在寶座上呢？「見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雖未明說，但查考本章裏所記載的，乃是指真神說的。但七9說：「寶座上頭坐着的，是亘古常在者」，摩西曾見證這亘古常在者就是神（詩九十2）。神坐在寶座上作甚麼？是表明祂為王掌管一切的權柄（詩廿九10）。大衛王亦見證：「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1）請注意以下兩點：

第一，看三21分明是父與子同坐寶座之上，何以在本章裏說只有神坐在寶座上呢？要明白這點，最好請聽主耶穌自己的解釋：「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

第二，為甚麼這裏不明白說出神坐在寶座上，卻說：「又有位坐在寶座上」呢？大概不出兩方面的原因：一是約翰充滿了敬畏的心，不敢妄稱神的名，而猶太人的背景，獨信惟一真神，他就不稱神的名字了。另他不明明告訴我們，坐在寶座上的是誰，因他已經清楚認識神，正如主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他被提後，認識在寶座上的神，用不着介紹，非是新知，乃是信徒生命的主。試問：你對於神已有清楚的認識麼？

神坐在寶座上的真體究竟怎樣？原是不可見的，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不能看見的（參提前六16）。在本處一直未說出神的形象，祇用幾樣物質的東西，來形容神的形狀：

(1) 好像碧玉——是表明神的光輝，榮耀聖潔。因為碧玉是光明的，

在啓廿一11、18／19也被提過，特別是在啓廿一11，說碧玉明如水晶，光輝燦爛。碧玉二字也可譯為金鋼鑽，表明神的榮耀和聖潔。玉是頂純潔的寶石，碧是全綠色，碧玉裏面不但沒有雜質，也沒有雜色，真可代表神的榮耀和聖潔。

(2)好像紅寶石——是表明神的公義、審判、懲罰。因為紅是公義、審判、懲罰的記號，聖經上凡是表明神公義的作為，都是用紅色。並且紅是火的顏色，原是表明我們的神，是如同烈火那樣的威嚴（來十二29）！

(3)有虹圍着，好像綠寶石——表明那位公義威嚴的主，在審判時，仍不失為慈愛的神。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篇）。在發怒時，仍以憐憫為懷（哈三2）。當挪亞的時代，神因人的罪惡很大，就用洪水滅世，只救挪亞一家八口；但當祂滅世之後，又後悔了！乃在天上立虹為記，說明以後再不用洪水滅世，說明祂無限的慈愛。

(三)環圍寶座的人物（四4／11）

當約翰被提到天上，看見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神坐在其上；又看見寶座的周圍，環繞衆多人物：

1.二十四位長老（四4）

先說到廿四長老坐在廿四個寶座上，都是身穿白衣，頭戴金冠冕。

(1)二十四位長老何指？有些解經家主張，這二十四位長老，是指着天使說的，所提出證據如下：第一，他們覺得這個時候，教會還沒有復活、升天、登寶座、戴冠冕，要是等十一章第七位天使吹號時，聖徒才復活升天。其實教會時代一過去，聖徒復活，被提升天的時候就到了。第二，他們引五8，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自己當不在其內。這個理由也不充分，因每個聖徒都是祭司，均可為其他衆聖徒代獻祈禱。第三，援引七13記載，聖徒約翰與長老說話。約翰既與長老說話，可見約翰自己已不在長老之列。那知被提的不祇約翰一人，還有許多得勝的聖徒被提。此項論說，似甚欠妥，難為信徒所接受。

看長老的數目，長老不多不少，是二十四位。其數目有何意義呢？不是說他們祇有二十四位，乃是代表許多的二十四位；即代表千千萬萬得榮的聖徒。當大衛作以色列王的時候，利未人三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他們的男丁，共有三萬八千人，其中有二萬四千人，掌管神的事（代上廿三3／4）。這二萬四千人，都分班工作，祭司有二十四班（代上廿四7／19），音樂隊有二十四班（代上廿五9／13），這些班次，不是人所設立的，乃是神的靈所吩咐設立的（代上廿八11／13、19）。換句話說，這些都是照着天上的樣式作的（來九23）。自從大衛的時候起，直到希律王的時候，祭司等都是這樣的按着班次供

職。這樣看來，在聖殿供職的不祇二十四人，他們世代連續不斷的，已有千萬人了。再看二十四是兩個十二的數目。有人說：這二十四個長老，當指舊約有十二列祖，新約有十二使徒，合計二十四位。即新舊約時代，一切蒙恩的聖徒，就是那些記在神的榮耀裏的聖徒。在本書中所說的教會，由始至終看為是一個，是不論新舊的。例如那些站在玻璃海的人，唱的歌，是兼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十五2／3）。又在新耶路撒冷門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廿一12），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廿一14）。這都是證明新舊兩約聯合為一的意思。所以「十二」，在舊約是指以色列十二始祖，或舊約一切蒙恩的聖徒；在新約是指「十二寶座」（太十九28），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應該清楚知道，新舊約一切蒙恩的聖徒，都有特別榮耀的福份，因為在未有災難以前，他們都已被提了。在書卷未開，七印號，和七碗，還在坐在中央寶座的手中時，這些長老就已經坐在他們的廿四個寶座了。此後他們有時為神的創造而敬拜（四10／11），有時為羔羊的救贖而讚美（五8／10）。當天上收納那些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人時，他們仍坐在寶座那裏（七11／14）。當十四萬四千人聚集在錫安山羔羊周圍的時候，他們早在那裏觀看（十四1／3）。他們也觀看巴比倫受審判，因為聖經清楚記載，當巴比倫傾倒的時候，他們在那裏俯伏敬拜神，並齊唱哈利路亞（十九4）。

(2)長老的形狀，本節所言廿四長老的形狀：

第一，坐在寶座。「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長老。」按「座位」應譯作「寶座」，因為這裏的座位在原文裏，不是普通的座位，乃是君王的寶座。雖這些寶座遠不及中央那個寶座；然而卻有很大的榮耀和權柄，與主一同作王，施行審判的工作。深信我們每一個人都切望能夠有作長老的資格，可以在將來坐在寶座上，「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三21）你願將來與主同坐寶座嗎？在今天就得要作個得勝的人了。

第二，身穿白衣。約翰又見這廿四位長老，「身穿白衣」。他們身穿白衣，就是證明他們為祭司的職份，因為白衣是祭司在事奉主的時候所穿的。他們也穿在執行祭司的職務，因為五8記載他們拿着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其所以能穿上白衣，擔任祭司的工作，就如同撒狄有幾名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這就應許他們要穿白衣與祂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三4）。

第三，頭戴冠冕。這廿四位長老是「頭上戴着金冠冕。」他們戴上冠冕就是顯明他們在榮耀裏作王，若他們沒有作王，就不能戴冠冕。按這金冠冕，給我們看見在世的工作，必像金子的性質，其工程是否

用金、銀、寶石，抑或是用草、木、禾穀；到主再來的時候，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廿四位長老配得戴上金冠冕，就是有了金銀寶石的工程。親愛的弟兄們，「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是以要謹慎我們的工程，使我們在那日配得戴上金冠冕。

2. 閃電雷轟聲音（四5上）

「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聖經每逢提到閃電、聲音、雷轟，均表明神的威嚴。神固然是聖潔、公義、仁愛的，同時也是威嚴，可畏的。當神降罰埃及人的時候，祂「打雷下雹，有火閃到地上！」（出九23）當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神就發出極大的震怒，在西乃山顯現，且有雷轟、閃電，和密雲，全山冒煙如同火燒燬的煙，遍山大大的震動，以致百姓盡都發顫，遠遠站立，恐怕死亡（出十九16／18）！甚至摩西也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21）當神降罰於非利士人的時候，祂就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撒上七10）！當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的時候，撒母耳對他們說：「這不是割麥子的時候麼？我求告耶和華，祂必打雷降雨，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了。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衆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撒上十二17／18）這些例證，昔日是如此，今日復如此。正顯明不是出於施恩的寶座，令人坦然無懼的來到，乃是出於審判的寶座，叫人懼怕。這種可怕的現象，表明神快要審判世界了。

我們很幸運的處在恩典時代，立在神的施恩寶座前（來四16）。神如今對人還是大施恩典的時候。可是恩典時代快要滿了；恩典時代一過去，大災難的時期就來到，到那施恩的寶座要變成神審判的寶座了。那時祂要秉行公義，施行審判，降災禍在地上，凡住在地上的人，無一倖免的！我們的神雖是慈愛的，祂也是烈火（來十二29）。當祂盛怒發作時，誰能擔當得起呢？無怪聖經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但願我們今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着心（來三7／8），未信者快相信，已信者快追求得勝，恐怕恩典的時期一過去，寶座中雷電的審判，忽然臨到我們身上；那時雖然懇切哀求，恐只有雷電的答覆而已。

3. 七盞火燈（四5下）

以上提的廿四位長老，是在寶座的周圍；閃電、聲音、雷轟，是從寶座中發出；現在七盞火燈卻是在寶座前點着。我們知道地上的帳幕和聖殿裏，有七盞火燈點著了（出廿五37，亞四2），現在天上的

真帳幕裏，也有七盞火燈點着，是何緣故？摩西造會幕，是照着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出廿五40）。大衛計劃建聖殿，也這麼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代上廿八19）。希伯來書更說得清楚：「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1／2）那麼，天上點着的七盞火燈，又是何所指？聖靈自己有解釋：「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地上的會幕和聖殿的金燈台，分七枝，每枝一盞燈，燃清橄欖油（利廿四2）。清橄欖油，象徵聖靈（亞四6）。為何在這裏稱為神的七靈呢？前在一4已經詳細解釋，七靈是說神完全的靈。讀賽十一2所稱的七靈，就是耶和華的靈，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這些非說，聖靈有七個，乃是說聖靈是完備的靈而已。

不過，這裏的七盞燈與一章中所述述的七個金燈台有別。因為七個金燈台是指主的教會，但這裏的七盞燈都是指着聖靈。名雖有別，但其目的都是一樣，因為聖靈要榮耀主耶穌（約十六14）。教會也是如此。聖靈已在榮耀耶穌了，以後還要再榮耀，試問今日的教會是否如此呢？

再者，這裏所說的「火燈」亦可譯作「火把」，正如基甸征討米甸人所用的（士七16／20）；亦為神降罰於尼尼微人時所用的（鴻二4）。所以這裏的七個「火把」，就是表明充滿了審判世人的烈火，要降到神一切仇敵的身上，神公義的忿怒，是藉這七個火把完全顯明出來。正如以賽亞四42。見證聖靈為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那日子臨近，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瑪四1）（參賽九19，瑪三2，太三12，路三17）

4. 玻璃海（四6上）

這裏有了一幅圖畫，就是「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玻璃海是美麗堅固的地方。當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和以色列七十長老，到西乃山見主的時候，他們看見神的脚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出廿四9／10）。以西結看見神的寶座安置的地方，有穹蒼的形狀，如可畏的水晶（結一22）。再看卅七18，玻璃海也就是托住神寶座的穹蒼。約翰看見神的寶座，有海相隔，距離很遠。神的寶座是安置在極平的地方，如同玻璃那樣的平。也顯極其美麗、威嚴、廣闊、堅固的。雖在空中，卻不是懸在空中，因是有根基的。這個根基是用藍寶石和水晶砌成的。所以在新耶路撒冷裏面，我們也看見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廿27）。這似比

天堂不是一個渺茫的所在，乃是實實在在美麗堅固的地方。

(1)玻璃海也是透明潔淨的地方。地上會幕中的洗濯盆(出卅18)，所羅門聖殿內有銅海(王上七23)，原是照着天上的樣式造的，在天上神的寶座前，則有玻璃海。地上的洗濯盆和銅海，是供給祭司洗腳的，裏面所儲的水預表神的話，正如弗五26所說的：「要用水藉着道，就是神的道所保守的。」(詩一一九9／11)不過這裏所說的玻璃海，不是洗濯的意思，海已成為明亮如水晶的固體了。這時天上神的話不再為洗罪用，所有到天上去的人，是已完全地蒙主潔淨的人，否則不能站在那裏。神的話成了永久的紀念，成為水晶，堅實光亮，應驗了大衛的預言說：「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如今醫學用的手術室，亦有以玻璃代地板者，以避免沾染塵埃。何況在天上神的寶座前，豈不具備透明潔淨的玻璃海麼？哦！我們太不像玻璃海了！因為裏外並不一樣，從外面看是聖潔美麗；但看到裏面卻是污穢醜陋，將來如何在神的寶座前站立呢？巴不得我們都像玻璃人，裏外一樣的聖潔完全。

(2)玻璃更是平穩安定的地方。出廿四章記載神脚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表明神寶座的所在，是何等平安明淨。地上的海常有波浪，玻璃海卻無波濤浪花。可見在神寶座前，是絕對平穩安定的。詩二2／4說：「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嗤笑他們。」

有人問既有關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何以又說是平穩安定呢？須知災難雖由寶座中發生，但是神的作為是奇妙而測不透的。祂對於祂的仇敵，雖降下種種的災難，但對於祂的子民，保守他們安穩無恙。如天使擊殺埃及國所有的長子，而以色列人安然無事。是以廿四位長老，安坐寶座上，連在災難得救的人勝過獸和獸像，並他名下數目的人，都要站在地上，難免遭遇種種的波浪，就如百般的試煉患難，應該學習過天上平安的生活，好像站在神寶座前的玻璃海一樣(太十一28／30)(約十四27)。有許多事，叫我們難以明白，等到有一天，我們站在玻璃海上，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要知清了。正如保羅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5.四個活物(四6中，11)

先要說明，本章所記天上的景象，與地上的會幕和聖殿大致相同。地上所設計的不過是照着天上的樣式作的(來九23／24)。地上有施恩座，天上有寶座；地上有七燈台，天上神的寶座有七盞火燈；地上有洗濯盆和銅海，天上有玻璃海；地上有廿四班祭司管理聖殿獻祭的

事，天上有廿四位長老；地上的至聖所有兩個噠略帕，天上有四個活物。聖靈在聖經裏給我們教訓，乃是由淺入深；使我們由地上的事，就可以明白天上的事。

四活物，有些英文聖經譯作「四個活禽獸」，不合原文的真義，其實應譯作「四個活着的」。究竟四個活物何指？解經家的解釋不一：第一，這四個活物是代表一切受造之物，獅子代表野獸，牛代表牲畜，鷹代表羽族，即代表一切受造之物(參創九9／10)。所有受造之物，都應當讚美主，敬拜主，榮耀主(詩一五〇6)。但是我們若參考詩一四八全篇，就知野獸、牲畜、羽族和人，不能代表一切受造之物讚美主的。第二，這四個活物是代表四個時代。獅子代表古經時代，牛代表摩西時代，人代表教會時代，鷹代表禧年時代。但如今還在教會時代，禧年時代未臨到，四個活物是在禧年時代以前就有了。第三，四個活物是代表四傳道人。獅子代表馬太，牛代表馬可，人代表路加，鷹代表約翰。其實這也不合聖經的真義，因為以上所提的四個傳道人，都是猶太人。這四個活物是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聚來的(啟五9)。第四，這四個活物是代表四個天使長，不屬人類，乃是天使長。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這四活物和廿四位長老口中，讚美羔羊，因為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君王，作祭司歸於神(五8／10)。他們為何不說「我們」，可見這四個活物等不在被買之列，不屬於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他們是天使長，不是人類。關於這點，我們在討論廿四位長老時，已經詳細說明，他們是被救贖的人，因為「人」和「他們」兩字，原文都是「我們」，茲不多贅。他們更根據七11的記載，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和衆長老周圍，在天使中，他們居最高的地位。若謹慎查考聖經就知天使不能在寶座的周圍，而四活物卻是在寶座的周圍，明顯他們比天使長更接近神。這樣看來，這四個活物，不是天使長，是無可置疑的了。

四個活物究竟是誰呢？四個活物，原文是「四個活着的」，可知他們在耶穌裏已得着生命的。除耶穌之外，就別無拯救。再看四活物所唱的詩，也是被救贖的人所唱的，與長老所唱的同(五8／10)，就更可證明他們是蒙主救贖，有主生命的人。再留心看四至六章四活物的動作，他們凡事處在領導的地位，表明他們在基督裏有豐盛生命的聖徒；並地位最高，與主最親，而與主同坐一寶座的聖徒，比廿四位長老更高一等。查考以西結一章和十章的記載，也言及四活物是新世代的噠略帕形像一樣。可見四活物是新世代的噠略帕無疑了。按噠略帕三字，原文是保護、遮蔽、保守的意思。神設立噠略帕，就是要彰

顯祂自己的榮耀和威嚴，保守祂的命令，刑罰離棄祂的百姓。第一位堪略啗（結廿八14），後來神察出他的驕傲、不義，才驅逐它而降於空中，成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撒但被逐之後，神又立善天使接他的地位，執行他的職權。當亞當犯罪時，神就把人逐出伊甸園，在園的東邊安設堪略啗，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新生命樹的道路截斷（創三24）。當以色列民出埃及後，神命摩西造約櫃，其上置二堪略啗，以守護其中的律法（出廿五10／22）。先知以西結時，以色列人因為違背神，神定意刑罰他們；所以他看見神的榮耀和堪略啗一同離地上升（結十章）。不久以色列民就被擄於巴比倫，他們的城邑也被仇敵毀滅了。現在啓示錄所載的四活物，就是堪略啗的再現，和神的榮耀的再顯。但在啓示錄的四活物，不是天使，乃是在榮耀裏地位的聖徒。他們在世時的忠心得勝，主都看見；現在主就將這個職份交給他們，作為賞賜。

這幾處聖經寫四活物的事，不祇顯出將來的聖徒實際的情形，也是表明今日屬靈人真實的態度。我們願意將來在天上有那樣的光景，就必須在地上有所渴慕追求。分論如下：

(1)四活物的地位（四6中）

四活物的地位，是在「寶座中，和寶座的周圍。」他們的地位太奇妙了，令人難以了解，因在寶座中只有神，何能有四活物？照此推想，四活物的地位比廿四位長老更尊貴更榮耀。衆長老頭上雖有冠冕，也有寶座；但這四活物卻以中央寶座為冠冕，列在寶座中。正如保羅所說：「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四活物也在寶座的周圍，他們比廿四長老更近中央寶座，他們在寶座的周圍，成為寶座的裝飾，寶座就越發顯出莊嚴美麗！今日聖徒的位置也該在主的周圍；讓主在我們裏頭，我們把主彰顯出來。保羅說：「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21）「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20，參林後四10，西一18）

(2)四活物的數目（四6中）

四活物的數目是否四個呢？在聖經中，四是代表許多許多的數目。大衛說：「神的車輦累萬盈千，主在其中。」（詩六八17）這表明有許多天使在圍繞着主；但以理更清楚說明，在神面前侍立事奉的，有千千萬萬得勝榮耀的聖徒。猶太的著作家告訴我們，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時候，曾把獅子、牛犢、人和鷹的像，繡在他們四區的旗幟上。當安營的時候，神的會幕立在中間，利未營也在諸營中間，以色列十二支派就在會幕的周圍分四區安營。以四旗幟代表以色列全族，似此，啓示錄中的四活物，也必是代表歷代以來，千千萬萬的子民。

(3)四活物的眼睛（四6下）

四活物的眼睛，也非常奇妙，因為不祇身外，連身內也滿了眼睛。眼睛顯示聰明智慧，雅各愛拉結過於愛利亞，就因拉結眼睛有神氣。主耶穌也曾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太622）四活物既充滿了眼睛，就表明他們充滿神的聰明智慧。第一，他們身外的眼睛甚多，前後滿了眼睛，表明能回視以往，追縱未來的事。能觀察過去歷史，和未來的預言；更能明瞭過去蒙神拯救揀選的恩典，和未來一切的榮耀。既有如此眼光，就輕看世上一切的羞辱，成為永世的賞賜，與主一同作王，一同掌權。他們不祇前後充滿了眼睛，而且遍體亦如是。在表明他們對於外物亦查看清楚，防守嚴緊，不給魔鬼稍留地步。第二，他們身內滿了眼睛，在表明滿有屬靈的眼光，能省察自己，認識自己更多，謹守心懷意念，緊緊跟隨主。願今日的聖徒，前後內外也滿了屬靈眼光，與主同行。

(4)四活物的臉面（四7）

按此處所記，四活物各有一臉：「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據以西結所記，是一個活物有四個臉面，「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結一10）兩處的異象，雖各不同，靈意卻是一樣，這表明屬靈人的四種特性：第一，獅子表示猛烈（箴卅30，伯四10，廿八8），因為獅子是獸中之王，最有力量，勇敢無懼，任何猛獸，聞風逃跑，所向無敵。四活物就具有獅子的特性。今日的聖徒，也該如此，勇敢無懼向魔鬼誇勝。第二，牛犢表明能力（箴十四4）。因為牛犢最忠誠盡力的，甘心負軛受苦。四活物正具有牛犢那樣的特性。今日的聖徒，也該如牛犢般的忠誠盡力服事主，甘心負軛為主受苦。第三，人表明星智（詩八5／8）。因為人是萬物之靈，是神所造的萬物中最完全的。四活物正具有那樣的特性。今日的聖徒，也該如基督那樣的完全。第四，鷹表明迅速（伯九25／26，哈一8）。在飛鳥中最能幹的，能展翅上騰，升上雲霄！又動作迅速，能急速抓食。四活物正具有這樣的特性。今日聖徒的靈命，也該日日昇高，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在儆醒中迅速遵行主的命令。

若留心查考四福音書，就知主耶穌正有這四方面的特性：在四福音中顯明出來，各具一點。馬太論主耶穌為天國的王，就以獅子為標記。馬可論主耶穌為僕人（可十45），就以牛犢為標記。路加見證主耶穌為完全人，就以人為標記。約翰證明主耶穌為神，就以鷹為標記。主耶穌既有這四方面的特性，所以聖徒，就該追求基督的完美。

(5)四活物的翅膀（四8上）

先知以西結所看見的四活物，各有四個翅膀；約翰所看見的四活物，都有六個翅膀。正和先知以賽亞所看見的撒拉弗各有六個翅膀一樣。按二個翅膀，就是表明形體完備，完全事奉神之謂（賽六二）。用兩個翅膀遮臉，表明在主面前虔誠、自卑，恭敬敬拜主的意思。用兩個翅膀遮腳，是表明不沾染世俗污穢的意思。用兩個翅膀飛翔，表明一心等候主，急速遵行主的旨意。願一切聖徒當把這三個要義，常存記在心裏，切實遵行，好叫我們的服事更蒙主悅納。

(6)四活物的工作（四8／11）

在這幾節聖經裏，記載四活物兩項工作：

(甲)自己的工作（8／9）

四活物自己的工作很簡單，就是不住的讚美神。若信徒蒙恩得救後，就發出讚美；有時被過犯所勝，也會失去讚美；但被聖靈充滿時，讚美的話，就不絕於口；到了天上，面對面見神，就無時不斷的讚美。

四活物在寶座中和寶座的周圍，是晝夜不住的讚美神，可作我們的榜樣，因我們的神，是配受我們如此的讚美。大衛的經驗是「一天七次讚美主」，（詩一一九164）更表明完全的不住的讚美。好多時候，卻未能這樣的日夜不住的讚美主，由於有罪、不信、貪愛世界、不遵從主旨所致。深願我們多有讚美的禱告及事奉。

四活物所唱，所讚美的歌，是「聖哉！聖哉！聖哉！」正如先知以賽亞在異象中，聽見撒拉弗所唱的一樣（賽六3）。他們知道所事奉的神是三位一體的，就是聖父、聖子、聖靈，唱這三個聖哉，就表明讚美三而合一的神。首「聖哉」歸於聖父；次「聖哉」歸於聖子；末「聖哉」歸於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是全能至聖的，配受稱頌的。三位一體的神，也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首聖哉，歸於「昔在」的聖父；次「聖哉」，歸於「今在」的聖子；末「聖哉」歸於「永在」的聖靈。因為神永遠是至聖的，所以四活物就把榮耀、尊貴、感謝都歸給祂，就是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遠遠的。願我們在未到天上神的寶座去之前，在地上就該晝夜不住的讚美三而合一的神，活到永遠的至聖者。

(乙)領導的工作（四10／11）

若先參考9節，然後讀10到11節，就知四活物是萬靈的領導者，廿四位長老的敬拜，是跟着四活物的讚美以後；四活物幾時讚美神，廿四位長老等也就隨之敬拜。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神的時候，廿四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祂（10節）。何等的謙卑，何等的敬畏神，格外彰顯神的榮耀，也滿足主的心。神創造宇宙

和救贖人類的目的，就是要人讚美敬拜祂。當神選召摩西，拯救以色列出埃及時，就是為敬拜神，事奉神。等到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約書亞臨終的遺囑，也是要他們永遠的事奉神（參書24章全）。深願我等蒙恩的信徒，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74／75）。

廿四長老跟着四活物敬拜神之後，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得冠冕原是作王得榮耀之意，現在他們把冠冕放在寶座前，就是表示他們的榮耀原是不配得的，由主所賜而已，應當歸給祂。正警惕我們不祇謙卑，還要有感恩的心，而樂意奉獻整個身心，雖粉身碎骨，也在所不辭。

再看四活物如何領導讚美神。「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11節）注意在四、五章裏，記載四活物和廿四長老，以及衆天使、萬物等，共有五次讚美神；四章有兩次，五章有三次，所以這兩章的詩歌，可稱為「五歌」。第一、二頌歌，是言神道，第三至第五頌歌，是言主道。第一、二頌歌是從造化萬物方面而觀神；第三至第五頌歌則由贖罪的救主方面而觀神。第一、二頌歌，是關於讚美神的聖潔、永在，和創造萬物的旨意；第三至第五頌歌，是關於讚美神的羔羊，就是主耶穌的救贖。這三歌又稱為新歌。所以這兩章中五歌的鑰句，可參約十四1的話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從本節四活物所領導廿四長老的讚美神中，我們可以看見萬物的來歷，是由於神的創造，並神如何創造萬物，就是萬物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可見神是創造萬有的大能大力，創造天地萬物（賽四十25／28）。一切受造之物，尤其人類，特別是祂所救贖的子民，理當讚美祂的大能，當將榮耀、尊貴、權柄，全都歸給祂！晝夜不住的讚美祂。

第二則 羔羊取卷（五章）

上章看到約翰被提天上，見了寶座的異象。本章仍是接續上章記下來的。不過本章不再記述寶座的情形，乃是記載羔羊展取書卷，上章是論萬靈稱頌坐寶座的神，本章是論萬有讚美展取書卷的羔羊。四章表明神的聖善，威榮與權能，創造了宇宙萬物，配得萬有的稱頌、讚美、感謝，而將榮耀尊貴歸給祂！本章論及被殺的羔羊，為人捨身流血的主，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一切被造之物，即連千萬天使，都在頌讚祂。將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都歸給天上被殺的羔羊。讀者若能洞悉本章的奧義，就不難明白啟示錄全書的概

要。

(一)羔羊取卷之前（五1／4）

當羔羊展取書卷之前，有幾件事發生：

1. 封嚴的書卷。查本章約翰幾次說：「我看見」，「我又看見」等語（1、2、6、11），他不祇看見上章所提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神；並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裏外都寫着字，用七印封嚴了。按坐在寶座者右手拿着書卷，「右手」原文該譯為「右手上」，即放在伸開的掌上，表示書卷中一切將來的旨意，均在其中，須有配展開的人來取，揭開其印。這書卷不像現時的書。古時的書卷，是用羊皮做的，每書捲成一卷，故稱書卷。這書卷與結二9／10的書卷相同。

「裏外都寫着字」，滿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至於封嚴的意思，就是書捲到一端，就用印封上；一印封好，再捲成圈，又加上一印，如此直捲到七印時，就把全卷完全密封。以後必須啓封，始看到全書卷中的記錄。

究竟這書卷是甚麼？論者不一，有人說是先知的預言書，有人說是新舊兩約聖經，有人說是普世的歷史，更有人說是教會的歷史；其實若加詳細研究，就知是指着我們得基業的文契。這書卷裏外有字，正如同契約一樣。按猶太的規矩，在文契上將條款與價值寫好，即封起來蓋上印，在文契外面，也寫着見證人等等，所以裏外都有文字。在趙世光編著的「啓示錄講義」中，講解書卷的事，援引一段聖經的記載，最能使我們明白，他說：「此書卷究係何指？是許多讀預言的人急需知道的。讓我們先看耶卅二章所記載的，耶利米那時候正是尼布甲尼撒王將要奪取耶路撒冷，神藉他告訴百姓說，他們要被擄到巴比倫去，過了七十年仍要回來。」（廿九10）哈拿篾是耶利米的親屬，他有一塊土地，既知被擄的事，不久土地即無價值，故設法想把地賣去，耶和華神預先指示耶利米，吩咐他可以買那塊地。不但值錢，更被重用，因不久以色列百姓將從巴比倫回來。果然哈拿篾回來，勸耶利米買了那塊地（卅二8），在地的契約書上押，又將契約封緘，放在隱密處寶藏起來。耶利米本身也有被擄之虞，他將地契交給書記巴錄，使他的後裔將來可以有查詢契據的藏處，直到以色列人被擄回國以後，果真有人找到那張契約，他就拿了契約到公堂公正人面前說：

「此契約是屬於我的，因為我是耶利米後裔的承繼人，我有權柄可以啓封，並要得那地」。這件舊約所記的事實，放在我們面前，我們難明白本書內所說的書卷是甚麼了。約翰所看見的神右手中的書卷，可能是一種契約書。是的，何謂聖經？就是神與人立約，我們將來必得基業，就是要承受天上的基業（弗一13／14，彼前一4）。在主耶

穌的救贖裏，不祇贖我們的罪，救我們的靈魂，並且將來還要使我們的身體得贖（復活變化），最後也要使萬物得贖，歸我們為業（羅八21）。

這書卷既然是我們得基業的文契，何以現在卻在神的右手裏呢？因這書卷早被得業的代表人失掉了。原來神創造萬有時，派人管理全地，和其上所有的（創一28，詩八5／8）。可惜始祖違命，就將這管理萬有的權柄失去了！因此亞當和他的子孫應得的產業，被魔鬼霸佔了！自那時起直到現在，這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撒但就成為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和世界的神（林後四4），管理這幽暗的世界（弗六12）。然而神總有一日把這管理世界的權柄從撒但手裏拿回。所以從亞當時代，一直到如今，這卷得基業的契約，是在全能者的右手中，誰也不能把它奪去；必須等到有一位配得取書卷的人，神才把這書卷交他，使人因他就可得回管理世界的權柄。誰配拿這書卷呢？無疑的是主耶穌。因為神既已應許將列國和地極，賜給祂的兒子為基業（詩二7／8）；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勝過撒但，已審判這篡奪世界的王，使它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十六11）。所以首先亞當因犯罪所失落的，末後亞當因順服以至於死，因而復得基業。

似此，這書卷裏面，是詳細記載第三段「這些以後必成的事」（四1），但並非包括四至五章；四章未提書卷，而五章雖言及書卷，卻未展開。這書卷也不包括十九至廿二5的一段，因此段所啟示的是榮耀和喜樂，見異象者不會因此肚子發苦（10）。是以這書卷包括六至十八24所記載的事，這裏面記載七印、七號、七碗；表明主逐步消滅那惡者，使撒但不得不退回失敗。七印既包括七號，揭開七印即延至十一章末。從此封嚴的書卷乃變成展開的書卷（十2），且其內容追至十八章末。

2. 天使的宣傳。（五2／3）神吩咐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2節）？

大力的天使是誰呢？從十二7或可推想，他是天使長米迦勒，因為在末日他要站起來與撒但相爭（但十3／21，十二1，猶9）。他宣傳的大聲音，充滿了宇宙，聞於天、地、地底下。

那麼誰配展開和觀看這書卷呢？換句話說，誰配贖回這已失去承受基業的文契呢？祇有主耶穌基督，除祂以外，沒有人配展開的。聖經裏有兩點明顯的證據：

第一，查猶太人分產業的契約上有一項，關於這所有權讓予和收回的條例，必須至近的親屬才可以贖回（利廿五23／25，民廿七11）。

所以以利米勒的那塊地，必須波阿斯贖回（得四1／12）；哈拿篾在亞拿突的那塊地，也必須耶利米贖回（耶卅二6／15）。舊約以色列人的律法和風俗是這樣，我們要贖回承受的基業也是這樣。主耶穌原是神的兒子，最尊貴，最榮耀的，但是為要救贖我們的緣故，就不得不自己謙卑，降世為人，成為我們的弟兄，作我們至近的親屬，不但贖回契約，更配得展開，能觀看那書卷。

第二，猶太人親屬要贖回地，仍須付相當的代價，例如耶利米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才能買他親屬哈拿篾在亞拿突的那塊地（耶卅二9）。照樣，主耶穌為要救贖我們，使我們得回基業，豈不也是已經付了「重價」，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林前六20）。參啟五5、6、9。哦！主耶穌既付了重價，無怪祂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

3. 約翰的表示（五4）。約翰聽見一位大力的天使這樣的宣傳之後，立刻放聲大哭，乃理所當然。因在四1曾應許把將來的事指示約翰，但如今缺少配展開書卷者，應許似乎要落空，所以約翰大哭，深感絕望。而寶座四圍的四活物和廿四長老，是何等聖潔、尊榮，但不配觀看那書卷麼？忽又聽見天使說在天上、地上、地底下的，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更加失望灰心，不自由主的大哭起來！因約翰所見坐在寶座上者，右手握有書卷，深知那書卷的關係重大。那書卷是與未來的救贖有關，因為主耶穌雖已被釘十字架，從死裏復活，但其救贖之功，尚未完全成就。原來救贖有三方面：第一，是靈魂得救。當主釘死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了（彼前一3／5）。第二，是身體得贖。現在尚未成就，必須等到主再來，聖徒被提，才能成就（羅八19／21，23／24，腓三20／21，約壹三2）。第三，萬物得贖。必須等到主偕其聖徒一同降臨到地上，毀滅祂的仇敵時，方能成就（羅八19／21）。那時，聖徒承受基業的時候也到了，所以保羅在未提萬物得贖之前，就先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約翰深知若不能展開和觀看那書卷，就對於未來的救贖完全絕望。未知今日的信徒，想到我們的基業，尚未贖回，有無嘆息而流淚呢？不過約翰的眼睛，只看人，看環境，卻忘記看主；我們何嘗不是因專看人，沒有想到主，以致痛苦橫生，眼淚白流呢？

（二）羔羊取卷之時（五5／7）

1. 長老的勸慰（五5）

查考全卷啓示錄的記載，在哀哭後得安慰只有一次。其餘所說哭泣的事，是由世人受罪惡的報應而來（啓十八11、15、19）。此處約翰的哭泣與他們大不相同，蒙主紀念，其眼淚裝在祂的皮袋裏（詩五

六8）；主在世時，如何對拿因城的寡婦說：「不要哭」（路七13）。也照樣藉着長老對約翰說：「不要哭！」勸慰約翰破涕為笑，因為有一位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哦！這真是應驗祂在世時的應許說：「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路六21）

究竟長老如何勸勉約翰呢？他說：「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長老勸慰約翰說：主耶穌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七印，具備兩個資格：

第一，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獅子是最有力最勇敢的，是獸中之王。也代表王權，執行審判。「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箴十九12）早在四千年前，雅各臨離世的時候，為衆子祝福，就受聖靈感動說預言：「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阿！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九9／10）以後猶大支派就用獅子來做他支派的旗號，大衛做以色列王的時候，也用獅子來做國徽。這猶大支派以獅子為記號，表明猶大為十二支派的王族；但這裏稱主耶穌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就表明祂更為猶大眾王之王。質言之：「猶大之王是預表主耶穌。」雅各也預言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開他兩腳之間，」是指將來以色列所盼望的彌賽亞我主耶穌基督，必由猶大支派而出；又說：「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乃是指主耶穌由天來世上作萬王之王，在萬國中掌權。所以主耶穌確如獅子，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第二，是大衛的根。按「大衛的根」，有譯作「大衛根所發的芽」，其實原文是清楚說：「大衛的根」。以賽亞預言耶穌為「耶西的根」（賽十一1），耶西是大衛的父親，主耶穌既為耶西的根，當然也堪為大衛的根了。但是馬太福音卻又稱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太一1）。這是從人方面看祂的家譜。按大衛是以色列國得勝之君，是預表主耶穌為得勝之王，正如這裏長老所說：「大衛的根」，祂已得勝。按「已得勝」在原文為已往時式，是指歷史上的事實，主被釘死十架時，就勝過罪惡、世界、撒但、死亡等。而主在榮耀裏再來時，其大得勝的果效，方可完全實現（參啟三21）。主耶穌既然已得勝了，所以祂能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主耶穌是大衛的根，不祇表明祂是得勝的王，並且表明祂長久得勝，永坐王位的。因為主耶穌既是大衛的根，就是表明大衛由主耶穌而生，未有大衛以前，已經有了主耶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所以主耶穌得以坐在大衛的位

上，作王直到永遠（路一32）。

若繼續思想主耶穌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是大衛的根，可知這兩個名稱是表明基督與猶太人的關係。有許多註釋家，常想要從這本啓示錄預言中，把猶太人抹煞，真是何等錯誤！其實新舊兩約的聖經，都是大書特書，猶太人有榮耀的將來（羅十一25／32）。本書更不能例外。

2. 約翰的觀察（五6）

有一件頂希奇的事，就是長老所告訴約翰的那位主耶穌，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而實際上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卻是羔羊。獅子原是威嚴榮耀，有最大能力；羔羊卻是溫柔謙卑，是最軟弱。獅子是表主耶穌的神性，羔羊是表主耶穌的人性。主耶穌必須具有獅子與羔羊的特性，就是具有神人二性，才能完成救贖之功；二者缺一，就不完全。經上說：「主的溫和使我為大」（詩十八36，撒下廿二36）。若主仍舊住在天上榮耀尊貴中，不肯自卑降世為人，斷難成就救贖的大功。祂居住在天上，猶如獅子；祂降世成人，成為羔羊。所以祂由羔羊溫和的特性降生、而死、而復活升天；將來祂再來，就必以獅子的特性為王，在萬國中掌權，救贖大功就完全了。現在約翰只見羔羊而不見獅子，可見主對祂的忠心聖徒，溫柔謙遜，以羔羊姿態出現，因祂是被殺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1）羔羊的意義

以羔羊稱號直接用於主，僅見於約翰的著述裏。在約翰福音，他兩次說到：「神的羔羊」（約一29、36）希臘原文為 *amnos*；但在啓示錄裏用「羔羊」二字，共有廿七次之多，原文為 *arnion* 就是「小羔羊」。聖經中每逢提到羔羊，都是指其代死贖罪的意思，例如舊約時代，代替以色列民出埃及時，逾越節的羔羊（出12章）。先知以賽亞更預言基督的贖罪，「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三7）。在新約裏，除了約翰外，彼得也提到無瑕無玷污的羔羊（彼前一19），保羅更說到被殺的羔羊（林前五7），以證明主的代死。但是約翰在啓示錄裏，所用的「羔羊」，在原文是「小羔羊」，就更加表明這聖羔羊的溫柔、謙遜、順服、可愛了。「小羔羊」，就格外地將神的愛和祂的旨意彰顯出來。正因主是被殺的小羔羊，祂才能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2）羔羊的位置（六上）

其位置是在寶座並四活物並長老的中間，寶座是代表神，四活物與長老是代表人，羔羊是站在神人的中間，作神人的中保，是神人中間的祭司。又羔羊主耶穌的位置，也在寶座當中，表明與神完全合一。

祂是超越萬物，冠冕羣英，而居萬有的首席，作萬有的中心點，正如保羅所說的：「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5／18）

（3）羔羊的形狀（六下）

約翰所看見的羔羊，不是被殺的，乃是像被殺過的。這是甚麼意思呢？乃表明祂曾為人罪被釘十架，捨生受死，現今復活在天。正如主在天上曾親自對約翰說：「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一8）約翰回憶在六十多年前，在約但河外，施洗約翰所指給他看的，是神的羔羊，後來約翰親自看見了，是釘十字架被殺的羔羊。祂看見主耶穌在髑髏地，是被釘死的。但現在約翰在天上看見祂，是長遠活着的。雖然祂身上有許多被殺的記號，然而祂卻是活著的。不特如此，羔羊像是被殺過的，更是表明那活在神前的中保基督，是常常帶著死傷的痕跡；為我們活在神前，「像是被殺過的，」所以祂所獻的祭，就永遠繼續有效力，再不用獻贖罪的祭了（來九12）。當主復活後，主的手和腳，都有十字架的釘痕；如今看見主在天上，仍有這釘痕。這在證明祂由死復活，長遠活着，能拯救我們到底，替我們祈求（來七25）。到了祂再來的時候，祂的手和腳，仍有這樣的釘痕；要永遠在祂榮耀的身上，作被釘的記號。有人說：「倘若天上沒有這位被殺過的羔羊，那麼天堂就成為地獄，誰願去理！」

約翰所看見的羔羊，不祇像是被殺過的，並且站立的。「站立」就是表示祂具有活潑急於任事的態度。當主耶穌完成救贖之功後，就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弗一20／21）。或坐在神的寶座（啓三21），暫歇了祂的工作。此處約翰看見羔羊不是坐在神的右邊，乃是由寶座中站立起來，表示作工準備，是因恩典時代已過，而審判時代已來。如今要執掌祂的王權了，所以祂配得展開書卷，揭開七印。

約翰所見羔羊的形狀，有七角七眼，這表明主耶穌有完全的能力和智慧（參林前一24）。「七」的數目，在聖經中是表明完全。「角」在聖經中常是能力和權柄的象徵（撒上二10，王上廿二11，詩一一二9，一四八14，但七7、20，八3）。在摩西祝福約瑟支派的話說：「他為牛羣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申卅三17）

撒迦利亞書記載，撒迦利亞舉目觀看，見有四角，他就問與他說話的天使說：「這是甚麼意思呢？」天使回答說：「這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亞一18／19）至於「七眼」，是表明智慧和知識（參亞四10）。約翰解釋說：「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本書一4，四5也曾提及七靈，這是指聖靈為完全的靈。主耶穌有七眼，是表明完全的智慧和知識的靈和祂同在，正如賽十一1／2所說的：「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主耶穌曾親自說過：「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十四26，十五26）可見聖靈是代表主耶穌完全的智慧和知識，能參透萬事，才可配取書卷，配用七印，實行那坐寶座者的聖旨。

3. 羔羊的行事（五7）

主耶穌從坐寶座者手中拿了書卷，是表明祂從神得了權柄、國度、榮耀，奉命而行。主在世時，曾設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的比喻。這貴胄就是基督，遠方就是天上。祂去為要得王權回來作王。故這比喻指祂復活升天，得國降臨的事（路十九12／15）。先知但以理也曾預言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從「駕着天雲而來」，乃論其第二次來。所說的寶座與五章的寶座相同；是以二書先後印證，時間與事實相同。正待命取書卷，揭七印，施行審判。

（三）羔羊取卷之後（五8／14）

約翰看見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中，拿了書卷以後，天上地下一切所有被造之物，滿有頌讚、歡欣、敬拜，將榮耀歸於被殺的羔羊。而次序的分明，先是四活物和衆長老，次是衆天使，末了是天地間一切被造之物。

1. 四活物和衆長老的表示（五8／10）

四活物和衆長老，是天上教會的代表，有兩種表示：

（1）態度方面（五8）

四活物和廿四長老，看見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中拿了書卷，便俯伏在羔羊面前，就是表示敬拜這有權柄，有榮耀的羔羊。並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香爐。

第一，琴在聖經中，是讚美的表示。尤在詩篇中，都與稱頌、讚美有關（詩卅二2／3，四三4，八一1／2，一五〇3／4）；本

書記載十四萬四千人，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的時候，也有彈琴的聲音（十四1／3）。

第二，金香爐，在聖經裏提到金香爐，與祈禱相關。本處已經清楚說明：「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五8）；大衛也說：「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四一2）不過啓示錄的香，在原文的意思，不祇是一種香氣，乃是多種的香氣，因為盛滿了金爐。哦！歷代聖徒的祈禱，顯出何等的功效，不但馨香，達到主面前，蒙主悅納，而且現在香已成就了大事，就是羔羊取卷，揭七印，主旨得成。何時聖徒的祈禱滿了金爐，何時羔羊就拿書卷，七印就揭開。是以聖徒的祈禱，能促進神國早日實現。

在這裏我們附帶要注意一件事，天主教靠天使和聖徒代人求神的教義，就是根據這節聖經來的。其實我們若謹慎讀這節聖經的本意，並非天使可作人類的中保，天使不過是服役的靈，受差遣為那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來一14）何況四活物和衆長老，不是指天使，乃指特別得榮的聖徒，在基督面前獻上他們自己的祈禱，和衆聖徒的祈禱，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升到神面前，蒙主悅納。可見活物和長老們，不是衆聖徒的禱告轉運站，也不是為地上的聖徒代求。求主給我們分辨的靈，不陷入異端。

（2）嘴唇方面（五9／10）

聖經教訓我們：「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四活物和衆長老，真能實行這種教訓，多多奉獻頌讚為祭。這裏記載他們俯伏在羔羊面前，唱新歌，唱「新約之歌」。我們知道本書四章五章所記載的，共有五歌，第一二歌記載在四章裏，其餘三歌卻記載在五章裏。四章所載兩歌，論神的聖潔、永存，和祂所創造的萬物，可稱舊約之歌；五章卻論聖羔羊主耶穌代人贖罪的事，稱為新歌。

四活物和衆長老，口唱心和的唱新歌，是讚美羔羊配拿書卷，配揭七印之歌。羔羊之所以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在這新歌裏，也有清楚說明：

（甲）羔羊救贖所付的代價（五9）

羔羊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是因其付上相當代價。「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買了我們來，叫我們歸於神。」（原文）主耶穌已付極重的代價，就是犧牲祂自己的命，被釘在十字架上，用祂自己的血作贖價，買了他們來。保羅說：「教會是主用自己的血買來的。」（徒廿8）「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20）彼得也說：「聖徒得贖，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玷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

並且在太13章藏寶於田的比喻裏，主耶穌不祇買了這寶貝所代表的聖徒，也是買了寶貝所在之地所代表的世界（參太十三38／44）。因此地和其中的一切，都歸於神，是屬主的了，祂自然配展開這書卷，配揭開這七印。

羔羊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我們來。」這「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四的數目，是包括東、西、南、北，萬世萬民的意思。主是願萬人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所以祂受死就是救贖普天下人。因此祂在復活臨升天的時候，也是囑咐祂的門徒，要往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聽（太廿八16，可十六15）。我們現在已經蒙恩得救的人，就該將福音傳給萬民，使之同得福音的好處。須知道傳福音的責任，是屬於每一個得救的人，所以我們務要盡力到各處傳福音，以促主早日降臨。「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廿四14）

（乙）羔羊救贖所得的功效（五10）

「又叫我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第一，叫他們成為國民。這是說到我們的地位，我們在未得救之前，地位是何等卑下，是何等的可憐！在撒但權勢下，是黑暗、沉淪、滅亡之子，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當我們得救之後，我們的地位是何等的高，何等的榮耀，因為我們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19／20）。

第二，叫他們作祭司（10中）。這是說到我們的職份，是作歸神的祭司。在舊約的時候，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祭司（出十九6），祇因他們犯罪，才改為利未支派作祭司，代表以色列人事奉神。到了新約時代，因主的救恩，使所有得救的人都成為祭司，人人有服事神的權柄，再沒有居間階級了（彼前二9，啟一6）。這固然是指着將來在千年國度裏，我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啟廿6），也是指着現在就可以得着這種職份，終身事奉祂。

第三，叫他們作王（10下）。這是說到我們的尊榮，但以理書論及主再來的時候，神的聖民必要得着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但七27）；啓示錄也談到得勝的聖徒，要在國度裏與主同掌王權，同坐寶座（二26／27，三21）。按「執掌王權」四字，照原文該譯為

「作王」，是將來時式，當譯為「他們將要在地上作王」，也是指着將來千年國度說的。作王的地方，是在地上。而今日的信徒，非在地上作王，乃是在地上受苦，被人逼迫（彼前二21，四16，太五10／12）。

再思想，主賜我們作祭司和君王的職份，是何等奇妙！在舊約時代，祭司和君王兩個職份，是不能兼任。試想當日掃羅王因為擅自獻

祭，就被撒母耳責備，說他作了糊塗的事，沒有遵守神的命令，所以主也要廢棄他的王位（撒上十三8／14）！後來烏西雅王也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致被神降災，使他長大麻瘋，直到死日（代下廿六16／21）。原來這兩種職份，只有主耶穌一人可以兼任的，先知撒迦利亞曾說：「祂要……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13）但現在主賜給祂得勝的聖徒，在國度裏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哦！想到主格外施恩能賜以雙重的職份，真叫我們粉身碎骨，難以報答主恩於萬一！

2. 衆天使的讚美（五11／12）

當羔羊拿起書卷的時候，不但四活物和衆長老，俯伏在羔羊面前，崇拜歌唱，即連千萬衆天使，也都讚美祂。約翰說：「我又看見，且聽見！」查「我看見」三字，在啓示錄共記載四十四次；「我聽見」三字，也記載廿七次。足證約翰從主所得的啓示真多，也是千真萬確的。

（1）衆天使讚美的數目（五11）

天使讚美羔羊的數目，究竟有多少呢？有人說：有十二營之多，因為主耶穌明說有十二營天使（太廿六53）。但本節的記載，似乎不止此數，乃是千千萬萬，表明無法數算的。但以理書也告訴我們：「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七10）正是不謀而合。

（2）衆天使讚美的內容（五12）

衆天使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可見他們讚美的內容是關於救贖的事，讚美羔羊如何受死，替人贖罪，如何被神悅納，將祂昇為至高。故「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等，都歸於被殺的羔羊。」主救贖的工作，既已完成，當值得完全的讚美，所以歌中有七種頌語。天使在神面前最大的事奉，乃是讚美。例如神創造地的時候，天上的晨星和天使就一同歡呼歌唱（伯卅八4／7）。當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天上就有一大隊天兵，同天使一同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又：「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來一6）耶穌再來時，衆天使必定歡呼讚美的。

3. 萬物的歌頌（五13／14）

衆天使的讚美，約翰是「看見又聽見」，現在萬物的歌頌，約翰祇說：「我又聽見」，因為歌頌主的事太多了，約翰不能將他的眼睛所看見的，一一陳明。若留心這裏萬物的歌頌，宇宙彷彿是極大的風琴，其中的節音管都彈奏出來；萬有都同聲歌唱，使讚美神和羔羊的歌聲，充滿了那無窮盡的空間。

(1)萬物歌頌的景況（13上）

原來此次的歌頌主者，是包括所有被造之物：「天上」被造之物有天使，「地上」被造之物有人類和走獸，「地底下」被造之物，有睡了的靈魂，「滄海裏」被造之物，有衆水族，「天地間」被造之物有飛鳥等，都一同開口歌頌配展開書卷的羔羊。詩人說：「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祂來了，祂來要審判全地，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六11／12）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要發聲；願大水拍手，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詩九八7／8）更特別在詩篇一四八篇裏，說出受造之物都當讚美耶和華。第一，天使界，「祂的衆使者……祂的諸軍……」（1／2）第二，自然界，「日頭月亮……放光的星宿……天上的天，天上的水，所有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火與冰雹，雪和霧氣……風，大山，小山，結果的樹木，野獸和一切牲畜，昆蟲和飛鳥。」（3／10）第三，人類，「世上的君王和萬民，首領和世上一切審判官，少年人和處女，老年人和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11／12）保羅也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11）萬物何以要歌頌主呢？因始祖犯了罪，也連累了萬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他們都是等候被贖的罪，如今羔羊觀書卷，揭開七印，他們被贖的時候已到，怎不叫他們開口歌頌主呢？

(2)萬物歌頌的內容（五13下）

萬物的歌頌是天地間一切受造之物的大聯合，所以歌中只有四樣——「頌讚、尊貴、榮耀、權勢。」因為四是受造者的數目，在一切受造之物歌頌的四樣中，對於主是有深切的認識，他們頌讚主是永遠常存的，尊貴是無法可比擬的，榮耀是獨特的，權勢是全備的。他們且歌頌「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遠。」神和羔羊與一切被造之物有密切的關係。在四章內的創造詩歌中，惟獨父神受讚美。在本章的救贖詩歌中，一切歌頌雖歸與羔羊，然在這最高的一層，萬物歌頌主時，父神當與羔羊同受讚美；因為神創造萬物，被撒但破壞，才藉着羔羊施行救贖。所以神和羔羊時同被頌讚，更表明主耶穌和父神是同等、同權、同榮的。在本書中常提及神和基督（廿6），「神和羔羊」（廿一23，廿二3）。

(3)萬物歌頌的影響（五14）

所有一切被造之物，既有這樣的大喜樂，他們的歌頌，佈滿着穹蒼，所以四活物就說：「阿們」，（「實在」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與天上、地上、地底下所有一切受造之物表同心讚美！一同歌頌。而廿四位長老俯伏敬拜，是因他們想到主救贖恩功的奇妙，就感激快樂得說不出話來，立刻俯伏敬拜。我想，當主看到這一切的事，必心滿意足了（賽五三11）。

第二層 七顆印（六1～八5）

啟示錄第六章至十九章止，其中除了一些關於天上的異象外，其他俱講到末世的大災難的情景。許多人以為世界文明進步，物質豐富，科學發達，不久實現世界大同；但聖經卻清楚預言，世界日趨惡化，甚至鬼化，魔鬼化身作王，帶來空前的大災難。先知書既是這樣的預言（耶卅7，但十二1，珥二2）。耶穌也會說過：「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

總論上章，七印封嚴的書卷，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觀看那書卷，但被殺的羔羊，從坐寶座的手中取過來，就有天上、地下極大的歡呼讚美。現繼續查看，那拿書卷的羔羊，將書卷的七印，都一一揭開。

(一)七印的重要

按羔羊揭開七印的事，為啟示錄全書的樞紐，上文不過是小引，預備論這事，而下文論及七印所發生的事。原來七印包括七號，七號包括七碗，所以本書自六章到十九章，都為揭開七印的事，到二十章，就見禧年來臨，基督將基業取贖。二十一、二十二兩章就論天地的更新。是以揭開七印，乃啟示錄全書的中心點。

(二)七印的意義

第六章所載，是論揭開第一印至第六印的事；至揭開第七印，則在第八章論之。印的數目是七，表明神的作為是完全的，這個七分為兩段，就是四和三，因為第一印到第四印，是關於地上的事；第五到第七印，是關於天上的事。第一印到第四印，都有活物發聲如雷說：「你來！」第五到第七印，卻沒有活物的聲音；第一印到第四印，都有馬，第五印到第七印，卻無馬。下文八至九章，記載天使吹七號，也是這樣的分為兩段，因為第一至第四天使吹號後，就有一個鷹飛在空中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啟八13）所以第五至第七天使所吹的號，即有極大

的災禍，與第一至第四號不同。至於七碗也是這樣的分法。這三次的災禍是逐次加重的，吹號的災禍比揭開七印的災禍更大，而碗的災禍卻比吹號的災禍更大！神讓災禍逐次加重，有祂美旨，若沒有破壞，就沒有建設。

(三)七印的時間

揭開七印的時間究竟有多長呢？雖然六章揭開一至六印；八章1節揭開第七印，好像時間不太長，但七印是包括七號，七號又包括七碗，是延長到十九章才止的。似此，開七印的時間，就是七年大災難的時間，也就是但以理書所說七十個七的末「一七」的時間（但二24／27）。但以理告訴我們，從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到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過了六十二個七，受膏君必被剪除，以後才有末了的「一七」。我們若詳細考查聖經，知出令重建聖殿的時候（尼二1），是在主前四五〇年。從這時以後四八三年，適為主耶穌榮入聖城的日子。在七天內，猶太人就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從這時起就是教會時代；教會時代結束後，就有末一七，即七年的大災難。這七年的災期，也是分兩個期間，即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不過下半期要比上半期格外可怕，因為主耶穌清楚說明：「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當是指着災難的下半期說的。那時敵基督要在地上掌權，住在地上的人，要受他各種的殘害。

然而我們必須知道，揭開第一印的時間，所有預備好的聖徒，已經被提到天上去，不致遇見大災難的事。正如主耶穌所說，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間，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34／36）。這些被提去的人，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路廿一36），也就是遵守主忍耐的道的人（啟三10）。那些被提的，免了大災難；那些被撇下的，則受大災期的煅煉了。

(四)七印與主耶穌預言之比較

我們要查考七印的事，留意主耶穌的預言，才對這些事容易了解。當日主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門徒來問祂三個問題：第一，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耶路撒冷被滅的事）第二，你降臨有什麼預兆呢？第三，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太廿四3）？耶穌的回答，並沒有按着發問的次序，乃是先解第三個問題，再解第一個問題，末後才解第二個問題；並且第一個問題的解答是雙關的，一面是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滅說的，一面是指着大罪人出現，耶路撒冷重被踐踏說的。主耶穌不祇清楚答覆他們，而且答覆有條不紊。

(1)普通的答覆：(A)世界末了的預兆（太廿四4／24，參29／31）。(B)耶路撒冷被滅的預兆（15／18）。(C)祂降臨的預兆（32／35）。

(2)特別的答覆：(A)降臨迎接祂自己的人（廿四36，廿五30）。(B)在榮耀裏降臨（廿五31／46）審判列國。

在馬太福音廿四章四至十四節裏，主耶穌預言世界末了的預兆，恰與揭開印的異象相同。略加對照：主耶穌預言世界末了的預兆，第一是假基督的出現（太廿四4／5），而揭開第一印騎白馬者，喻表假基督的出現（啓六1／2）。第二是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廿四6／7），而揭開第二印騎紅馬者，是喻表戰爭（啓六3／4）。第三是飢荒（太廿四7下），而揭開第三印騎黑馬者，是喻表飢荒（啓六5／6）。第四是瘟疫（太廿四7下），揭開第四印騎灰馬的意義，喻表瘟疫死亡（啓六7／8）。第五是逼迫（太廿四9／14），揭開第五印在祭壇底下被殺的靈魂，就是為道被殺害。第六是地震（太廿四7下參29），揭開第六印，地大震動、三光改變，正是主耶穌的預言實現（啓六12／17），哦！主耶穌昔日世時，對門徒的預言，和復活升天後，再啟示約翰的，前後沒有差別。天地都要廢去，主的話卻不能廢去。主所說的將來必要完全實現，我們應當時常儆醒，日日祈求。

第一則 開第一印 白馬的勝利 六1／2

關於第一印的事，約翰看見兩件事情發生，一是羔羊開印和活物發聲；二是一匹白馬和騎白馬者。「馬」在聖經中是象徵戰爭。若參考創四九17，出十五1，伯卅九19／25，詩卅三17，賽卅一1，耶四13，十二5等處的經文，就知馬與武力有關，注重馬的能力、勇敢和好鬥。但在亞一7／11，六4／8這二處經文，顯然與啟示錄有密切的關係，顏色與啟示錄之馬稍異，數目卻是一樣，那屬地之數目，表明全地球都包括在內。從亞一10便知這四匹馬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當馬出去的時候（亞一11、15），「全地都安息平靜」，而耶和華「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又從亞六5可見這四匹馬是天的四風，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的。以經解經，這四匹馬和騎在馬上的，是神所安排的諸般審判，為主降臨前的準備。騎四匹馬者，將要彼此殘殺；社會擾亂，經濟破壞，生命毀滅。末三匹馬和騎馬者，較為容易解釋，但第一匹馬和騎馬者各種解釋紛歧，然共認為勝利的表號，阿勒夫說：「第一匹馬表明勝利，羅馬帝國將軍凱旋時，都騎白馬。騎馬者所拿之弓，表明得勝迅速及擴展，其手中無刀，表明得勝之時，雖用武力，卻不殺人流血，建設一種虛假的和平與統一。」茲按序解釋於下：

(一)羔羊開印與活物發聲（六1）

當羔羊揭開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查本章記載「我看見」之字凡七次（1、2、4、5、8、9、12），「我聽見」之字凡五次（1、3、5、6、7），足見一切的異象，是約翰親眼看見的；一切的聲音，是約翰親耳聽見的；斷非約翰老年時作夢的回憶。約翰在其他書信，也喜歡用這樣的見證：「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今日我們的見證活潑有力，也必須和約翰一樣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經歷（徒四20）。

1. 羔羊開印（六1上）

當羔羊揭七印中的第一印，他首先看見的，就是羔羊，正如在五章所見一樣（五6），但願被殺的羔羊，是我生命的經歷（約一29）。

本章記載羔羊揭開六印，每印揭開時，地上就有一種災難。可見揭印的事，是審判，降災刑罰地上。須知主是被殺的羔羊，成就神救贖大功，配拿書卷，配揭七印；主也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配得權柄能力，施行神的審判。因此，羔羊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六16／17）？

再者，印就是權柄的記號，只有基督能揭開那印（啓五1／5）。祂一揭開印，這位騎白馬的假基督，來到地上，任意妄為。自古以來，撒但和他的差役雖然橫行，卻被基督管制，但在大災難時，陰間的權勢暫時釋放（四印），橫行世界，成為人間地獄。

2. 活物發聲（六1下）

羔羊揭開第一印後，約翰就聽見四活物中如獅子的活物，聲音如雷。前面已經解釋過，雷是表明神的威嚴審判；此活物既咆吼如雷，一經發聲後，就有假基督、戰爭、飢荒、瘟疫、迫害、地震等可怕的災禍，接踵而至。就可顯明活物吼聲如雷，也是主震怒、審判及刑罰的時候到了。在第四章裏已言及四活物是在榮耀裏得勝的聖徒，這些也有份主的審判。正如保羅所說：「聖徒要審判世界……，審判天使！」（林前六2／3）哈利路亞！讚美主！

活物發聲說：「你來！」是叫誰來呢？論者不一：

(1)有人說是叫約翰來，其理由是說「你來」二字，在一些原文手稿和舊英譯本都是加上「看」字，所以活物是對約翰說：「你來看！」其實最古的手稿沒有「看」字，所以聖經只有「你來」。那個時候的約翰，已經來了，何須對他說來呢？何況在開第二個印的時候，連續發聲如雷，顯然是一種威嚴審判的聲音，也無須用這雷聲叫約翰來，和在這裏的叫法不同，看（四1，十七1，廿一9）都是說：「你上

到這裏來」和「你到這裏來」。既是如此，可知這活物不是指着約翰而說。

(2)有人說是叫基督來，施行祂的審判。這是註釋家阿勒夫所倡說的解釋，他說：廿二17／20之「來」字，在原文與本節之「你來」字樣相同，所以這呼聲不是對約翰說的，乃是對主耶穌說的。揭開首四印，每次既有同樣的呼聲，我就以為這四次說來的呼聲，是表明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等候神的衆子顯現，求基督快再來心切。這種說法，表面似乎較有理由，但實際上仍然講不通。因為基督雖然要施行審判，和取贖基業；這是天上、地上一切受造之物的切望。但在開第二至第四印，都有這種聲音，而以後開第三至第四印的三匹馬，基督沒有騎在上面。而且當活物發聲音時，基督早已在那裏（參五6／7），活物何須叫祂來呢？再者，活物這樣如雷的聲音，非謙恭的懇求，乃是嚴峻的命令；對基督來說，太不恭敬了！主耶穌既為活物的主，配開這印，豈能在開印時，活物胆敢命令主呢？誠然，叫基督來，是通不過的。

究竟叫誰來呢？若以上下文而論，應是叫馬，和騎馬者來，因約翰四次聽見活物說：「你來」，就看見先後有白馬、紅馬、黑馬、和灰馬出來。「來」字，不如翻為「去」字更合，按原文有來去二意，是按發言者的觀點而定。似此這四匹馬，和騎馬者，均由主耶穌所統管。所以無論地上的假基督、戰爭、瘟疫、飢荒、逼迫、地震等等，都在主的權下，為主所管轄。哦！我們若能明瞭這點，就得着極大的安慰了。

(二)一匹白馬與騎白馬者（六2）

羔羊揭開起首四印的時候，就是有馬和騎馬的出來，隨着地上就有事發生。這些馬和騎馬的，都有連帶關係，馬是怎樣，騎馬的也是怎樣。究竟白馬和騎白馬的是指着什麼呢？論者不一，概括起來，不外兩點：

1. 從反面看來

(1)不是表明傳福音的得勝。有不少的人，以為這匹白馬，和騎白馬的，表明福音傳遍天下，勝而又勝。我們若詳細查考教會的歷史，就知主的子民，雖竭力宣傳福音，但不能最終得勝。從七教會的書信裏，可以清楚看出。雖然我們應當遵着主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對萬民作見證」（太廿四14），但萬民對主的福音，多不接受，且常遭他們逼迫殺害。這裏騎白馬的，是勝了又勝，這也與傳揚「愚拙的道理」（林前一21）之樣式不合，不可能勝了又勝。按啓示錄的次序，這匹白馬和騎白馬的，是在七教會之後，也就是在教會時代完畢，

所有預備好的聖徒，被提上天，大災難才開始。教會既已被提，福音怎能勝之再勝呢！

(2)不是表明基督得勝的能力。有不少解經家主張騎白馬的，是表明基督得勝的能力，因與本書（十九11）記載，主耶穌再來時，也是騎一匹白馬，先後相同。這一說似有理由，若謹慎查考比對，也是錯誤的。因為前者拿着弓，後者拿着箭，（詩四五1／5）（亞九9／14），而且口出利劍（啓十九15）；前者沒有名稱，後者卻稱為神的道，卻戴着許多冠冕（啓十九12）。前者是勝了又勝，後者不祇得勝，而且消滅祂所有的敵人（啓十九19／21）！總言而之，基督並非在六章就出現，乃是在十九章才出現。故這裏騎白馬的，不是指着主耶穌，無可置疑。再者，羔羊拿着書卷把印揭開（六1），揭印的是祂，騎馬的也是祂，似乎也講不通。

2. 從正面看來

乃是指假基督或大罪人，或敵基督的。若假基督來，頗有基督的形狀。是但以理書所說的小角（但七章），也就是那要來的王（但九26／27）。他必和許多人堅定盟約。「這許多人」係指十國聯盟和猶太人。這一點可以證明敵基督不在「一七」的起首就顯明出來。他也是啓十一7和十三1／10的野獸，但在末七的起頭，他的獸性未曾完全顯露。這就應驗主耶穌在太廿四4／5的預言：「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假基督的興起，必發生兩種極大的勢力。

(1) 政治方面

那時假基督在政治方面，將有極大的權勢，他騎白馬，當然表明他的勝利，也是指他的偽善，他要在許多地方倣效基督，因為主在十九章也騎着白馬。起先好像良善的王，提倡和平，修文偃武，其實假行仁義，一俟人心歸向，就施威壓制，如有反對他的，必被滅絕無遺，正如但以理書所說的預言：「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誦媚的話得國；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冲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但十一21／22）哦！他真是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6）！騎白馬的拿着弓。保羅說：「……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六16）。可見假基督有不少的火箭，甚至毒箭，可以殺傷多人。偽基督一面迷惑人跟隨它；一面毒殺反抗它的人，喝醉了聖徒的血。「並且有冠冕賜給他。」（啓六2）冠冕是得勝的象徵，是王權的記號。撒但從起初就想做王（參賽十四14）。魔鬼在歷代空中掌了王權，在七年大災難時，他運行在假基督身上，裝作基督的樣

子，去迷惑地上的人去跟隨他（啓十三3）。「他便出來，勝了又勝」，這是雙關的得勝。因有許多人敬拜和跟從他，就應驗主所說的話：「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接待他。」（約五43）所以他就要作十個復興國的元首，有極大的力量，勝了又勝（但七、八、十一章）。七年災難的起頭，是以得勝的姿態出現，多人與他立約，附從他，連選民也與他立約，認它為彌賽亞，它果然「勝了」。後三年半更大得勝，它與兩個忠心的見證人交戰得勝，橫行天下，開口向神，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說謬濶的話。又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有權柄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啓十一7，十三6／7）。感謝主！假基督得勝的時間是有限制的，當災難的末期，他與各國聯盟，為戰爭的首領，要與騎白馬的，即主耶穌爭戰，結果被擒拿，扔在火湖裏。

(2) 宗教方面

如果參考帖後三章首段，就可以知道假基督在宗教方面，有何等大的勢力。「這不法的人」就是那要顯露出來的假基督，也就是那大罪人，沉淪之子。那攔阻他的，就是聖靈。聖靈居住在聖徒身上，聖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居所。到了教會時代一完畢，聖徒被接升天，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又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3／14）現在鹽和光既被提取，這個世界自然就發生敗壞和黑暗了。啓六章記載的事，必要在這個時候逐一應驗了。假基督在這個時候，必抵擋主，高抬自己，自稱為神，自稱是基督，叫人敬拜他。這雖然是將來要成的事，但現在卻已經逐漸有假基督的影子出來了。例如在英國有人在各處見證自己是基督，盼望人會拜他。有某愛主信徒問那人說：「你是再來的基督嗎？」他說：「是！」「那你將你手中的釘痕給我看，我們就信了。」那人因為是偽騙，因此就啞口無言，溜之大吉。印度曾有一英國婦人，帶着一個廿歲左右的印度少年，到處宣傳，並指着那少年對衆人說：「這是基督！」這是假基督的實例。還有在美國有一奇突的黑奴，很多人崇拜他，以他為神，稱為天上的父。終於有一天那位黑奴被政府抓去，審判官問他說：「你是屬天的父麼？」他說：「否」。「那麼你為何被人稱為屬天的父呢？」「不是我的意思，只是許多人如此承認我呀！」如此謬濶神的事，竟有人會信從，人心之虛妄，真是到了極點。但是主的忠心子民，想到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就該格外謹慎提防才是。

假基督所作的，有件事可以識破其奸，而確知其偽，就是他不認主耶穌流血贖罪的福音。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早已道破其奸了。「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

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四1／3）根據約翰所說的話，不只大災難的起頭有敵基督，就是現在已經有了。今日的新神學、不信派，不信耶穌的神性，專講耶穌的人格，抹煞神蹟奇事，只講社會服務。他們以為世人都是神的兒子，耶穌不過是衆兒子之一，與常人無異；人之有罪是因環境不良，倘若修養得當，也能使之改善；人自己可以作好得救，不必倚靠耶穌的十字架等等。他們如同第六章騎白馬的拿着弓，卻不如十九11騎白馬的有利劍，那就是說，用自己的方法，不用神的話語（來四12，徒二37）。今日新神學的膨脹，日甚一日，許多大公會、大神學院、教會團體，都落在他們手中，真是勝了又勝。甚願主忠心的兒女，當格外防備。「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份了。」（來三14）

第二則 開第二印 紅馬表戰爭（六3／4）

羔羊一揭開第二印，四活物中的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紅馬出來，那騎馬的有權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拿着一把大刀，這是一幅令人心驚肉跳的圖畫！羔羊就是基督，祂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活物一吩咐，紅馬就應聲而來。羔羊揭開印，表示政權操在主耶穌的手中，因祂是神所設立管理萬國的（詩二6／8）。然而世上的人不認識神，因而有外邦爭鬥，萬民謀算虛妄的事，世上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他們抓住政權，統治世界，各國設立無神的政體，你爭我奪。政治演變的結果，殺人盈野，血流成渠。究竟紅馬何指？聖經所論到的馬，是爭戰的象徵（箴廿一31，伯卅九19／35，耶八6，王下六15／17，亞一8／11）。既然馬是如此，那麼紅馬更表明戰爭的象徵了。因為紅是血色，是指戰爭殺人流血的事；而且看騎馬的一出來後，彼此相殺，更是戰爭的證據了。世界政治的演變，一定是發動戰爭，便有流血。這就應驗了耶穌在太廿四章的第二個預言，「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廿四6）第二印與第一印，是有密切關係的。第一印的白馬，雖在勝利之初，不殺人流血，建設一種假的和平；然而到了第二印卻不大相同了，他一變而為流血的恐怖，以殺人流血，去維持擴展政權。

考大龍是紅的，大紅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啓十二3、9），牠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44）。所以

世上戰爭殺人流血的事，都是由牠而來的。那時表面上是敵基督掌權，實際上是撒但所操權主使。

(一)騎紅馬的權柄（六3／4）

第二匹馬既是紅的，表戰爭流血，那麼騎馬的是誰呢？這裏沒有明言，但有理由相信，是指撒但魔鬼。試想世人誰不怕戰爭？尤其在這核子太空時代，戰爭一發，毀之旦夕。人們對於戰爭之懼怕，真是談虎色變！世界既臥在惡者手下，鬼知道牠的時候不多了，就盡速散佈戰爭，挑撥戰火，觸發戰爭，而魔鬼掌權。今日世界局勢，已局部應驗預言，民攻打民，國攻打國（太廿四7）。許多國家分成東西或南北集團。同胞互相攻擊，這是民攻打民；而世界各國的戰爭，不過是兩大主義戰爭，這是國攻打國。這一切幕後的主使者就是魔鬼。不過我們要注意到，撒但魔鬼雖然騎在紅馬上，以致世上有戰爭的事，但這種權柄不是牠自己有的，乃是主賜給牠的，因為此處聖經明明是說——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那就是說，神允許魔鬼使世人相爭相殺，如同祂允許撒但攻擊約伯一樣（伯一一12，二6）。但有限制的，一切仍操在主手中。究竟世人戰爭的原因，固由於惡魔所引誘，也由於世人自私自利的心作祟，你虞我詐，互相猜疑，仇視日深，一觸即發，殺人盈野，以致不可收拾的地步。

撒但既從神得了權柄，使人爭戰流血，在何時發生？歷史派說從開七印起，因第一世紀的羅馬史，當時刀兵、飢荒、瘟疫，相繼而來，令人恐怖、惶惑。不言而喻，他們以紅馬喻之。也有人說，紅馬的戰爭是指主耶穌再來，即教會未被提以前，近代一切的戰爭，連一九一四年第一次的世界大戰也包括在內，若詳細研究，就知以上所說有謬誤之處。因揭開第二印時，是大災難的起頭，教會已經被提了，故第一世紀羅馬的戰爭，不過是紅馬的影兒，真實的紅色戰爭，須等到大災難屆臨，才能實現。觀察世界大勢，戰爭愈久愈激烈，還未到最大的戰爭。第二印才是描寫那戰爭的極點，那時教會時代結束，世人受神的審判，先藉着戰爭流血而開始。論此審判，有些解經家認為天使也參予施行（參閱代下十四13，撒下五24）。

再者，「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這地上歷世歷代都有戰爭，是局部的；惟獨第二印時，是從地上奪去太平，凡屬地上的，一概沒有太平了。應驗主耶穌的話：「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太廿四7）由地方性演變成世界性了。世界第一、第二次大戰，一次比一次厲害，一次比一次擴大，還是影兒罷了，等到大災難的起頭，世界就無一片乾淨土！哀鴻遍野，到處就是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今日世人高談和平，聲嘶力竭，但戰雲縱漫全球，邊打邊談。樂觀派以為和平有

望，若照預言，世界斷無和平之可言。

(二)騎紅馬的殘忍（六4下）

從六4下的記載，那時光景慘不忍睹，「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牠！」大刀是殺人的利器，大刀在騎紅馬的惡人手裏，就更加可怕了。先知以西結預言：「看哪！這災禍臨近，必然成就……有刀是磨快擦亮的；磨快為要行殺戮，擦亮為要像閃電……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為要應手使用；這刀已經磨快擦亮，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結廿一7、9／11）神將大刀賜給惡人，殺戮之時一到，「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撒但必藉敵基督的殘忍，殺人遍野，血流成渠，宇宙雖大，卻沒有一處是逃生之所，真是何等可憐！

我們看世界各國社會的情形，可知這世界的紊亂，必然日甚一日；各國表面上雖高談和平，但實際上卻積極從事軍備。末期一到，世界、國家、社會的紛擾，更將慘不忍睹。兩千七百多年前，先知約珥早已預言末世各國積極備戰，連器具用品，也製成軍火了；「要將犁頭打成刀劍，將鐮刀打成戈矛！」（珥三9／11）所以那時敵基督更是叫人彼此相殺，遍地滿了血腥的氣味！既然如此，那末世界的戰爭就永無停息之日了。

第三則 開第三印 黑馬表飢荒（六5／6）

揭開第三印時，第三個活物說：「你來！」約翰便立刻聚精會神觀看，原來是一匹黑馬和騎馬的拿着天平，黑色是缺乏與荒年的顏色，也就是飢餓的表號。當人渡荒年時，臉面多是黑色。耶利米在哀歌裏說：「因飢餓燥熱，我們皮膚就黑如爐！」（哀五10）既且：「衆人披上黑衣坐在地上。」（耶十四1／2）所以第三印的黑馬，就是飢荒。也許約翰起初不了解黑馬的可怕，以後才知道這大飢荒的災難來臨，比前二馬更可怕。因為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哀四9）。飢荒的原因，由於第二印紅馬帶來了戰爭，田地少了人耕種，無法耕種，或不願耕種，以致缺糧。而神降天災，像乾旱、暴風、洪水、霉爛、蝗蟲、螞蟻、冰雹等，使人不得耕種，或遭損害。主耶穌也清楚預言：

「多處必有飢荒。」（太廿四7）現在把這裏的記載分論如下：

(一)所看見的（六5）

約翰觀看，見有一匹馬，騎在馬上的手拿天平。表明在飢荒的時候，糧食極度缺乏，必須仔細秤量而配給。舉凡米糧、油糖、肉類等等，都按分兩計秤。通常售賣糧食是用升斗，今因糧食極度缺乏而用天平，糧食之昂貴可想而知了。聖經每逢提到糧食要秤，都是指着大

飢荒的。例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藉摩西警告他們，絕糧的結果，就是按分量秤烤的餅，他們要吃，也吃不飽（利廿六26）。神也命先知作餅食於側臥之日。以示城困糧絕，結果也是吃餅要按分兩，憂慮而吃；喝水也要按制子，驚惶而喝！（結四9／17）這裏因飢荒而受的痛苦，是最難堪的，甚於死於刀劍之下。而這次的飢荒，是空前絕後的。本章八節說，飢荒等災禍，死了世界人類四分之一。按目前計算，世界人口約有四十億之多，四分之一就是十億。每四人死一人，可真驚人！是神所命定的，不是偶然的。是在羔羊管理之下；羔羊命飢荒降在地上，必有祂的目的和美意。

(二)所聽見的（六6）

「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躉蹋」。從這裏神所發的聲音中，看出那時飢荒程度達到極點，因各物品要細講價錢，如「一錢銀子一升麥子，一錢銀子三升大麥」，糧食昂貴令人咋舌。按約翰時代的幣值，一錢銀子，其價頗高，因為撒瑪利亞人把受傷的人交給店主照應他，才給店主二錢銀子（路十35）。主耶穌在葡萄園的比喻裏，也說到一錢銀子，是工人一天的工資（太廿2），那時一日工資可買八升麥子，一家幾口的生活可以解決了。但在飢荒時，一錢銀子只可買一升麥子，可見物價比平常高了七八倍之多！而一日的工資只夠一個糊口，遑論養家活口，那時不只物價極貴，就算有錢也買不到手，供不應求，所以人要用大麥充飢。（大麥是牲畜飼料）可知飢荒災難不言而喻了。哦！將來飢荒艱苦的情形，真是難以預料，也難以想像的。

另一方面，說到宴樂的浪費，如言「油和酒不可躉蹋！」據歷史派說，油和酒不可躉蹋，是指主後九十二年，豆米仙因糧食大缺，特頒佈諭旨，命令民間改葡萄園為麥田，如種葡萄作酒，不如種麥可以充飢；民心不服，以為酒雖非糧食，亦為不可缺少之物，致起風潮。其實是指災難期中宴樂浪費說的，原來油和酒是日用品，最易耗費，看社會潮流，奢侈成習，貪食宴樂日甚一日，直到災期來到，更是吃喝宴樂，神就用飢荒加以刑罰，但世人仍剛硬着心，不肯悔改，糧食雖缺乏，油和酒依然浪費成性，所以有聲音說：「油和酒不可躉蹋！」

哦！在災難中這樣飢荒，食品何其缺乏，而富足的依然宴樂，正如今日的寫照。求主保守祂自己的子民：「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飢荒中存活。」（詩卅三18／19）「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他們在急難的時候，不至羞愧！在飢荒的日子必得飽足。」（詩卅七18／19）

第四則 開第四印 灰馬表死亡（六7／8）

羔羊揭開第四印，約翰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他就看見一匹灰馬出現。按灰色也可譯作「青色」，英文聖經稱為“Pale”，意思是無血色、失色、蒼白、死色，簡而言之，就是死人臉上的顏色，何等難看！這灰馬出來，是絕望的宣佈，是死亡的喪鐘。正應驗主耶穌預言的「瘟疫」，因為馬太廿四7第四句：「到處必有……瘟疫」（英文聖經）路廿一11也清楚有「瘟疫」二字。這第四印，論到瘟疫的現象，繼續上二印而來的，大兵災之後，必有荒年，隨之瘟疫亦來，極其自然。試看約翰所述，分別解釋如下：

(一)騎馬者的表現（六7／8上）

約翰看見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叫作「死」，陰府也隨着他。從第一印至第三印，騎馬的人都未言及名字，而第四印，騎馬者名叫作「死」。騎白馬者是撒但成為人身的假基督；騎紅黑馬者，雖沒有名，因是戰爭，飢荒發生，乃是出於魔鬼；現在騎灰色馬，取名叫作「死」。可見灰色馬一出現，殺人禍患比前更烈！聖經明言：「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死有權勢，死是毒鈎（林前十五55／56），死能作王（羅五16／18），可見死有權勢而轄制罪人，任憑科學如何發達，不能叫人免去死亡。千千萬萬的墳墓，不是死亡在歷代掌權的記號嗎？何等可怕！大災難時，死亡騎在馬上，到處奔跑，遍行全地，殺人如麻！可憐世人不肯悔改，罪過越犯越深，因此死亡騎在馬上大大的掌權了，陷世界於絕望的境地！

騎灰馬的不只名字叫作「死」，而且「陰府也隨着它」，換言之，它的後面有陰府。聖經用「陰府」二字，也可以譯作「陰間」，希伯來文‘Sheol’（希奧耳），希臘文作‘Hades’（哈底），原文是肉眼不可見之處，這個地方，就是現在地球的中間（太十二40，徒二31，弗四9）；也是在地球以下（創卅七35）。聖經常說人下陰間，陰間有門（太十六18），也有鎖，（因有鑰匙，就有鎖）（一18）。陰府有何用？在（啟一18）裏，已加解釋，裏面分二部份，一部份是未得救的人的所在，即陰間的本部，裏面有火燒，是痛苦的地方。另一部份是得救之人的所在，聖經稱為樂園，或亞伯拉罕的懷裏。現在要思想，究竟騎馬者後面的陰府何指？當然是指未得救的人的所在，因得救的人那一部份的陰間，自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時，已經把這些得救的靈帶到天上了（弗四7）。以及一切在基督裏睡了的人的靈，不再到陰間去，乃是到天上去，與基督同在（腓一23）。而且此騎馬者所代表之魔鬼的作為，乃是引領罪人進入陰間，永遠沉淪滅亡。須知死不是結局，死後還有陰府，更有審判。哦！深盼未信主的人，趕快接受

主耶穌，免遭陰間地獄沉淪之苦；更盼望已信主的人，當趕緊傳福音，拯救多人的靈魂。

(二)騎馬者的權柄（六8下）

這裏約翰記載騎馬者有極大的權柄，就是使人死亡的權柄。這裏說：「有權柄賜給他們。」就是神賜給騎馬者，有殺人的權柄。神何以如此做法？乃是人的過犯罪惡在身之故（參結卅五10／15）。我們屬主的人最大的快樂，不只是因為神操生死的權柄，也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勝過死亡的毒鈎，使我們已經信主的人，不怕死的權勢，同時可以向死誇勝。（參閱林前十五55／57）。

騎馬的如何用權柄殺人呢？「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的人！」原本第四印，是論到人類遭遇瘟疫而死的，何以這裏卻記載騎馬的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人呢？我們若能明瞭第四印是繼續第二、三印而來的，就不難明白這意思了。原來撒但都是用這四樣大災難為殺人的利器，先用戰爭，彼此互相殘殺，人因死亡衆多，當然發生瘟疫，死人更多；續用飢荒殺人，成為餓殍；這四種刑罰是有次序的，或是同時施行。以西結也曾預言耶路撒冷將受這四樣大災難，是「刀劍、飢荒、野獸、瘟疫！」（結十四21）

究竟騎馬的，可以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多少人呢？「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有人說：「騎四匹馬中的，各得世人四分之一，騎第一匹馬至第三匹馬者出現，固屬危險，到了騎第四匹馬者出現，更上一層樓，它要趕盡殺絕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表明是世界性的災難雖重，神有恩典有憐憫，還保守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口，自有歷史以來，迭有刀劍、瘟疫、飢荒、野獸之災發生，但僅屬於地方性，不太嚴重；但末世時這四種災難誠屬令人悚然懼怕，這是惡者掙扎的行為，也是神許可用以罰罪的（耶十五1／3，廿四10，廿九17／18，四四12／13，結十四12，十七19／21）。

世界人口最新資料統計有四十萬萬，殺了四分之一，就有十億之多，約等於全中國的人口。正應驗以賽亞所說的：「故此陰間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他們的榮耀、羣衆、繁華、並快樂的人，都落在其中。」（賽五14）真是「那日子黑暗沒有光明」（摩五18／19），哦！可憐這麼多的人，被殺之後，不只身體死亡，而且靈魂進入陰府，永遠沉淪滅亡。等到有一天，再站在白色寶座前受審判，必要哀哭切齒了。

第五則 開第五印 壇下的靈魂（六9／11）

在揭開第五印時，沒有吩咐的聲音從天上發生，也沒有使者，從

寶座那裏出來。因為聖徒所受的逼迫，乃從魔鬼而來，魔鬼從起初即是殺人的，特別是要殺害神的兒女（約八44）。

這些殉難的信徒，他們歸於那一時代？歷史派指是第一世紀的教會。當尼羅為帝時，信徒遭其逼迫，以為神必罰這暴虐政府；孰料數十年後，羅馬政權仍在，且於豆米仙時代，受難尤甚！也有人說：是代表歷代教會，就是從古至今，所有為主名受死的。這有可議之處，因在第四章四活物和廿四長老，已代表榮耀的教會，所以開第五印的時候，一切得勝聖徒，無論已死未死，都被主提取升天，與主同在了。更有人說是指猶太人，當外邦人數目滿足後，以色列屬靈的眼睛就得了醫治，才醒悟以前拒絕彌賽亞之罪惡，就求告主名，施行拯救，正如羅十一25／26所說的：「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這些猶太信徒成為一個聖徒團體，在各處傳道，為主殉難，這種主張固然是不錯的，但不能說專指猶太人，因為災難時期，不僅有猶太人信徒被殺，凡不拜獸和獸像，並不受獸印記，而被殺的人（十三15），諒不在少數，豈不都是為道捨命麼？原來在災難期以前，一切在主裏而死的聖徒，此時都已復活，在世存活而儆醒的聖徒，都已被提；至於那些撇下的人，現在因為受苦，或因猶太人的見證，翻然悔悟；甚至為道捨命，也不再退避了。所以此處幾節聖經，也照着主耶穌在馬太廿四章之預言的次序。論到祂自己再來和世界末了的預兆，祂說必有假基督、爭戰、飢荒、瘟疫（太廿四6／7），祂更說這些事不過是災難的起頭，就是言及選民也要受逼迫殺害（太廿四8／9）。所以開第一印至第五印，均言及人死亡；但死各有不同。前四印，因戰爭、飢荒、瘟疫而死的人，為罪而亡，輕於鴻毛，但第五印時，受逼迫為道捨命，重於泰山，極具價值。因為他們是為神的道，並為耶穌作見證而被殺的。

(一)被殺之人安居的所在（六9上）

「是在祭壇底下」，究竟何指？許多解經家主張是借喻，非指事實。殊不知「祭壇底下」乃是實在的，乃是祭牲的血所流下之處。查耶路撒冷的聖殿，造於大石山上，裏面有祭壇。一切獻祭的祭牲，都是宰殺在這壇上；壇下有一大石坑，既深且大，祭牲被殺之後，血就流到那坑裏去。這是神藉摩西的口，清楚這樣告訴以色列人的（利四7，十八25）。為甚麼要他們這樣作呢？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利十七14）後來耶路撒冷屬土耳其，聖殿拆毀，有四教徒於聖殿舊址，建築回教的大清真寺。然而那個壇下裝血的大石

坑，依然保存，因為回教的人要紀念猶太人埋穴之意，所以稱那地方為「靈魂井」，意思是靈魂藏在裏頭，要等候末日的審判。那個地方，是在回教教主穆罕默德之岳父阿瑪的會堂中。這會堂從前是嚴密的看守，除回教人外，外人不得進去，後來因為土耳其改了律法，以後外人可以進去參觀了。

現在要問，開第五印時，這些被殺之人的靈魂，是否是在地上聖殿的祭壇底下呢？答：否！第一印至第四印的災禍，是關於地上的事，開第五印時，約翰看見是在天上。那就是說：這些人被殺後，靈魂是到天上的祭壇底下。原來天上有一聖殿，地上的聖殿都是照着天上的樣式造的（來九23）。正如希伯來書說：「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2）主耶穌是天上祭壇的大祭司。所以這些為道捨身的人的靈魂，到天上的祭壇底下，得着保護、遮庇，不至痛苦，等候復活身體得贖。所以為道捨身的人，都是神的祭牲，他們所獻的祭，是放在天上的祭壇上，蒙神悅納，值得我等效法，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8）

(二)被殺之人殉難的原因（六9下）

據本節所記，這些人被殺的原因，是「為神的道」，就是聖經。在開第二印至第四印時，許多人在戰爭、飢荒、瘟疫之下死亡，開第五印時就有多人殉道。在大患難以前，教會已被提，但在地上必仍有忠心的信徒。因為聖徒被提不見的事實，必能喚醒過去冷淡退後的心，使許多人歸向神。或是在前四印下所行的審判，地上死了四分之一人，在戰爭、飢荒、瘟疫不斷的苦難侵襲，他們就翻然悔改，信靠我主真神，篤信聖經，作個熱心守道的人，並以生命見證神的道，以身殉道，榮耀歸主名。按「為作見證」一詞，該譯為「為所持定的見證」，意即雖遇困苦，他們仍持定所見證的道，以至於捨命。這些人從前的光景，多不為主作見證的，雖然有一點見證，也不過是敷衍塞責而已。可是現在大大不同，有極度的熱心和勇敢，聲嘶力竭的作見證，甚至流淚的勸戒人！其態度懇切，作何見證呢？就是見證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路廿四46/48，徒一22，三15）；也見證教會被提，神的審判已經屆臨，這活潑而有生命的見證，是當時所必須的。今日主何嘗不是寄予厚望。

(三)被殺之人發出的呼聲（六10）

本節記載被殺之人所發的呼聲是：「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他們的身體雖然被殺，但仍能大聲呼喚！死人的身體雖然埋葬在墳墓裏，但其靈魂還活着，能看、能聽、能思想，且能說話，乃向神活着。希伯來書言及有兩個人，身體雖然死了，靈魂仍活着說話，一是亞伯（來十一4）一是主耶穌。但主所說比亞伯更美（來十二24）。主耶穌在世時，曾論到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的光景，就可以清楚明白（路十六23／30）。主耶穌也曾引摩西在荆棘篇上，說：「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他那裏，人都是活的。」（路廿三7／38）亞伯拉罕三代，都先後死了，到了摩西的時候，已經幾百年了，但神還說：「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他們的靈魂在神那裏仍是活的。既是如此，那麼這些被殺之人在祭壇底下的呼聲，其靈魂是永活的。因為主耶穌親口應許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盡的，正要怕他。」（太十28）是以，主的兒女們為主的道，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這些被殺之人在大聲呼喚「聖潔真實的主」。他們稱基督為主，在本書只是這一次的用「主」的稱呼。在原文這「主」字，非耶穌的門徒向祂所常用的稱呼，乃是僕人向主人所用的稱呼！表明主僕的關係（參11節「僕人」二字）。而且他們又稱主為聖潔真實的，查本書有幾次這樣的稱呼，上文約翰稱主為那「誠實作見證的」（一15）。主耶穌也自稱為「誠信真實見證的」，「聖潔真實的」（三7、14），下文約翰稱呼主為「誠信真實」（十九11）。哦！主是聖潔真實的主，真是何等寶貴！因為祂既是聖潔的，就恨惡一切罪孽邪惡，也不能容忍地上殺聖徒的事；祂既是真實的，就不能背乎自己，也不能容忍世人所行虛假的事。總而言之，祂既是聖潔真實的，就必應允兒女的呼求，審判地上不聖潔不真實的人。若我們對神有此認識，就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19）。主必伸冤（羅十二19，來十30），伸冤之時，由主而定（路十八7／8，帖後一7／8）。

這些被殺的人，對這位聖潔真實的主說：「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到幾時呢？」這些被殺的靈魂，在祭壇底下呼籲神，證明他們是得救的。因為不得救的人死了，靈魂去陰間受苦，沒有求伸冤的必要，他們被定罪是公義的。但這些為道作見證的苦，沒有求伸冤的必要，他們被定罪是公義的。但這些為道作見證的苦，沒有求伸冤的必要，他們被定罪是公義的。但這些為道作見證的苦，沒有求伸冤的必要，他們被定罪是公義的。

考伸冤的真理，在不同的時代裏，有所差距。查舊約律法時代，神的選民每逢遭迫害，必求神伸冤審判，例如大衛向神禱告說：「耶

和華啊！你是伸冤的神……」（詩九四1／3）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因責備約阿施王和民衆離棄耶和華，反被他們用石頭打死，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代下廿四22）到了新約恩典時代，就大大不同。主的子民每遭遇迫害，非求主伸冤，乃是求主赦免。例如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司提反被人石擊，臨死時也跪下大聲喊着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七60）主耶穌清楚教訓祂的門徒，要愛仇敵，為逼迫他們的禱告（太五44）。及至開第五印的時候，乃是進入大患難的時期，也就是主審判世界的時代，他們求主審判住在地上的人，而這些為道捨身的人，乃是災期復興的聖徒。所以這些被殺的人，求主伸冤，不是為報仇，乃是求主在審判的時候，顯出祂的榮耀和公義來。

按「住在地上的人」一語，屢見於書內，是形容那些物質化、屬地、屬情慾、心中無神的世人。

(四)被殺之人所得的結果（六11）

這些被殺之人的呼聲，主決不輕視。聖經明言，神並沒有推卻我們的禱告（詩六六20）。這些殉難的人，主早已應許要為他們伸冤呢（申卅二43）！不過這次呼求的結果，不是立刻執行，乃是安慰他們。請留意：一是有白衣賜給他們。這些被殺之人，他們的肉身死在地上，只有靈魂，在未復活之前，是不穿白衣的。但主特允許呼求，特賜各人白衣，藉以安慰。關於白衣的意義，在上文已解釋多次，茲不再贅述。而這白衣乃印證他們早得賞賜，他們所作的見證，是神所悅納的，他們得以親近神，如同後來無數得救的人，得以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一樣（七9）。二是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這般人是義憤填膺，主卻安慰之，安息片時。茲試釋安息片時的經過：第一，安息的情形。他們雖求神伸冤，不是在祭壇下受苦，而發出這種呼聲，神既吩咐「還要安息」，他們不會像路十六章那個財主的靈魂，是在陰間受苦，乃像拉撒路一般在那裏得安息。第二，短暫的安息，「還要安息片時」，敵基督當權時期過去，僅有三年半。他們雖安息在祭壇底下，還未得到完全的榮耀。肉身尚未復活，但他們得安慰後，必得着活潑的盼望，也是歷代聖徒的盼望，「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份，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2／23）第三，安息者相互關係。注意「僕人」和「弟兄」等用詞。按「等着一同作僕人的」，「他們」指壇下之靈魂

而言，「他們一同作僕人」和「他們的弟兄」並非兩種不同的人，如是一種人，就他們與神的關係而論，乃他們事奉一個主而同爲僕人；就他們彼此的關係而論，乃是弟兄，同屬神的大家庭，天上地下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弗三15）。現在也同享片時，豈不格外快樂。第四，安息片時必須：「滿了數目」。與路廿一24相同。主揭開第五印後，還有不少的聖徒，要爲神的道和所作的見證被殺（參閱啟十三15）。神是何等忍耐，連在這審判的時代，還對世人一再忍耐寬容；必須到了世人罪惡滿足，祂才施行審判。神吩咐他們要安息片時，直到被殺者的數目滿足，必須到了十五2，災期已滿，那些爲給耶穌作見證，並爲神的道被斬者的靈魂……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4）。是以得救的人有預定的數目（羅十一25）。爲道作證被殺的人也有一定的數目。

哈利路亞！讚美主！這些話雖然在大災難中神對被殺的聖徒說的，也是對我們而言的；因神的見證人在世間，受逼迫和流血的事，在所難免，甚至也有一定的數目。說不定要你和我來填滿。也許有人說，甚願爲道受苦，甚至捨命，只因怕肉體的軟弱，難以擔當。其實歷代殉難者所以能得勝，不是他們有剛強的能力，乃因神的恩典夠他們用，因爲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以致爲主受苦捨命。

第六則 開第六印 天地的震動（六12／17）

開第六印，是天地震動的景況。以上數節所論，多係表號，解經者亦多以第六印是象徵的。若查考先知的預言，和主耶穌在橄欖山對門徒講的話，就知這是將來必成的事，是審判的來臨。所以六印中的地震，不能視爲象徵，也不能與舊約時烏西雅年間的地震（摩一1，亞十四5）相提並論，更不能如歷史派看爲第一世紀時羅馬國遇有更大的地震，日月變色，種種險象，視爲國家之凶兆，引用此災，表示羅馬將來必有大變動。其實這地震，乃是指着大災難中必要發生的事。不只是地震，更是天地搖動，因地震後三光改變，天地變形，是非常的事。查七印之災，越來越重，在首四印中，雖屬可怕之災，刑罰世界，但人沒有看是由神而來，以爲是屬地的事，四是屬地的數目。及至第六印，他們看見天地搖動的景況，才曉得是神的怒氣發作。神藉自然界的大變動審判世人。前五印的災禍，多是人爲的，由政治的演變而有軍事的行動，繼之瘟疫、飢荒，住在地上的人，雖然遭災，還不懼怕神。六印全是自然界的大災難，使人不能不想到審判的來臨。

(一) 天地震動的景況（六12／14）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約翰看見自然界大震動的種種現象。非指天地歸於無有，乃是說天地將有奇異的變更：

1. 地大震動（六12上）

按「地大震動」希臘原文不僅限於地，即天空的一切，也都震動起來。馬太用這個字，是表明空氣和海都震動（太廿四7）；約珥也預言大災難時，地震天動（珥二10）；哈該書更預言災難期中，主必要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該二6）；希伯來書又提到震動地，震動天（來十二26）。似此，開第六印時的地震，是包括地、空氣、海天，以及一切的東西。按地震本是司空見慣的事。例如舊約時代，神降律法於西乃山時（書十九18），以利亞在何烈山時（王上十九11）都有地震。新約時代，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氣斷後，地也震動，磐石崩裂（太廿七50／51），保羅、西拉被囚在監裏，半夜禱告唱詩讚美神時，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徒十六25／26）！至於古今中外，世界各處的地震，難以統計，也輕重不等，事過境遷，無足介懷。惟這次的地震是整個的地球，都要震起來！以後第七位天使倒碗的時候，有更大的地震（啓十六17／18）。但這次的地震，萬物改變，死亡的慘狀，真是令人膽顫心驚！盡力躲藏了（參15節）！無怪主耶穌預言：「人想到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路廿一25／27）

2. 日頭變黑（六12中）

「日頭變黑像毛布。」查日頭變黑，乃是一個非常的時候，因爲日出於東照耀大地，自古以降，無有止息；若日頭一日不升，或是變其光輝，足以令人駭懼的！當神降大災於埃及時，曾有三天的黑暗（出十22）；主耶穌被懸於十字架上時，就連日頭也變黑了（路廿三44／45）！一七八〇年五月十九日，合衆國的北邊，從早晨九時起，日頭都是漆黑的，遍地黑暗，以致人在屋裏要燃燈，飛禽走獸都歸回巢穴，如同夜晚一樣！這種情形甚爲可怕，於災期時，更爲嚴重；因揭開第六印時，日頭變黑像毛布。主耶穌也預言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廿四29）舊約約珥書也預言日頭變黑的事（珥二28／31）。

近代天文學家發現，太陽上已有黑點，例如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八日柏林國民社電：當光明無雲之春日中，太陽上忽然發現一大黑點，其位置在日球平面之西部，甚爲清晰。據德國天文學家測量所知，該黑點圓徑在六萬基羅米達之間，而地球之圓徑則僅有「一萬基羅米，

故比地球十倍大小之面積，始可蓋此黑點云。如今天文學家更發現太陽上之黑點，日漸加多，不過人的眼睛尚未可見。」

3.滿月變紅（六12下）

開第六印時，不只地大震動，日頭變黑，而且滿月變紅像血。主耶穌早已預言，日頭變黑後，月亮也不放光（太廿四29）；約珥更預言：「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

（珥二30／31）從先知約珥的預言，可知揭開第六印時，就是主耶穌將要降臨的時候（參太廿四29／30）。哦！月亮既變紅像血，大概有二方面的原因：一是月亮原由日得光，日光減少，月亮自然改變，由白色變成紅色了。另外，天上地上和一切所有的大震動，就使太陽和月亮變成可怕的顏色。神發出祂的震怒，搖動世界的時候，天上的光體，當然要受影響了。

4.星辰墜落（六13）

天上的星辰墜落，原是常見的事；但此次因天空非常的搖動，以致星辰落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深悉冬天的時候，無花果樹發出未熟的果子；到了春天的時候，被大風搖動，果子就墜下來。將來開第六印時，天上的星辰，也是如此墜落。主耶穌既預言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太廿四29），以賽亞也預言天上的萬象要殘敗，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一樣（賽卅四4）。據載：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晚上，在美國有一種星如同下雨般的墜落，約有三小時之久。那些星如同火球一樣，後面還有一條尾巴的光；它們的大小不等，光彩的明暗也不同；它們墜下時，有極大的光，以致多人在夢中驚醒！何等懼怕，但是將來在災期中墜落的星，將更可怕！人以為日月星三者之實質，永不變易的；那知災期中日黑月變之後，星亦墜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般，豈非出於意料之外麼？日月星球既不永存，還有何物可靠呢？聖徒呀！現在日月星的光芒如舊，表明世界的末期未到，還有機會預備主的再臨，當趁早儆醒預備，忠心事主。

5.天被捲起（六14上）

「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何故？因天地經過大震動，一切都鬆弛了；甚至地軸變向，所以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像一件外衣（來11／12）；甚至彼得也說到，那日天有大響聲廢去（彼後三10）！這並非說天地沒有了，乃是說漸舊而漸老的天地，將有奇異的大改變。在聖經中不只啓示我們，神舖張穹蒼，如鋪幔子（詩一〇四2）；神也展開諸天為可住的帳棚

（賽四〇22）！真是何等美麗而堅固。現在祂將天挪移，像書卷被捲起來，就見證祂有大能創造天地，也有大能托住天地，管理天地，也有權柄廢棄天地。我們對於這位有莫大權柄能力的主，天地都要滅沒，主卻要長存；天地都要改變，惟主永不改變，主的年數沒有窮盡（來11／12）。我們追求聖潔與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三11／12）。

6.山島挪移（六14下）

末了地上還有大改變的情形，就是「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這是極自然的現象，因為天地既大震動，當然有關之物隨之改變。幾千年前在南美太平洋邊岸，因有大地震，以致許多城市和村莊都埋沒，許多山嶺震動，海島被挪移開本位，人之財富性命因之喪失！記得著者遠在童年時代，潮汕曾有一次地震，在我腦海中，記憶猶新，起初有響聲，接着地就震動，以致腳都站不穩，霎時，許多房子倒塌了，人死亡了！數十年來，也常常聽見各處都有地震的消息，令人談虎色變！其可怕的情況觸目驚心！此處明言，第六印的災，就是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開本位，遠超以上諸災更重；縱有膽量的人，亦將面如土色了，深知：「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匱匱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四六1／3）

(二)世人驚擾的經過（六15／17）

開第六印，天地都大震動，凡住在地上的人，都逃脫不了，爭先躲藏起來！這幾節聖經是說明他們驚擾的經過：

1.被驚擾的成員（六15上）

這裏告訴我們，在開第六印的災期中，地上還有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有人以為世界文明進步快速，從此專制的主權消滅無遺，各種階級，歸於烏有——自由了。可是聖經記載，還有君王坐在他們的寶座上，並有臣宰輔佐王。也有些人以為世界大戰後，各國都在提倡和平，限制軍備發展，天下太平矣！然而還有將軍、壯士等，日以所望的世界和平，大失所望。又有人以為各國實行社會主義，再沒有富貴，貧賤的階級，其實那時還有富戶！更有人以為人類竭力提倡自由，所有世界的奴隸，完全釋放了，再沒有主僕的階級了，誰知那時還有為奴的，自主的。這樣看來，可知世界各國的政治，雖至世末，仍未能達到完全和文明的地步，差距太遠，人民的地位，雖至世末仍分階級，未得平等。所謂文明、和平、自由、平等等名詞，斷難實現，必須等到主耶穌再臨，設立祂的千年國度的時候，才得享受這樣的幸福。

2. 驚擾的程度（六15下）

那時無論那一等人，都是充滿了懼怕的空氣，受驚擾的程度達於極點。因而要藏身於山洞和巖穴裏。那時下等人物固然戰抖喊叫，盡力逃跑；就是上等人物，如政治家、文學家等，莫不驚惶失措，如同宰殺的犧牲一樣，起初跑到田間，和地坑裏去；覺得不妥當，再跑到山洞裏和巖石穴裏去！認為最穩妥的地方，趕快盡力躲藏，一掃以往那種驕傲自大，目中無神，如今眼睛發紅，嘴唇發白，周身發抖，盡力逃跑，目的是在避難。先知以賽亞早在二千七百多年前預言，「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進入土穴，躲避神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賽二19）

3. 驚擾中的辦法（六16下）

世人在驚擾中，惟一的辦法，就是呼求。所謂窮極呼天，痛極呼娘。然而他們如何呼求呢？卻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是求死之意，山若倒在人身上，豈非把人活埋麼？再呼求：「把我們藏起來！」這更顯出他們的愚昧，因為他們要逃避神的審判，就寧願求大山和巖石倒在他們身上，將他們壓斃；他們以為身體藏起來就完。須知：「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若他們清楚知道死後還有審判，就不會如此的呼求了。凡求告主名的必得救。可惜他們呼求的對象弄錯，山和巖石不能搭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

4. 驚擾的對象（六16下／17）

「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就知他們所懼怕的，是坐寶座者和羔羊。原本這些人是眼中無神，不信主的；現在在驚擾中，卻提起神和主耶穌的名字而懼怕哩！因他們看見天地大震動的景況，觸發他們的良知，回憶以前所犯的罪惡；心中驚惶不安，所以才說出，躲避坐寶座的面和羔羊的忿怒。在創世記記載亞當夏娃犯罪躲避神，約翰在此處記載人類末世也照樣要躲避神的忿怒。

詩人說：「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暗；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詩一三九7／13）。

「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17節）先知約珥和瑪拉基，都有如此的預言；詩人也有類似的預言（珥二11、31，

瑪三2，詩二4／5，五十21／22）。甚麼時候是羔羊忿怒的大日呢？就是揭開第六印起，一直到廿章審判止。「誰能站立得住。這是確實的。」主耶穌在會堂裏念以賽亞六一1／2的時候，未曾念完第二節，只念到神悅納人的禧年為止，因為彼時神報仇的日子尚未來到，但此時已經來了，誰能站立得住呢（參賽十三13／16，鴻一6，瑪三2）？惟獨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才能站立得住。甚至在災難期間，仍有一班聖徒站立得住（參看七章全、十一3／13，十四1／5，十五2／4）。以上四處的異象深得安慰。

這裏提到羔羊的忿怒，似乎難明，若提獅子的忿怒，就想到主耶穌是猶大支派的獅子（五5），祂的威力，足以消滅敵人。惟獨羔羊是最溫柔、忍耐、良善的，那會發怒呢？在某地火車上，坐着許多乘客，其中有二位少年，正在討論羊是否會發怒的問題，甲堅決的說：「羊和別的動物一樣，是會發怒的。」乙的意思是「否」。恰巧其中有一位老年有經驗的牧人，從中解說：「按我經驗所得，羊不輕易發怒，一旦發怒，必是烈怒，令人措手不及。」哦！主耶穌是上帝的羔羊，如今在天上，也正是如此。

第七則 插入兩班聖徒（七章全）

本書七章，是一段插筆，先講到兩班特選的聖徒，就是猶太受印的選民，和外邦歸主的羣羊。原本以上既論開六印，這裏該續論開第七印；事實則否，而插入二個異象，因未來的災難，日趨嚴重，所以在天地動搖，痛苦驚亂的審判期間，先得拯救，顯明慈愛的神，在威嚴的震怒中，仍有憐憫和足以安慰聖徒的心。司可福博士說：「這是啓示錄中大有恩惠的一章，使人心中減少無限憂傷。」這二班特選的聖徒，恰插入六章後，有連帶關係。在開六印時，固有許多人，心地剛硬如同法老，仍不悔改，其中也有些人，特別是猶太人，儆醒而歸主，正如以賽亞預言說：「夜間我心中羨慕你，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廿六9）。

(一)猶太受印的選民（七1／8）

本處記載受印的選民，到底是誰？有的註釋家以為與下半章無數得救的羣衆，是一同的。他們認為本章的兩班聖徒，不啻為教會兩幅吉慶圖。1／8為平安圖，9／13為快樂圖；首段是屬天的看法，均指教會而言。何賡詩博士提出四個異點，最能幫助我們：(1)二團體的數目不同，十四萬四千是一定數額，第二個團體多得不可勝數。(2)二團體的來源不同，一是從以色列各支派而來的，另一是從異邦各族

(七9)。(3)二個團體的所在不同，一是在地上，因其受印是要免受臨到地上的災殃，另一在天上，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4)二團體的經歷不同，前者受了印記，後者卻不然，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十四萬四千人指明按肉體的以色列人必得救，因神不永久棄絕以色列，如羅十一25／26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路廿一24是如此言，此二處的「等到」和「直到」都暗示外邦人的日期滿了之後，以色列國復興，神要拯救十四萬四千人，如後來大莊稼的「初熟之果子。」

1.先看見天使的顯現（七1／3）

天使的顯現，與猶太選民受印，有極大的關係。

(1)四位天使顯現（七1）

(甲)顯現的時候（一節首句）按「此後」二字，四位天使顯現的時候，是在開第六印之後。當天地震動，三光變色，天被捲起，山島挪移，以至地上所有人等，驚駭萬狀，急速藏入山穴巖洞，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此時，這四位天使顯現，就是答覆他們的問題。本章所記猶太選民受印，和外邦羣衆歸主，就能坦然無懼站立得住。

(乙)顯現的表像（一中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本節內連說三個「四」，四是屬地的數目。「四角」，我們知道地是圓的，斷沒有四個角，這裏說地的四角，乃是表明地的四極，也是表明世界的四方各國。「四方」，是指東、南、西、北。「風」象徵災難，「四方的風」是表明神的各種災難，刑罰世上的人。

「我要使風從天的四方颶來，臨到以攔人，將他們分散四方；這被趕散的人，沒有一國不到的。」（耶四九36）「風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意即災難由四面八方臨到，不但傷害地上人類萬物，也毀滅海中的船隻與海族，連空中的樹木、飛鳥、也難倖免，大災難遍滿全球，無處可以逃避。

七章中四位天使是神所差遣，設立管理地上的事。他們如今顯現，站在地上的四角，表示他們等候遵行神的命令，執掌「地上四方的風」，表示他們從神得了權柄，大有能力降災在世界上。（參二節）本書記載有的天使有權柄管火的（十四18）；有的天使掌管衆水的（十六5）；這裏記載這四位天使是掌管風的。他們既已領受權柄，叫風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如同八章記載四位天使吹號後，地上、海上、

樹上，三分之一都受害一樣。但在片刻之前；神為要印祐十四萬四千僕人的額，就是要實現祂向以色列人的應許說：「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耶卅7）所以地與海並樹木，不可傷害他們（選民）。神之降災刑罰世人，必按其旨，必依其時，不能過早，也不太遲，「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

另一方面，神的選民是地上的鹽。若不是為着他們，神早已施行審判刑罰世界了，幸而神的選民仍在地上，所以世界還存在，樹木仍欣欣向榮，花草照舊生長，大海依然存在。這一切未遭毀滅，都因神要等待祂的選民受印。哦，神的憐憫和忍耐，何等寬容！

(2)一位天使顯現（七2／3）

約翰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顯現。原來這二次天使顯現，是關乎選民受印。

(甲)顯現的由來（七2上）這一位天使，是「從日出之地來。」按「日出之地」，就是東方。有人說：「東方是指猶太國，因為當時約翰是在拔摩海島觀看這異象；而拔摩海島是居小亞細亞之西，亦即猶太之西。這一位天使究竟是誰？有些解經家主張是天使長，因它得了權柄向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發命令，其地位必在這四位天使之上。再仔細查考，就知這位天使，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因為祂的來歷，係自日出之地，即自東方而來，先知以西結論主的榮光「是從東而來」（結四三2）；瑪拉基也論主為「公義的日頭」（瑪四2），主耶穌降生時，其星也出自東方（太二2）；主耶穌預言祂的再來也說：「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廿四27）祂更說祂自己是東邊出來，「明亮的晨星。」（啟廿二16）而且看祂的說話與行事，更能證明是主耶穌無疑。因祂能向四位天使發命令，又能拿永生神的印，蓋在選民的額上；除了主耶穌以外，誰有這樣的權柄和能力呢？

既稱為天使，何能說主耶穌自己？須知聖經常稱主耶穌為天使，或神的使者。在舊約祂常以「耶和華的使者」身份，向以色列人顯現，例如那向亞伯拉罕顯現，叫他用羊獻祭代替以撒的使者，若留心祂的語氣，和祂的應許，就知道祂必是主耶穌（創廿二11／12、15／18）。以色列為約瑟的兒子祝福，也靠這位使者，就是主耶穌（創四八16）。那位向基甸顯現的，有時稱為「耶和華的使者」，「神的使者」，但有時稱為「耶和華」，可知就是耶和華神自己，也就是主耶穌自己（參士六11／12、16、19、25、36／40）。在新約主耶穌常自稱是神所差遣的，也就是神的使者的意思（參約五30）。即本書下文所記載那位拿着小卷的一位大力的天使（十1），和綑綁撒但在無底坑的那位天

使（廿1／3），都是指着耶穌基督說的。

(乙)顯現的表像（七2中）這位天使手拿着永生神的印，印是代表權柄，世上各國的君王、總統、主席等，莫不有其印，表明莫大的權柄。例如約瑟被法老立為宰相時，法老就摘下手上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創四一42）。顯然將他的權柄賜給約瑟。又如亞哈隨魯王准以斯帖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太人，用王的戒指蓋印。他自己解釋說：「因為奉王命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斯八8）當但以理被投於獅子穴時，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但六17）如今這位天使，所拿的印，乃是天上「永生神的印」，除了主耶穌以外，誰有這樣的權柄，代表神行事呢？主耶穌在升天時，曾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哦！主耶穌既拿永生神的印，在祂手裏有莫大的權柄，我們還懼怕誰呢？

(丙)顯現的話語（七2下／3）這位天使就是主耶穌，顯現後，就向那得着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上帝衆僕人的額。」（啟七3）這是神莫大的憐憫與恩典，在災難前的一霎那，給選民有悔改的機會。故印了我們神衆僕人的額，使之與萬民有所分別。

第一，蓋印的時候「……等我們印……」，可知天使，就是主耶穌親自拿印來印祂的選民，是在四位天使傷害地與海並樹木之前，未來一切的大災難，必須等主耶穌印了他們的印才發生。注意，他們不是在天上受印，乃是在地上受印，未來一切災難親目共睹，不過免受災難而已。創世記記載，洪水巨災以前，神保守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且將以諾捉取升天，使之不見這些災難。挪亞就是那些受印的選民之預表，以諾卻是教會被提預表；他們安然經過災難，但教會卻早已被提上天，不見災難。再看神曉諭羅得當遠離所多瑪的說話：「你要速速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作什麼。」（創十九22）可知神降災的時候雖然到了，卻未即施行，仍然廣施拯救，應驗神的應許：「以色列人全家得救。」

這些受印的選民，乃是居於世上最黑暗，最艱險的時代，四面仇敵，危險異常；若沒有受永生神的印，何能立足！上章第六印後，世人於驚懼之餘，就說：「誰能站立得住呢？」在這裏找到答案：惟有人受永生神的印的，才能站得住。哦！值此黑暗的世代，魔鬼掌權的時候，當如何站立得住呢？感謝主！以弗所書第六章的教導，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能站立得住（弗六11／13）。

第二，受印的資格。「……我們神衆僕人……」可知受印必須具有相當資格的。這些受印的人，不能包括一切得救的猶太人，這乃是信心堅強，靈性高超的聖徒說的。在十四章裏，清楚的指出，他們是「童身」，是遠離世俗和邪惡的，是貞潔的（林後十一2）；「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5）所以配受神的印。在結九章也記載相仿的事，就是當神要降災審判耶路撒冷時，那些受印免災的人，就是因為他們看見人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緣故。從這件事上，給我們深得教訓，因「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2）「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廿五29）這是多麼寶貴的話啊！

第三，受印的部位。主耶穌自己說明祂要印這些神的衆僕人，是在他們的額上（十四1）。也清楚說明，這些人的額上，有羔羊和祂父的名。既在額上，使人一望而知，分別為聖的。若人有一寶貴物件，收藏起來，必先印上印，或寫下他自己的名，表示這東西是屬於他的，而謹慎保存那件物品。神對於這些選民也是如此。從前神要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先命以色列人各家取點羔羊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那滅命的一見這血，就越過他們去，災殃就不臨到他們（出十二7、13）。當神要毀滅耶利哥城的時候，也是先命喇合用朱紅綫繩繫於窗戶上，使喇合和她全家不至死亡（書二18）。當神要擊殺耶路撒冷全城的時候，也是先將囚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以免他們受災殃（結九4）。現在這些猶太選民，既受永生神的印，印在他們的額上，就表明他們永遠屬於神，而且在災期中，將蒙神保護，不受災難（九4）。他們的額上，既然印上永生神的印（參二節），亦可能是神和羔羊的名字（啟三12，十四1，廿4）。有「分別屬神之意」，不但仇敵不能害死他們，就是天然界的各災和陰間的邪鬼，也無法傷害他們（啟七3，九4）。

他們既然受印在額上，衆目共睹，自然就有一種表現：必是顯然受了聖靈的印記，得了聖靈特別的能力。連主耶穌自己也受過聖靈的印記，得着聖靈的能力（約一32／34，六27）。保羅對於這印記，說得更清楚（弗一13，四30）。先知約珥也預言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者的應許（珥二28）。雖然在五旬節時已經應驗了一部份（徒二14、18），但到了末時，這些應許要完全實現在這些被揀選的僕人身上，主的靈要臨到他們身上，叫他們被聖靈充滿，得着極大的能力，在災期中服事神。根據聖經的真理來看，這些被印證為神僕人的，必離開不義（提後二19），他們對於神的應許是極端相信，滿有把握，

絕無一點馬虎在乎其中（林後一20／22）；他們更是到處傳揚福音，為真理作了美好的見證，證明神是真的（約三33）。原來在災期當中，並非沒有傳福音的，不過不是再藉外邦人，乃是興起以色列人來作神的出口。這時恩門已閉，聖徒業已被提，神已將服事祂的工作，移交給祂的選民。同工們！趁着今日好好服事神吧，時候將到就沒有服事的機會了。

2. 次聽受印的數目（七4／8）

此處記載約翰未見天使行印的事，也未見受印的人，只聽見他們受印的數目，「起初聽見以色列各支派中受印的攏統數目，共有十四萬四千，繼又聽見每一支派受印的，各有一萬二千。」茲據以上經文，略加探討如下：

(1)這些數目是指誰呢？這十四萬四千人，究竟是指誰呢？歷來有不少解經家是主張指異邦教會說的。其見解：凡是信主的人，都是十四萬四千之內，我們雖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可是因信稱義，也就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甚至援引不少聖經為根據，例如羅二29，三29／30，加六10，弗二19／20等。這些解釋有待商榷。須知因信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是不能硬說這些數目就是異邦教會。因為(甲)教會早於老底嘉時代過去，就已被提，四活物和廿四長老就是代表教會（已在第四章裏詳解）。(乙)看本章的明文，顯然是指猶太人說的。不但約翰明說是以色列子孫，而且也明說是從各支派選出來的。再參但十二1的預言，大災難時，但以理本國的民中（猶太人），「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豈不幫助我們認清十四萬四千受印者，按字句的實意，確為以色列人麼？甚至有些教會，自稱為十四萬四千的教會，意思是說，他們是神所特別揀選的，這十四萬四千，為得救的數目，也就是他們自己宗派的人數。某次有傳道人對熟悉聖經的人說：「我是十四萬四千之一！」那位弟兄就反問他：「請問閣下是那一支派的？」他就啞口無言了。(丙)再想到救恩既是臨到外邦人，豈不更要臨到猶太人麼？因為「神沒有棄絕祂預先揀選的百姓」（羅十一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十四萬四千人，即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以色列全家得救時，係指一班特別蒙選的猶太人而言。

總而言之，這些猶太人，異乎一般猶太人，後者多屬不信，在災難期間更與敵基督結盟（但九27，賽廿八15），在災難期間要被剪除（亞十三8）。這些人是猶太人中敬畏神的，他們稱為神的僕人。他們平時通達舊約聖經，熱望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來到！可惜不認識主耶穌，若早日相信接受主的救恩，成為教會的肢體，早在災期前，一同被提上天了。及至教會被提後，大災難降臨，他們才恍然大悟，確信主

是彌賽亞，接受主的救恩，且為主作見證，勸人趕快回頭信主（十二17，十七14）。這十四萬四千人，就是蒙神保守作耶穌的見證的。

(2)這些數目是實在的麼？——其實在抑或象徵：

(甲)有人主張，這是屬靈的意義，不是數學的。聖經用十二代表選民，完全的數目。即如以色列有十二支派，約翰看見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裏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不過是十二乘十二，再加千倍，指一切的選民。即主耶穌所說：「將祂的選民，從四方都招聚了來。」十四萬四千即象徵一個「都」字。

(乙)但多數解經家（可靠的），卻主張這是一個實在的數目，好像耶洗別的時代，神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這七千是實在的數目。這些選民經過大災難而得救，是應驗了但以理的預言。他說：「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的，必得拯救。」此時約翰看見，這些名錄在冊上的人，沒有一個受傷害。所以在十四1約翰又看見他們，與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他們的數目，仍然是十四萬四千。先知約珥也曾預言過此事說：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珥二32）所以這十四萬四千人，就是神所召的。神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每支派中，各召出一萬二千人，顯明神恩的普遍和公義。

(3)這些數目何以缺少「但」和「以法蓮」兩支派呢？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有一萬二千人受印，卻缺少「但」和「以法蓮」，用利未和約瑟二支派代替。查考創世記，就知道雅各原有十三個兒子，因為他已經把約瑟的二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歸在他的名下（創四八16）。以法蓮原是次子，卻蒙他祖父的祝福，反站在長子的地位上，負擔他父親約瑟的名（創四八18／20）；利未支派是神特別揀選服事主的（民一47／54），不在十二支派之中。這樣看來，原本這十四萬四千人，約瑟和利未不應列入，但和以法蓮卻應列入，可是現在反乎其上。這是甚麼緣故呢？

(甲)這二支派的名字是不適合被選的意義，查本處所記十二支派的名字，按原文意思，合起來是極有意義的。如猶大的意思，是認罪或讚美（創廿九35）；流便是有兒子（創廿九32）；迦得是萬幸（創三十11），按創四九19其名有一羣軍隊之意；亞設是有福（創卅13）；拿弗他利是角力相爭（創卅8）；瑪拿西是忘記（創四一51）；西緬是聽見從創廿九33；利未是聯合（創廿九34）；以薩迦是價值或賞賜（創卅18）；西布倫是同住（創卅20）；約瑟是增添（創卅24）；便

雅憫是右手的兒子（創卅五18），或晚年所生的兒子（創四四20）；便雅憫又名便俄尼，就是痛苦而生的兒子（創卅五18）。

倘若將但和以法蓮二支派加入，是與十四萬四千的意思不合，因「但」的意思是審判，或施行審判的權力，這十四萬四千，不是施行審判的人。「以法蓮」是昌盛或漲大的意思，這十四萬四千是個定數的團體，是不可能增加漲大的。所以這二個名字不相宜，不能不去掉，而用利未和約瑟來代替。

(乙)這二支派是首先犯拜偶像的罪。查十條誡命中，有一條帶應許的，即孝敬父母；有二條帶刑罰的，即拜偶像和妄稱神的名。在申廿九18／21，神也曾明白宣佈，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若離開神，去事奉別國的神，必受咒詛，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查考以色列的歷史，乃是「但」和「以法蓮」二支派首先褻瀆神的名，和拜偶像的。就個人方面說，但支派的一個人，首先褻瀆神的聖名（利廿四10／16），以色列國，建立偶像的君王耶羅波安，是屬於以法蓮支派的（王上十一26）。就團體方面說，以法蓮支派是首先鑄造偶像的（士十七1／6），但支派是首先敬拜偶像的（士十八14／31）。在何西阿書也說：「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罷。」（參何五3，六4，七1，八11，九11、16，十一12，四17）雅各臨終的預言說：「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創四九17）解經家多認為大災難期間的敵基督或假先知，將出自但支派，不但自己去拜敵基督，還要領導人去拜敵基督！哦！在神眼中憎惡的罪，是拜偶像，偏偏拜偶像的遺毒卻一直存留在這二支派中。所以在災難期中，他們無份於受印，以致在得贖的日子，失去服事神的資格。但聖經明言，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他們將於千禧年中，在地上仍有分受地業（結四八1／5），但他們的名字在天上卻塗抹了，因未受印，從這初熟的果子的名冊上被遺漏。可見神是忌邪的神，恨惡偶像。當摩西死時，神知道以色列人必想念他們的領袖，有人崇拜他，所以天使與魔鬼爭摩西的屍首，至今尚無人知摩西的屍首葬在那裏，因天使把他藏起來，不容人拜他。神是烈火的神，他們犯罪，其名字就被塗抹。

(4)這些數目是從那裏來的呢？神為以色列民定了七十個七的預言，大災難是應驗末一個七的時候，在這時以先，神必引導他們回國。按猶太人自主後七十年被驅散天下，亡國將近二千年，他們的國土已為阿拉伯人所佔領，他們散居各國都有土地財產，按理是沒有回國的可能了；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他們在各國仍保守其風俗、信仰，而未被異族同化，且善於經商，長於發明，故到處居於領導地位，全世界

的財富，有四分之一，都握在猶太人手裏，這就看見神的權能，在世界第一次大戰的時候，他們謀復國的運動，遭到失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猶太人回國的事，已成了國際間重要的問題，他們真的已經復國了，且建都於耶路撒冷！主耶穌說：「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太廿四32）我們知道無花果樹是表明猶太人，現猶太國旗上以無花果樹為記號。他們亡國被趕散於天下，好像冬天的無花果樹，幾時他們回國，就像樹枝發葉，夏天近了，主耶穌快來了！

猶太人回國後，在災難期中，開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有一位大能的天使，就是主耶穌，必親自下來，將這十四萬四千人分別出來，且蓋上印，蒙神保護，不受災難，且於災期傳播福音，為真理作美好的見證。他們在那些未蓋印而受迫害的人中間，是往來自如，不受影響（九4）。

(三)外邦歸主的羣衆（七9／17）

本處約翰看見許多歸主的外邦人，獲享福樂。這些人究係什麼時代？歷史派主張是指主後九十六年直至主後一百八十年間的教會，因豆米仙王死後即主後九十六至一八〇年，羅馬全國安寧，史家稱為古今最太平之時。亦即教會在豆米仙迫害之後，獲享安樂時代。但本處所記的，非指教會時代得救的外邦人，乃是大災難時代，得救的外邦人。原來教會被提以後，不只是猶太全族歸主的好機會，也為外邦人得救的特別機會；這極大得救的羣衆，怎不稱頌主的恩惠與慈愛，讚美主的寬容與忍耐呢？

1. 約翰所看見的羣衆（七9／12）

(1)羣衆的所指（七9上）

這些歸主的羣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按「各國」的意思，是有組織的世界權力，「各族」、「各民」、「各方」，是包括人民中極小的團體；因此，這無數的得救羣衆，是從全地召集而來的，但也有很多不同的解釋，分述如下：

(甲)不是頭一次被提的。有些解經家，把這些圍繞寶座的羣衆，當作頭一次被提的人說的。其實七章的記載，已經進入大災難的時期。已多次言及：到啓示錄三章末段，老底嘉教會結束後，教會就被提。故四章的四活物和廿四長老，才代表榮耀的教會，就是首次被提的人。在四章裏，他們為創造而敬拜；在五章裏，又為救贖而讚美。而在本章裏這許多人，與從前的一樣圍繞寶座（11／12）。若仔細研究他們的形狀，就有所分別：前者有坐位，後者卻無；長老們是坐着，但許多人卻是站着；長老們是有冠冕，這許多人只拿棕樹枝。因此本章所記

的這些人，非指首次被提的人。再者，約翰原本與摩西，以利亞（太十七1／3），彼得和保羅等，已是交往深識。他們必是在頭一次被提之列。但這些被提的羣衆，約翰未道出所熟悉的名字，只說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可見這些人不是頭一次被提的人。

(乙)不是受印的猶太人。也有些解經家，把這些歸主的羣衆，作為受印的猶太人，也無人苟同。因為受印的猶太人有一定的數目，這些羣衆是無法數過來。受印的猶太人都是雅各的嫡系子孫，這些羣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受印的猶太人所受的印，是表示開第七印發出暴風，災禍降世時，他們可以得着保護，以後在十四章他們才進入榮耀的地位，這些羣衆是在第七印還未揭開之前，已經被提到天上了。此外約翰看見這許多人得權，正在以色列各支派受印之後。這許多人，定屬外邦人。似此，神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先後並列，是神拯救人類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請參閱以下經文：詩六七1／2，詩九八3，賽四九6，賽五二9／10）。神的救恩，既不偏待人，那麼在災期中，印了以色列人之後，也必使外邦人得救的（亦請參本章首段，論猶太受印的選民的解釋）。

(丙)不是災難中所有的信徒。更有些解經家，把這些歸主的羣衆，作為災期中所有被提的信徒。教會中除了千禧年後派的信徒外，雖都相信聖徒被提的真理，不過關於被提的次數，時候，主張卻極不一致。有一說是一次被提的，有人說是在災期前被提的，有人說多次被提的，有人說是在災期中被提的，有人又說是災期後被提的。主張一次被提者是注意了身體的真理，主張災期後被提的，是注重保羅所說的末次號筒，主張災期中被提的都是注重這些歸主的羣衆。主張不一，多有依據，求主保守，不偏離主的真道。耶穌親口所說：「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34／36）和「時時儆醒，常常祈求」（路廿一36）以及「遵守我忍耐的道」（啟三10）的教訓，就知被提必是多次的。（請參閱本書三3的解釋）在本書裏，已經七次說到被提：第一次是在四1約翰被提，第二次是在七章，這些無數的羣衆，第三次是十一12兩個見證人，第四次是在十四1天上錫安山的十四萬四千人，第五次是在十四14／16收割莊稼，就是經過大試煉不怕死的人，第六次是在十五2勝過了獸和獸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第七次是在廿4那些為耶穌作見證，並為神的道被斬者，和那些勝獸與獸像者。既然信徒在災期中有多次被提，可見這些無數歸主的羣衆，就不能代表在災期中所有被提的信徒了。

(2) 羣衆的形狀（七9下）

約翰看見這無數得救的羣衆，他們的表像是：

(甲)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有的神學家主張這裏外邦得救的羣衆，是馬太廿五章的綿羊，所以現在這裏所提的寶座，是千年平安國的寶座（啓廿章），這些人也是站在地上平安國的寶座前面。國度的寶座，既然要到廿章才成立，現在是在第六與第七印之間，以後還有七號七碗的災，當然這時的寶座是四章的寶座，也就是天上的寶座。所以這些被提的羣衆，現在是站在天上寶座者前面，又說他們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是靠着羔羊的，正如弗三12所說的：「我們因信主耶穌，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

他們既然被提到天上，站於寶座、和羔羊面前，那麼他們當然是與戴冠冕的長老、和榮耀的活物在一起，也是在千千萬萬的天使，榮上加榮的環繞中間，也必常常一同敬拜神。總而言之，他們是到了光華、燦爛、聖潔、可愛的天上了！世上所有的尊貴榮耀，都不能與天上相比擬。

他們站在寶座前，又可以看出他們的地位，比不上廿四長老，因長老有寶座，他們缺如；長老是坐着，他們卻站着；長老是坐在寶座的周圍，他們雖比天使更為靠近寶座，但長老卻比他們更近寶座——他們是如同大衛未作王時的地位一般，雖已得勝歌利亞，卻未能作王，只能站掃羅王的寶座前（撒上十六22）！哦！他們在災期前因為不儆醒的緣故，以致被撇下，經過大災難，雖然現在也被提，卻失了為王的資格，真是何等可惜！

(乙)身穿白衣。關於白衣，我們已經多次解釋了，現在只作簡略的說明。如果我們留心閱讀本段經文，就知一共三次提到白衣的事。本節約翰既記載他看見無數歸主羣衆，身穿白衣，繼而聽見長老中有一位問他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接着長老又為他解釋，這些人所以穿白衣的緣故（13／14）。可見這些人身穿白衣，是頂緊要的事。因白衣是天上的衣服，所有到天上去的聖徒都穿白衣，天使也穿，甚至主耶穌和瓦古長存者的神，所穿的衣服，也是白的。這些人在災期前，在地上糊裡糊塗的過日子；但卻在災期中，因受種種的患難，就醒悟過來，除去他們的污穢，成為聖潔，故在天上配穿白衣。這白衣，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七14）按「曾」字表明過去式的動詞，意思即在世時，不斷靠羔羊的血，保守內心的潔淨，和消除罪惡及惡權勢。是以，信徒當在平時，及更大災難、撇但特別作工期間，不住藉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麼？

(丙)手拿棕樹枝。是歡樂的表示。從前以色列出埃及後，神吩咐他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要在七月十五日起，守住棚節七日，要拿樹上美好的果子，和棕樹枝等等，在神面前歡樂，這要紀念神領他們出埃及（利廿三33／44）。在尼希米時代，被擄回來的會衆，也將棕樹枝等等，照着律法的規定搭棚，住在棚裏，衆人就大大喜樂（尼八14／18）！似此，手拿棕樹枝，紀念神大能的拯救而歡樂，也是生命自然的流露。尤其這些人在大患難中，蒙神拯救，分別出來，而有無限歡欣；正因：「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5）。

(3) 羣衆的工作（七10／12）

這些被提的羣衆，是在讚美神，且「大聲喊着」讚美神。「大聲」是極其快樂的表示，因他們從大患難被救出來，這些被提的羣衆，大聲讚美神救贖之恩時，「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和衆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11／12）按這兩節經文的記載，有不少解經家，都主張是天使和長老，並四活物一同唱和讚美。若參考英文司可福聖經，只是天使讚美而已。文中說：「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前和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司可福聖經說：“And all the angels stood round about the throne, and about the elders and four beasts, and fell before the throne on their faces.”這些天使就是五11所提的。當羣衆將救恩歸與神，就引起天使的讚美。再參考五章，就知四活物和長老，是與天使齊聲讚美神的。現在這些羣衆歸主時，活物並長老與天使，當然也口唱心和。但這裏只提天使的讚美，豈知天使是奉差遣為承受救恩之人効力（來一14），不只衆先知對於救恩，早已詳細的尋求和考察，就是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10／12）。現在天使的使命完成，怎不無限歡欣，發出七種不同的讚美：「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能，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讚美前後均說：「阿們！」是如此的讚美，何等至誠，也是完全。更是我聖徒所該效法的。

2.長老所解釋的羣衆（七13／17）

(1) 羣衆的來歷（七13／14上）

一位長老為約翰解釋這些歸主的羣衆，是從大災難出來的。代表已得榮耀之教會的長老中有一位逆料約翰心中所存的問題，就向他發問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長老之所以這樣問，

是故意的，是欲藉此啟發約翰心中的疑問，而為他解釋。約翰答：「我主，你知道。」從前以西結也是像約翰答覆主所問的（結卅七3），是坦白承認自己的不明，真是誠實謙卑！所以長老就為他解答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甲)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意義。按「從大患難中出來」，有的解經家解為現在信徒所受的患難。因為保羅曾說過，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過許多艱難（參徒十四22）。我們若稍為留意本段經文，就深覺這裏的大患難，不是指現今說的，因教會早於四章被提，按「大患難」原文是「那個大患難」，表明不是普通的患難，那是非常的「那個大患難」。與啓三10「試煉的時期」是一樣，也就是主耶穌在太廿四21所預言的「大災難」。究竟那個大災難何時開始？時間多久？請先注意本書以外的兩卷經文，是太廿四29記載主耶穌說明大災難前的幾件事要發生，並明言那大災難要發生正在主復臨前（太廿四30）。另一是但十二1所預言的「大災難」。但十二2也清楚指明這大災難是在末日，即死人復活的時候。啓示錄更清楚指明，教會時期結束，地上就有大災難七年之久，以後主耶穌才到地上，建立祂的國度。是以那大患難開始於教會被提後，揭第一印開始，繼續七年，最緊張之時期，乃在後三年半，即撒但被扔到地上之後（啓十二12）。那個時候，敵基督在地上掌權的日子，也是主的子民在世受苦最深的日子。這樣看來，這些羣衆，乃是從那個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裏出來的。是災難期中歸主的外邦人。

(乙)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人物。這些數不過來的羣衆，是災期中歸主的，何許人物呢？第一，是那些在災期前已經信主，只因冷淡鶴俗，未曾儆醒預備等候主，當主來到空中，那些預備好的聖徒被提，他們卻被撇下。那些預備好的聖徒，主看為寶貴，被提在先應驗——「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這些被撇下的信徒，在大患難中，受了各種的苦難，就覺悟儆醒，靠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淨了，在真道上活潑起來，再也不敢冷淡、退後、跌倒，因而在災期中被提了。第二，是那些在災期前未信主的人，他們從前不信主，卻在災期中決心信主了。靠羔羊血，洗去一切的罪。這些人歸主，由兩方面而來。一是因聽見十四萬四千人傳講福音，就猛然醒悟，歸向基督了。

(丙)從大患難中出來的限度。在大患難中，有許多被撇下的人歸主，是否所有被撇下的人都歸主呢？根據聖經的真理看來，這腐敗的世界，在大災難期間，還是大多反對神，直到地獄的權勢，永遠毀滅他們！但以理書已經清楚預言：「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

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10）在患難中的老底嘉人，就是那些自以為已經富足、發財、一樣不缺的人，因受種種的患難 痛苦，就明白過來，知道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貪窮、瞎眼，赤身的，及時徹底悔改，尋求他們的主。然而大多不信的人，當患難越大越多時，變本加厲，無惡不作！聖靈與教會都一同被提（帖後二7），所以撒但就藉敵基督大大操權，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啓廿二11）

(2) 羣衆的形狀（七14下）（參七9）不再贅述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以上約翰所觀看羣衆的形狀，是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現在長老為約翰解釋羣衆的形狀，他們的衣服是白淨的，而且說明白淨的原因：「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聖經給我們看見，惟有主的血能把我們洗淨，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說……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18）希伯來的著者說：「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4）約翰在他的書信裡也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1）更在本書說「……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5）現在長老又在這裡說明這些人「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可見羔羊的血永遠不失掉祂的效力。主未釘十架前，人們殺牲獻祭，以血贖罪，其實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四3／4）不過他們的獻祭，是影射到將來的救主贖罪。現在我們靠着這位救主的血罪過得以赦免，此外別無救法；將來在大患難時，人們得救仍靠這位羔羊的血。無怪彼得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哈利路亞！讚美主！不過請注意，本句的動字，是已往時式，表明他們還在地上時即已洗淨衣裳。本書屢用已往時式，表示用來世的眼光，回顧今生已過的路程。他們在今生曾繼續不斷的用羔羊的血洗淨身魂靈。然而約壹一7的「洗淨」二字卻是今恒時式，表明今生的信徒，必須時常用主的血洗淨。然而此句的動字皆屬已往，因今生已過，在天堂不用再洗。用羔羊的血洗淨衣服之結果，即使衣服白淨了，稱義成聖都包括在內。（參啟一5）想到這點，

我們就更當歡喜快樂，感謝主恩不盡！

(3) 羣衆的工作（七15上）——事奉神

這些羣衆在天上第二種工作，就是事奉神。怎樣事奉？就是敬拜神。因為敬拜和事奉是分不開的，敬拜在希利尼文——PROSKUNEO是從兩個字合成的，即 PROS 和 KUNEO，就是近親嘴的意思。(NEAR TO KISS) 在希伯來文 SHACHAH FALLDOM 有「跪拜」之意（詩九五6），意思是將一切歸於祂。在四章裏，已略看見，事奉就是敬拜，敬拜就是事奉。這些歸主的羣衆，能作讚美神和事奉神的兩大工作，是何等的快樂與榮耀。

這些羣衆何以要事奉神呢？請注意「所以」這二字，「所以」是根據上文所說的，他們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事奉神。今日，聖徒對於事奉神的事，也是如此，先得救，後事奉，先從仇敵的手中被救出來，才夠條件事奉（路一74／75），這是一定的次序。若人未蒙主拯救，就無資格事奉神；即或如何努力，人看他是殷勤，但在神的眼中，不算為事奉！等到他清楚得救後，他所擺上的，才算是事奉。試問得救的信徒，是否知道事奉神的寶貴？你當如何盡心竭力去事奉主！

這些得救的羣衆，不但有事奉，且是「晝夜」，查本書記載晝夜二字，除本處外，四章神的寶座中，四活物晝夜不住的讚美神（四8），當撒但從天上被摔下時，天上有大聲音，論到神的救恩，能力和國度，並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說：「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十二10）當天使宣告拜獸和獸像的人，必喝神大怒的酒，要在火與硫磺中受痛苦，「晝夜不得安寧！」（十四9／11）當魔鬼在千禧年後被釋放，仍然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攻擊聖城時，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與假先知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廿7／10）！從以上經文得知，信主的人得以在主面前晝夜歡欣；不信者卻要在地獄晝夜受苦悲傷，實有天淵之別。「晝夜」一詞，在永恆的天上本沒有夜，所謂晝夜是永永遠遠的意思（廿10）；而「在」和「事奉」，都屬現在式，表明繼續不斷之意。所以這些羣衆晝夜事奉神，是永不止息，繼續不斷敬拜祂。巴不得今日的聖徒，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事奉祂（路一74／75）。不更快樂麼？

這些得救的羣衆，是在「神的寶座前」事奉祂。有些解經家主張這裏的殿，大概為千禧年國的聖殿（結四十至四十四章）。這主張無

可厚非，不過他們是被提在天上；在大患難時期，天上有聖殿，沒有寶座（參十一19，十四15／17，十五5／8，十六17）。在千禧年以前這些得救羣衆，也可以在天上的聖殿事奉神的。須知，今日一切屬於人的人，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事奉神而隨時操練（林前三16／17，六19／20），將來進入永世裏得以事奉祂。事奉是信徒永遠的滿足和喜樂，是地上任何事不能比擬，相提並論的。在未進入天上事奉神之前，當如何殷勤不可懈怠，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更當效法女先知亞拿，數十年如一日，在聖殿中，晝夜事奉神（路二26／27）。

(4) 羣衆的福份（七15下／17）

他們所得的福份，是非常寶貴，與長老的福份比起來，雖然較次，卻也滿足他們的心。茲分述羣衆的福份如下：

(甲) 蒙坐寶座者用帳幕覆庇（七15下）

這裏所說的帳幕，不是指着地上猶太人的帳幕，乃是指着天上的帳幕，正如來八1／2說，主耶穌乃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裏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所以這些人蒙坐寶座的用帳幕覆庇的意思，就是進入神的所在，住在神的帳幕內，受神的保護看顧，使他們免受下文的困苦，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得着會幕、雲柱、火柱的保護一樣。也應驗舊約中衆先知所說的（參利廿六11，賽四5／6，結卅七27）。

按「帳幕」二字，原文SKEENOO是住的意思；約一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這裏的「住」字，原文正和「帳幕」二字相同，可見這裏用帳幕覆庇，就是元始之道，乃為帳幕，而覆庇居住的人。聖經論神子為帳幕之喻，惟獨約翰福音與啓示錄才有記載，證明這二書同出一人之手筆；神用帳幕覆庇他們，也表明神自己來到他們中間，與他們永遠同在，正如在新天新地裏，神的帳幕在人間（啟廿一3）。

(乙) 不再受飢渴與日頭和炎熱的傷害（七16）

由於「不再」二字，他們在災難期間，必是經過各種患難痛苦。如遭遇飢荒（六5／6），受逼迫，因無獸之印記，不能買食物（啟十三17），所以才說：「他們不再飢、不再渴。」他們在災期中，因受驅逐，在世上無處居住，以致受日頭和炎熱之苦，所以才說：「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但因他們肯翻然悔改，決志跟從主，就蒙神從大患難中，把他們拯救出來，提到天上，此後他們不必再受這些痛苦了（賽四九10，詩一二一5／7）。

這些人在災期中，是活着被提，抑或受殺害之後，復活被提呢？有些人主張這些人在患難中，不願跟隨敵基督，堅持所信的道而殉身，身體雖已被殺，但靈魂被接到神的寶座那裏。若這些人只是靈魂被接上天，聖經必清楚記載，如同開第五印時，言明被殺的靈魂在祭壇底下，伸流血的冤。此說尚待考證。有主張這些人確實被殺，現在卻已復活被提。在這些人殉道以前，揭開第五印的時候，已有若干殉道者的靈魂在壇下。無數的羣衆，就是他們的同僕弟兄，彼時其數未滿，此時卻已滿足。這是推想而已，尚無實在的憑據。亦有人主張，這些人雖然經過災期，受盡諸般苦楚，但未被殺，如同以諾、以利亞一樣，活着被提。因他們不再飢渴，不是說他們已經受過死，也不是說他們不再受死。再者開第五印時，有許多人為道殉難；等到揭開第七印之後，也有許多人被殺（十三15）。所以到了國的開始，繼續被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廿4）。然而在揭開第六印之後，和揭開第七印之前，聖經沒有記載為真理被殺的事，也沒有記載復活的事。聖經也明言，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他們雖受大患難，但到了揭開第六印之後，卻被提升天。他們被提以前所受的，不過是災難的起頭（太廿四8）；等到他們被提以後，地上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因揭開第七印，和七號七碗等等的大災難。是以這些人不是歷盡所有的大災難，乃是經過災難的起頭，被提升天。他們備嘗假基督、戰爭、飢荒、瘟疫、逼迫、天地震動等等大災害。但願今日信徒，時時儆醒，常常祈求（路廿一36），和遵守主忍耐的道（啟三10）。在災期前被提。

(丙) 受寶座中的羔羊牧養（七17上）

按這裏的話，是援引以賽亞四九10，其文字有些不同，以賽亞稱主耶穌為「憐恤他們的」，這裏卻稱為「羔羊」。且暗稱主為牧者，「因為羔羊必牧養他們」。查舊約新約中，因有屢稱主為羔羊，為牧者，惟本處兼而稱之。我們思想主耶穌的這兩種名稱和工作，因為羔羊是受牧養的，而這裏卻說：「羔羊必牧養他們。」這樣的說法，表面看來似乎難以明瞭，然而細玩其意，卻深奧無窮。原來神子耶穌，必先降世為人，備受苦難，與各種試煉，然後才能作人的救主。倘若主不先為人的羔羊，焉能為牧人呢？不先洞悉羔羊的性質，焉能有牧者憐愛衆人的心呢？所以主耶穌就不得不為人，具有血肉之體，與我們無異，他雖然現在已升入高天，仍具肉體，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作我們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能搭救我們脫離試探（來二17／18）。而且主在榮耀裏，仍舊牧養聖徒（詩七三24，廿三1／4）。這是主耶穌先為羔羊，後為牧者之用心。

又「羔羊在寶座中」，可見羔羊與寶座有密切的關係。若參考五

6／7 就知寶座中的羔羊，是管理天上地下所有的事，無怪主耶穌能當此牧者的職份。在原文這裏的「牧」字，不獨有牧養之意，且有治理之意。正如彼得說：「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25）

寶座中的羔羊，如何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使羊不致缺乏，正如詩廿三篇所說：「領我到可安歇的水邊」，這裏卻說：「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比詩廿三篇更美更善，也是約翰在福音中所見證的：「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10）「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牠裏頭成為泉源，直到永生。」（約四13／14）到本卷末章又提到：「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廿二17）

(丁) 被擦去一切的眼淚 (七17下)

本章末句最為寶貴，最安慰信徒的心。先知以賽亞也曾說：「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參賽廿五8，卅五10，六十20）約翰在啓示錄中，除本處外，又在論新天新地裏，新民的幸福是——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哦！這個世界，充滿憂傷與痛苦，世人天天被愁苦抓住，不斷流傷心的淚，信徒也難免為自己的遭遇失敗流淚，也難免常為悖逆神的人黯然神傷。哦！痛苦眼淚如何擦乾呢？人固不能為自己擦乾眼淚，別人也不能。惟有天上的主，與我們同在，才能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在那裏永遠快樂，憂傷痛苦不翼而飛。這些在大患難中被救出來的人，首先身歷其境，享受福份。在世上歷盡艱難痛苦，固不免流淚，更深知是神的管教，為罪惡憂傷而流淚。淚眼！眼淚！到了被提的時候，神必為他們擦乾，那時神好像慈母一樣，安慰她所愛的孩子，其憂愁、歎息，化為烏有。哦！這種福份，是何等令人羨慕！莫不異口同聲讚美：「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太十七4）

第八則 開第七印（八1／5）

在第五章，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用七印封嚴了，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後來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到了第六章，我們看見羔羊連續一貫的進行揭開

第一印到第六印，羔羊揭開第七印，那書卷已經完全展開了。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這裏不說第七印是什麼，只說有七枝號賜給七位天使（八2），以後又看見七位天使吹七號，可見第七印，是包括七枝號。及至九章六枝號吹完，插入十1至十一13。從十一14起，吹第七枝號，此處又不說第七枝號是什麼。到了十五1說，又有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就是神大怒的七碗，即是第七枝號。按啓十7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因此第七號必包括以後要發生的一切事，不然神的奧秘，怎能在其吹響時成全呢？再請注意這七碗的災難，是一貫傾倒完畢，在第六、第七碗之間，沒有停止。到了十六19第七碗傾倒，就宣佈巴比倫傾倒（十七1／19）。就詳述巴比倫怎樣傾倒，和主耶穌再來，大災難即完成。廿章是記載一千年，廿一、廿二章是記載新天新地，永遠的境界。這樣看來，這啓示錄的大部份，自七至十九章所載，都包括在七印之中。所以這第七印所講之事最多（八1／5）。所記的，是論羔羊揭開第七印之後，七位天使未吹七號之前所發生的事。

(一) 天上寂靜約有二刻（八1）

若注意六章揭開第一印至第六印的情形，與現在揭開第七印的情形不大相同。前四印都有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揭第五印，在祭壇底下，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叫。揭開第六印，天地大震動，世人充滿了懼怕，以致大聲求救。從四章、五章和七章上，也看見在未揭開第一印之前，和揭開第六印之後，天上的衆聖徒、衆天使、和萬物，都是不停的讚美歌頌。但在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突然寂靜無聲，約有二刻之久，原文所用的動詞，表明天上的景況，原非寂靜，乃變為寂靜，因原有大羣衆和天使的歌聲。這二刻工夫的寂靜，卻是風暴的前夕，不久天地震動，萬象愁慘，全世界充滿了驚怕患難的大審判。這顯出七印的開始，何等重要。因為揭開第七印時，將有極可怕的事發生，有不能預料到的患難來到，是世界上最大痛苦的開始，即主所說空前的大災難（太廿四21）。連天使聖徒也注視發展，甚至那坐寶座的主，對於這七印的施行，也肅然鎮靜。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三33）。神也決不輕易發怒，施行審判，除非罪惡貪盈，忍無可忍的時候，才發出祂的義怒（參詩一〇三8，一四五8，二13，拿四2，鴻一3），降災刑罰世上的人。故在第六印前後，世人因受了審判吃了一驚，而悔改信主。神就給他們機會，顯露愛心。可見神仍然盼望地上的人，在祂震怒未發之前，仍有悔改的餘地。

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也是顯出神要趁這寂靜

的時候，傾耳垂聽聖徒的祈禱。查舊約以色列民在聖殿裏崇拜耶和華的條例，當祭司在壇上獻祭時，衆民就吹號，歌唱等等，到了祭司進入聖所，在金壇上焚香時，卻須寂靜。其意謂神在聖所中垂聽子民的祈禱。這裏天上的寂靜，也是如此，要等候拿金香爐的天使，把衆聖徒的祈禱，獻到神前。神要趁此寂靜的時候，垂聽聖徒的祈禱，所以停止天上的讚美，可見神何等的注重聖徒的祈禱。哦！今日的兒女，就該多多祈禱，因為神向我們側耳，聽我們的聲音（詩二六1／2），祂並沒有推卻我們的禱告（詩六六20）。

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更是顯出聖徒在這個時候，安靜等候，仰望神垂聽其禱告。舊約有幾處聖經，也是類似這個意思，第一，請看詩四六10「你們要鎮靜……」（直譯）。若查這篇詩的內容，全篇是論末日審判的事。第二，「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肅敬靜默，乃因神從天而降，審判世人之故。第三，再看番一7，亞二13，都是說「靜默無聲」。這兩卷書的章節之上下文，也都是指主在末日審判的時候。第四，再看詩卅九2，六二1的「默然無聲」和「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原文是寂靜。又詩六五1：「神啊！錫安的人都等候讚美你。」「等候」原文是寂靜。寂靜的意思，耶利米解釋說：「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祂的救恩，這原是好的。」（哀三26）既然如此，我們現在禱告，也當學習安靜、等候、仰望神的應允（路十八1／8）。

(二)七位天使接受號筒（八2）

羔羊揭開第七印時，又有第二件事發生：「我看見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這七位接受號筒的天使，是何種的天使呢？按原文論七位天使有「那」字，表明不是普通而是特別的天使。有人相信是天使加百列其中的一位，因它站在神面前的（路一19），更有人主張這七位天使是七位天使長，因次經以諾書廿1，七2說「那七位聖者」；九〇2說「那七位潔白的首領」；更於廿7說明他們的名稱如下：烏利列、拉法列、拉古列、米加列（即米迦勒，參啟十二7），撒利列、加百列、利米列。所用的「列」音，表明他們與神有密切的關係。這種見解，是否可靠，只作參考，但可斷定，它們不是普通的天使。因為天上所有的天使，職位和品級不盡相同，保羅曾說明：在天上有「執政的，掌權的，有能力的，主治的」等等分別（弗一21）；但以理也說明天上有幾位大君（但十13）；而保羅和猶大，也都有天使長之說（帖前四16，猶9），可見天上的天使們，是各有區別的。斷言加百列是七位天使長中一位，只站在神面前的，其名之意即「神的戰士」。按但八16，九21它在預言的事上佔緊要的

地位。至於米加列也是其中一位，因新舊約聖經屢次稱它為天使長，其名之意即「誰像神」，可見它為着神的榮耀大發熱心。按啟十三7的記載，米迦列與撒但交戰，終於勝過仇敵。

約翰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之後，又繼續看見「有七枝號賜給他們」，表明他們的權柄，全是領受的。號是最響亮的樂器，號的用處，在舊約中屢見不鮮，是為打仗。「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衆，並叫衆營起行；吹這號的時候，全會衆要到你那裏，聚集在會幕門口。若單吹一枝，衆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裏。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但招聚會衆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民十1／9）現在賜給天使的號，也是表示要打仗的意思，因為「全能主的大日子的大爭戰！」第六位天使吹號，即是此意（啟九13／14）。此外有關吹號的事，查考舊約聖經，可以臚列幾點，以供讀者參攷：(1)所羅門與衆民獻祭，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祭司在衆人面前吹號（代下七4／6）。(2)猶太與以色列爭戰，祭司也吹號（代下十三13／14）。(3)祭司在約櫃前吹號（代上十五24）。(4)在聖殿中藉吹號歌唱讚美感謝（代下十五13／14）！(5)希西家王獻燔祭，會衆敬拜吹號（代下廿九25／28）。(6)以斯拉重建聖殿，立殿根基時，祭司吹號（拉三10）。(7)尼希米立城牆告成行禮時祭司吹號（尼十二41）。

(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八3／5）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約翰看見第三件事發生，就是另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以香和衆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金壇上，而上升於神前，後以香爐盛滿壇火，倒在地上，隨有閃電、大聲、雷轟、地震等事。這位拿金香爐的天使是誰？乃是大祭司耶穌基督。第一，在舊約的主耶穌，多稱為耶和華的使者，他就是向亞伯拉罕顯現的那位使者，也是向約書亞顯現的那位耶和華軍隊之元帥（書五14／15），也是以上所說那為十四萬四千人蓋印的天使。第二，根據本處聖經的記載，祂將香和衆聖徒的祈禱，獻在神前，蒙神悅納。因耶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為衆聖徒代求（提前二5／6，約壹二1），也是永遠的大祭司，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八1／2）。按五8長老有盛滿香的金爐，即衆聖徒的祈禱，他們不將這香直接獻在金壇上，乃是等待大祭司主耶穌來獻。從以上兩點，可以證明這位拿着香爐的

天使，就是主耶穌無疑。茲略述兩次拿着香爐的事：

1.第一次拿着香爐（八3／4）

這另一位天使，第一次拿着香爐時怎樣呢？

(1)來站在祭壇旁邊（八3上）

本節載有兩種祭壇，天使站在旁的壇，是銅祭壇；天使獻香的壇，是金香壇。從前聖殿中，也是如此。銅祭壇在殿的外院，為獻犧牲祭之用，金香壇在殿內至聖所，為獻香之用。在這裏，先看見大祭司主耶穌，從聖所裏，站在外院的祭壇旁邊，以後到金壇前獻香。這表明主耶穌為神的羔羊，曾在祭壇上作祭牲，就是曾被釘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了救贖的大功。堪為我們的大祭司，配得站在神面前為我們禱告。正如七章所記，祂先為羔羊，後為牧者，哈利路亞！讚美主！

(2)獻上香和衆聖徒的禱告（八3下）

這位天使所獻的兩樣，第一是獻上香。在五8是表明聖徒的禱告，本處是說：「香和衆聖徒的禱告」，這香就不能指是聖徒的禱告了。究係何指？有人說：乃是代表信徒的行為，以信徒的善行，有如馨香之氣上升，所以「香和禱告」，即表明信徒的行為和禱告，經過大祭司耶穌的手，一同上達寶座之前，蒙神悅納。正如亞伯拉罕的禱告，是和他的善行，一同獻，才得神喜悅。從來信徒的禱告，都離不開行為！無善行的禱告，永不能達到寶座前。這是極其實貴的教訓，但有欠妥之處，因為利十六章說，亞倫每逢七月初十日的大贖罪日，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2／13），注意「免得他死亡」幾個字，亞倫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存活，必須靠着香的煙，才不至死亡，可見這裏的香必有所指。按聖經的眞理看來，這香必是指耶穌作中保的恩功而言。因為神命摩西製聖香的法則，是必須「搗得極細」（出卅36）。照樣，主耶穌也為我們受盡諸般苦楚，尤其是最後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就成為我們最寶貴的香料。我們的禱告，也惟賴此香料，即救贖的恩功才能發生效力，我們若不賴此恩功，斷不能親近神，是以我們的禱告，若不藉着主的功勞，靠主的寶血，奉主的名字，仍屬徒然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

「主耶穌將香和衆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舊約的時候，這金壇是在會幕或聖殿的至聖所裏。耶和華顯榮耀於施恩寶座前的地方，現在約翰看見天上的金壇，也是在神的寶座前，這個金壇，在舊約時代，是祭司長代民衆祈禱贖罪的地方，現在卻為主耶穌代其子民祈禱的地方。因耶穌長遠活着替人祈禱，高過諸天的大祭司，是神立其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參來七25／28）。

(3)一同升到神面前（八4）

即香的煙，和衆聖徒的禱告，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表明蒙悅納之意。可見歷代聖徒為神國降臨的事，是積藏在天上，如同水蒸氣凝結為雲一樣。現在時候到了，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站在金壇前，從祂的手中獻上聖徒的禱告，而要按時成就。「因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哦！歷世歷代各聖徒的禱告，豈不成為馨香之氣，達到神面前，蒙神悅納麼（參詩十八6，徒十4、31）？主的兒女們，若清楚知道禱告所帶來的神之作為及福份，那麼我們豈肯放棄禱告的權利呢？

按「一同」二字，不只衆聖徒的禱告，連同「那香的煙」「一同」升到神面前，在經文中先提到「那香的煙」，可見香的煙，比衆聖徒的禱告更為重要。那香的煙，就是主耶穌自己捨命，如同香焚燒成煙，連我們的禱告，也要靠祂，才能上達到神面前，蒙神悅納。神是在基督裏垂聽祈求，我們當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仰望祂。

2.第二次拿着香爐（八5）

天使第二次拿着香爐。

(1)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5上）

所謂壇上的火，就是三節所說的那個祭壇的火，火是一種審判的記號。壇上的火，表明神的聖潔；對於罪，神必震怒。神雖是慈愛的，但是祂是公義的，世人既然心裏剛硬，不肯悔改，在忍無可忍之下，就必以聖潔的火，焚燒一切惡人，正如帖後一7／8說：「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燄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上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再參瑪拉基四1）神忿怒的發作，與衆聖徒的禱告大有關係，因聖徒有審判的權柄，我們常是輕看了禱告，那知神的烈火傾倒在地上，尚須等待聖徒的祈求！讓我們注意，這火是從祭壇上取來的。祭壇是宰殺和焚燒祭牲之地，主耶穌就如同祭牲般地在祭壇上為我們受苦。既然如此，主耶穌為何拿着香爐，從祭壇上取火倒在地上呢？須知主的救恩，有兩方面的効力，對於肯接受的人，施行拯救，對於剛硬的人，卻使受罰！所以世人受罰，不是因罪太重，不配得救，乃是因他們藐視神的救恩，踐踏神兒子的血，當作平常（十一節上），因此神祭壇上的火，就焚燒他們。實言之，「壇火倒在地上」，就是把恩典變成刑罰，這是踐踏神恩，輕看救恩者當有的結局。

(2)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5下）

查雷轟、大聲、閃電等等，本書屢次提及，表明主的威嚴可畏，

主的刑罰可懼，這是提醒世人，大災禍即將來臨！至於地震，本書也多論及，表明主將發其義怒，而刑罰犯罪的世人多重看地上的事，視為堅固可靠，豈知所立之地常震動，如同船在大海中遭遇颶風，不能自主，任其狂風巨浪的衝擊！

關於雷轟、大聲、閃電、地震等事，甚至以後七位天使吹號所降的災，都是由主耶穌拿香爐獻上聖徒的祈禱後發生的。深知衆聖徒的祈禱，蒙神悅納，神國快臨，是蒙福的一面；但「壇火倒地，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等事」，以顯神的義怒與刑罰，這是災禍的一面，永不落空。哦！今日聖徒就該多注重祈禱，讓主為我們成就大事。

第三層 七枝號（八6～十一19）

總論

1.七號的緊要

本章六節說：「拿着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按預備之意，即站穩位置，吸飽空氣，將號筒放在嘴上。並七位天使同時準備，挨次而吹，又預備是表明緊接着吹，彼此相隔之時甚暫。而這七號的審判是極其緊要的。若不緊要，就不需要天使長吹號了。然而七位天使何以預備吹號呢？我們若留心本節的「就」字，就知是與上文有關，七號的審判是衆聖徒祈禱所致。註釋家阿勒夫曾說一段很有價值的話，「應當注意一件事，即天使獻香與吹號筒的關係，這事關乎一切的號筒，因為祂獻香正在七枝號被賜給七位天使的時候；且一獻過香，天使就預備要吹。所以這七號筒的解釋，必顧及這事，也必想到七號的審判，是衆聖徒祈禱所致，而施行在教會的衆仇敵身上。」

2.七號的分段

天使要吹的七號，如同七印，可以分為兩個段落，先四印和先四號，是一段落；後三印和後三號，又是一段落。前四號載在八7／12，後三號記於八13～十一19。前四號記載最簡略，只用六節；後三號記載最詳細，佔五十二節之多。第一號關係地，第二號關係海，第三號關係江河，第四號關係天空。後三號稱為三災禍；又六、七號之間，也有另外插入的三事，第一是捲小書卷，第二是度量聖殿，第三是兩個忠心的見證人。這七號的次序，雖然是奧秘難測，但每件事均引用舊約，易於明瞭。按這些異象是出自出埃及記和先知書，特別是神懲罰埃及人的十種災難，很多相同。昔時神怎樣宣佈，後來也必實行，照樣我們讀啓示錄，神怎樣宣佈，將來必有災難——也必照樣實行。如同彌迦先知說過，耶和華說：「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彌七15）

3.七號的解釋

現在我們要問，這七號所論的災，究竟是照字面解釋呢？還是照靈意解釋呢？或另有解釋呢？這是解經家不一其說的。歷史解經家是將這些當作預言解釋。在世界歷史，或教會歷史，找出一些事實來。理想解經家，卻是將這些當作靈意解釋，即如樹、草、山、海、星、等都是指着人、政權、和字數的爵位等等。將來派，即信啓示錄是預言的解經家，卻是將這些當作字面解釋。因為出埃及記和啓示錄兩處，皆有雹子與火，水變為血，黑暗，和蝗蟲，同者佔十分之五。七號筒的災害，若不是復行埃及國的災害，則勢將視為歷史的背景。所謂雹子與火，就是實在的雹子與火，如神曾懲罰埃及人，降雹子與火一樣（出九24）。是以當毫不猶豫的贊同，應照字面解釋，日後所要降的災，從前曾降於埃及，以後也必重演。埃及本是預表世界，昔日降於埃及災殃，將來必重演於世界，彌迦先知已有這樣的預言（彌七15／17）。以賽亞也預言過，將來神要這樣顯大能，如當日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一樣（賽十一16）。並且七號之災要比降在埃及的更劇烈，更普遍，更可怕（彌七16）！明言要比埃及國大得多了，列國看見這些事。這七號的災禍，前四號的特性，乃屬天然界，即地上的樹木、青草、海洋、河流、並天空的光體。但末後三號筒的災，都降在人身上（參九4、15，十一18末句）。所以可說前四號筒之災，是加害於人生的應用物，但後三號筒之災，乃危害人的生命，使人疼痛非常，殺人三分之一，及遭受種種災難！

神何以要命七位天使吹號，施行埃及之災呢？因為第一，在末日人要辯論誰為真神的大問題，如同當時法老對摩西所說的話一樣（出五2）。所以神再藉着天然界之物彰顯其創造者之大能和超越性，使人確知誰是真神。正如埃及國受刑後，法老對神的認識一樣（出九27／28，十16／17）。並且在末日撒但和敵基督，假先知要行假異能，引誘人離開真神，正如當日埃及有行法術的用邪術一樣。所以神必行神蹟奇事，使人認識祂。第二，在末日的以色列人所遭遇的危險，比當日在法老的手下更多更大。所以神必須用超自然的能力，拯救他們。第三，在末日神要更受人反對，世上的君王和世人，要起來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1／2）。人的罪惡既是空前絕後，所以神必用超自然的事，顯其義怒。以這七號是神在吹七號期間，仇敵所要受的刑罰。不只為神所行直接的災，也是出於惡人所行的邪惡自作自受。這樣的刑罰，前四號特別顯出來。吹第一號時地和地上的出產被焚燒。第二號海變為血，其中的水族死了，交通船隻也壞了。在第三號衆水的泉源，變為毒源，使人一喝即死。在第四號天空的光體變黑了。可

見前四號的災，神藉以刑罰不認識祂的人，使其生活日用的天然必需品，變為毒物，遭受破壞。神也藉以毀壞地球，使之至終屬於那永遠國度的主。

4. 七號與教會被提

教會的信徒，是七位天使未吹號以前被提，抑或吹號以後才被提呢？有些解經家因為注重保羅所說的，「末次號筒」，所以他們主張教會的信徒，必須等到七位天使吹完七枝號後，即經歷過大患難後，主耶穌降臨在空中，迎接祂的聖徒升天。事關聖徒在大災難後被提，茲不再贅述。

第一則 第一位天使吹號（八7）陸地之災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攏着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查考神降於埃及的第七災（出九22／26）。雹子表明，忽然、迅速、直接、由神而來的審判。

(一) 雹子投地之所指（7上）

論到這事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歷史解經家，對此諸號所論，多指羅馬帝國，當日各族攻擊破壞之事。他們說，第一號是指着阿拉列人（Aleric）即第四世紀北歐的一種野人，攻擊羅馬帝國說的。但此處明言乃於教會被提以後，羔羊揭開第七印時之景象。當然是指大災期的事實。理想解經家卻將這些當作靈意講解，他們說：「雹子」象徵一個外族的侵略，以賽亞也用過這個象徵，他說：「看哪！主有一大能大力者，像一陣冰雹，」又說：「冰雹必沖去謊言的避所」（賽廿八2、17）。看上下文就知道這是指亞述國的軍隊，將要從北方來侵略猶大地。「攏着血丟在地上」，就是象徵殺人流血甚多的意思。「樹」是象徵國中的貴人要人，因為西結說：「亞述王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枝條榮美，極其高大」（結卅一3）；「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按青草是指軟弱的人類（賽四十6，彼前一24），即世界的平民，他們雖未亡於世界戰場上，也必死於天災。

又有人說這裏的雹子，只是像雹子一樣的東西，大概是一種炸彈。一顆原子彈能炸平了廣島大城，故像雹子那麼多的炸彈丟在地上，將地上三分之一，樹的三分之一，以及一切青草都燒了，並不是一件難事，何況有比原子彈更厲害的東西呢？

神從前怎樣降雹災，於法老管轄的埃及地（出九22／26）；將來也必在大災期降雹災於魔鬼所掌管的世界。所以第一天使吹號以後，雹子攏着火的災禍，必是重演於世界！從前的雹災，甚是厲害，自從

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出九24）；將來的雹災也必如此；「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不過從前只有雹與火攏雜，將來卻有雹子與火攏着血，比較起來，將來的災比前更大。將來雹子與火球要在血中降下，正如平常的雹子與閃電在雨內降下一樣。按雹子，火與血，皆是神震怒的表號（詩十八13，來十二29）。此血與火等，亦聖經所載，在主大而可畏的日子，必有的兆頭出現：「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珥二30／31）

(二) 雹子投地的結果（7下）

這可怕的冰雹，與火攏着血，丟在地上時，地的三分之一，和樹木的三分之一，以及一切的青草都被焚燒了！試默想這次的災難，是何等嚴重。從前降雹於埃及，是神親手施行的（出九23）；將來的冰雹等災，也是神親手丟在地上，所以地和樹三分之一被焚燒，一切的青草卻被燒盡！那麼城市或鄉村的房屋，和牲畜等物，亦必遭殃。「哀哉！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糧食不是在我們眼前斷絕了麼？歡喜快樂不是從我們神的殿中止息了麼？穀種在土塊下朽壞；倉也荒涼，廩也破壞；因為五穀枯乾了。牲畜哀鳴，牛羣混亂，因為無草；羊羣也受了困苦。耶和華啊！我向你求告；因為火燒滅曠野的草場，火燄燒盡田野的樹木；田野的走獸向你發喘；因為溪水乾涸，火也燒滅曠野的草場。」（珥一15／20）

「地」是人所看為寶貴的，人在炒地皮，寸金尺土，列強侵略也是為地，所以神在大災難中，第一個災即刑罰地，擊打世人所倚靠的地，焚燒地的三分之一，表明神的審判範圍之人，性質厲害，也是顯出神對人的慈悲憐憫！使世人有悔改的機會，若完全被焚燒了，則世人將到了絕望的境地了！

第二則 第二位天使吹號（八8／9）洋海之災

當第二位天使吹號時，就有彷彿火燒着的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此災和後來第二位天使倒碗後海水變血的意思相同，不過這裏只有三分之一的海，第二位天使倒碗，是整個的海都要變成血。

(一) 火山投海之所指（8上）

這如火燒着的山是甚麼呢？有人說，這確是一座火山崩了，導致洋海變了極大的災殃，正如神從前下到西乃山時，「山上有火燄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申四11）所以有人解釋海是加利利海，山是意大利的火山，魚是指猶太人，船壞是猶太國的城被破壞。但平

常的火山，扔在海中，不能使海變爲血，有這麼大的影響。約翰在這裏沒有說是一座眞的火山投海，乃用虛擬詞：「彷彿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這樣看來這座山不是眞實的火山，已是無可置疑了。

「那麼這彷彿燒着的大山」究竟何指？歷史派的主張，說是指着萬達爾 Vandals 王金斯列 Gewserie 於主後四百四十五年侵略羅馬帝國而言。又有人主張，彷彿火燒着的山，指撒但，指列國。海中的生物死了三分之一，指信徒受逼迫被殺害。船隻也破壞，毀壞三分之一，指教會被毀壞。又有人主張這山是指猶太國被羅馬帝國毀滅之後，被分散在天下各國，如同這彷彿火燒着的山，被扔在海中。

理想解經家，以爲這裏的大山是象徵世上的大國，因爲耶利米稱巴比倫爲「行毀滅的山」（耶五一25），但以理稱神的國爲一座山（但二35、44），稱耶路撒冷爲神的聖山（但九20），在所羅巴伯面前的大山，就是波斯國（亞四7）。以賽亞也稱神的國爲耶和華殿的山（賽二2），大衛稱他的國爲「我的江山」（詩卅7）。「海」是指擾亂不安，無組織的民衆。啓示錄自己解釋說：「衆水就是多民，多國，多方。」（啓十七15）「火」是象徵內亂戰爭之意。所以這裏有「彷彿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是象徵世上的大國，因爲戰爭內亂滅亡，以致各國人民多受苦難。以上各種解釋不一，諸說紛紜，求真理的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中。本文所指，不是眞實的山，乃是一種像山的東西從天落下來，扔在海中。諒必這扔到海中的東西，雖不是尋常的火山，或是一塊火焚的脫軌隕星大隕石，落在地下海中，以致洋海遭受極大的災禍！

(二)火山投海的結果 (八8下／9)

這一塊像大石的火山扔在海中，就有奇異的影響顯出來：

第一——海水三分之一變爲血。讓我們注意，這裏並非海水像血，乃是變爲血，顯明是事實。從神降於埃及的十災中的第一災，就是使「水變爲血」（出七19／21）。所以詩人也提到：「把他們的江河，並河汊的水，都變爲血，使他們不能喝。」（詩七八44）既然如此，將來在災期中，神也必能使水變爲血。所不同的，是當時的災，只是埃及的尼羅河的水變爲血，在大患難時的災，卻是普世的海，三分之一變爲血。可見將來的災比前更大！神既是無所不能的主，創造天地萬物，豈不也能創造血麼？抑或神使用彷彿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起了化學作用，而成爲血。這兩者均有可能。

在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美國山大克魯斯海水，忽然變黑色了，黑得如同墨水一般。海水既然可以變黑，爲什麼不能變紅呢？據廣島附近有提拉海島！上有火山，在第一世紀時爆發；近島的海水，

變爲黃酒色！

第二——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從前神使埃及的尼羅河水變爲血。「河裏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喫這河裏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出七21）在災期中神也將毒氣使海裏的水變血，而毒死其中的生物三分之一！這種事情，在主的大日，確要完全實現的。海中的生物，尤其是魚，原是神賜給人很寶貴的禮物，主耶穌在世時，曾有幾次，用魚行了神蹟。使五千人四千人吃飽。但在災期中，神使海中的魚，死了三分之一。若參攷先知書，就能明白，乃是因着人的罪（參何四1／3，番一3）。啊！人犯罪，連海中的生命，也要受連累被刑罰了！

第三——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我們思想在災期中，何以船隻會壞了三分之一呢？可能因爲投下來的大山打擊船隻所致，或因投下來的巨浪將船翻覆，以致沉沒了三分之一！查攷世界歷史，當一七八九年間，意大利火山爆發，震陷亞底海濱二城。一九一二年，美國阿拉斯喀附近的海泉火山爆發，殃及數百里！日本時常發生地震，洋海大受影響，船也沉沒不少。將來在大災期中，神投下如火焚的山於海，船隻因之受破壞，也是必然的事。船隻既然損壞了三分之一，那麼物資與生命也隨之損失甚大，同時交通也必受阻，各地貿易停止，商業將受極大的危機！

在災期中，神何以要洋海受災呢？因爲世人所倚靠的，第一是地，出產衆多；第二是海，物資交流，當然世人視爲緊要。但在吹第一號時，神要刑罰地，在吹第二號時刑罰海，就是要使世人失所倚靠，也是要使世人驚惶失措，正如主耶穌的預言：「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廿一25／26）

第三則 第三位天使吹號 (八10／11) 江河之災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着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衆水源上。那星名叫茵陳，水的三分之一就變成茵陳，因喝這水，就死了許多人。

(一)大星落下之所指 (10／11上)

究竟這大星落在江河和衆水源上，是指甚麼呢？解經家解說紛紛，莫衷一是。歷史派主張，這星就是第四世紀歐洲的阿提拉 (Attila)，又有人說，這是指回教教主穆罕默德。更有人說，這是指傳異端的西門。又有人說是指復興猶太國的領袖以利亞撒。這些解釋，似太牽

強毫無價值。理想派更有不同的解釋，有人主張這大星既名爲茵陳，就是指將來有一種毒酒能殺死世人三分之一。有人主張是一種毒氣彈，能殺害許多人。有人主張這大星就是撒但自己，他原稱爲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賽十四12）。約伯記也稱牠爲晨星（伯卅八7）。主耶穌也說過，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18）。本書九1也說，有一個星從天上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這樣看來，可知這星是撒但，也就是惡天使，神是藉着他來審判世人的。

又有人主張這大星是指敵基督，或指教會墜落的領袖。因爲本書一20明言「七星是七個教會的使者」。這些教會墜落的領袖，用異端邪說迷惑人，把多人的信仰都敗壞了。表面上，這些工作是由教會墜落的領袖所主動，實際上卻是由撒但而來，因爲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

（提前四1）這大星名叫茵陳，他使衆水變爲茵陳，使水變苦。江河和衆水的泉源，就是象徵神的道，生命的真理。所以大衛說：「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卅六8／9）。主耶穌也說：「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但是撒但藉着這些人的工作，是要使這生命的水變苦。他們不信基督是神，不信祂爲罪人受死，更不信祂得勝後復活升天，當然也不說祂榮耀顯現，這就是將水變苦了。因此死了許多人，這死指靈性的死，與生命的主斷絕了交通。以上是理想派的解說。

照將來派的解釋，就是深信啓示錄爲預言者的解釋，這星必是實在的星，而且不是平常的星，因爲這星好像一把火把，一個像火把的星，必是一顆彗星，俗稱掃帚星。這裏稱這星名茵陳，是流星之一種，好像一個大石，偶一出軌，就從空中墜落，橫掃天空，隨降隨炸。所炸裂的碎塊，紛紛落在江河三分之一，和衆水源裏。是的，我們寧可按着字面，相信神所說的話。現在雖然還沒有應驗，將有一天，世界會遭遇這樣的災難。

(二) 大星落下的結果 (11)

1. 衆水的三分之一變成茵陳。按這裏說的「衆水」，乃是指江河和一切衆源之水；因那大星落下的碎塊，就有三分之一變爲茵陳。茵陳原是一種苦草，或艾草，是非常苦的（參哀三15）。所以大星一落在水源之上以後，使地上三分之一的水苦不能飲。想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驗，他們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爲水苦。耶和華指示摩西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在聖經中，有三個地方論到茵陳，第一是不公義的政治，摩五7說：「你們這使公平變爲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的」；摩六12說：「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人豈

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爲苦胆，使公義的果子變爲茵陳。」在災期中，不公義的政治已達到極點，所以神就使三分之一的衆水變成茵陳，刑罰地上的人。第二是拜偶像的苦菜，申廿九18說：「唯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在災期中，敵基督將強迫人拜獸和獸像，否則將被殺害，所以除名字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之外，其餘的人都要拜他。所以神不得不使水變爲茵陳刑罰他們。第三是人放縱情慾，剛愎自用。耶九13／15說：「耶和華說：因爲這百姓離棄我在他們面前所設立的律法，沒有遵行，也沒有聽從我的話；只隨從自己頑梗的心行事，照他們列祖所教訓的，隨從衆巴力；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看哪！我必將茵陳給這百姓吃，又將苦胆水給他們喝！」耶廿三14／15更清楚指明，吃茵陳，喝苦水，是因罪過。照樣在災期中，住在地上的人，也是因爲離棄神，沒有聽從主的話，隨從自己頑梗的心行事，放縱自己的情慾，哦！他們既是犯罪作惡，就難怪神使水變成茵陳，刑罰他們了。

2. 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查茵陳不只是苦，而且有毒，倘若用多了，就能使人抽筋、瘋癲、和死亡。茵陳在工業上，是用來製造一種「苦艾酒」（Absinthe）的，其質極毒，這種毒酒在法國最多。這星既名茵陳，也就是表明它又苦又毒，遇見水即起變化，將水變苦變毒的。大概這茵陳星在災期中，掉到地上和江河裏，因爆裂而發生一種毒氣，這種毒氣被江河和衆源的水吸去，那些水就變成毒水了，所以吃的人都會致死！在此我們要注意，現在的第三災，比較以上二災更重了，因爲以上兩災，主刑罰地和海，卻沒有說明殺害人，但第三災降在江河和衆水源上，便叫許多人死亡了！

第四則 第四位天使吹號（八12）天空之災

第四位天使吹號，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至日月星辰就黑暗了三分之一。這黑暗之災，與埃及國的第九災相同（出十二21／22）。本節也合乎主耶穌在太廿四29節和路廿一25節的預言，這二節，主曾說天體的變動，吹頭四號的次序，及倒頭四碗的次序相同。即先審判地，次審判海，其次審判江河，末後才審判天上的三光，不過吹第四號與倒第四碗也有分別，吹第四號時，是三光被擊打而黑暗；倒第四碗時，神卻要用日頭來烤人！現在根據這一節聖經，分論如下：

(一) 日月星辰被擊打之所指 (12上)

關於日月星辰被擊打，究竟何指？論者不一：歷史派說，這是指

着第四世紀日耳曼之奧多阿克(Odoacer)將軍攻擊羅馬說的，日月星代表政治權柄；日月星三分之一黑暗，就是指政治腐敗。理想派也有不同解釋，有人主張日月星被擊打，是指教會被攻擊，為邪教所蒙蔽而冷落。因日表耶穌，月表教會，星表信徒。又有人主張是指人心昏昧而言，經上說到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地剛硬（弗四17／19）。更有人主張是指國家掌權者失了能力而言。因為日月星是指在國家有勢力掌權柄說的，創造天地時，做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保羅明言：「在上有權柄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這班國家執政掌權的，卻不能代表神，秉公行義。所以被神擊打，政治崩潰瓦解，災禍嚴重，以致國家社會上，充滿一片黑暗。以上幾種解釋，不足採信。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最好照字面解釋，日月星被擊打，是將來必有的事實。舊約的先知，對於這事多有預言，如以賽亞所說：「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天上的衆星羣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囚罪孽刑罰惡人，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服強暴人的狂傲，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我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再參閱結卅二7／8，珥二10、30／31，摩五20，番一14／16，均有類似的預言。就是主耶穌，祂亦曾說過，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路廿一25）。「日頭變黑，月亮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太廿四29）不只如此，還有具體事實的證明，舊約時代，神降災於埃及的第九災，就是使埃及的地，三日無光，遍地黑暗（出十21／23）！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時，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太廿七45）！所以在大災期中，神也必照樣使日月星辰三分之一被擊打，以致地上極其黑暗。

(二)日月星辰被擊打之結果（12下）

其結果：日月星三分之一黑暗，白晝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神創造天地萬物時，第四日造日月星，「神看着是好」（創一18），而且在禧年國度時，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卅26）。在災期中，神卻要使日月星被擊打，白晝與黑夜三分之一黑暗，若參考耶四19／26，就知神使天無光，是因為百姓愚頑，不認識神的緣故。在吹四號以前的頭三號，所降的災都是在地上，但吹第四號所降的災，卻在天上，這災較前猶重。神使白晝三分之一沒有光，其目的，第一：是要奪去人的光陰，叫三分之一的時間不能用。原來末世的人，只知為世界，整天的時間，用來服事自己，卻不肯來

敬拜神，服事神；所以在災期中，神不得不把人的光陰奪回，藉以教訓。第二：使一切生物受虧損。世人活着的依靠，專在地下大事生產，一旦日月星黑暗無光，一切生物，不能生長，談何收成，失卻生存的價值。第三：使人類的身體也受影響。吹第四號筒時，日月星因受擊打而黑暗，那時人的身體會軟弱，易生疾病。固然缺少太陽的光熱，更是驚惶失措所致，正如路廿一25所說：「日月星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就慌慌不定！」

究竟災期中的黑暗情形如何，不得而知，所可知的，白晝黑夜，三分之一沒有光，查考神降埃及的第九災，那時的黑暗是怪可怕的，「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出十21／23）！何等奇妙的神蹟！主卻不使祂的子民居在黑暗中，祂必要光照他們，使他們成為光明的子女。哦！真是何等感謝主的恩典啊！保羅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二15／16）「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4／6）但願主的兒女們，當為主發光。

第五則 第五位天使吹號（八13～九11）蝗蟲之災

第五位天使吹號，約翰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牠，那坑一開一關，就有很大的煙出來，佈滿天空，使日頭昏暗了。但大災害不在乎黑煙，乃在乎其中所出來的蝗蟲。因為接着有蝗蟲從煙出來，他們有能力像蠍子一樣，傷害地上的人。地上的人受害卻未致於死，不過所受的痛苦，好像人為蠍子所螫的痛苦一樣。此災與埃及的第八災相同（出十10／12）。

大災難的時間，共為七年，內分為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到底吹第五號時，是在前三年半，還是在後三年半呢？歷來教會的人，不一其說，有人主張是在後三年半，他們主張揭開頭六印，是論前三年半，到了揭開第七印，就是論後三年半的大災難了。也有人主張吹第五號以前的七印和頭四號，是前三年半，吹第五號時，才是後三年半，因在未吹第五號前，先有一鷹飛在空中，宣告「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號，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又有人主張，自六章至十

一章，開七印和吹七號，都是災難的上半期，十二章所記天上顯出兩個奇像，是災難的中期，十二章起，才是災難的下半期。更有人主張揭開七印至吹六號，即九章末為止，前三年半之災即算完畢，後所記才是後三年半的事，因十章的小書卷，乃是指着餘下的奧秘。所以十章乃是下三章之序言，而在下三章以後應驗，皆是後三年半的事（編者贊同後者的主張）。

(一) 吹號前（八13）

第五位天使吹號以前，約翰看見一個鷹飛空，宣告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號，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查第一號至第四號，並沒有鷹的宣告。現在未吹第五號，就有鷹的宣告，可見七號之災分兩段落。先四號為一段落，後三號又為一段落！而且前四號的災，皆神藉天然界各物遭遇擊打，而間接刑罰人，後三號之災卻不限天然物，直接加在人身上，所以當三位天使未吹號以前，就有一個鷹宣告三禍，是表明以下三災，格外厲害。

1. 鷹之所指。這鷹何以在空中報災禍的信息？有人主張這鷹是天使，按原文鷹 *aetos* 與天使 *angelos* 二字相似，神差一位天使出來，宣告以後的重災。若以天使的敏捷、智慧、能力，足以擔此宣告的重任；但所難解釋的，何以不明說是天使，竟說是鷹呢？可見這鷹不是天使了。考原文的意思，並非指天使，乃是鷹，但究竟指實體抑或比喩呢？有主張是具體的鷹，因為聖經常用鷹象徵神的刑罰，正如申廿八49和耶四13等處的記載。並且神既能叫巴蘭的驢子說話（民廿二28／30）；神也曾用鶴叫，使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便出去痛哭悔改。照樣，神也能叫鷹開口大聲警告人。在聖經中也以鷹喻使徒，例如舊約聖經詩一〇三5，賽四十31均言及。在新約聖經裏，主耶穌也說過：「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路十七37，太廿四28）聖經亦明言，聖徒將來要審判世界（林前六2），而在本書裏，四活物中第四個像飛鷹（四2）；開頭四印時，就看見四活物參加審判世界的工作（六1、3、5、7）。縱觀以上，現在神也必差遣如鷹的四活物成聖徒，警告世人未來的三個災禍。

2. 鷹的宣告。（13中下）從鷹的宣告中，看到神的能力和慈愛。這裏說：「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難道此發的大聲音，就能使世人完全聽到？不無疑問。現今的人，已能用電波或衛星傳遍天下，在災期中，神使用這鷹，更能勝任，過之而無不及。「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創十八14）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祂豈不能用祂的能力，藉着這個鷹，使世人深受警告呢？

(二) 吹號以後（九1／11）

當第五位天使吹號以後，世人所受的痛苦，真是禍哉大矣！這裏所降的災禍，從魔鬼而來，魔鬼深知時日無多，就大肆咆哮，使世人受苦。

1. 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九1／2）

這裏所說的星，與上章「大星」不同，上帝所說的大星，是具體的；這裏所說的星，是有位格而活動的生物，接受所賜的鑰匙。正如本書稱教會的使者為星（一20），但以理書稱發光的智慧人如星一樣（但十二3）。

(1) 星落地之所指（九1上）

既然這星是一有位格的生物，究竟是誰指？有主張是指穆罕默德底下的蝗蟲（回教教徒），或亞拉伯人；但這很難以自圓其說。聖經中兩次說五個月，他們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使人受痛苦五個月，若一天作一年計算，計一百五十年，但回教徒撒拉遜人（Saracens）蹂躪歐洲是四百年。直到如今，依然勢力很大，都以武力傳教，嗜好殺人，凡不從者，必流無辜之血，不可勝數。但這裏的蝗蟲，不得殺人，只使人痛苦五個月而已。又天主教解說：這個星，是指路德馬丁，指抗羅宗的教會，如同蝗蟲。這種解釋更是荒謬絕倫。也有人解釋說，這是指天使，聖經常將天使比作星辰，約伯記有這樣的稱呼（卅八7），本書也有（十二4）。而且吹第六號時，神也明令天使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九14，廿1）。也明說，掌無底坑鑰匙的是一位天使。可能是主直接吩咐天使，開了無底坑的門，把惡魔放出來刑罰世人的。

這星被摔落在地上的年代，我們不得而知，所可知者，是在創三1／6以前就出現了，此等墜落之星是不可少的（6、13，彼後二4），他們是有組織的，也是有等級的，聖經稱他們為「執政的，掌權的。」（弗六12，西二15）在他們中間，以魔鬼撒但作為首領；主耶穌稱魔鬼和他的使者（太廿五41），本書也稱牠為「大龍」、「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十二9）。那麼究竟被誰摔下呢？乃是撒但自己，因為主耶穌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18）這裏記載它有權柄取得無底坑的鑰匙，開無底坑的門，使蝗蟲飛到地上傷害人。這樣看來，這星必是撒但無疑了。以賽亞言及撒但所以墜落，因為它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2／15）；以西結亦說到，所以「被摔倒在地，是因美麗而心中高傲，又以榮耀智慧而敗壞。」（參廿八12／19）

(2)星落地之工作（九1下／2）

這個從天落到地上的星，作了二件工作：

(甲)得了無底坑的鑰匙。無底坑的鑰匙，原是在主的手中，因為主自己說過：「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18)

廿1記載這一位天使所代表的主耶穌從天降下，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何以此處論是賜給魔鬼？按「賜給」二字，只是暫以在一定的限度內，而行事罷了。魔鬼取得無底坑鑰匙之後，雖能行可怕的事，在地上傷害人；並非有管轄陰間的權柄。正如當日神賜撒但權柄，試在地上傷害人；並非有管轄陰間的權柄。試如當日神賜撒但權柄，試在地上的青草，和各樣的青物，並一切樹木。其樣子也異乎蝗蟲，首戴冠冕，臉如人面，髮像女髮，牙如獅牙，胸有鐵甲，翅聲如馳，尾如毒蠍。因之，人喻為人的私慾罪孽。考蝗蟲為以色列人所最畏懼的蟲災，而罪惡的可畏，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有人說：是指飛機而言。因蝗蟲的形狀，是暗射如今的飛機，約翰在異象中所見的飛機，真像一羣蝗蟲在空中密佈，飛機所發的聲音，不是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麼？飛機的構造，所謂鐵甲，就是鋼一類的東西，特別是飛機的前身，需要堅硬的鋼鐵來保護。「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意思是出戰時勝利的心志。無論臉面像男人，頭髮像女人，總之裏面一定有人在駕駛。各種解釋，見仁見智，不一而足，預言的解經家，卻認為這些蝗蟲是惡靈，因無底坑是一些鬼魔，即犯罪的天使的拘留所。惡靈的數目是很多的。當撒但開了無底坑時，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同時這些惡靈也必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毒害人了。

來飛到地上，使人遭受毒害。在舊約神降禍埃及的第八災，就是蝗蟲之災（出十12／15）；約珥書也預言將來有蝗蟲之災，是在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珥二1／11、31）。第五號的蝗蟲，無非是約珥預言的應驗。神降在埃及的蝗蟲，是「遮滿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出十15）約珥預言將來的蝗蟲，是——「那日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有一隊蝗蟲，又大又強。」（珥二2）本段經文記載，他們好像許多車馬奔跑。數目衆多，根據這段聖經記載，試述蝗蟲之災如下：

(1)蝗蟲之所指（九3上）

這些蝗蟲究竟何指？有人以為是實在的蝗蟲，而被惡靈所附，因鬼曾進入一羣豬身上（路八32／33）。但有人是指具體的蝗蟲，因吩咐它們，不可傷害地上的青草，和各樣的青物，並一切樹木。其樣子也異乎蝗蟲，首戴冠冕，臉如人面，髮像女髮，牙如獅牙，胸有鐵甲，翅聲如馳，尾如毒蠍。因之，人喻為人的私慾罪孽。考蝗蟲為以色列人所最畏懼的蟲災，而罪惡的可畏，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有人說：是指飛機而言。因蝗蟲的形狀，是暗射如今的飛機，約翰在異象中所見的飛機，真像一羣蝗蟲在空中密佈，飛機所發的聲音，不是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麼？飛機的構造，所謂鐵甲，就是鋼一類的東西，特別是飛機的前身，需要堅硬的鋼鐵來保護。「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意思是出戰時勝利的心志。無論臉面像男人，頭髮像女人，總之裏面一定有人在駕駛。各種解釋，見仁見智，不一而足，預言的解經家，卻認為這些蝗蟲是惡靈，因無底坑是一些鬼魔，即犯罪的天使的拘留所。惡靈的數目是很多的。當撒但開了無底坑時，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同時這些惡靈也必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毒害人了。

(2)蝗蟲之能力（九3中／6）

這裏說，「有能力賜給他們」。可見在災期中，這些蝗蟲所代表的惡靈，不只有原來的能力，而且神又賜給它們特別的能力，可以傷害世上的惡人。其能力就「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中國的南方很少見蠍子，北方各省的蠍子很多，人若被蠍子所傷，痛苦難堪！這些蝗蟲所代表的惡靈，既然能力像蠍子一樣，世人所受的災害何等可怕！正如約珥預言「他們一來，衆民傷慟，臉都變色。」（珥二6）

雖然如此，但惡靈的能力，並非沒有限制的：(甲)限制它們傷害的東西（4上）。本來它們飛到地上，可以任意傷害任何東西的，現在卻有命令，「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種青物，並一切樹木。」這種命令是由神而來的。神是掌管一切。即連撒但的作為，也在主的手中。(乙)限制牠們所傷害的人物（4下），這裏神只准牠們

(乙)開了無底坑的門（2）。「無底坑」一詞，在啟示錄共用七次（九1，二11，十一7，十七8，廿1、3），新約他處用二次（路八31，羅十7）。無底坑不是陰間，根據記載，無底坑必是在地以下，因為本節記着撒但一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日頭和天空都黑暗了！箴言書裏題到「陰間和滅亡」（十五11，廿七20），按「滅亡」二字，原文即無底坑之意。既常題到陰間和無底坑，可見陰間與無底坑是相關的。但無底坑必是「更深」，且是「更苦」的。陰間也是在地以下的（民十六30）；有門又有鎖，因為一節「無底坑的鑰匙」，按原文應譯為「無底坑之井的鑰匙」。可見這無底坑的門，非房屋之門，乃井口之蓋子而已。這無底坑非是無底，乃指黑暗混沌的地方，猶大書說是——「墨黑的幽暗」，和「黑暗」（猶13、6），按彼後二4和猶6這個地方是一些鬼魔，即犯罪的天使的拘留處，以等候將來的審判。這個無底坑，也是敵基督的出處（十一7，十七8）；就連撒但自己，將來也必被捆綁，扔在那裏一千年（啓廿1／3），以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地獄（啓廿10）。可見無底坑也不是地獄。

不過在災期中，神准許撒但開這無底坑；因此，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這些煙必是從好像大火爐的火那裏出來的。聖經也清楚說明，邪靈的居所，有燒着的火（太三10/12，十五41，路三9、17，十六24），當煙上冒到天空，因而影響到天空和日頭都昏暗了。

2.許多蝗蟲從煙中飛到地上（九3／11）

撒但一開了無底坑，不只有煙從坑裏往上冒，且有蝗蟲從煙中出

「傷害額上沒有印記的人。」換句話說，額上有印記的人，牠們就無法傷害。額上有印記的人是誰呢？就是以色列十四萬四千人。他們在災期中，必蒙神的特別保護，在各處為真理作見證，往來自如，不受災難，也不受這些惡靈的傷害。至於世上的惡人，神卻利用這些惡靈去刑罰他們。(丙)限制牠們所傷害的範圍(5上、下)，那些沒有神印記的人，神雖然准許惡靈傷害他們，卻不准傷害他們的性命，有如當日神沒有給撒但權柄，去害死約伯一樣。可見一切權柄都在神的掌握之中；撒但雖然猖狂，卻受神限制。不過人雖未被蝗蟲所殺害，卻是苦不堪言，比死更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查蠍子螫人，是動物所能加在人身上最難忍者。那種痛苦雖不致於死，卻十分難受，遠勝過人所受的鞭傷，如王上十二14：「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責打你們。」神先用前災如鞭責打惡人，仍不肯悔改，所以神就用超自然的蠍子鞭打他們。(丁)限制牠們所傷害的時間(5中／6)，以五個月為限，按五個月一百五十天，即五月至九月，為蝗蟲發生災禍的時間，亦為蝗蟲在世的壽數。可見神刑罰人，不是妄罰，乃是有定旨的，受所當受的苦，亦主所定的。雖僅五個月的時間，但「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世人在這個時間裏，是最痛苦的，最不易渡過，囚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按原文之「人」字前，有指件字，表明普天下的人都求死，誰受這痛苦，誰就想死。人不祇想死，而且求死，就是用各種方法自盡，自害己命，但終歸徒然。哦！貪生怕死，是人之常情，所以無論何人，都是竭力避免死，人要用各種醫藥避免死，視死為大仇敵。但在災期中的人，不只不逃避，甚至求死。他們以為死了萬事休，死了就完了！何等的錯誤！須知「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猶大正犯了這種錯誤！當他出賣主耶穌後，自知有罪，不趕快求主赦免，反倒出去吊死！究竟他到那裏去呢！彼得說他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25／26)主耶穌也稱他為「滅亡之子」(約十七12)！真是何等可憐！

(3) 蝗蟲的形狀(九7／10)

蝗蟲的形狀，殊為奇特，共有八種怪相，約翰特為描寫出來，形容他們有各方面的能力。

(甲) 如同戰馬(7上)

這裏說「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九節也說：「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約珥也預言「他們奔跑如馬兵。」(珥二4)意大利文，稱蝗蟲為小鳥。蝗蟲一飛到地上，必如戰馬的整齊，牠們的數目，必然甚多，行動必極快。不過牠們既不是蝗蟲，又不是戰馬，

乃是比蝗蟲更厲害，比戰馬更兇猛的惡者。

(乙) 首戴冠冕(7中)

從「好像」二字，可見其頭實無冠冕，不過頭的形狀猶如冠冕，而顏色似黃金。牠們也好像王，卻不是王。金冠冕本是王所戴的，然而牠們頭上所戴的，不過「好像金冠冕」而已，但是牠們卻擁有王的榮耀，令人景仰，有王的權柄，得以殘害人，令人受苦、畏懼、求死！(丙)臉如人面(7下)

這裏說，牠們的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是嚴肅的，也是最有智慧的，因人為萬物之靈，神所造萬物之中，最有智慧的就是人。這屬地的智慧，非為益人，乃為害人害己，使人處在極度的痛苦之中，殊為可惜。

(丁) 髮像女髮(8上)

平常的蝗蟲沒有頭髮，只有觸鬚，這些超自然的蝗蟲，有像女人的頭髮。查女人的頭髮，是長而下垂的，美麗可觀，能以誘惑人，然而這不過是牠們的外貌，牠們的裏面卻如猛獸，而加害於人！正如撒但固然像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也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五8)。

(戊) 牙如獅子(8下)(珥一6)

也描寫蝗蟲的牙齒，大牙如母獅的大牙。這樣的牙是表明這些蝗蟲的螫人的力量，是何等猛烈；而且蝗蟲的兇惡，是隱藏在裏面的。既有像獅子的牙齒，一旦開口噬人，其傷害的程度，使人難以想像了。

(己) 胸有鐵甲(9上)

這些蝗蟲的胸前有甲，好像鐵甲。牠們如同平常的蝗蟲有外翼，但是堅硬好像鐵一般。不但可以自衛，更能傷害人，而人卻無法擊殺牠們似的。正如先知約珥所說：「雖蹈鋒刀，亦不受傷。」(珥二8)

(參淺文理，舊英譯本及新英譯本的旁注)，正儼如現代的裝甲車一般，何等可怕！

(庚) 翅聲如馳(9下)

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珥二5)！也預言說：「在山頂躋跳的聲音，如車輛的響聲，又如火燄燒碎楷的響聲，好像強盛的民擺陣預備打仗。」牠們真是威嚴可怕！而且牠們既有翅膀，就必會飛，人逃到高處，亦不能倖免，如珥二9說：「牠們跨上城，躋上牆，爬上房屋，進入窗戶，如同盜賊！」真是令人畏懼驚慌，以致失色了！

(辛) 尾像蠍子(10)

查蝗蟲原是沒有尾巴的，但此種蝗蟲所代表的惡靈，卻有尾巴，「像蠍子」。蠍子是極其毒辣的，所以尾巴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主

耶穌在世時，也曾經提過蠍子（路十一12）。原來蠍子像蛇，蛇是象徵魔鬼撒但（啓十二9），可見牠們是魔鬼的惡毒，換句話說，牠們的毒辣，是由魔鬼而來的。

(4)蝗蟲的君王（九11）

這些蝗蟲是非常特別的，因為世上的蝗蟲是沒有君王的，正如箴卅27說「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但這些蝗蟲，卻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牠們不是隨意行事，牠們必須聽君王的命令，受君王的指揮。但他們的君王，究竟是誰？據不少解經家的解釋，牠們的君王就是撒但自己，惟獨撒但才有偌大的權柄，使無數的鬼魔來到地上傷害人。這裏說明牠們的王是「無底坑的使者」，必是下入無底坑的，才能作牠們的王。查考聖經，撒但自從犯罪之日起，直到大災難，從未下來無底坑，必須等到大災難的末了，千禧年將近開始時，才被扔在無底坑裏（啓廿1／3）。如此看來，似不可能。然而牠們的王究竟是誰呢？請看伯廿六6的「滅亡」二字，和廿八22的「滅沒」二字。卅一12的「毀滅」二字，以及詩十五11，廿七20的原文是「亞巴頓」為無底坑之名。可知這個「亞巴頓」，正與本節的「亞巴頓」的名字相同。在希伯來文，也常以「亞巴頓」為無底坑之名。可知這「亞巴頓」，必是早於犯罪之時，就被神關在無底坑。牠不只在撒但手下的使者，也是惡天使中之一個魁首，在無底坑裏，作了這些惡靈的君王。有些解經家還以為牠們是敵基督者，因為但以理書既預言敵基督是施行毀滅者（但八24／25，九27，十一44），而啓示錄也清楚指明，牠是從無底坑出來的（啓十一7）。

第六則 第六位天使吹號（九12／21）馬軍之災

第六位天使吹號時，就有聲音從金壇的四角出來，吩咐那吹號的天使，把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就有馬軍二萬萬，殺人三分之一！這七號之災是越來越重，頭四災祇是間接害人，後三災直接加害於人，致人死命。在十二節說：「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神是賞善罰惡的神，能一日之內把惡人滅盡，但祂使災難漸漸而來，一步緊迫一步，特為未受災的人造悔改機會。然而人終不悔改，殊為可惜！

(一)施行災罰的命令（九13／14上）

這次施行災罰的，仍先從天上發命令。清楚聽見其聲音：「第六位天使吹號，就聽見有聲音……吩咐……。」約翰在本書裏，常說到「我看見」，和「我聽見」之字；按查考所得，「我聽見」之字，在本書裏有廿六次之多（一10，四1，五11、13，六1、3、5、6、

7，七4，八13，九13、16，十4、8，十二10，十四2、13，十六1、5、7，十八4，十九1、6，廿一3，廿二8）！可知約翰所作的見證，親眼所見，親耳所聽，就越發顯得有力（約壹一1）。

這命令從何而發？「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發出。有些解經家主張，這個金壇就是指祭壇，即表明贖罪的救恩；主在這個地方，常發出赦罪的聲音，現時即發出降災於世的聲音。其實金壇和祭壇大有分別，尤在本書中，有不同的記載；本書六次提到祭壇（六9，八3、5，十一1，十四18，十六7），兩次提到金壇（八3，九13）。這兩個壇的構造，位置和用處是大不相同。祭壇是銅的，金壇當然是金的；祭壇是安置在聖殿的外院，是作獻祭之用，表基督的贖罪；香壇作為焚香之用，表基督的代禱，安置在至聖所裏的櫃前。現時約翰所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那裏發出，正是表明施行刑罰的命令，乃由祭司的天使——所代表的基督而發出。哦！基督原在金壇那裏，為人代禱，現時發出降災的命令；以前是賜福的地方，現在卻成為咒詛的所在！這命令不祇是從神面前發出，更是由金壇的四角發出。壇之四角，乃指東西南北——普世之意，正如本書稱普世為「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七9）哦！主耶穌站在金壇的四角，原為普世萬民代禱，現因普世萬民，怙惡不悛，不肯悔改，就發出降災的命令了。

(二)施行災罰的使徒（九14下／15）

從神面前，金壇發出的聲音，是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以下試述這四個使者被釋放的經過，和施災情形。

1.四個使者被釋放之所指（14下）

有些人生主張這四位使者是神的普通使者，即善天使，正如七1的四位天使一樣。他們被釋放了，就去作施行災罰的任務。考善天使是自由的，不被綑綁的；但這四個使者事實相反。然而這四個使者非善天使，可能是指那犯罪的天使，被綑綁拘留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審判。（參猶6，彼後二4）。牠們的數目有「四」，是指四個特別的使者，在聖經提到墮落的惡靈，數目是衆多的；其等級不等，保羅說：「因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這四位使者，必在惡魔的國度裏，是特別高級的使者執掌大權。管理巴比倫、瑪代和波斯、希臘、羅馬四國民所代表的魔君；各國雖有君王、首領管理，實際上是魔君在幕後操縱一切（參但十一13、20）。各國有各國的魔君，惟獨猶太國不在魔君管治之下，乃在天使長米迦勒的保護之下（但十二1，十二1）。撒但就是藉着這些魔君管治萬國四方。

2. 四個使者被釋放之地點（14下）

伯拉大河，是按靈意抑或按字句解釋呢？有人主張須按「靈意」解釋，因這異象言及其他的事，伯拉大河亦必然。若按靈意解，此異象混亂不清。在聖經的比喻和寓言中，常提及實有的地方，例如詩八十8、11：「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牠發出枝子，長到大海，發出蔓子，延到大河。」葡萄樹和枝子雖有靈意，但埃及、大海、大河都按實意。原來許多犯罪的天使，神是把牠們綑鎖在無底坑裏；而這四個使者，是特別綑綁在伯拉大河，預備將來出來刑罰人的。若查考聖經有關伯拉大河的歷史，深覺神如此作為，不是無原因的。按伯拉大河雖為伊甸園中的第四道河（創二14）：巴比倫京城，也是建立在伯拉大河的流域中。該河長約一千七百八十英里，實為小亞西亞最大的河。但是神卻把亞伯拉罕從伯拉大河那邊帶出來，讓他及其子孫住在迦南地（書廿四2／3）；後來應許給他的後裔的地方，也是到伯拉大河為止（創十五8，書一4）。如此伯拉大河就成為特蒙應許之地的分界線！原來伯拉大河是世界罪惡的發源地。撒但頭次誘惑人，就在此地，人類頭一次犯罪跌倒，也是在那地（創三章）；以及人類頭一次兇殺（創4章），人類頭一次為王，與神為敵（創十一8／10），甚至將來人類預備最大的戰爭，均在那個地方（啓十六12）。既是如此，深信撒但必藉着這些惡靈在那個地方，特別作工。猶太人傳說相信，在伯拉大河的周圍，有許多污鬼的住處。無怪神特別把牠們綑綁在伯拉大河。

3. 四個使者被釋放之目的（15）

神釋放這四個使者的目的，是要使世界人類遭遇空前的殘殺。

(1)是有計劃的。原先預備好了牠們——牠們的殘殺人，不是沒有計劃的；牠們既屬靈體，就能知一些未來的事。他們在被綑綁的時候，早已知道，到了相當的時期，牠們必被釋放；因之牠們早就準備如何殺人。一俟綑綁釋放，立刻展施行動。

(2)是有確定時期的。如言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可知是神早已預定降災的時期。直譯為「年月日時」，許多解經家都認為是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合計為十三個月，又加一日一時。果如是說，則人類經歷這麼長久的時間；那時大部份還留存在世的人，深受極大的痛苦。因此蝗蟲之災，已經超過一倍以上的時間哩！

(3)是最殘酷的。這裏說：「要殺人的三分之一！」下文又記載馬軍要殺人三分之一（18），因這馬軍殺人，是四個使者所帶領的。在第五號蝗蟲之災，只使人受痛苦；而第六號這四個使者卻要殺人三分之一。在第四節之下人的四分之一被殺，第六號所殺的是四分之三的

三分之一的人，若第四節和第六號合起來，被殺死的人，就是一半。以現在全世界的人口約四十億而論，第四節死四分之一，即十億，剩下卅億；第六號死卅億中的三分之一，也是十億，剩下的祇有廿億人。神仍然存留餘種，目的要他們儆醒，再給悔改的機會。可見神在嚴厲懲罰中仍顯出祂的恩慈來。

(三)施行災罰的馬軍（九16／19）

那四個被綑綁的使者，一被釋放，立刻有無數的馬軍充滿地上；四個使者作牠們的首領，殺死了地上許多人！此次馬軍之災，比前蝗災更甚。

1. 馬軍之所指

此處的馬軍形狀奇特，能力厲害。按歷史解經家說，是指土耳其人佔領君士坦丁城(Constantinople)和管轄耶路撒冷說的。昔日歐洲遭受土耳其人侵略，使用大炮，馬軍進攻，蹂躪許多地方，多人死亡。又解釋一天代表一年，就以「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所指的三百九十一日為三百九十一一年。即自一四五三年，至一八四四年，為土耳其掌權的時期。其後，土耳其帝國日趨衰敗，不再統治巴勒斯坦，統治權已移轉英吉利了。寓意解經家，則主張這些馬軍是指着戰爭時所用的坦克車。這裏說：「馬的頭像獅子，現代的坦克車，其形狀有些確像虎，而將來亦確有些像獅子形狀的坦克車出現。」「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相信所用的坦克車，前面要放射火煙和硫磺式的炸彈。「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坦克車為要防備敵人前後進攻，所以從口裏和尾巴，發揮射擊的威力，又說：「尾巴像蛇，有頭用以害人。」這都言明利器的兇猛和銳利。值此科學昌明，殺人的利器，日新月異，武器的發展登峯造極，日後殺人無數。但這些馬軍由惡魔而來，而惡魔卻比人更有智慧，更有能力；其殺人毒物，超越地上人所作的，厲害無比。更有些解經家以為這些馬軍，就是那些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所代表的惡靈，牠們起初傷害人五個月；及至四個使者被釋時，就聽從四個使者殘殺人！此種解釋，深具意義，極有價值。

2. 馬軍之數目（16）

馬軍數目有二萬萬，其數目實在驚人！全世界的陸軍尚沒有這麼多，何況馬軍呢？有人以為在陰府中，何以有如此多的靈物？須知大衛說：「神的車輦累萬盈千」（詩六八17），但以理也親眼看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瓦古常在者，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但七9／10），在「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啓五11）。事奉神的天使，既

千千萬萬，這些墮落惡靈三分之一的數目，也必可觀，非人所能數算。所以這二萬萬的數目，無可厚非。然而，這二萬萬的數目，約翰何以得知呢？難道他逐一數點，無所差錯嗎？因這二萬萬的數目，乃是是他能見的——「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聽覺勝似視覺，在本書裏，當約翰用眼看的時候，均不清楚他們的數目，例如他看見許多天使，就說：「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五11）他看見無數被提的人，就說：「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七9）但是當用耳朵聽的時候，就能清楚實在的數目了。如以色列人，各支派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在舊約聖經中，神就預備無數的馬兵，保護祂忠心的聖徒，例如以利亞升天時——「他們正走着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下二11／12）「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當亞蘭王打發大軍到多坍去擒拿以利沙時，以利沙的僕人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就驚惶失色，不知所措！但當以利沙求神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六14／17）！

3. 馬軍的形狀（17／19）

這些馬軍的形狀非常奇特，顯明他們是兇惡成性。約翰在異象中首先看見這些馬軍的怪形狀：「那些馬和騎馬的」（17首句）。這是表明馬和騎馬的是一個身體，是兩相接連分不開的；那騎在馬上的，並非騎馬的人，乃是那怪馬自己。哦！這真是一種怪物。其次，約翰看見那些馬軍是分兩部合成的：第一部是騎馬的（17上），牠的胸前有甲，其甲有通紅如火的，也有深藍如紫瑪瑙的，也有淡黃如燒著的硫磺。解經家以為他們的胸甲所分的三種顏色，似乎把馬軍分為三大隊。這騎馬的不祇能保護自己，而且能傷害別人。因為牠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表示剛硬如鐵，能以燃燒所到之地，勢如破竹，殺害無數。第二部是馬（17中、19），這些馬的形狀，比蝗蟲更厲害。（1）頭像獅頭（17中），具備有獅子那樣的胆量、力量、和兇猛，令人望而生懼。乃由魔鬼而來，聖經說：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隨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2）口中如火（17下／18），從馬口中噴出火來！燒滅人羣何等可怕！更有發出煙與硫磺，煙是用來薰人，硫磺用來毒人；火是叫人立刻斃命，煙與硫磺使人受痛苦，漸漸死亡。哦！從馬口中出來的這三樣東西，正是地獄的原質，因為地獄裏頭也有火、煙和硫磺的。正應驗大衛所說：「他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詩十一6）神要地上的惡人，在未下地獄以前，先嘗地獄的味道。

又從馬口中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殺了地上三分之一的人！有些解經家主張，這裏殺的三分之一的與以上所講馬軍所分的三隊，或有關係。（3）尾巴像蛇（19），這馬其尾像蛇，因「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並且有頭用以害人」，意即牠的尾巴的尖像蛇頭，不祇能鞭撻人，而且能咬人，惡毒無比，致人死命。所以這些奇形怪狀的馬，在災難期間，真是成為人的大患了！

（四）施行災罰的結果（九20／21）

神降災的目的，是要儆醒地上的惡人，使他們悔改。因為這裏的災字，原文是與出埃及記所降之災相同，*plegee* 是鞭打的意思。祇讓馬軍殺死地上三分之一的人，盼望其餘的人趕快悔改。可惜他們如同法老一般，災難越重，心越剛硬。當開第六印天地震動時，他們還曉得驚慌、躲避、禱告；但現在經過第六號馬軍之災後，反倒不肯悔改。未曾為災所殺的人，有兩種反應：

1. 宗教仍舊腐敗（九20）

這裏說：「這些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啓九20）可見人經過大災難，仍不懼怕神，信靠神，敬拜神，反來服侍鬼魔，和偶像。

（1）拜鬼魔。首要明白，鬼魔是誰？是否世界死去了的人？聖經說：「人下陰間不再上來。」（伯七9）故斷然不是死人。那麼是誰？他們是撒但的臣僚，自撒但背叛神之後，有兩班受造之物，也隨從背叛神，成為撒但的臣民。第一，是幫助撒但管理世界的天使。天使有三分之一受了撒但的引誘，背叛了神（啓十二4、9）。成了撒但的使者（太廿五41），也就是空中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以及屬靈的惡魔（弗六12，—21，西一16）。牠們在撒但的國裏，和撒但一同作惡。第二，是前一世界裏作百姓，受撒但管治的活類。在撒但的國裏，除了跟從撒但的天使外，還有一班鬼（太十二24／27）。這些鬼，居住人的身體，在人身上能找到安息（太十二43／44）。有時豬羣也會落腳（太八31），有不少的鬼已經被拘禁在無底坑裏面，以限制其橫行。主耶穌曾趕出那羣污鬼，污鬼央求主耶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路八31），怕時候還沒有到就叫牠們受苦（太八29）。至於其他未被拘禁的鬼，就常擾害世上的人，使人受苦。正如主耶穌在世，許多人被鬼附着一樣（太八16、28，十七14／15）；有時會引誘人說謊話，妄談未來的事，正如亞哈時代的假先知，有謊言的靈，引誘他們（王上二22／23），如保羅在腓立比時，所見的一個使女，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主人得財利一樣（徒十六16）。不祇

如此，牠們還會享受人所獻的祭物（林前十20／21，申卅二17，利十七7，代十一15）。總而言之，它們大行異能奇事，使人懼怕，迷惑衆人，以致多人信靠崇拜牠們。

近代科學昌明，招魂術卻大行其道，著名的文學家寶立可南，和著名的科學家羅集歐立夫男爵，都是提倡招魂術的。歐戰之後，各國盛行招魂術 在倫敦和別的大城，組織拜撒但的會，在那裏敬拜撒但，唱撒但詩歌，向撒但禱告！啊！牠們迷惑人心，將人心靈眼睛弄瞎，以致聽從那些魔鬼的道理。正如保羅作證：「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在一般黑暗的社會中，日漸發展。將來在災期中吹第六號時，在那幽暗的世代中，多人要拜魔鬼，何足為怪？

(2)拜偶像。拜偶像與拜魔鬼，是相連的事，人既拜魔鬼，也必然拜偶像。按本處所說，那些偶像簡直是殘廢的：「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那些偶像原是金的、銀的、銅的、木石所造的。所以在災期中人拜偶像的問題，不難懂得，與常人所拜的偶像無異，也與聖經所描寫的偶像相同（詩二五4／7，一三五15）。有人言時值科學發達，知識昌明，人的迷信當漸漸廢除，何以在末後的世代，拜偶像的迷信日漸盛行。賈玉銘牧師說：「其最大的原因，是以人反對基督的心，既日甚一日，其宗教天性又不能泯滅，自不能不在宗教信仰上，生發一種錯誤的心。」（帖後二11／12）這種解釋最恰當。將來撒但必是更加運行牠的權能在地上，連偶像都有生氣會說話（啓十三15），當然要吸引多人服從牠，敬拜牠了。

2. 道德依然淪喪（九21）

在災期中，人受了種種災難之後，宗教既已腐敗，道德也必淪喪，這是必然的事。正如保羅曾在羅一24／32證明人在宗教上之邪惡的結果，就是道德上的墜落。真神是純潔道德惟一的根本，人一離開祂，人就墜落到各樣不堪的罪惡和邪淫中。從本處的經文，就證明人無法改良，能達到完全的地步。他們不悔改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這是罪惡的寫照：

(1)兇殺。那時兇殺的罪，是件最平常的事，撒但特別在人心作工，那時人專顧自己，貪愛錢財，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等等（提後三1／3）。一針見血，本性如此，不祇對外有兇殺的行為，連對自己的家人也不例外，現在雖然未到大災難時期，卻已在社會上，在家庭中，可以看見兇殺的事層出不窮了。

(2)邪術。查邪術二字，本書用二次（參廿一8，廿二15）。何為

邪術？乃人欲知後來的事所行的法術。聖經常把行邪術與交鬼的事相關並論（申十八10，賽八19）。行邪術，就等如交鬼。行這事的，是神所禁止的（利十九31）。行邪術被沾污必遭死亡（利廿6，出廿二18）！掃羅的死，也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代上十13／14）！新約聖經也稱邪術為「情慾的事」（加五19／20），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啓廿一8，廿二15）。哦！在災期中的人，受了許多痛苦，還不悔改！邪術橫行，無怪以後還要受更重的災禍，身體靈魂都要死亡！況且邪術二字，原文是有毒的藥料，包括那些烈酒、鴉片，以及一切的有毒藥品。那時撒但除了使人行邪術之外，也必大大激動那些惡靈，使世人喜好這些有毒的藥品，去滿足他們的私慾，以致身體更受殘害！

(3)姦淫。今日許多人視婚姻如兒戲，輕易破壞；而且用各樣的方法行淫亂，比所多瑪人更甚！這種淫亂的洪水，終將橫流天下；在末後的日子，人若沒有野合苟且的事，在社會上就被視為古董了！這正應驗保羅的話，「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無親情，不解怨……」（提後三1／3）同時要記得，人一犯了這種罪，就等於耶洗別一般：「不肯悔改她的淫行！」（二21）結果也只有受耶洗別所受的刑罰！

(4)偷竊。在我們今日的世代中，邪惡繼長增高，有目共睹，尤其偷竊的事，幾乎無處無之！雖然各國政府盡力防備，仍然無法禁絕偷竊行為。將來在大災期中，更是到處充滿這種罪惡；人們因為懶惰，游手好閒，不肯親手作工，又因不誠實，充滿了詭詐和欺騙，更因自私自利，不顧別人，只顧自己，所以就難免發生偷竊的事了。不祇向別人偷竊，更向親戚、朋友、恩人、家人偷竊。這也是應驗保羅的話，論到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提後三1／3）。「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欺哄！」（提後三13）

哦！在災難期間，這些經過災難還留存在世的人，始終不肯悔改；他們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燬了一般（提前四2），又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神在忍無可忍之中，不得不降下更大的災禍。正如從前祂用洪水之災滅世，和用火之災滅所多瑪人，都是等到他們罪惡貫盈的時候，才施行災罰的。近十多年來，在各國尤其是在中國，內憂外患、天災人禍、飢荒、瘟疫、刀兵，被這些災禍所殺的人，真是不能計算，這些災禍，豈不也是神藉以儆戒留存的人？然而人們經過了這些災難之後，仍然剛硬他們的心，不肯悔改，使神不能再降刑罰，那是何等可惜的事。箴言二十七章廿二節正形容這些人的愚昧：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第七則 插入三個異象（十1／十一13）

本書八章九章，已見七位天使把號筒逐一的吹起來，驚天動地！那知第十章三十一章十三節，忽然改變了，如同黑雲滿佈雷雨交加的天氣，忽然陽光照耀。這是本書常有的事。以上在揭開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有一段插筆，給約翰看見兩個異象，即猶太受印的選民，和外邦歸主的羣衆（七章）。現在吹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也插入三個異象，即一位大力的天使，和一個量度聖殿的使徒，與兩個忠心的見證人。這裏插入的異象，一面要歸納以前的六號筒，另一面要引入第七號筒。以後在第六碗與第七碗之間，也有插入的一段異象。前三年半的災，到九章即算完畢，從十章起，即記後三年半，和千禧年國，火焚世界，和新天新地的事。現在要把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所插入的異象，分論於後。

(一)一位大力的天使（十章）

約翰在這裏插入的異象中，首先看見一位有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有人說，這實在是位天使，奉創造天地萬物，活到永遠之神的命而來，要為至高之神收回地球（創十四19、22，詩廿四1，九五5）。但多數解經家，都認為這位天使，無疑的是主耶穌基督自己。一節的「另」字，將此處的大力天使與啓五2所說的大力天使分別清楚。本書僅有三處以「大力」二字，用於天使（五2，十1，十八21）。但唯有本節所說的大力天使是指基督。主耶穌所以顯現如同天使，因啓示錄大事是論及主處置以色列人的事。因此在未認識主是彌賽亞之前，主仍站在舊約時代向以色列人以使者姿態顯現。直等到有一天他們要問主：「你兩臂中間的是甚麼傷痕？」主才回答說：「這是我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傷！末了他們必仰望他們所扎的。他們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參亞十二10，十三6）從此以色列全家要承認主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若留心本章所記，這位有力天使降臨的形狀、語言、與事工，更可看明祂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了。

1. 大力天使的形狀（十1／2上）

為甚麼說這位大力的天使是主耶穌呢？因看祂的形狀，不是任何天使具有這樣的尊貴、榮耀與能力的。這裏所記的形狀，與一章略同。

(1)身披雲彩。討論預言主的再來，有「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詩九七2）「天空的厚雲，為祂四圍的行宮。」（十八11）聖經中提到雲彩時，往往是指着神的能力和榮耀。耶和華曾在雲柱中，引導

以色列人行路（出十三21）。耶和華在西乃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傳授律法，那時山上有密雲（出十九16）。會幕落成，耶和華降臨，當時雲彩遮蓋會幕（出四十34）。當所羅門王建造的聖殿落成的時候，殿內有雲充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代下五13／14）。以西結書是記所羅門建殿後五百年的光景，那時殿內的雲彩，就是耶和華的榮耀，卻離開聖殿往上升了（結十4、18）。直到主在變化山上顯現時，才重行出現雲彩（太十七5）。主升天時，門徒看見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徒一11）。主耶穌自己也說過，地上的人，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可十三26）。本書一7也宣佈說：「看哪！祂駕雲降臨！」不祇如此，保羅更說：「在號筒吹響的時候，死人必先復活。我們這活着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16／17）哦！這是何等安慰人的話！我們若信全部聖經，就指望有一天，看見一束雲彩，曾把祂接去，也要送祂回來。那時我們便被接到祂那裏，親眼見祂。連醫目的聖徒，也能面對面，得見祂的榮顏，有位瞽目姊妹曾作一首詩：「我必見主面對面，永遠歌唱救我恩典。」

(2)頭上有虹。聖經記載虹共有四次（創九13，結一28，啓四3），虹是在雲中所顯的表記，為要藉着虹，表明神在陰雨怒號的時候，仍然顯出慈愛。本處所記載大力的天使——「頭上有虹」，原文乃是那條虹，這正表示這位天使，不是被造的，乃是創造萬物的主耶穌。在第四章，見有虹圍繞寶座，是代表神自己；可見這裏記載主耶穌頭上有虹，乃表明主耶穌就是神，祂是與神同權同尊的。先知以西結，看見寶座，在寶座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從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週圍都有火的形狀。又看見從祂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週圍也有光耀，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週圍光耀的形狀也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結一2、26、28）。可見基督再降臨，是以神的榮耀和威嚴資格降臨。

當洪水災後，神對挪亞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創九13／15）。所以虹又代表神的慈悲，在執行公義審判的時候，不忘記祂與人類及活物所立的約。正如賽五四9所說：「這事在我好像挪亞的洪水；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漫過遍地，我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也不斥責你。」主耶穌頭上有虹，固然是顯出祂的榮耀威嚴，也是顯祂的慈悲憐憫，是普及全世界人類的。而且神以虹為記號，與挪亞所立的約，關乎全地球，這大

力的天使的工作，也必關係全地球。哦！祂是和平之君，也是仁義之上。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七2）。哈利路亞！讚美主！

(3)面如日頭。我們的主，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當祂從死裏復活，升天後，曾一度在大馬色的路上，將這樣的臉面，顯現給保羅看：「我行在路上，約在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着我，並與我同行的人。」（參徒廿二6）本書第一章也記載，祂在金燈台中間行走時，面貌如同烈日（一16）。本處也說祂的臉面像日頭。希伯來書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一3）可知這種容貌，乃是祂的真像。我們知道主耶穌的臉面像日頭，固然表明祂是靈界的發光者，正如日頭太陽，是物質界的發光體一樣。約翰在著約翰福音的時候，曾論到主耶穌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耶穌自己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2）更重要的是主耶穌的容貌像日頭，在本書裏，卻顯出祂降臨時的威容。先知也曾清楚預言：主耶穌在祂榮耀的國度裏，要稱為「公義的日頭」（瑪四2）。最後，主耶穌見證自己是「明亮的晨星」（啓廿二16）。新約以基督如明星的晨星為結束，這是說到教會的希望。未見朝日，先見晨星；主要降臨到空中，提接祂的聖徒，然後才和祂的聖徒，像公義的太陽一樣，帶着醫治的光，統治世界。

(4)腳像火柱。主耶穌的兩腳像火柱，就必有火潔淨污穢的能力；如同第一個異象裏，祂的腳像精銅那樣的潔淨。房屋全靠柱子的支持，耶穌即教會的柱石，全教會都是靠祂而立，信徒必須靠祂才能站立得穩。將來主耶穌必用祂聖潔堅固的腳，踐踏祂所有的仇敵。以賽亞書預言祂大步行走，獨自踏酒醉，衆民中無一人與祂同在；祂發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祂的衣服上，並且污染了祂一切的衣裳（六三1／3）！（參本書十九章11／16）

腳像火柱，又表明主的奇妙引導。從前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路，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引領他們，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之日夜可以行走（出十三21）。聖徒若肯按主的腳蹤行，自然能經過今世曠野路，進入屬天迦南。不過火柱對背面的埃及人，卻是黑暗，當法老快進到選民時，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是神的使者，轉到他們的後邊去。雲柱也從前面轉到後邊停住。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相隔，一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不相近（出十四19／20）！結果埃及人全被溺斃，以色列人都得拯救。在災期中，主對於祂的選民，和地上的惡人，都要使他們受到不同的待遇。祂要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

的火燒盡了（太三12）。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這樣看來，這位大力的天使，兩腳像火柱，對於屬祂的人，有奇妙的引導，對於不認識祂的惡人，卻是審判。

(5)手拿書卷。（2上）這有能力的天使，手裏拿着書卷，是展開的。有些解經家，主張這小書卷是記載舊約內關乎以色列人的預言，在啓示錄內也言及。其實本書所記的，不祇關乎猶太人，也是關乎聖徒。也有些解經家，主張這小卷，乃指餘下的奧秘。到九章為止，前三年半的災，即算完畢，以後尚有後三年半的災，和千禧年國，火焚世界，新天新地，未曾啓示出來，故這書卷，即指着那些未來的奧秘。這種主張理由較充份，但不能專指餘下的奧秘，而忽略第五章裏所見的書卷。若細加揣摩，本處的書卷，與第五章的書卷，同是一本書。因為第一章的書卷，原是在坐寶座的右手中，用七印封嚴了，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後來，就有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自六章起，羔羊就把那用七印封了的書卷，逐一的揭開。所以這二書卷只有一個分別，即該書在五章是封嚴的，在十章二節卻是展開的。以上數章均記載羔羊把封嚴的書卷，逐一的揭開，就出現許多驚天動地的事。及至七印揭開以後，若看不見那書卷的存在，和那卷書有何重大的關係，就失其書卷的價值；同時對於神的計劃，和未來的基業，將感到無限的失望！所以我們認為這小書卷，就是第五章所題的書卷。按本章所記是「小書卷」，在原文的聖經裏，第五章的書卷也是「小書卷」，無所分別。據此看來，越發證實以上解釋之不謬。所以這位自天而降的天使，手裏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是表明七印皆已揭完。第七號也將吹響，這書卷所載的產業，將被取贖的日子來到，應當收回了。

2. 大力天使的行事（十二下／4）

約翰看見這位大力天使，從天降下的形狀後，接着就看見祂有非常的行事：

(1) 腳踏海陸（2下）

這位大力天使，「右腳踏海，左腳踏地」，兩腳踏海和地表明全世界的海洋和陸地，都是屬祂的地業，將為祂所奪回。從前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又藉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申十一24）後來摩西死了，神又對約書亞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書一3）洋海與陸地不但屬乎祂，祂更要在世界執掌王權，管轄全地。到了第七位天使吹號：「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十

—15）有些解經家說：主耶穌右腳踏海，左腳踏地，固然指着祂勝過世上各國的淮陸兩軍，而得全世界洋海與陸地之權；也是證明末世的海軍，比較陸軍更重要，所以先題到海，顯出祂勝過海軍的力量。總之，主耶穌的腳一踏海與地，仇敵永不能抵抗，因腳像火柱，是堅固不移，足以踐踏仇敵！

(2)大聲呼喊（3／4）

當這位大力天使腳踏海陸之後，就大聲呼喊！乃是顯出威嚴權柄的呼喊，因主必要再來，毀滅仇敵。

(甲)大聲呼喊的象徵（3上）

本書頭一個異象，論主的聲音，如同衆水的聲音（—15）。這裏卻說祂「好像獅子吼叫」。獅子是萬獸之王，最具威嚴能力的，一經吼叫，令人驚駭戰慄；獅子飽食而歸。同樣主耶穌也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要撲擊撒但，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度。本書既明稱祂為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五5），而衆先知的預言，也常題到祂的呼喊，如同獅子吼叫。（參賽卅一4，何十一10，珥三16，摩三8，耶廿五30／31）。在此數處經文，這吼叫聲與將來的忿怒相連，是要實行審判，那時地上的惡人，將被祂撕碎，無人搭救（詩五十21／22）！甚願罪人趕快翻然悔悟，免得將來後悔不及。

(乙)大聲呼喊的結果（3下／4）

這位大力天使像獅子吼叫呼喊後，就有七雷的聲音。有人說七雷是指主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話，主要用十架七言來審判世界，正如主自己說：我所講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8）。又有人說，七雷是對地上反抗主耶穌的呼喊，再次的警告他們。正如詩篇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詩二1）若留心查考，就知七雷是指神完全的審判即將來臨。聖經常題到打雷的事實（出九23，出十九16／18，撒上七10，十二17／18）。也論到打雷的話語（伯卅六29，卅七4，四十9，詩十八13）。以顯明神的刑罰，威嚴可怕。

當七雷發聲之後，約翰就要寫出來，可見約翰清楚知道七雷所說的內容。但當他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神既吩咐約翰嚴封不寫，僅有約翰知道；除非神將來再啓示，人將永遠無法知道。但啓示錄並非隱秘的事。在本書的開端，中間和末端，主都吩咐約翰當時所看見的，現在的事，和將來的事，都筆之於書，不可封閉書上的預言（—19，十四13，廿二10）。惟獨七雷發聲，卻令約翰封上。須知「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廿九29）神所隱秘不寫的，我們不

可勉強揣測窺探。惟有明顯的事，神已經施以命令、預言、警告，我們就當謹守遵行。對於啓示錄，尤宜遵守這個原則。

神何以禁止約翰寫出？有其原因：第一，因七雷所發的聲音，不易了解，如同主在世時，有聲音從天上來對主說話。但站在旁邊的衆人聽見，都說是在打雷了（約十二27／30）！保羅也有如此奇妙的經歷：「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4）第二，按這七雷所發的聲音，是關於祂一切所要行可畏之審判的事，若都被啓示，祂所愛的人將會憂愁懼怕和灰心。所以神就禁止約翰寫出。主耶穌在世界，也曾說過：「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約十六12）神現未將七雷的事，明白給我們知道，我們就不必隨便猜想、窮究，這樣對於我們是無益的；總要記得，現在雖不知道，將有一天，必要完全知清。

天上有聲音禁止約翰將七雷所說的寫出，約翰就完全順服，聽從命令。這是一切聖徒，尤其是主的僕人所當效法。須知「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所以無論說話行事，甚至對於一切主工，都要以生命為依歸。主要我們作，我們就作，主要我們止，我們就止。有時主的旨意，似乎與我們的意思相違，但總要記得：「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五8）

3.大力天使的起誓（+5／7）

這位大力天使腳踏海陸，大聲呼喊之後，又向天舉起右手來，指着創造天地萬物的主起誓。

(1)起誓的態度（5／6上）

這裏明言，祂是「踏海踏地」，又「向天」舉手起誓，當然天地海皆在其權下；何況祂是「舉起右手」來起誓，更顯出祂有莫大的權力，聖經論主右手所顯的能力，不一而足（詩十六11，六三8／18，十八35，賽四一10，徒二33，詩九八1）。祂是「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到永遠的起誓。」顯出祂的謙卑，承認造物之主；也顯出祂的權力，管理天下萬國，因祂既從死裏復活，神就將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正如祂臨升天時，對門徒所說的（太廿八18）。

在聖經中也常論到神向以色列人起誓（詩一〇六，結廿15），也向亞伯拉罕起誓（路一73），是「指着自己起誓」（創廿二16）；神為何要指着自己起誓呢？因：「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來六13）既然如此，如今這位神子耶穌，指着創造天地萬物永生的神起誓，就不足

爲奇了。

(2)起誓的話語（6下／7）

所起誓的話語，大概關係兩件事。

(甲)不再耽延時日（6下）

按「不再有時日了」，官話和合譯本小字誌爲「不再耽延了」，比較更切合原文。因曾言及前三年半之災雖已過去，後三年半之災尚未來到；七印雖已揭開，六號亦已吹響，但第七號和七碗還未施行，實在尚有時目的。所以主耶穌在這裏宣佈祂要得世界，在祂降臨橄欖山的時候（亞十四3／4）。那末至現在何以要發此誓言呢？因主治理世界的計劃，在人看不甚了解；以爲耽延，不能救急。因此常有以下的禱告：「耶和華阿！你是伸冤的上帝，求你發出光來。審判世界的主阿！求你挺身而立，使驕傲人受應得的報應。耶和華阿！惡人誇勝要到幾時呢？要到幾時呢？」（詩九十四1／3）甚至在災期中，在祭壇底下那些爲神的道，並爲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也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但是主耶穌卻未宣佈全盤的計劃，只叫我們忍耐等候。

在惡行的人方面，因只判定其罪名，不立刻施刑，他們就滿心作惡（傳八11）！若對他們說：「主將再降臨，施行公義的審判。」他們不肯相信，必然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爲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一樣。」（彼後三3／4）但彼得說，人以爲主是耽延，其實不是，乃是寬容我們，主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8／9）。甚至有些惡僕不盡本份，因爲他們有如此存心：「我的主人必來得遲。」那知時日一到，祂要像賊來到一樣，就是「在人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太廿四48／51）但願罪人盡快悔悟，信靠耶穌；也願聖徒儆醒預備，等候主來。因爲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7）。

(乙)神的奧秘成全了（7）

本節是全卷啓示錄中最重要的經文中之一節，其中包括啓十一1至廿二5所記載的一切事。這位大力天使繼續宣誓神的奧秘成全了，非在祂宣誓時，乃是「第七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神的奧秘究竟何指？簡言之，就是神所隱藏的事，除非神揭開給人看，啓示給人，否則人用自己的智慧、理智是無法明白的。在新約聖經裏，計有十個奧秘：①以色列人的奧秘（羅十-25／27）。②天國的奧秘（太十三11／15）。③福音的奧秘（弗三1／11，六19，羅十六25）。

④教會爲基督新婦的奧秘（弗五28／32）。⑤榮耀主盼望的奧秘（西一26／27，加二20）。⑥神的奧秘（西二2、9）。⑦聖徒復活改變被提的奧秘（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4／17）。⑧七星的奧秘（啓一20）。⑨不法的奧秘（帖後二7）「隱意」原文是「奧秘」。⑩巴比倫的奧秘（啓十七5／7）。當第七位天使吹號時，這十個奧秘都要顯露了。若沒有神的奧秘，則其他的奧秘也等於零。基督誠然是神的奧秘，因世界歷史曾有一件空前大事，就是神的兒子，成爲肉身，被釘在十字架上，從死裏復活，成就了神救贖大功。保羅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爲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但到第七位天使吹號時，世界歷史又有一件絕後的大事，成爲神的奧秘，就是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那時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七二8，亞九10）。「神的奧秘，藉着基督完全成了。」人類歷史的難題，和一切被造之物，都得解決了。神的公義、智慧、恩愛、均被證明，全宇宙當稱頌讚美，直到永遠。

又神的奧秘成全，「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衆先知的佳音。」意即全部聖經，舉凡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論到基督榮耀勝利的話，都得應驗，成爲救恩的歸結，福音的究竟。神在創三15開始宣佈佳音，救贖人類，創三15爲最初的福音，是很合宜。此後，在舊約歷世歷代，神藉衆先知多次多方的宣傳福音，又藉新約的使徒繼續傳揚。在第七位天使吹號時，雖歷經數千年，這一切都是要完全應驗。在未應驗以前，神的奧秘是隱藏的，人不易了解。例如：神如何創造人類？神爲何准人陷於罪中？救贖的工作，爲何進行如此遲緩？神爲何不立刻刑罰撒但和祂的使者！尤其是神爲何不即時刑罰惡人，「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傳七15）神對於這些問題，好像不聞不問，視若無睹，以致我們心懷不平，疑竇叢生；還有其他個人和社會的難題，困擾重重。可是到了第七位天使吹號時，神所隱藏的奧秘一揭開，就立刻清楚明白，正如保羅說：「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12）

4.大力天使的吩咐（十8／11）

大力天使起誓後，就吩咐約翰拿着書卷吃盡了。這書卷是取贖地業的文契。其關係必然極其重要。天使吩咐約翰吃書卷，是表明要他們徹底明白其內容。

(1)命令的動機（十8）

大力天使何以要命約翰拿書卷吃呢？參第八節，就知是因約翰先

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約翰去把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祂就吩咐約翰拿着吃盡了。現在我們要思想約翰先前怎樣聽見天上的聲音呢？就是當七雷發聲之後，他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禁止他寫出來。神既然禁止，現在何以又吩咐他向大力的天使取書卷？這天使身披雲彩，面像日頭，腳如火柱，腳踏海陸，大聲呼喊，舉手宣誓，難免發生懼怕的心。正如他在本書第一個異象看見榮耀基督的異象，就懼怕仆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因此，天上就發聲音，吩咐他去取書卷，得著極大的安慰。因那書卷既如七雷之聲，秘而不宣；又非如以前用七印封嚴，乃是「展開的」，是贖回基業的文契，何其寶貴。同樣在這個驚慌擾攘的世界中，惟有神的話，安慰人心，除去懼怕。全部聖經中有三百六十個「不要怕」，神每天都叫我們不要怕，是夠全年的需要。

(2)吃書的經過（十9／10上）

主何以要命約翰吃書呢？那書卷既是贖回地業的契約，而約翰是與耶穌基督同爲後嗣，要承受那贖回之產業的神的兒女，所以吩咐他吃書是必須的。（甲）約翰走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主耶穌在世時，常常教訓門徒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8）約翰已繫記在心裏；現在又聽見天上有聲音吩咐他去，把那書卷取過來，所以他就坦然無懼的走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天使就對他說：

「你拿着吃盡了。」我們對主寶貝的聖經，也當如此。我們固然時常讀經，但不憑一己的智慧而讀，「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應在讀經的前後，默默禱告，求主開我的眼睛，看出祂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18）。（乙）按10節首句天使吩咐他拿着吃之後，他就「從天使手中接過來。」哦！約翰這樣的舉動，不是容易的事。因先前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拿這書卷，用七印封嚴了；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人配展開能觀看那書卷；惟有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若約翰想到先前的光景，斷然不敢伸手接那書卷；但現今充滿信心，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了。因他知清這位天使，他是被殺的羔羊（五6），爲他還清罪債，贖回所失的基業。照樣，我等也自慚形穢，不配展讀聖經，領受神的話語；祇因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就坦然無懼的恭讀聖言了。亦必須用信心的手，支取神寶貝的應許。（丙）吃（十節第二句）約翰接過那書卷後，就遵着天使的命「吃盡了」（參九節）。天使既這樣的吩咐他，他就遵命而行，把那卷書，當作需用的飲食，完全吃下去了。今日的聖徒，應效法約翰遵守主的吩咐，把主的言語

吃下去；縱或吞不下，爲靈裏的需要，也要吃一些，那就是說：對於聖經看爲好的就接受；不合胃口的就暫擱一旁。耶利米禱告說：「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爲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約伯也勇於作證說：「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人吃食物，是用兩種方法：第一，先將食物置諸於口，然後咀嚼。我們對於主道也是如此，詩人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是否「晝夜思維」，抑或囫圇吞棗？第二，既經咀嚼後，還須吞下去。我們對於主的言語，亦復如是，成爲生命的糧使靈命健壯。（3）領受的結果（十10下／11）

本處約翰自述他吃了那書卷後，有兩件不同的結果：

(甲) 口中甜，腹內苦（10下）

他在未吃書卷以前，天使已預先說明，吃書卷以後：「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9節）約翰吃了以後，果然如此。茲略述「口中甜，腹中苦」之鑑意。第一，口中甜。這書卷所包括的基業等事，是聖徒莫大的希望，因聖徒將與主一同降臨到地上，毀滅一切仇敵，建立國度；以後續有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等等的福樂。無怪約翰領受那卷書後，無限歡欣！照樣，我們若查考聖經的應許，用信心接受，就必快樂，甘甜如蜜！詩人說：「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十九10，一一九10）以西結吃了書卷以後亦是，「口中覺得其甜如蜜！」（結三3）第二，腹內苦。這書卷所包括的基業等等，雖然令人甘美快樂，但這些基業的獲取與成功，其中歷經多少流淚，憂傷痛苦、犧牲其次。我等領受神的話語，在光照下，發覺自己的污穢、虧欠；因而認罪悔改，無條件的順服，雖然覺得苦，卻是良藥苦口利於病。另一方面，信徒在主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一9），難免因患難而覺痛苦。正如耶利米的遭遇：「耶和華阿！你曾勸導我，我也聽了你的勸導，你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終日成爲笑話，人人都戲弄我；我每逢講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我喊叫說，有強暴，和毀滅，因爲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譏刺。」（耶廿7／8）再一方面，撒但的猖狂，特別是在大災難期間，利用它兩個臣僚，就是敵基督與假先知，再三阻撓永業的實現。最後勝利雖屬基督，但其間卻經過許多波折，豈不令人發苦麼？又一方面，神公義的審判，就是神在地上還要施行許多可畏的審判，方可成全神的奧秘。既然如此，不認識神的惡人，難免受刑罰，正如先知以西結所說「其上所寫的有哀號、

歎息、悲痛的話。」(二10)先知耶利米雖然以主的言語而歡喜快樂，但他想到百姓犯罪以致被殺，他就願他的頭為水，他的眼為淚的泉源，好為他們晝夜哭泣(耶九1)!主耶穌責備當時的人，一面被靈感動，心中歡喜，對神說：「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面看見耶路撒冷，就為她哀哭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路十21，十九41／42)未知我們讀啓示錄，也曾為惡人將來所受的刑罰憂傷否！

請注意！天使先說到肚子發苦，後口中發甜；但約翰吃後，卻次序顛倒，先口中發甜，後肚子中發苦。這是何故？因天使為要注重書卷內容的果效，就先說肚子發苦；而約翰是按照自己所經驗的次序，自然先說口中發甜。

(乙)必要再說預言(11)

本處記載天使對約翰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約翰吃書卷以後，不久從拔摩海島得釋放，再向各處的人說預言。從「民」、「國」、「方」、「王」，共合為四，這預言是包括全世界，因四為屬地之數。被展開書卷的內容，是關乎全人類。啟五9，和七9，都提到四方，與本節不同，因本節用「王」字；可見本書後半部，是關係世上的君王，和一切掌權的(參詩二2、10)。從天使所給約翰的使命中，似有兩點意義：第一，說預言要有相當資格的。約翰先聽了那書卷，口中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天使才對他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惟有將神的話語，養育自己的靈命，漸臻成熟，而明白神的旨意，說出神的話來。至於傳道人，更「必」須先在本身上經驗神的能力，才能為神作證，傳揚神的信息。我們吃神的言語，成為我們內在的生命；道與我，我與道，合而為一，才能以身傳道，不只是語言、文字，乃是生命能力。第二，讀預言是極其緊要的，約翰吃了書卷之後，消化成爲力量，當然心熱如焚，情不自禁把神的旨意傳說出來。正如耶利米的生命經歷：「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着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9)以西結吃了書卷之後，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結三1)。彼得約翰對於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和華的名講論教訓人者說：

「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徒四19)今日主的工人，正應效法他們的榜樣。

(二)一個量度聖殿的使徒(十一1／2)

約翰在這插入的異象中，其次就是描寫他自己吃了書卷以後，暫時從拔摩海島，被遷到耶路撒冷，量度聖殿(一至二節)。又提到兩

個忠心見證人(3／14)。為研究方便起見，將丈量神的殿，和兩個見證人分開，但總不要忘記，二者都屬一個異象。因二者的所在相同(參2、8節)，時間也相同(2節的四十二個月與3節一千二百六十日相等)，而且關乎外邦人(參2、9節)。我們知道量度聖殿的事，是與以上所論收回基業的主權有關。收回基業的主權，要先從耶路撒冷起首，然後擴充到全世界。所以主耶穌再來時，必定再選耶路撒冷為其京都，因此就命約翰重度聖殿。然而在收回基業主權的事裏，也包含審判，哈巴谷書給我們看見，主量大地，要趕散萬民(哈三6)；意指主耶穌再來，要審判世界萬民的。但聖經把世人分為三等：即猶太人、外邦人、和神的教會(林前十32)。這三等人中，首先被審判的是教會，其次是猶太人，再其次是外邦人。恩典時代一過，教會就被提到空中，受主的審判。猶太人卻須經過災期，後受主的審判。十一1／2：所載就是主審判祂的選民，使聖殿潔淨；這是雅各遭難的日子，但他必被救出來(耶卅7)。至於外邦人，還須等到大災難完畢，才受審判。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時候一過，敵基督和一切惡人，無不消滅(十九11／21)。但本處所說，量度聖殿的事，不是指聖殿完全重建，這乃是正在計劃，正如一個工程師，先打圖樣一般。

1.量度聖殿所指

啓示錄常論及那在天上，非人手所做的聖幕或聖殿，其中有祭壇和約櫃，並許多敬拜者(三12，七15，十一19，十四17，十六17)。此處雖未明言所指的聖殿如何，惟從十一12所指是非天上的聖殿，因天上的聖殿怎能給外邦人，叫他們踐踏聖城呢？所以這裏必是指地上的聖殿。先讓我們查考聖經中所記載的聖殿。聖經共記七個殿，分為已往的，現在的，和將來的。(1)已往的聖殿有三：其一是所羅門建造的聖殿(王上八章)。此殿在主前五八八年，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毀了(王下廿五章)。其二是所羅巴伯所建造的聖殿(拉三章)。此殿約在主前一六六年，被敘利亞王安提阿居伊皮非尼(Antiochus Epiphanes)所毀壞。其三是希律王所建造的聖殿(約二20)，此殿乃主在世所有之殿，主後七十年，被羅馬將軍提多所拆毀，未留一塊石頭在石頭上，正是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太廿四1／2)。(2)現在的聖殿：已往的三個聖殿既已毀滅，所以有形的聖殿已經沒有了。然而卻有無形的聖殿，就是教會。保羅說：「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爲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爲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1／22)彼得也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成爲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3)將

來的聖殿：聖經啓示我們，將來也有三個聖殿。其一敵基督的聖殿。這個聖殿，是猶太人將要回國所建的（帖前三4）。其二基督的聖殿（結四十章至四十二章）。其三神的羔羊之聖殿。在千禧年後，新天地的新耶路撒冷裏，城內沒有殿，因為神和羔羊，為神的殿（啓廿一22）。

既有七個殿，約翰究竟受命量度那個殿呢？不是「已往的」三個殿，也不是現在的聖殿，更不是將來神和羔羊的聖殿，可能這個聖殿是指在災期中，猶太人回國時所建的殿，也就是敵基督的殿。猶太人當日的聖殿，在主後七十年，已被羅馬將軍提多佔領耶路撒冷時拆毀了。這殿的位置，現有回教清真寺。據聞這清真寺如今發生了毛病。有工程師測度，這寺將來非拆毀不可，否則無法修補。及至外邦人歸主數目滿足時，猶太人回國後首項重大工作，就是除掉清真寺，重新建造聖殿。今日的材料運輸，工程進行，短時間內即可告成。按但以理所預言，在這事以先（啓示錄十三1／10），那獸在羽翼未豐以前出現，勝了那三個王治理十個聯盟的國，大有權勢，並與許多猶太人立約（九27），准許自由敬拜他們的神，幫助他們歸回巴勒斯坦重建聖城聖殿。按結四十章至四十八章卅五節，神與猶太人和以色列所立的新約內，含有聖殿和祭司制度恢復之明文。猶太人先存不信的心歸回，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但一七之事，即前三年半事過去，敵基督背棄此約，不准猶太人獻祭與神，因他自己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受人敬拜（啓十三12）。這就是敵基督者所要坐的聖殿（帖後二4）。這也是那行毀壞可憎者，所要站的聖所（太廿四15，但九27，十一31，十三11）。（以上數節「聖地」應譯為「聖所」或「聖殿」。）等到後三年半開始，這些話正式應驗。幾十年前，猶太人已在華盛頓開會，發出公啟，聯合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建一大猶太會堂；目前在以色列國的猶太人，已經設立了利未人的學校，讓利未人專門學習事奉神的儀式及知識，在證明聖殿不久被建立，也證明教會時代快結束，大災難即將開始，敵基督快要掌權了。

2.量度聖殿之工具（十一1上）

主賜給他一根葦子，當作量度的杖，測量聖殿，表明重歸耶和華為聖。在聖經中有兩次題到量聖城（亞二1／2，啓廿一15／16）。和兩次提及丈量聖殿的事（結四十至四十二章，啓十一1／2）。這「量」都均表明歸神之意，例如量聖城的事，撒迦利亞曾看見一人，手拿準繩，去量耶路撒冷，計多寬多長（二2），隨即解釋說：「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耶和華必收回猶大作祂聖地的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二12）又耶卅一39說：「準繩要往外量出。」看上下文，

亦有恢復和佔有之意。

主吩咐約翰用葦子作杖來量度聖殿，也表明暫時之意。因把聖所和外院分別出來，是暫時的性質，祇有三年半的時間，主再來時，「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奔雅各神的殿。」（賽二2／3）那時神的殿，恢復全部的功用。故在這裏用葦子作杖，把屬神的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不過是暫時性質而已。

主吩咐約翰用葦子作杖來量度聖殿，更是表明刑罰之意。既用葦子量度，其量度的界線內，有被取用的；或在界線外，有被棄掉的。以葦子作杖測量，杖在聖經中表明鞭打，管教的意思（箴廿九15，十三24，廿二15）。主耶穌從前在世時，手裏拿着鞭子，去推倒和趕出兌換銀錢以及賣鴿子的人，使聖殿洗刷一清。照樣，主耶穌將來也要如此對待他們。

3.量度聖殿之部份（十一1下）

神命約翰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乃是要在災期中的後三年半分別保守他們。(1)神的殿。這是指聖所和至聖所說的。按聖殿原分為三層，即外院、聖所、和至聖所。外院既然不量，那祇有量至聖所和聖所了。在敵基督任意而行時，踐踏聖城，褻瀆聖殿，他只利用外院，而留下聖所與至聖所。有些解經家解釋，神保守聖所與至聖所，因其面積太小，容不下大罪人造的像，和各人的敬拜，因而棄置不用，乃將那像放在外院，俾各處的人前來敬拜。這種解釋，未必沒有根據的。(2)祭壇。祭壇原是放在外院中的，也蒙保守，不致被敵基督的踩躡；有些解經家解釋說：「因祭壇的位置，適阻擋交通，也不合拜像的需要，乃被抬置一邊，作為大罪人的工具。總而言之，無所不能的神，必用奇妙的方法，保守在外院中的祭壇。(3)殿中禮拜的人。神眷顧殿中禮拜的人極為寶貴，命約翰量一量他們，表明保守眷顧他們。殿中禮拜的人，當然是指猶太人，惟有猶太人才在殿中禮拜神。在災期中，尤其在後三年半中，外邦教會完全停止，神卻保守猶太人，未拜偶像，仍得存活。正如以利亞作先知時，全國拜偶像，神卻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

4.量度聖殿的限制（十一2）

神限制約翰，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外邦人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神吩咐量度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是表示祂悅納、保守和眷顧他們。神卻限制量度殿外的院子，因災期的後三年半，外院要被踐踏。原來災期的前三年半，敵基督為欲叫多人擁護他，乃與猶太人立約，重建聖殿，准許自由敬拜神，但過了三年半，

廢除該約，率領軍旅，如飛而來，佔領耶路撒冷城，外院被踐踏。又停止了猶太人的祭祀和供獻，利用那聖殿的外院，建造他的像，叫普世的人起來敬拜他，代替一切的神。應驗了保羅的說話：「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敵基督踐踏聖城和外院計四十二個月。啓示錄五次提這時期，前已詳述，茲不再贅。歷代以來，猶太人尤其是耶路撒冷，雖多受患難；但在災期中的末了四十二個月所受的患難，實在比前更慘！舊約的耶利米、但以理、和約珥三位先知，先後預言災期是空前絕後的（耶卅7，但十二1，珥二2）。正如所預言：「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為要使創世以來所流衆先知血的罪，都要歸這世代的人身上（路十一50）！另一方面，主限制約翰杖量外院，表示祂對於外邦人不悅納，行將放棄，施行審判。主命約翰不用量外院，是給了外邦人的。外院既屬外邦人，且受踐踏，故外邦人將受刑罰。按原文「留下」二字，該譯為「撤下」，意即及至外邦人的日期滿足了，神就要放棄他們。

(三)兩個忠心的見證人（十一3／14）

這一段異象的記載，其異象不是顯給約翰看，乃是主耶穌親口述說的預言。上段言及，猶太人必將重返國土，建造聖殿，在大的而可畏日子以前，必差遣祂的使者，在祂前面預備道路（瑪三1）。本段所記的兩個見證人，就是主所差遣的使者。他們至死忠心為主傳道，實在是今日傳道人的模範。有解經家說：「自古以來，除了主耶穌以外，這兩個見證人所作的工，是最偉大的」。

1.二見證人之所指（十一3上）

主對約翰說：「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從主在這裏的稱呼，這兩個見證人是與主有密切關係。這兩個見證人是誰呢？解經家的主張，不一而足：(1)歷史派的主張，這兩見證人，是指已往的窩丁西斯 Waldenses 阿比證西斯 Abigenses 兩派人。歷史記載這兩派人在教皇手下，受極大的逼迫。這種主張甚難同意，因這兩派人受逼迫，是已往的事；而這兩個見證人工作，卻是將來的事。(2)靈意解經家主張，這兩個見證人，是指着兩團體。若細讀此段敍事的文字，分明是兩個有位格的人，他們如何顯現，如何傳道，如何行神蹟，如何死去，並如何從死裏復活升天，在在證明是有位格的人。所以不能視為兩個團體。按原文「凡想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該譯為「若有一個人想要害他們，他必這樣被殺。」足證是兩個人。註釋家阿勒夫說得好：「這篇經文，按靈意的解釋法，最為難解，深感困難，無法着手」。(3)也有

人主張這兩個見證人是十四萬四千人，被選為領袖的。他們說：「神從四國的猶太人中，揀選十四萬四千人，用聖靈的印記，充滿他們，叫他們在災期中服事神。卻在這些人中，揀選兩個領袖的，就是此兩個見證人。其工作，極像摩西和以利亞，正如人稱施洗約翰，為以利亞一樣。根據七十士譯本，亞拉伯譯本，和拉丁譯本，瑪四5的預言，都是證明「提斯比人以利亞」。可知這兩個人中，必有一位以利亞。理由是根據主耶穌當日在世講道時，猶太人曾差人去問施洗約翰為誰，約翰回答他們，他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他們再問說：「是那先知麼？」約翰回答說：「不是」（約一19／21）。「那先知」究竟是誰呢？在猶太人的理想中，那先知是指以諾說的。另有一個最大的理由，是根據來九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來十一5），與以利亞同。聖經上惟有以諾和以利亞是未嘗死味的。

那麼，到底這兩個見證人是誰呢？若留心查考聖經，可能是摩西和以利亞。其原因：(甲)摩西之死，該是很特別的。他死後，以色列人徧處找不到他的屍體；也找不到他的墳墓，因神親自將祂埋葬（申卅四5／6）。而對於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爭辯的事（猶9），解經家有兩種解釋。有人以為天使長既然為摩西的屍首爭辯，就可證明，神早已叫摩西從死裏復活，不然又何必為已死之人的屍首而爭辯呢？摩西既然從死裏復活，以後他若不再死，豈不成為死人復活初熟的果子麼？這是斷乎不可能的事，因主耶穌才是死人復活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西一18）。雖則以前曾有人從死裏復活，仍舊死去；惟獨主從死裏復活後，就永不再死。所以深信摩西在災難期間，必定來作主的見證人，以後受死，復活，這樣才符合主耶穌是死人復活初熟的果子之真理。還有人以為天使長既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可知摩西的死，不過是升天的別稱；神埋葬他，正是物化的真意，天使長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正是顯明摩西未受死權管轄，因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其所以為摩西的屍首爭辯，諒以摩西的身體，未經死亡的敗壞，帶着肉體升天的。(乙)論到以利亞，聖經清楚記載他未嘗死味，乘火車火馬升天；而非升至天堂，因主耶穌明說：「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三31）聖經亦明預言，以利亞必要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來為主預備道路（瑪四五，三1）。這大而可畏的日子，是指主再降臨，審判世界萬民，使人受大患難的日子，但在那日子未來到之先，主一定差遣以利亞來，在地上為祂作見證的。

2.二見證人之傳道（十一3／6）

本處記載兩個見證人的工作，就是傳道。

(1)傳道的裝束（十一3中）

這兩見證人的裝束，都是身穿毛衣，正如舊約的以利亞和新約的施洗約翰所穿的（王下一8，太三4）。這不祇是表明他們的卑賤，被看為「世界上的污穢，萬物的渣滓」。也表明他們的悲慟，因審判快要臨到，在那審判災罰的時期中，為百姓痛悔厭棄彌賽亞的罪，更用悲天憫人的態度，宣佈神公義的審判，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福音的人（帖後一8）。雅各因不見約瑟，就為他悲哀，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創卅七34）；大衛因押尼珥被殺，就吩咐衆人，撕裂衣服，腰束麻布，為押尼珥哀哭（撒下三13／34）；但以理因以色列人的罪，便在神面前禁食，披麻蒙灰（但九3）；希西家因拉伯沙基裏瀆神和猶大的狂語，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王下十九1）。現在這兩個見證人，為着人的罪，也有這樣的悲傷哀慟。但願主的兒女們，尤其是主的工人們，效法他們的榜樣。

(2)傳道的時間（十一3下）

那兩個見證人，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據歷史解經家說：「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年；這兩個見證人，可比新舊兩約；二見證人穿毛衣傳道，是表明天主教人輕看聖經，不准人看聖經，即自主後五百六十八年，天主教掌權，直至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教皇失權的時候。這樣的講法，是因忘記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三年半。前已說明，但以理書和啓示錄，對於三年半有三種說法：（甲）四十二個月。（乙）一千二百六十天。（丙）一載、二載、半載。原來一千二百六十天，按月份計算是四十二個月，按年份計算是三年半；因猶大的日曆，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個月為一年。既以三年半化為一千二百六十天，自不能以天計年。所以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實際天數。但何以不說他們傳道三年半，或四十二個月，卻要說一千二百六十天呢？我們知道聖經這樣的記載，不是沒有意義的。一方面是表示神重視祂的見證人，為祂見證的日子，故以天數計算。一方面也是表示這兩個見證人，重視見證的日子，他們在一千二百六十天之中，天天作證，從未間斷，直到被殺的一天為止。以利亞曾叫天閉塞不下雨三年半（路四25，雅五17），主耶穌是新約時代第一個見證人，工作三年半，而後被以色列棄絕。兩個見證人也照樣向猶太人和外邦人，要作證三年半，而後被棄絕。

然而對於兩位見證人，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還有兩點難明的：第一，這一千二百六十天，究竟是指前三年半呢？還是後三年半呢？

解經家對於這點，有不同的解釋，有人主張是後三年半，又有人主張是前三年半。主張後三年半的，是說：此處所論，與上所說，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為同時。贊同為前三年半者，認為這兩個見證人，是接續外邦人，在世上服事神的。原來外邦人的工作，在前三年半開始時就停止了；他們被差遣，繼續為神作見證，在前三年半的工作中，有許多人相信，其中有十四萬四千人；因此十四萬四千人的見證，連外邦人中，也有極大的羣衆，得到拯救。可惜他們為主作見證，為時祇有三年半，就被大罪人殘殺了！當他們復活升天後，隨有極大的地震，即第二樣災禍結束，那第三樣災禍就快到了（13／14）。所以這兩個見證人作證期間，起自前三年半，而終於後三年半初。至於敵基督者，殺了兩個見證人之後，就在後三年半之內任意妄為。第二，這兩個見證人，在這一千二百六十天之中，所傳的道是甚麼道呢？他們在這個時期中，是注重為主作見證。正如挪亞對那洪水以前邪惡世代所作的見證；摩西在法老面前；以利亞在亞哈、耶洗別面前，所作的見證；不是現今時代的福音使徒。因教會已經被提，恩典時代已經過去，他們不是見證基督是個流血贖罪的神的羔羊，乃是見證基督是一位替祂選民報仇者，要用鐵杖擊破仇敵將他們如同窖戶的瓦器打得粉碎。概言之，他們所傳的，必是關於不信、背逆、離經叛道、拜敵基督的事；以及證明基督必要快再臨，復興猶太國，重建耶路撒冷，秉天下之大權，而毀滅敵基督的權柄，和審判永刑等事。哦！在災難期間，撒但特別作工的時候，他們作這樣的見證，實不容易。我們在這恩典時代的福音使者，無論環境如何惡劣，總是遠勝他們的，豈不更當忠心為主作見證麼？

(3)傳道的象徵（十一4上）

這裏象徵這兩位見證人，「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台。」他們頭一個象徵，就是兩棵橄欖樹，表明他們被聖靈充滿。橄欖樹又稱為油果樹。聖經常以油指聖靈，如今這裏的橄欖樹，也有聖靈的意思。想起舊約撒迦利亞先知和所見的異象，當猶太人從被擄之地巴比倫回歸故土，重建聖城聖殿時，所羅巴伯和約書亞，是當時政治和宗教的兩個領袖，或說君王和祭司。一個是懦弱無能的敵對（亞三1），但在他們旁邊有兩棵橄欖樹，有七個管子，將橄欖油即聖靈澆灌在他們（燈台）裏面，他們就得着能力。因為：「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連大山也必成為平地。」（參亞四章）。本處所記的兩個見證人，都是主用他們在末世之時，召集祂的百姓歸回故土，重建聖城，為天下萬國的京都了，但他們處在災期中，撒但藉敵基督者殘暴兇狠之時，若沒有聖靈，必不能完成他們的

工作。所以必須充滿聖靈，如同橄欖樹一般，充滿了油，然後才有靈能靈力的見證人。今日我們若願為主作見證，也必須被聖靈充滿，得着聖靈的能力。主耶穌豈不說過麼？「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48／49）

他們第二個象徵，就是兩個燈台，表明為主發光。從前所羅巴伯和約書亞，被稱為燈台（亞四），因為他們領導猶太人回歸故土，重建聖城聖殿。主耶穌來世時，自稱為世界的光（約八12）；後來差遣門徒傳道，也稱他們為世上的光（太五14）；迨主升天後，教會也稱為金燈台（啟一12、20）。到了教會被提以後，世界已經完全黑暗了，所以主就差遣祂的兩個見證人，為祂作見證，使以色列歸主。

猶太人因棄絕主耶穌，以致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24），教會過去了，此後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那時神要把祂的百姓，從外邦領回，復歸故土。這種工作，必須使用這兩個見證人。在瑪拉基預言，在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主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他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四5／6）。主耶穌也曾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復興萬事（太十七11）。可見主在每個時代中，都興起人服事祂，照亮世界的人。

(4)傳道的地位（十一4下）

他們傳道的地位，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正如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一樣，這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亞四14）。這兩個見證人所站的地位，一方面表明主的權柄和榮耀。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渡約但河，進入應許地，成為王國的時候，神是稱為「普天下主」（書三11、13）；到了耶路撒冷被佔，以色列人被擄的時候，神又被稱為「普天下主」（亞四14），是以甚麼時候主直接管理聖地聖民，主就稱為普天下的主；甚麼時候聖地被奪，聖民被擄，受外邦人管轄，主就稱為天上的神。論到新約時代的教會，聖經從來沒有稱神為普天下的主，卻稱撒但為「世界的王」（約十四30，十二31，十六11），「世界的神」（林後四4），因為撒但是世界的主人。然而到了災期中，那位大力天使所代表的主耶穌，手裏拿着小書卷，右腳踏海，左腳踏地時，就正式宣佈全世界是屬祂的；所以本處立刻就稱祂為「世界的主」。不久更要看見，祂有極大權柄和榮耀，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管理全世界。

一方面也表明他們的存活和聽命。這裏並不是說他們是死了，倒在世界的主面前；乃是說他們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是表示他們存活

的，不被死權所辖制的。他們在約翰之前已經活着，在約翰的時候也是活着的，直到現在還是不死。除了在災難期間，他們為主見證期滿被殺，暫時死了三年半外，一直存活，站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古今中外，像他們這樣的存活，真是鳳毛麟角。聖經告訴我們，除了以諾、以利亞、和摩西外，無一不經過死亡的。然而主耶穌卻應許我們：「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

(5)傳道的權柄（十一5／6）

按「想要殺害他們」這一句話，在五節共有兩次記載，可見兩個見證人的四周，圍繞許多敵人。因在災難期間，正是黑暗犯罪，到了極點，而他們見證主的真光，對當時的人痛下針砭，無怪那時的人痛恨他們，以殺害他們為快。然而神卻賜給他們權柄，行異蹟奇事；仇敵反倒被他們所殺害。按「出來燒滅」，原文為現在時式，表明屢次的行動。人每次想要害他們，這火就立刻出來，燒滅他們。哦！他們所得的權柄，是何等的大，神若不許可，連一個麻雀也不會掉在地上（太十二29）。本處有兩點討論如下：

(甲)疑難。這兩個見證人，能行許多異蹟，得勝仇敵的權柄，感覺非常希奇！因其行事，與基督的宗旨和我們所受的命令，完全相反。基督教訓門徒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們打；要愛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祂也藉着保羅說：不要以惡報惡，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伸冤在主，主必報應」。但這兩個見證人卻不如此。因這兩個見證人所處的時代，不是福音時代，卻是在大災難的審判期間，所以不祇從他們的口中發出火來，燒滅仇敵，而且大行神蹟，叫天閉塞不雨，叫水變為血，並隨時間竟用各種的災殃攻擊世界等等，正如聖經所說：「凡行惡離棄主的，神要使降在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參申廿八23／24）

這兩個見證人，雖在審判時代，發出火來，燒滅仇敵；又施行各種異蹟，顯明審判的厲害。然而仍顯出神在發怒中有恩典，因那時人多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致被定罪；也有少數受磨煉後，翻然悔悟，以致得救。若無這兩個見證人受差遣來世，那麼全地上的人類，盡都滅亡。在瑪拉基書裏，就清楚說明這真理了。「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6）按「咒詛」二字，英文聖經譯為 Smite，有叱責、加禍、殺害之意；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更清楚，有殲滅無遺之意。猶太人非遇到頂厲害的事，不用這兩個字。他們把迦南人滅絕，將城削平，才說是殲滅。可知這二字的真意了。這樣可怕的刑罰，若非兩個見證人被差遣降下，恐怕連猶太

的選民，亦無一倖免。幸虧有兩個見證人，把主的選民聚攏起來，免遭刑罰，也幸虧主為選民將日子減少的緣故（太廿四21／22）。到了末日，祂也必藉見證人所作的工，將苦難減輕。

(乙)秘訣。這兩個見證人，何以有偌大的權柄，施行種種的異蹟呢？其秘訣為何？先論到他們用火燒滅仇敵，那火是從他們口中出來。這當然叫我們想起舊約時代，以利亞所行的事，從以利亞口中說出話來，就有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的仇敵（王下一9／12）。按「出來」和「燒滅」兩個字，原文是現在式，表明他們可以立刻用口中的火滅仇敵。而且「燒滅」二字也可譯作「吞滅」，其火是何等厲害。神曾對耶利米說：「所以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因為百姓說這話，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為火，使他們為柴，這火便將他們燒滅！」（耶五14）（參廿三29）當我們代表神說話的時候，神的信息如同火，落在人心，喚醒人的良知，使人自責自恨，認罪求赦，未得救的得拯救，已得救的得着復興。但神的話如何能在我們口中成為火呢？那必須先在我們心中成為火。那是耶利米的經驗。他說：「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着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9）神的話如火一樣，先感動自己，然後才能感動人，被神所用。其次論到這二人「有權柄，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血。」等等的異蹟。他們之所以能行這種種的異蹟，是在乎他們禱告的能力。在舊約時代，以利亞預言荒旱，是藉着禱告（王上十七1）；摩西叫水變血，也是由於與神有了交通（出七14／17、20）。

總言之，這兩個見證人之所以為神所重用，能「隨時隨意」施行審判，乃因他們既長久在至聖所與神同在，而被聖靈充滿，其意念就與神的旨意相合，與主耶穌相同——「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八29）他們所預言的災殃，必然立刻降下，叫當時的人確知其預言與災害有密切的關係。如同摩西在法老面前說某時要有某災，到了時候果然應驗。若我們想得着他們所得的權柄，也必須藉着禱告，與神交通，我們的靈命，當與神有密切的關係，有不斷的聯絡。再效法他們的為人，因「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參雅五16／18）。摩西和以利亞，生平愛人無私，動機純潔。可見禱告重要，為人更重要。

3.二見證人的被殺（十一7／10）

那兩個未嘗死味的見證人，為主傳道之後，也走世人必走的路，為道犧牲，因「人人必有一死，」即連我們的主耶穌，在黑門山上，會有變像，以後為人釘死十字架上；保羅曾被提到三層天上，後來也

為主捨命；約翰曾被提到天上，後來也不免於一死。雖然保羅約翰等，被提在天，為時甚暫；這兩個見證人，被提在天，歷時甚久，然而時間之久暫，本無分別，其事之實際，仍是相同。

(1)被殺的時間（十一7上）

兩個見證人被殺的時間，是在作見證的時候。見證未作完，人無法害他們。何時是他們作見證的時候呢？就是前三年半的時間，因他們作見證時期，是前三年半，而稱基督掌權的時期，卻是後三年半。前三年半，敵基督已在世上，為騎白馬者，勝而又勝（六2），但他的獸性還未顯出來，尚未得全權。等到後三年半的開始，牠的獸性才顯露，且得全權。

前已言及這兩個見證人作見證的時候，誰也不能殺害他們，無論世上的勢力，陰間的權柄，都不能綑綁他們。以利亞曾有逃避耶洗別的時候，施洗約翰也有被監禁和斬首的事情；然而這兩個見證人，在未作完他們的見證以前，必沒有這等威嚇、監禁、或殺害的事。他們工作時候，雖有撒但的惡毒，仇敵的兇險，卻不能滅其口，喪其命；迨其事工完畢，他們才喪命。無論信徒，或是傳道人的性命，均操在神的手裏，主要用他時，誰也無法害他；其工作完畢，雖死何妨？保羅彼得和其他的使徒，屢蒙保護，脫離險境，及至厥功告成，得以從容就義。大衛禱告說：「我說，我的上帝阿，不要使我中年去世；你的年數，世世無窮。」（詩一〇二24）求主使我們不至於半途而廢，保守我們如同這見證人一樣。

(2)被殺的由來（十一7下）

兩個見證人作證完了，被獸所殺。這獸何指？當然不是普通的獸，乃指敵基督。本節在啟示錄中，初次命名敵基督的獸，及至十三1／10方詳其性質及作為。本書提及那野獸共有三十六次，即六個六次，（十一7，十三1、2、3、4（三次），12（兩次），14（兩次），15（三次），17、18；十四9、11，十五2，十六2、10、13，十七3、7、8（兩次），11、12、13、16、17，十九19／20（兩次），廿4、10）它名為野獸，表明敵基督的性情，與野獸一樣的猛烈、強暴、蠻橫，隨自己的私慾而行。在兩個見證人作證的三年半，獸已經在世上為騎白馬的，勝了又勝（六1／2），其獸性還未顯露，也未得全權，所以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後三年半的開始，就背棄盟約，使供獻與祭祀止息，那時遭遇兩個見證人的反對，所以就惹它的憎恨，就從羅馬的京都，來到耶路撒冷，與二見證人交戰，既勝過他們，就把他們殺了！兩個見證人被獸所殺，就是它大的轉機。因世人以為獸有超自然的力量，就希奇跟從它（十三3／4）。既有許多人跟從它，它就

越發顯出獸性來，背叛神，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

那殺二見證人的獸，從何而來？從無底坑上來。無底坑是甚麼地方呢？在九2節中已詳細解釋了。茲不再贅。

在這裏有兩個緊要的問題：

第一：那獸為何殺掉兩個見證人呢？有人以為這兩個見證人，也像他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這樣的推想，也許是對的，按原文八節末句該譯為就是他們的主，也曾被釘十字架之處。然而也許可能是被斬，因斬頭是敵基督時代所通行的典型（廿4）；且代表以利亞的施洗約翰，也是這樣死的（太十四10下）。這樣看來，那兩個見證人，也必然如此遭害了。哦！在災期中，敵基督對聖徒的刑罰，真是極其殘酷、慘無人道！

第二：那兩個見證人忠心為主作證，被神差遣，有極大權柄的，何以敗於敵基督的手，遭其所殺？因工作已經完畢，神要讓他們經過死亡得榮耀祂。敵基督就得以向他們施行毒手，把他們殺了，然而最後的勝利是屬神的，時候一到，神卻使他們復活升天。惡人的誇勝是暫時的。是以我們遭遇任何患難逼迫，都當處之泰然，因：「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3)被殺的地點（十一8）

兩個見證人被殺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是「主釘十字架的地方」。主耶穌曾說過：「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路十三33／34）惟難以解釋的是：（甲）他們的屍首倒在大城的街上，因是在街上被殺。哦！災難期間人的惡行比前更甚。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是被拉到城外受苦的（來十三12）；司提反被石頭打死時，也是被推到城外才受害的（徒七58）。罪惡貫盈，滔天罪行。無怪要受神極大的審判。（乙）既然是耶路撒冷，何以這裏卻叫所多瑪和埃及呢？這城雖有字面的名稱，為屬血氣的人所共知，他們只看外面。但在屬靈的人中，這城有靈意上的名稱，足表其在神面前的咒詛，而屬靈的人是看內部的實情。在災難期間，耶路撒冷的罪惡達於極點，正像所多瑪和埃及一樣。他們在這城中殺了神的兩個見證人。無怪聖經常以耶路撒冷的背逆，比作所多瑪（賽一9／10，三8／9，申卅二30／33，耶卅三14，結十六46／48）；又以耶路撒冷的拜偶像，比像埃及（結廿三3／4、8、19）。耶路撒冷犯罪，既與所多瑪和埃及相同，其命運也將受刑罰，與所多瑪和埃及相同。何況他們已經把神的獨生子釘死在十字架上，流了祂的寶血，豈不更當受刑罰麼！

(4)被殺後的景況（十一9／10）

本處記載那兩個見證人被殺之後，世人對他們的兩種態度：

(甲)觀看他們的屍首（9）

俗語說：「人死如虎，虎死如人。」正表明人死是人所懼怕的；屍首是人所不喜歡觀看的。然而那兩個見證人死後，人們卻長途跋涉，圍觀其屍首，這是何故？因那兩個見證人講出刺激人心的忠言，斥責世人的罪惡，使世人不安。所以他們被殺後，人們就非常快樂，爭看屍首，歡欣若狂。

那時究竟誰去觀看他們的屍首呢？這裏明言「各民、各族、各方、各國」的人，此處論世人所用的四名稱，是屬地的數目，可知全世界各國中都有人前來觀看。所難解釋的，是各國的人觀看他們的屍首，時間僅「三天半」，請問這件事可能辦得到麼？我們可以想到，在約翰記述這事時，固然沒有人能信各國的人在三天半之內，能觀看他們的屍首；甚至沒有人能相信各國的人在三天半之內，能知他們被殺的消息。可是現在就大大不同了，現在只要數小時，就可以將一消息，藉着無線電的廣播及電視的傳真傳達全球。

在這裏有個緊要的問題，就是那兩個見證人被殺後，他們的屍首何以不被埋葬，以致被人觀看三天半呢？本節已經清楚解釋，「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諒來這是敵基督的禁令。查這裏「屍首」二字，按原文的意思不是指人的屍體，乃是指野獸的屍體，表明地上的人如何鄙視神所差遣的忠心見證人，看他們的死，不過是死了一個野獸而已。在他們看二見證人好像被殺的野獸；其屍首非神照自己的形像所造永不死之靈所住的人身。在不認識神者，人類的價值等於獸，這也是應驗了詩篇的預言說：「神啊，外邦人進入你的產業，污穢你的聖殿，使耶路撒冷變成荒堆；把你的僕人的屍首，交與天空的飛鳥為食，把聖民的肉，交與地上的野獸；在耶路撒冷周圍流他們的血如水，無人葬埋。」（詩七九1／3），顯見當時人民的不法行為，因按舊約律法的規定，凡是被掛在木頭上的，他們的屍首不可過夜，必須當日埋葬（申廿一22／23）。所以當主耶穌被釘死的那天晚上，彼拉多還是准人將祂的身體埋葬的（太廿七57／60）。哦！可知當時的人是何等硬心，何等兇殘，社會道德，一落千丈。

(乙)互相餽送禮物

那時候的人，都是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如守一大節期！哦！這是何等反常的景況！竟然見死不動心，見屍不哀哭；甚且歡喜快樂，彼此餽送禮物。足見他們何其兇殘、黑暗、腐敗。一方面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按「住在地上的人」，就是那些不認識神的惡人，心中無

神，日中無人，因而心靈剛硬，不肯悔改；當兩個見證人被殺，反而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地上的人受苦」。本節特別稱二見證人為先知，表明他們代神說話，也預言將來的事，他們先警戒世人，言及災殃行將臨到，正如摩西先警告法老，於是其預言就應驗了，以證實其話來自神。可惜世人不察，也不明白，這兩個見證人的見證，是神賜給他們最後的訊息；這兩個見證人現在叫他們所受的痛苦，無非是神賜給他們僅有悔改的機會。他們既然拒絕最後的警告，硬心對待兩位先知，將來定要遭受神的震怒！

4.二見證人之復活（十一11／14）

這兩個見證人果然被殺，但是神卻叫他們從死裏復活了。在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神的大能與信實；因這兩位見證人既忠心遵行祂的旨意，祂就使他們從死裏復活報答他們。根據本處所記，討論他們復活的經過：

(1)復活的時間（十一11首句）

「過了三天半」，兩個見證人從死裏復活了！這三天半，是他們確死的憑據。因他們被敵基督殺後，又被禁不准埋葬，屍首倒在大城的街上，暴露三天半的時間，為大眾觀看。倘若他們不死絕的話，他們在這三天半之內，儘可以復活，甚至逃走了。正如主耶穌在墳墓裏三天三夜，以證實祂真死了。「這三天半」，時間是非常短促的。雖然主耶穌死後三日復活，他們卻三天半才復活；他們被死亡轄制，比主耶穌多半日。但是他們卻和主耶穌一樣從死裏復活了。哦！敵基督以為把兩個見證人置於死地，從此他們失敗到底，他卻永遠得勝；豈知他們不能被死拘禁，過了三天半就從死裏復活了。惡人的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伯廿·5）。有人說：二人早知經過三天半的死，即復活升天，必以死為快樂；二人活着時榮耀神，二人從死裏復活，就更榮耀神。這話是不錯的。

(2)復活的狀況（十一11次句）

這裏說：「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結果「他們就站起來」。按「生氣」在原文是靈，且是指着那賜生命的聖靈說的（羅八·2、11）。正如當日始祖為泥土所造，得了神的生氣，便成了有靈的活人一樣。而且站起來，按「站起來」在原文與復活同，先知以西結於異象中見谷中枯乾的骸骨，神的氣息一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都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卅七1／10）。

他們既然從死裏復活了，「看見的人甚是害怕」！原本那時人們看見敵基督有權殺這兩個人，他們就懼怕敵基督，而拜敵基督為神；

也盡力謗讟神和這兩個先知。詎料看見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二位先知裏面，他們就復活了，在衆人面前站立起來！

(3)復活的榮耀（十一12）

這兩個見證人從死裏復活後，又有一種超然的能力，得以升到天上去，正如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升到天上去一樣。「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来，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從天上来的大聲音，這當然是主自己的聲音，因為惟獨主有這聲音叫他們復活（參約五25，十一43），更惟獨主有這聲音，叫他們升到天上去（參四1，帖前四16/17）。至於此次有聲音從天上来，吩咐他們上去，正證明他們在世的生活工作都蒙神悅納。有如主耶穌在世時，兩次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十七5）他們因為生活工作都蒙神悅納，所以得以蒙神從天對他們說話，又被提到天上去，這一次被提，是繼續第一次的復活（參廿四）。親愛的讀者！你若願意神從天有聲音對你說話，和在首次被提裏有份；就必須效法這兩位先知肯付代價，在生活工作上，蒙神悅納。

這兩位見證人如何升天呢？「他們就駕着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按這裏的「雲」字，應譯為「這雲」，表明他們所駕的雲，不是普通的雲，乃是神所特別預備的雲。原來是主耶穌升天時所駕的雲（徒一11），也就是主耶穌再來時所駕的雲（啟一7，但七13），更是聖徒將來被提時所駕的雲（帖前四17）。這雲是有特別榮耀的，是主特為祂忠心僕人所預備的。因為他們駕這雲升天後，就被接到主的地方去，與主相遇，永遠同在，同權同榮（帖前四17）。當他們被提升天時，有誰看見呢？「他們的仇敵都看見！」以諾升天，聖經沒記載有誰看見；以利亞升天，大概只有以利沙看見（王下二11/12）；主耶穌升天，也只有門徒看見（徒一9／11）；就是教會將來被提升天，也非衆目所能見，乃如主來的日子，像賊來一樣，是沒有人能看見的（帖前五2，彼後三10）。然而現在主卻在仇敵面前，為祂兩個忠心僕人伸冤，尊敬他們，叫他們的仇敵，看見他們得着最後的勝利，也叫仇敵羞愧，無話可說。哦！看這兩個見證人的被殺，似乎是失敗，殊不知似乎失敗，卻是大獲全勝的。因為他們在衆人眼前，大有榮耀升天而去了。哈利路亞！讚美主！我們從此就可以得着極大的勉勵和幫助，雖則他們一時為主的緣故曾受羞辱，但至終卻得着勝利，和得主所賜的榮耀。所以我們若為主受苦，就不要喪志，因為神是信實公義的。

(4)復活後的影響 (十一13／14)

兩個見證人復活後的影響，就是地震。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已經預言將來在災難期中必有地震（太廿四7，路廿一11）。所以在啓示錄中，我們就看見，教會被提後，當開第六印時，就有天地搖動的事（六12／17），現在吹第六號後，又有地震；而且開第七印，和吹第七號，以及倒第七碗時，都有地震（八5，十一19，十六18）。總而言之，本書題及地震的事，共有五次。地震是神用以審判人的，例如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地就震動（太廿七50／51），在災難期中的地震，也不能例外（賽二20／21）。此次兩個見證人復活後的地震是相當的大，因為聖經上說：「地大震動。」這是神要另作一件大事，來榮耀祂兩個忠心的見證人，給他們伸冤。

既然這次的地震是大地震，那麼結果怎樣呢？

(甲)社會所受的刑罰 (13中)

第一：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這裏的城是指耶路撒冷城。因原文「城」字以上有「那」字，是指件字，指着八節所說的大城，即在末日重新建造的耶路撒冷。原本耶路撒冷是聖城，是神所揀選的，參考上文八節，就知道該城犯罪背逆，「按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如今兩個見證人，又在那裏被殺。他們既然罪大惡極，無怪神就向該城施行審判了。第二，死了七千人。查考福音書，就知主耶穌復活的時候，也有地震，但是卻沒有傷害人（太廿八2）；現在兩位先知復活了，卻死了七千人。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前者是恩典的時代，後者是審判的日子。至於七千人，原文的意思是七千名人，Seven thousand names of men，可知這七千人是特別的人物，為人所常道的，就是有名望的意思。原來這七千人，是敵對兩見證人最厲害的一班人；他們攻擊兩位先知直到斃命，又不許埋葬他們的屍首。因此神藉地震，大城倒塌，把他們埋葬了；他們的身體和靈魂，從此就永遠滅亡！神是要藉着他們的死，叫活着的人大受警戒，可見神的恩慈與嚴厲。

(乙)世人所處的態度 (13下／14)

當時未死的世人，看見社會所受的刑罰，就「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查此次人類懼怕天上的神，可說是兩個先知忠心的果效，是非常寶貴的。因自教會被提升天，到千年平安國時（四，十九），只有這裏題到人們如此懼怕，歸榮耀給天上的神。這固然是可歡喜的事，但並不是說，他們確已翻然悔悟，認罪悔改了；他們不過是承認一件事實，就是有一位真神，因此事實之故，便得了一個懼怕的心；而且他們所承認的神，並非天上的主，仁愛的主，不過是遠遠在天的

神（參十六11，斯一2，尼二4，但二18／19、37、44）。像這樣歸榮耀於神，並非讚美感謝，亦不歸順誠服，不過因懼怕而起的感情作用。正如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淹沒海中，就歌唱讚美神，等不多時就忘記了（參詩一〇六12／13）。尼布甲尼撒王得了但以理為其解人像之夢，就竭力稱頌神，卻沒有真實的悔改（但二46／49，三1）。新約時代，一般稱讚主的人，不久即怒氣填胸，起來要治死主（路四15、28／30）。主耶穌被釘氣斷後，忽然殿幔分裂，地大震動；磐石崩裂，已睡的聖徒，多有起來的，到主復活以後，他們就從墳墓出來，進了聖城，向多人顯現，百夫長看見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可是卻沒有切實悔改歸主（太廿七50／54）。哦！世人既然沒有徹底悔改，無怪十四節就宣佈說：「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如果他們確實悔改，那麼神的刑罰，就必放鬆；可惜他們沒有真實的悔改，才宣佈第三樣災禍快到了，是刑罰的極頂！因世人經過此次的事後，仍然犯罪作惡，跟從和敬拜敵基督；到了神倒七碗之災時，他們還是褻瀆神，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十六9，十一21）。像這樣的心地剛硬，不肯悔改，雖經多次的警戒，終屬無效；正如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31）

第八則 第七位天使吹號 (十一14／19)

我們應當首先明白，第七位天使吹號，是稱為第三樣災禍，請看14節：「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第二樣災禍是指第六位天使吹號說的，第三樣災禍，是指第七位天使吹號說的。因為本書八章13節記載約翰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第九章1／11節記第五位天使吹號；第十二節就說：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第十三至末節，記第六位天使吹號；第十章一節至十一章十三節，是在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插入天使拿書卷，和約翰度量聖殿，以及兩個忠心見證人的異象；到了十四節，就承上啓下，宣佈說：「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這三樣災禍，是最大的災禍。請問：神是向誰施行這最大的災禍呢？乃是向「住在地上的民」（八13）；再問：神為甚麼要向地上的民施行這最大的災禍呢？乃是因為他們以地上的事為念，又犯罪作惡，達於極點。他們雖然經多次的警告，仍然充耳不聞，神在忍無可忍之中，不得不施行最大的刑罰！我們不要忘記，第七印是包括七枝號，第七號又包括七個碗，所以第七號是包括後三年半，就是十一15至十九章的末了。

然而上章記載，大力天使宣誓說：「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衆先知的佳音。」（上7）我們已經看見，神的奧秘是指着基督最後的得勝，和祂榮耀的國度，以及猶太全族歸主，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等事。所以第七位天使吹號所顯的景狀，所成的事功，是天上地下往古來今頂重大、頂希奇、頂要緊、頂有味，是神奧秘中的奧秘，榮耀中的榮耀，不論聖經中所載的那一段事，都沒有比這段事更奇特的。因為這是救恩的歸結，福音的究竟。不過我們所當注意的，則神的奧秘是吹第七號以後成功的事，卻不是一時成功的，因為大力天使宣誓說：「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查這裏「時候」二字，原文是「日子」；而且是多數的日子。雖然沒有說明日子的長短，但究竟那日子必是長久的。因為別樣災禍的號，都不是一短時間的事，例如第五位天使吹號，即第一樣災禍，為時五個月（九5）；第六位天使吹號，即第二樣災禍，為時一年一月一日時（九15）。既然如此，第七位天使吹號所包括的時間，必較為長久的。其中所論，則包括了與神奧秘有關的事，直到審判的末了。如神盛怒的七碗，葡萄的收成，羔羊的婚娶，國度的成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並新天新地等事。這樣看來，本處聖經所提，只能作為第七號的綱目，就是預先把神的奧秘事大略一題罷了。茲將本處所載分論如次：

(一)天上發的聲音（十一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發出，這天上的大聲是誰發出的呢？有些人說是天使發的，但多數解經家都主張，是四活物發的，因在四章和五章都是先有四活物發聲，再有衆長老發聲。他們發的聲音說甚麼呢？「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那就是說：祂要建立祂的國度，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不過本節的「作王」二字，是屬將來時式，可見這天上報告的聲音，是預指將要快成的事。此報告中既不題第三樣災禍，我們必推想第七號，即第三禍號，是包括十二1至十八24所記的一切事。何廣詩博士將本節重譯作「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我主與祂基督管理世界的國，已經來到，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樣的譯法，對於我們以下所要解釋的，甚有幫助，所以我們不妨採用它。

為甚麼世上的國要成了基督的國，因為這世界原是屬基督的，但卻被撒但所霸佔，而為世界的王。主耶穌既然稱牠為世界的王（約十三31，十四30，十六11），就是撒但試探主，將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時，也是說：「這一切權柄榮華……原是交付我的。」（路四5／6）雖然如此，但從重譯本節的「管理世界的國」所含之意，可知從前被撒但奪取的國權，將復歸基督管理；總有一天，世界萬國都歸基

督，世界萬有都被救贖；那時世上一切的國，都要成了我主基督的國。因為神既清楚應許，要將列國賜祂為基業，將地極賜祂為田產（詩二8），衆先知也常不約而同的預言，主必來地上作王。天使也會向馬利亞說：「祂要作雅各家的王。」（路一33）我們現在天天禱告時，所希望的，也是願神的國降臨，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所以時日一至，祂必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6）。祂必「管理世界的國。」因為「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4）那時萬人都要尊父的名為聖（太六9）；「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哈二14）

究竟世上的國，如何成為主基督的國呢？何廣詩博士解釋這裏的話甚有意義。他說：本節的國字係單數，而第二個國字，是譯經的人所增添。「成」字在原文，與本書十二10之「來到」同為一字。所以本節之意非世上的諸國，要漸成為基督的國，應當譯作「我主與祂管理世界的國，已經來到。」漢英譯本是根據「希利尼文新約」之謬誤，就譯為「世上的諸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諸國。」但最好的希利尼古卷，「國」字是單數，就改正漢英譯之錯。可惜人還是以訛傳訛，在其禱告中，和講論中，引用漢譯，無形中成為一種不合聖經的末世論，說世上各國漸漸改良，至終就改變為我主，和祂基督的諸國，及至各國改良成功，基督就要復臨。這樣主的復臨，就是改良過程的終點。而千年國在先，主的復臨在後。此種末世論，與全部聖經的大旨，全然相背。其實世上的各國，日趨敗壞，甚至主復臨時，必將各國吞滅，然後才設立自己管理全世界的國度。此解合乎但二34／35說：「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由此可見，世上諸國，乃成為夏天禾場上的糠粃。此後，表明基督之國的一塊石頭，才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成為基督的國度。

然而基督的國，何時實現？當然是在吹起第七號的時候，正值世界各國敗壞到野獸的地位之時（十三，十七）。也就是撒但和牠的使者，降臨到地上，將要統制全世界的時候，基督的國就實現了，世界各國就成了基督的國了。如果我們願意徹底明白這事的實現，就要留心但以理書所載，尼布甲尼撒王所夢的大像；有金頭、銀臂、銅腹銅腰、鐵腿，和半泥半鐵的腳，後來有一塊非經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

粉碎，成為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那像的石頭，即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那像的金銀銅鐵泥等，都是表明這世界的國權，就是包括着異邦人的時期（路廿一24）；那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就是耶穌基督。必將世上一切的國權打碎，像糠被風吹散，歸於無有，惟獨這塊石頭，要化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那就是說：基督的國，要充滿天下；祂要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全世界都成為我主基督的國。但是我們所當注意的，是那塊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不是打在那像的頭上，或兩臂和肚腹上，乃是打在那像半鐵半泥的腳上，和十個腳指頭上（但二41／42）。那像的金頭是指巴比倫，銀胸銀臂是指瑪代波斯，銅腹銅腰是指希臘，鐵腿是指羅馬，半鐵半泥的十個腳指頭，是指當日羅馬所分裂的十國，今仍有數國，列於歐洲大國之內，如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國。將來這十個腳指頭所指的十國，必完全成立。一俟這十個腳指頭所指的十國完全成立，且有同樣的半鐵半泥政治時，那塊石頭必將一切國權打破，世上的國，就成了基督的國了（參賈玉銘：拔摩異像）。

還要注意，基督的國要存留幾久呢？本節明言：「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舊約先知但以理也曾這樣預言說：「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44）「祂得了權柄、榮耀、國度，……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祂的國是永遠的。」（但七14、27）新約時天使也曾預言「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3）

(二)衆長老的敬拜（十一16／18）

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廿四位長老，一聽見天上有大聲音，宣佈基督得國的時候，就伏於地敬拜神。按衆長老此次敬拜神的方式，與以前和以後略有不同，因為四10、五14、十九4都是說他們「俯伏」敬拜，惟獨此次記他們是「面伏於地」敬拜。他們用這樣的方式敬拜神，是因為吹第七號所要成就的事是非常緊要的，極其偉大的，所以榮耀之教會的代表，必用非常之法敬拜神。在這幾節聖經中，記載衆長老敬拜神的話語：

1.先稱呼神（十一17上）

廿四位長老先稱呼神的名字：

(1)昔在今在的

我們從長老這樣稱呼神的名字，就覺得很希奇，因為聖經明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約翰在本書的開端，為教會祝福問安，也稱神是那首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一4）；

主神也見證祂自己說：「我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一8）既如此；何以此處的讚美，不說神是以後永在，只讚美神是昔在今在呢？而且以後第三位天使倒碗時，掌管衆水的天使，也是這樣的稱神為「昔在今在的聖者」呢（十六5）？因為「以後永在」之原文是「將要來的」。此時那將要來的主，已經來到；天上已經發聲，宣佈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當然不用稱神為以後永在，而只稱神為昔在今在的了。

(2)主

按「主」字是舊約常用的「耶和華」。耶和華的意思，是「我是」。適合人的需要，人缺少甚麼，主即是甚麼。而舊約的耶和華，就是新約的主耶穌，是祂未降生之前的主。

(3)神

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是一切的起頭（創一1），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祂是無始無終的，是「從永遠到永遠」（詩九十2原文），好像一個圓圈，是找不出始終的。而且「神」這個字希伯來文是 ELOHIM 「以羅欣」，是「以利」和「阿拉」二字合成的。「以利」意則大能者；「阿拉」意則起誓，所以有信實的意思在內。神是大能者，所以祂能創造天地萬物，祂能從無中創出有來，「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9）而且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賽四十28），足見神的能力是何等的大。神又是起誓永遠不改變的信實者。「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所以祂怎樣計劃就怎樣進行，怎樣應許就怎樣成就。哈利路亞讚美神！

(4)全能者

關於神是全能者，這個名稱的寶貴，已經在一8說明了，茲不贅述。不過如果我們留心一8的話，就知神之所以成為全能者，是在乎祂是始是終的神，也是永遠存在的神。這位全能者的神，對人有甚麼關係呢？請看創十七1，這是聖經首次題這名稱。神對亞伯蘭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何必要對亞伯蘭說這話呢？因為亞伯蘭是信心之人的父，但是他此時信心軟弱，靈性退後，信不過神是全能的。創世記十六章記載，他因年老無子，就聽妻子的話立妾，所以神就在十七章向他顯現，在未應許他生以撒之前，先要他知道祂是全能的神，他當在神面前作完全人。此後，亞伯蘭就信心堅固，篤信不疑，雖遭任何試煉，都不能搖動其倚賴之心，因為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神今日仍是全能者，我們要仰望祂、倚靠祂。又請看撒上一3、11的「萬軍之耶和華」，

就是全能的神之意。哈拿深知道神是全能的神，所以她雖然無子，還是深信神能使無變為有；她在神面前，懇切祈求。果然蒙主賜她一個兒子，就是撒母耳，長大了作以色列的士師。親愛的閱者！神今日仍是全能者，能成就人看為難成的事，未知你能夠在一切的事上，專心仰賴祂麼？

2. 後感謝神（十一17／18）

廿四位長老感謝神的話，是一個小摘要；到了十二章至廿二章，才申明其說。按衆長老所以這樣感謝神，有五個緣故，也可以說五件事，這五件事都是要在吹七號後才成功的。所以這裏所說的事，在廿四長老說話的時候，尚未成功。他們所以感謝神，非因這些事已經成功，乃因其要成功之時已到。他們的感謝是甚麼？

(1)執掌大權（十一17下）

這裏第一個感謝神的原因是「因祢執掌大權作王了。」當注意，「執掌」和「作王」，在原文一為今成時式，一為已往時式；按天上的眼光看，這些事雖然屬將來，是絕對的事實，正如已成之事無異。我們知道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主，所以祂自永遠到永遠，都是執掌大權的。但是當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時，就給人管理世界的權柄；換句話說，神是使人在世界執掌大權。雖然人是違背神命，罪惡很大，以致在洪水的時候，神好像是從人手裏收回大權，自己執掌權柄，用洪水淹滅世界，施行公義的審判。但自洪水以後，神又任憑人行使人的主權，尤其是任憑人釘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直到如今，神還是尊重人的自由主權，用忍耐的心，寬容人，盼望人悔改，不至沈淪（羅三25，彼後三9）。然而神的長久忍耐（彼後三15），究有完畢的時候，到了主耶穌再來，神的忍耐就已完畢。自那時起，神重新執掌大權，「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2)忿怒臨到（十一18上）

這裏說：「祢的忿怒也臨到了」，因「神降怒是祂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三5／6）。可見神的忿怒臨到這個世界，是有原因的。是「外邦發怒」。如果我們參考詩二1／2，就知道外邦發怒的情形：「外邦為甚麼爭鬭，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本書十二、十三章就實際的記載地上的人如何跟從敵基督，敵擋神。所以他們必喝神大怒的酒，十五18就說到七碗之災，要降在地上，刑罰獸國和拜獸像的人。到了十九章末段，又記載外邦的君王和衆軍，都聚集要與基督爭戰，正如珥三9／12，亞十四2／3的預言。因此，主的怒氣大大發作，把他們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

那就是說，把他們大大殺戮！這正應驗詩二4／5、9的預言，注意5節的「怒」字，原文是「鼻孔出氣」，就是中國話的「發氣」；詩十八8就直譯說神「從祂鼻孔冒烟上騰，從祂口中發火焚燒，連炭也燒了。」約伯記也說「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伯四9）至於5節的「烈怒」，比「怒」更嚴重，原文是火焚之意，又有兩處譯作「猛烈的怒氣」（耶廿五37，何十一9）。當以色列人與外邦女子行淫，又拜偶像的時候，神的怒氣就發作，殺掉所有的族長（民廿五1／5）。將來在災期的末了，主也必這樣的對待敵擋祂的人（參詩一四九6／9，路十九11／24、27）。

(3)審判死人（十一18中）

衆長老的感謝中又說：「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乃是指千年國度後，所有已死的惡人都復活起來，站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審判的事（廿10／15）。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都要被丟在火湖裏，永永遠遠受痛苦。罪人常以為死了就完了，那知聖經說：「按照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主耶穌也親自說過：「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們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不過信主的人，當然與此次的審判無關係，因為主耶穌明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保羅也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當然這次的審判死人，不能包括所有的審判，因為主耶穌再來時所施行的審判甚多。祂先降臨到空中，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那時他們在空中，必受工作的審判（林後五10），工程存得住的就得賞賜，工程若被燒了卻只有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4／15）。七年災期過後，主又要從空中降臨到地上，審判地上的活人，如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所表明的，並且要審判猶太人。等到千禧年完畢，就審判天使和審判死人。

(4)賞賜僕人（十一18中）

神公義的審判，有刑罰即有賞賜；有審判死人，就有賞賜僕人，這是一定之理。主賞賜祂的僕人有三種：「衆先知」，就是舊約時代忠心於主的人，他們既然忠心於主，就不能不得主的賞賜，因為主說過：「你們要看見衆先知都在神的國裏。」（路十三28）「衆聖徒」，就是那些「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衆人」（羅一7）；更是那些行事為人「合乎聖徒體統」的人（羅十六2），這些人就是新約時代忠心於主的人，他們也必得主的賞賜。至於「凡敬畏祢名的人」，凡敬畏主名的，也必得賞賜。我們知道神的名字是代表神的品性，有名有實，

名符其實。我們敬拜神，也要尊敬神的品性，敬畏神的名，正如主說：「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而且一切的思想、願望、行為、工作等等，都要與神的品性相合。這樣的人，就必得着賞賜。就是在國度裏，坐在寶座上，與基督一同作王；不只戴冠冕，而且有權柄管十座城或五座城；換言之，不只有榮耀，也有權柄。哈利路亞，讚美主！

(5)敗壞仇敵（十一18末）

主耶穌最大的工作，固然敗壞仇敵魔鬼，因主「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在啓示錄裏，更是實際記載主耶穌如何一步步的敗壞仇敵魔鬼。起初把牠摔倒地上，繼又把牠仍在無底坑裏，最後又把牠仍在硫磺的火湖裏。但是本處所記載的，卻不是指着敗壞魔鬼說的，因為這裏是說：「祢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時候也就到了。」可知不是敗壞魔鬼，乃是敗壞「人」。主何以要敗壞「人」呢？因為人是「敗壞世界」的，所以主也要「敗壞那些敗壞世界的人」。歷史告訴我們，人自起初直到現在，以及將來，都是敗壞世界的，正如保羅說到人「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羅三16）。

這裏所稱的「敗壞世界之人」，不是普通的人，乃是一種特別的人；清楚一點說，就是敵基督和假先知。因但以理書和主耶穌都是預言他是「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九27，太廿四15）保羅也稱他為「那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帖後二3、8）敵基督是如何敗壞世界呢？但以理預言：在「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他必興兵，這兵必襲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九27，十一31）。保羅也預言他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9／10）。本書又題到，他作了世界政府的首領，不但執掌政權，亦把握宗教，他要作一個獸像，這個像有生氣能說話，凡不拜獸和獸像的，都要被殺。而且他又干預商業，凡不受他印記的，就不准作買賣（十三）。哦！敵基督這樣的作為，真是把世界敗壞透了！所以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必敗壞他。但以理書曾預言「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九27）「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十一45）保羅也說：「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主耶穌也說：「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十三41／42）本書就清楚題到，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敵基督和假先知，都一同被擒拿，「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的火湖裏。」（十九20）

(三)神約櫃的出現（十一19）

當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發聲論到基督得國作王，和衆長老提出基督再來所要成功以上幾件事情的時候，約翰就看見神的殿開了，在殿中現出神的約櫃。查約翰所看見的約櫃，不是地上的約櫃，乃是天上的約櫃，因為地上的聖殿，早被焚燬；約櫃的踪跡，無人能知。據解經家的推測，大概在巴比倫王焚燒耶路撒冷聖殿時，約櫃同歸於盡（耶五二12／13）。又有人以為聖城聖殿被焚時，約櫃卻被收藏；及至巴比倫王克勝猶大時，就把殿中的器皿和約櫃，擄到巴比倫（但一2）。而據瑪喀比書四章裏說：聖城未滅以前，先知耶利米蒙神指示，將會幕和約櫃藏於比斯迦洞內，保存起來。等到主的憐憫臨到，再聚百姓，那時主必顯明這些物件。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也可以不必知道，因為耶利米曾說：「耶和華說，你們在國中生養衆多，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題說，耶和華的約櫃；不追想，不記念，不覺缺少，也不再製造。」（耶三16）我們所當注意的，是天上的約櫃，因為如果我們參看出廿五40，廿六30，廿七8和來八5，就知道地上的會幕約櫃，以及裏面各樣的物件，都是照着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而造，可見天上必有一個真實的約櫃永遠存在的。

本處記載約櫃未出現以前，先有「神天上的殿開了。」如果我們讀啓示錄全本，立刻看見天門共開了四次。在四1記載天上的門開了，教會被提。本處記載「神天上的殿門開了，現出殿中的約櫃。」十五5記載「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就引出來了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倒七碗之災。十九11記載「天開了」，就引進千禧年和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事。所以本書每次記載天開，都是有極大意義的。記載天開了，神的約櫃出現的事。根據來八1／5的話，就知道約櫃不是放在外院，也不是放在聖所，乃是放在至聖所，而且有幔子隔開。何以現在天上的殿一開了，卻能「開門見山」的看見至聖所裏的約櫃呢？福音書告訴我們，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氣斷的時候，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50／51，可十五37／38，路廿三44／45）。若參考希伯來書，就知道這幔子是指基督的身體，同時也知這幔子的裂開，正是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可以從這幔子行過，坦然進入至聖所，就是約櫃的地方（來十19／20）。照出廿五章和來八5給我們看見，約櫃上面有榮耀施恩座。主耶穌自從被釘死後，不只為我們裂開幔子，使我們可以進入至聖所，來到約櫃上面的施恩座前；而且祂作我們的大祭司。所以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哦！這真是何等感謝主為我們所成的大功！

神的殿開了，約櫃出現，究有甚麼作用呢？我們知道在災期中，每逢七印、七號、七碗之災的末了一災，天上的殿中，都有奇異的出現。就如開第七印後，天上的殿中，就有金壇出現（八3／4）；現在吹第七號之後，天上的殿中，又有約櫃出現；後來倒七碗之後，天上的殿中，就有寶座出現（十六17）。可知這三次奇異的出現，必是有極深奧意義的。查約櫃裏面，是藏着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盟約。雖然其百姓背逆犯罪，以致盟約未能實現；然而信實的神總不廢掉盟約。到了時候，祂與亞伯拉罕，和他衆子孫，以及教會，一切的盟約和應許，都必成全。在舊約聖經裏，約櫃一到約但河，河水就分開成為乾地；以色列民就得以從河裏經過（出三）。約櫃往前行的時候，仇敵就四散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神就在祂的選民中間，他們就安享幸福（民十35／36）。照樣，將來天上的真約櫃一出現，神與人所立的約，就要發生效力，完全成就；祂的子民，也將享受莫大幸福。哈利路亞，讚美主！

然而約翰看見約櫃出現以後，隨着有五件事，就是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到了倒第七碗時，也有同樣的景況（十六18、21）。由此可見第七號簡將延及十六21，並且包括十七至十八章，這二章詳述十六19所略題的事。為何那時發生可怕的景況呢？這是象徵世上的惡人，要受極重的刑罰、懲治，且預言那些刑罰是嚴厲、迅速、激烈、可怕的，受者無法躲避、逃脫的。按此次第七號與約櫃相連，叫我們回想到約書亞攻取耶利哥城，是七個祭司拿着七個羊角，約櫃在他們的後面跟隨。帶兵器的，走在祭司前面，後隊隨着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角，但百姓卻緘默無聲。他們一日圍繞耶利哥城一次，六日都這樣行。到了第七日清早，他們照樣繞城，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喚罷！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百姓遵命呼喚時，城牆就塌陷了（書六）！照樣，第七位天使吹號之後，天上神的殿中又現出約櫃，隨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顯明世界一切的國家像耶利哥城一樣要被毀壞，連撒但也被捆綁在無底坑裏一千年，那時主要在地上設立祂永久的國度。正如但以理二章那石頭所表明的。世上的國都要成為我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第四層 三大仇敵（十二1～十四20）

先請注意，本書到了十一章末，意義似乎完畢，而為啟示錄的一大結束。因為本書頭三章論歷代教會的經過，四章至五章論聖徒被提在天上的景象，六章至十一章論災期中的七印和七號。當吹第七號時，

天上有聲音說基督作王得國；同時，衆長老感謝神的話中，又題到主執掌大權，忿怒臨到，審判死人，賞賜僕人，敗壞仇敵等等，似乎已經把未來的事，就是神的計劃，都說完了。然而衆長老感謝的話，不過是一個小摘要，到了十二章至廿二章，才申明其詳。所以從一章至十一章，可稱為啟示錄的上卷；自十二章至廿二章，可稱為啟示錄的下卷。

前已說過，七印包括七號，七號又包括七碗。以上七印和七號之災，已經記載了，但是現在卻不繼續論七碗之災，到了十五章和十六章，才將七碗之災詳細記述出來。在十二章至十四章，先論三大仇敵，惡的三位一體，即大龍、野獸、和另一個獸，那就是魔鬼、敵基督和假先知。何以要描寫這三大仇敵呢？我們知道神這樣先啓示約翰，不是沒有意義的。原來神這樣的啓示約翰，是要我們清楚知道，在災期的後三年半中，魔鬼、敵基督、和假先知，大施迫害，無非是神的准許。從前神如何准許撒但試煉約伯，將來也如何准許撒但試煉祂的聖徒。但是忠心事奉主的子民，必得主的保護，如同昔日選民被巴比倫王所擄掠，卻有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特別蒙恩一樣。現在根據本處經文，討論三大仇敵。第十二章是論第一個仇敵大龍，即魔鬼。十三1／10是論第二個仇敵，從海上來的獸，即敵基督。十三11／18是論第三個仇敵，從地上來的獸，即假先知。十四章是插入的異象。

第一則 大龍（十二章全）

本章是啟示錄全書最重要的關鍵，讀者對於本章的意義，如能了解，那麼對於全書的要義，自不難領悟。本章既為後三年半的開始，實為最重要的過渡；同時亦為大龍就是撒但最猖狂的日子，曾有解經家稱，上章是神作的事，本章是鬼作的事。再者，本章雖屬於一七之半，但卻回到基督的誕生，而又下到災期之中。這是甚麼緣故呢？第一，此處所以題到基督降生，並撒但的攻擊，是要表明將來的事不過是繼續而完結已往的攻擊。主耶穌第一次來，撒但怎樣想要害祂；在世界之末和主再來之時附近，牠照樣要害那些選民。其中的事理始終如一。所以本章的開端，若不將已往的事與其將來的結局相連，則本章其餘的事無法明白。第二，也是神思念以色列，把選民的事都連接在一起。所以沒有含歷史性質，不題到主耶穌的受死、復活、和設立教會等事；只詳記神的子民當大患難時，在地上的情形，和怎樣被救出來。

(一)大龍和婦人與孩子（十二1／6）

約翰在異象中看見一個婦人，和一條大龍，以及婦人所生的孩子。

關於大龍是誰，我們很容易明白，一定是指撒但。但婦人和孩子到底是指甚麼呢？不只成為本章中最難領悟的，也成為全書中最難解釋的。所以婦人和孩子可為試驗解釋啓示錄的標準，解經家解釋啓示錄對與不對，也就看他們怎樣解釋婦人和孩子。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1. 婦人（十二1／2）

查本書裏題了四個婦人：第一是婦人耶洗別（二20），這是指天主教皇的統制。第二是大淫婦（十七2），這是指將來離棄正道的教會。第三是新婦（十九7），這是指將來得榮耀的教會。第四是本處所說的懷孕的婦人。

(1) 婦人之所指（1上）

這裏約翰記着說：「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這裏的「大」字，非單指所顯之事為大，乃表明其有重要意義。「異象」與「曉諭」同為一字根，意即神在本書中曉諭人所用的象徵。所以既是異象，那麼解釋其中的意義，當然不必拘於文字的表面。因此，這裏的婦人，並非真是一個婦人，乃是寓言而已。然而這婦人是指誰呢？這是本章最大的問題，倘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弄不清楚，那麼別的解釋也跟着錯了。既然如此，那這婦人究竟是指誰呢？解經家對此，各人的意見紛歧不一。

(甲) 異端派的解釋。據天主教的解釋，這婦人是指馬利亞，因馬利亞生了主耶穌後，曾往埃及逃難等事，與本處所載吻合。馬利亞雖曾逃難至埃及，但卻沒有逃到曠野，歷一載二載半載之久。且馬利亞的裝束，也沒有如本處所記的婦人那樣莊嚴美麗。是以天主教的這樣解釋，高舉馬利亞，叫人崇拜她。至於傳基督教科學 CHRISTIAN SCIENCE 的愛迪夫人 Mrs. Mary Baker Palterson Eddy 說那婦人是指她自己，這更是高抬自己，無法接受。

(乙) 歷史派的解釋。歷史解釋家以婦人為基督教，她的疼痛為教會二三世紀內所受的逼迫，其男孩為君士坦丁 在羅馬帝位，為第一個受洗的皇帝。這種解釋顯然不對，因神的寶座能指着羅馬帝國的寶座嗎？

(丙) 將來派的解釋。在將來派解釋法的人中，對於這個婦人的解釋，仍不一致，甚至各走極端。有人說，這婦人是指新舊約教會；有人卻說，這婦人是指新約教會；更有些人說是指以色列人。他們的解釋，各有見解，各具理由。筆者為着這個問題，頗費躊躇，多日不敢下筆，最後決定這婦人不是指教會，乃指以色列人較為圓滿。因聖經常以教會比一個已許配一個丈夫的童女（林後十一2）；而以色列人比一個婦人。而且教會不是生男孩所表明的基督，乃是被基督所生；

而我們的主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來七14）。更有一點，二節告訴我們，這婦人已經有了身孕，正在產難中，這是正如舊約先知稱以色列為錫安的女子，她們懷孕，如同產難的婦人（耶四31，彌四8/10）。

(2) 婦人的裝飾（1下）

這裏所記這婦人榮耀的裝飾，恰如約瑟在夢中所見的。約瑟在夢中看見了日頭、月亮、和十一個星，第十二個星就是他自己（創卅七9）。我們看約瑟的父親雅各對約瑟所說的話（創卅七10），就知雅各在那時必能預知以色列國未來的榮耀。這婦人的裝飾是：

(甲) 身披日頭。日頭是最光亮的，它是衆光之源。既是如此，那麼日頭是代表誰呢？詩人說：「耶和華神是日頭」（詩八十四11）先知瑪拉基預言那公義的日頭是耶穌基督（瑪四2）；主耶穌曾一次在黑門山上，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到了祂復活升天後，向約翰顯現祂榮耀的形狀時，仍然面貌如同烈日放光（一16）。這都是指主耶穌再來時的榮耀。婦人身披日頭，就表明將來一切的榮耀，都是由主所賜的。然現在以色列仍是神所召為世之光，因為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賽九2）。既然如此，那麼教會是主耶穌的身子，更當身披戴日頭，也就是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14）。作主耶穌的代表，為主耶穌發光。我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所以就應當是「光明的兒女」（參路十六8），「在光明中行」（約壹一7），「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好叫多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18）。

(乙) 脚踏月亮。一方面表明不倚賴世上的光明，因月亮雖有光，乃由日頭而來，月亮自己沒有光。所以月亮的光，正象徵世人的智慧，不是自己的，乃是神所賜的。在災難期間的以色列人，要如這個婦人腳踏月亮，就是不倚賴世上的智慧。因為那時他們深知神有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羅十一33）。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林前一25）。一方面也表明得勝黑暗的權勢。聖經記載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就是太陽，次的就是月亮，大的管晝，次的管夜。既是月亮管夜，而月亮自己又沒有光，可知月亮是黑暗中的權勢。這婦人腳踏月亮，是表明得勝黑暗的權勢。從以色列人的經歷，正是證明這事是真的。在荆棘篇中，我們看見神在荆棘裏向摩西顯現，雖然荆棘被火燒着，卻沒有被燒燬（出三1／2）。這表明以色列民雖在埃及受法老的壓迫，如同在鐵爐被火焚燒一般（申四20）；但神卻領他們出來，不至永遠受苦。也是表明以色列民自古以來雖受各種痛苦，尤其是當災期中，在敵基督手下所受的諸般患難，但神至終必使他們勝過黑暗的權勢，救他們脫離火的熬煉。

(丙)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冠冕是表榮耀和權柄，十二是表完全，十二顆星，表完全的權榮。所以這婦人頭戴十二顆星的冠冕，是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將來要在世界操權。因為按神的旨意，當主耶穌再來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時，必以耶路撒冷為京都，那時以色列國也將為萬國之首。耶路撒冷要成為地上政治和宗教的中心（賽二12），主要從那裏施行祂公義的政治（耶三17），地上的萬民也要到那裏敬拜神（亞十四16／17）。以色列人要率領教導他們事奉神（亞八20／23，賽二3）。那時以色列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參出十九6），然而以色列人所要享受的，還遠不及聖徒所要享受的。因為他們不過享受國度裏屬地的部份，就是主耶穌所說的「人子的國」（太十三4）。我們卻要享受國度裏屬天的部份，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父的國」（太十三43）。凡得勝的聖徒，將來都要進到那裏去，他們要在那裏享受國度的榮耀和快樂，與主一同作王，管轄列國一千年（太十九28，廿五19／23，路十九15／19，提後二12，啟二26／27，三21，廿4／6）。

(3)婦人之態度（2）

這裏記載這個婦人顯出極其痛苦難過的態度——「疼痛呼叫！」我們留心看本章一至二節，論到這婦人的情形，是何等不同，因為一節是論到這婦人的裝飾是何等美麗，二節卻論到她的態度，又是何等痛苦！她何以如此難過呢？本處亦已明言，她已經快要到做母親的地位——「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這婦人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是表明以色列人要先受一切的懲罰和苦難，然後才產生彌賽亞。所以本節顯明以色列歷史中最要緊的時候，就是彌賽亞到來。神揀選以色列的最大目的，是要她產生彌賽亞。因此，以色列雖在生產中疼痛呼叫，卻存着無限的快樂和希望，正如主耶穌所說：「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十六21）然而基督降生時，以色列沒有甚麼疼痛，他們沒有遭遇甚麼懲罰和苦難，雖然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淪陷，也不過是將來大災難時的預兆。這樣看來，本節的話似乎與事實不符。可是賽六十六7卻為我們解決了這難題：「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以色列的疼痛是指着她將來在大患難之中所受的苦難；但在那大患難以前，她卻生了男孩彌賽亞。先知彌迦也清楚證實這個意思，因為他在五2先題到彌賽亞的誕生，後又在五3題到以色列人的患難：「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

那裏。」這樣看來，可知「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7）就是以色列人將來在大患難中所要受的痛苦，必在他們產生基督之後。自基督降生至今，已近兩千年，尚有多少年日就到雅各遭難的時候，雖不得而知，但觀世界大勢，可知時日寥寥無幾了。幸虧聖徒所等候的不是以色列所要受的災難，乃是要等候在未有災難以前被提，所以我們應當因此快樂，更要因此儆醒。

2. 大龍（十二3／4）

究竟龍是甚麼東西，不得而知。但據古人說：龍如大蛇，有爪、有甲、有翅膀、有尾、有腳；所以不只能行，且能飛。它是愛陷害人，愛吞吃人的。然而本處既詳細的把龍描寫出來，不是沒有意義的；而且記載是「一條大紅龍」，不是普通的龍，乃是特別的龍，我們要格外注意。

(1) 大龍之所指（十二3上）

本處所說的龍，當與以上所說的婦人，作同一的講解。婦人既不能指為一個真婦人，大龍也不能指為一條真龍。究竟何指？本章十九節和廿章二節已經清楚解釋，就是那魔鬼，又叫撒但。在舊約聖經裏，曾因巴比倫王和埃及王，屢次迫害選民，所以把他們比為魚（耶五十一34，結廿九3）；也曾題及勝過蛇的應許（詩九一13），更曾預言主將來必殺海裏的魚（賽廿七1）。至於新約聖經裏，本處算是第一次題及那龍；除了本章外，以下（十三2）論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那獸，和受人的敬拜（二4）；十三2論到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出去普天下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13／14）；廿21論那龍的結局，是被一位從天降下的天使，把牠捉住、綑綁、扔在無底坑裏一千年（1／3）。這樣看來，那龍就是魔鬼，世界一切的罪惡、患難、痛苦，都是從牠而來；但是牠的結局也是很悲慘的。

(2) 大龍之形像（十二3中／4上）

據本處所記，那龍的形像：

(甲)是極大的（3中）。撒但原是天使長，在牠手下有很多天使。因為牠犯了罪，以致成為撒但；可是牠仍然地位很高，權柄很大，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也是世界的神（林後四4）和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天空既有許多惡靈作牠的使者，聽從牠的命令，任憑牠的差遣；地上的人類，也因原祖受了牠的欺騙，以致後世的子孫成了牠的奴隸。因此在天地之間，就有一個牢不可破的罪惡團體，使全地有擾亂、反叛、黑暗、憂愁、和死亡等等的苦難。千萬的人民，在那裏唉嘆嘆息，呼求救援！雖然牠必是失敗的，因為

在神的計劃中是要藉着牠兒子的顯現，除滅魔鬼的作為。

(乙)是紅色的（3中）。那龍的顏色是紅色，紅色也就是血色，是表明牠那兇暴、殘忍、嗜殺的惡性。在災難期間，開第三印時，那個手執大刀，使人彼此相殺者，所騎的馬，是紅色的（六4）。可見世上一切戰爭，殺人流血的事，都從魔鬼而來。主耶穌說：「牠本是殺人的；」（約八44）彼得也說：「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從前埃及等國，也以龍為萬惡之源的。哦！世界上沒有一個兇手不是牠教唆的，沒有一次慘酷的戰爭不是牠釀成的！哦！人生充滿了憂苦和眼淚，都是由牠而來的；世界充滿了死亡和墳墓，也無非是從牠而起的！這樣的兇手，無怪必須把牠比作血紅的大龍了。

(丙)是有七頭的（3中）。頭表智慧，七頭就表完全的智慧。以西結書就是說到撒但有完全的智慧：「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結廿八12、15）而且頭表掌權，七頭表完全的掌權。這大龍的面目，與十三1，十七3所說的獸一樣；那獸的形像，是照本章所說的大龍之形像而成的。如果我們參看十七9／13，就知道七頭就是七座山，在聖經裏，每以山喻國權。這七山即獸的「七頭」，又是「七王」，或是七個國家。自古以來有七帝國，即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並一個還沒有來的復興的羅馬帝國（十七10）。這七帝國是包括世上所有的國家。那龍有七頭，就是世上所有的國家，都是在魔鬼的權勢之下。至於那龍「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是表明歷代一切的王權，皆在魔鬼的掌握之中。這世界的主權，本來都是主耶穌的，然而卻被牠霸佔了。我們看到牠試探主耶穌時，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看，只要主俯伏拜牠，牠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主（太四8／9）。這並非虛假，因主耶穌曾三次稱牠為世界的王。所以在第七號還未吹響的時候，世上的國還未成了我主基督的國以前，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

當注意的，是這大龍與下章所說之獸有不同之點，即紅龍的冠冕是戴在七頭上，下章所說的獸，是把冠冕戴在十角上。因下章所注重的，是復興的第四國度，就是十國聯合而成的大羅馬，實力雄厚，稱霸一世。在本章時候尚未來到，十王尚未加冕，所以冠冕被戴在龍的七頭上。

(丁)是有十角的（3下）。這龍不只有七頭，也有十角。從海上來的獸，也有十角七頭（十三1）；大淫婦所坐的獸，也有七頭十角（十七3、7）；但以理所見異象中可怕的第四獸，牠的頭也有十角

（但七7）。按角是牲畜的戰具，所以角是能力的意思，十是世界的完全數，所以十角是世界完全的能力之意。也是指着世界有各樣罪惡的能力，更是指着世界有各樣的迫害，來迫害神的子民。因為「十角」是指著末後羅馬又恢復的十國說的（可以代表世界）。如今歐洲政局的動盪，在歐洲共同市場，就有十國參加。這十國也是魔鬼利用來迫害神之子民的。他們各將權柄給了撒但，成了撒但的十角。

(戊)是有長尾的（4上）。詳細思想本處的語氣就知這大龍的尾巴一擺，能把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牠的尾巴之長，可想而知，牠的權能和迷惑力之大，也是顯然的。我們所當注意的，是這些天星究竟是具體？還是抽象？本處所記既是異象，就知道這些天星不是指着天上的星辰，乃是指着墮落的天使。神造天地的時候，「晨星一同歌唱，神的衆子也都歡呼。」（伯卅八7）他們被稱為「星」是很對的，因為他們的光彩榮耀是相配的；他們被稱為「天星」更是相宜，因為他們是屬天的，也是天上頂顯耀的裝飾。從前撒但也是屬於這一類的星（九1），以賽亞也曾這麼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十四12）這樣看來，這大龍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是怎樣解釋呢？有人說：神的天使，大概分為三大隊，這三隊的隊長，諒來就是米迦勒，加百列，和撒但。後來因為撒但作亂反對神，那些跟從撒但的天使，也和牠一同作亂反對神。這樣的解釋，也許是對的，因為本章七節明言：「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不只如此，這龍的尾巴拖拉天星的三分之一以後，又摔在地上。我們應當注意，這裏的摔在地上，與九節的摔在地上不同，因為這裏的摔在地上，是指牠起初因褻瀆聖地，致被驅逐說的（結廿八）；九節的摔在地上，是指牠在災難的下半期，與天使長交戰失敗，致被摔下說的。所以這兩次的時間甚遠，就是由太初到末世。雖然兩次摔下的時間不同，但目的卻相同，因為牠都是帶領背逆的天使，離開天上，降下地上，敗壞神所造的人類。哦！撒但的計謀，是何等的狠毒哩！不過我們必須知道，在神的計劃裏，撒但和他的使者，終歸失敗的；牠們的結局，也是極悲慘的（太廿五41）。就是在這些天使犯罪之後，他們中間，也已有些被丟在黑暗的坑中，等候審判的（彼後二4，猶6）。

(3)大龍的態度（十二4下）

約翰記着說：「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這龍所顯的態度，真是何等兇狠！但並非對這婦人，乃是她所生的孩子。請特別注意「站」字，站的意思，是用長久的時間，不住的找機會，攻擊殘害。撒但之所以這樣的殘酷，是與婦

人有至深的仇隙。原來神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所以牠就決意要吞滅婦人的後裔；從那時開始，撒但的戰略是用百般攔阻，打擊女人的後裔降生，又百般方法想「吞吃祂」，這就是舊新兩約的戰史大綱，簡略記述如下：

(甲)當夏娃生了長子該隱，以爲是神所賜的後裔，所以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創四1）其實該隱既不是神所賜的後裔，也不是神要藉着他生所應許的後裔。後來再生亞伯，才是神要藉着他生所應許的後裔，「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來十一4）撒但因此便怒氣沖天，激動該隱使他生了妒忌、怨恨、仇殺的心，以致世界上發生第一次流血的事。

(乙)此後神使夏娃復生一子，名叫塞特，以代替亞伯（創四25）。撒但憎惡，盡力設法除滅塞特的後裔，就是藉着墜落的天使，和塞特後裔中的女子交合，腐化全人類（創六1／7）。神卻揀選和保存挪亞一家（創六8／22）。

(丙)後來挪亞的後裔生了亞伯拉罕，是神所選召的；應許賜福給他，成爲大國，別人也必因他得福（創十二1／2）。然而魔鬼卻諸般攔阻，使亞伯拉罕年老無子，以斷絕神所應許的後裔。神施神蹟，在亞伯拉罕一百歲，和他妻子九十歲時，使他們生了獨生子以撒，預備救主降生。

(丁)出埃及記一、二章記載，魔鬼激動法老的心，想滅以色列種族。那知神在此危險時期，興起摩西，預備救主降生。這也是神用奇妙方法，攔阻大龍吞吃婦人所生的孩子。

(戊)後來在猶太國中，因惡人的計謀，王裔幾乎斷絕。神用奇妙方法，保守他們。因約沙法死後，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約蘭就用刀殺他的衆弟兄（代下廿一1／4）！神在暗中卻保守了約哈斯（代下廿一7）。當約哈斯作王死後，約哈斯的王室，又被亞他利雅所剷滅（代下廿二10）！幸虧一個小孩約阿施被偷出來，不然大衛後裔絕代（代下廿二11）。

(己)當以斯帖時，魔鬼也激動哈曼想滅猶太民族，幸虧神預備了以斯帖解救。否則猶太民族滅亡，而神所應許的後裔，也將絕望。

(庚)當主耶穌基督降生時，天使唱歌，牧人喜樂，星宿發出異彩，博士遠道來朝，萬有熱烈慶賀，然希律卻千方百計想殺害祂。希律的詭計，既落了空，就殺死當地無辜的男孩，兩歲以內斬盡殺絕，期望聖嬰耶穌也在其中。若非神夢示約瑟，導主耶穌逃往埃及，豈不也遭希律殺戮。兇暴的希律就是撒但的工具。

(辛)此後主耶穌在世卅三年多，魔鬼也無時不想殺害祂。例如撒但引誘主從殿頂上跳下（太四5／6）。拿撒勒故鄉的人，想從山崖推祂下去（路四29／30）。在加利利海中，主耶穌兩次坐船時，起了暴風，幾陷沒頂之禍（太八23／27，十四22／23）。最後撒但又激動人將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想把主耶穌除滅。那知主耶穌藉此成就救贖的工作，而且三日後復活了。

3. 孩子（十二5／6）

現在我們要根據這兩節聖經的記載，研究婦人所生的孩子：

(1) 孩子產生之所指

這個婦人所生的孩子，當是基督。舊約先知已經預言基督將由猶大的伯利恆而來（彌五2）；新約的使徒，也是題到基督是從以色列出來的（羅九5）。另一方面，卻又是指聖徒。因聖經啓示我們，基督爲教會的元首，而教會爲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2／13，弗一23，四15／16，西一8），元首與身子聯合爲一。而且保羅論到猶太人所失，爲外邦人所得時，曾以橄欖爲喻：「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外邦人如同野橄欖一般，由於得接在橄欖樹中，得着其中的肥汁，才有發榮滋長之日。所以聖徒之所以有今日的地位，豈非由以色列而來嗎？

(2) 孩子產生之表現（5上）

婦人生產的孩子，有兩點表現：

(甲)是有男子氣概的。這裏聖經明說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這個男孩子，照原文是 *arsen*，就是指性格說的，非爲分別男女，這字雖指男人，也是男女並稱的。在提後三6有相似的文字，保羅說：「那些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這裏「婦女」二字，原文是 *gunaikaria*，是指着愚拙的對象說的。意思是說他們男的也如同婦人一樣。如此比較起來，就可以知道，本處所說的男孩子，是指着我們的主耶穌和那些有男子氣概，就是得勝的男女聖徒說的。主耶穌是古今中外，最有男子氣概的人，祂在消極方面，能始終得勝魔鬼和世界的引誘，不染絲毫的罪惡；在積極方面，祂又能剛強壯胆，行完神的旨意，作完了救人的一大功，任何惡勢力的壓迫，終不能使祂退避。古今許多得勝的聖徒，也是在主裏面，靠着主的大能大力，作個有男子氣概的人。在消極方面不犯罪，惟獨那些有女人性格的，才易受誘陷在罪裏。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前二14）在積極方面更能剛強壯胆，爲神「剛強行事」（但十一32），如同約書亞那樣的勇敢，打美好的勝仗。總而言之，「你們務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你們所作的，

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十六13／14）

(乙)是要轄管萬國的。主耶穌將來固然要用鐵杖轄管萬國，因為神早已有這樣的應許（詩二9）；就是聖徒也有這樣的權柄。在舊約時神已應許說：「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審匠的瓦器摔碎。」主耶穌在本書裏也曾親口應許說「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審匠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二6／27）這是何等感謝神！

(3)孩子產生之結果（5下／6）

這個孩子產生之後有兩樣的結果：

(甲)自己方面——被提上天。（5下）這孩子既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這時撒但既為「世界的王」，牠豈肯讓位？何況這初生的嬰孩，是何等荏弱，若以人事而論，兇暴的大紅龍，要吞吃這初生的嬰孩，似乎易如反掌。但這孩子是屬神的，所以神就格外保護，使他一生下來就被提到天上去。這就是基督和祂的聖徒產生後的光景，無論惡魔如何強橫，如何威逼，神都是這樣的保護他們，使他們升天，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了。

(乙)婦人方面——逃到曠野（6節）。婦人生了孩子之後，因為孩子被提到天上去，龍就逼害婦人，所以她就逃到曠野去，在那裏有神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三年半，神在這三年半中，使他們在曠野受養育。正如當日以色列人，受埃及王法老虐待，神就領他們到了所預備的曠野，在那裏養育他們一樣。本節所題的事，詳述於13／16，故在此不贅。

(二)大龍和米迦勒與使者（十二7／12）

本處是論大龍和米迦勒與使者的事，何以忽然在本處題及這事呢？因為是要解明大龍如何向婦人發怒，去攻擊她的餘子；並要藉此表明天上的事，與地上的事有直接的關係。

1.先論天上所起的爭戰（十二7／9）

這裏所論天上所起的爭戰，是最厲害，也是最重要的，因為不只關乎天上的事，更是關乎地上的事。現在分論如下：

(1)爭戰的人物（十二7）

從七節的預言，可知在天上爭戰的人物，是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和牠的使者兩下廝殺。現在我們先論米迦勒和他的使者。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聖經五次題及（但十13、21，十二1，猶9，啟十二7）。米迦勒究竟是誰呢？有人說是主耶穌基督。他們以為唯有主耶穌基督，才能與撒但爭戰。其實我們稍加思索，便覺其非。因為米迦勒三字，

在聖經裏都當作定名用，與耶穌和約翰等名相同。耶穌便是耶穌，約翰便是約翰；我們斷不能以耶穌為約翰，又以約翰為耶穌。這樣看來，米迦勒也是不能看為耶穌的。而且上文的男孩，既然是指着基督，這裏又怎能說米迦勒呢！其次，米迦勒三字就是像神的意思，而主耶穌自己就是神。若把米迦勒看為主耶穌，那就降低主耶穌的地位了。其次，猶大書記載，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爭辯的時候，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罷。」這就給我們看見，米迦勒和主耶穌是判然二人。他與常人無異，受主律的限制，不能和主耶穌一般。因為主耶穌能對撒但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撒但退去罷，」米迦勒卻不敢這樣說。根據以上所說的幾點理由，是證米迦勒不是主耶穌無疑了。那麼米迦勒究竟是誰呢？憑但十二1和猶9看來，乃是天使長；似乎是高過別的天使長。因猶大書6節的原文，是稱他為「那天使長」，表示他有特別的地位；在但十13又稱他為「大君即天使長米迦勒」；不只聖經如此記載，就是猶太人也都這樣承認的。米迦勒既是天使長，又是天使長中地位最高的，當然就有他的使者，供其調遣，去和魔鬼與牠的使者爭戰。

現在要看到龍同牠的使者，龍是誰呢？憑本章九節和十二節的話，就知是撒但魔鬼。魔鬼二字，在聖經中常是個單數，指着一人說的。牠是怎樣的呢？牠的地位是非常高的。猶大書九節所記，天使長米迦勒向魔鬼所作的，就能證明牠的尊位和權柄是合法的。身列天使長的米迦勒，為何不敢責備魔鬼呢？我們若看前文第八節，就能知這是天使長尊重撒但崇高的權位。在別處聖經中，還給我們看見，撒但原是明亮之晨星，早晨之子；是神創造中智慧充足，全然美麗的一個墮落者，神將他安置在神的聖山，為他預備寶貴的宮殿，精美的樂器；並且膏他，給他最大的權位，叫他作君王掌管世界，作祭司率領受造之物敬拜神。然而他卻因美麗和榮光，心中高傲，要高抬自己與神平等。當牠這樣背叛神的時候，神立時就宣判牠的罪，將牠從天上驅逐出來，並將牠摔倒在地（參賽十四12／15，結廿八11／19）。此後，牠失去原來的職份，牠的住處就是空中（弗二2），雖然如此，但是直到今天，神對撒但的審判，還未執行徹底。神雖在撒但背叛的時候，就宣佈了牠對撒但的審判，並限制了撒但的行動，但是神並未立時將撒但從世界裏趕出去（約十二31），也未立時將牠當初交付撒但的權柄完全奪回。所以直到今天，撒但還是這世界的君王（約十四30，十六11），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在牠以下還有許多的執政者、掌權者，幫助牠管治這黑暗的世界（弗六12）。世上的萬國，除了猶太國因是神的選民，在天使長保護之下外（但十21，十二1）；其餘各國，都

在撒但魔鬼管治之下。波斯有波斯的魔君，希臘有希臘的魔君（但上13、20）。撒但就是藉着這些魔君，管治地上的萬國。撒但不只有這些魔君為牠掌權，也有許多魔君為牠爭戰。以利沙對他的僕人說，與以色列人同在的天軍，比與亞蘭人同在的魔君更多（王下六16）。以賽亞說，到那日，神不只懲罰地上的列王，也懲罰撒但在空中的軍隊（賽廿四21）。這些魔軍就是當日跟從撒但背叛神的天使（十二4），也就是災期中跟從撒但，為牠爭戰的使者（十二7）。

(2)爭戰的時候

我們要知道這次戰事，並非撒但起初叛逆神的時候，或是人類犯罪以後，乃是在世界之末。聖經給我們看見，米迦勒和大龍在天上爭戰開始已經很久，大概自從始祖犯罪以後就開始了。自從人類犯罪，神人的交通停止，神總想從地上找祂的出口，叫祂的旨意能行在地上，然而撒但魔鬼，卻特別作攔阻的工作，例如但以理的時候，為本國的民祈禱，第一日雖蒙記念，但有波斯的魔君，阻擋一位善天使二十一日；常有天使長米迦勒去安排波斯的前途，結果就是那用武力壓迫人的巴比倫國傾倒，而被壓迫的猶太得釋放（但13）。米迦勒也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猶9），撒但所以要得摩西的屍首，無非是要誘惑以色列人尊敬摩西，像敬銅蛇一樣（王下十八4）。但是摩西的墳墓非人所掘，因為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毬珥對面的谷中，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申卅四6）。所以天上的戰爭是免不了的，也是常有的。然而到了恩典時代完了，才是最大的決戰，天使長米迦勒和撒但，都調齊了使者，雙方在天空來了一次主力大會戰。這次的爭戰，有兩方面的關係：

(甲)對於選民的關係。從以上題及米迦勒的五處經文，可知他既與以色列有特別的關係，而且在災期中與撒但交戰，更與以色列有特別的關係。因米迦勒的使命是保護神的選民，所以對於他們的國家，固然是盡力保護（但13, 20/21），就是對於他們的個人，如摩西的屍首，也是盡力爭辯（猶9）；到了災期間，他更是站起來保佑以色列民，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但十二1）。所以本處所記米迦勒與大龍爭戰，就是將來「雅各遭難的時候」，米迦勒保佑以色列人的預言，有些解經家且根據帖前四16的經文，解釋將來時共有三種聲音，除了主耶穌的聲音，和號筒的響聲外，還有天使長米迦勒的聲音，大概他要叫醒已得救的以色列民從死裏復活，使他們在第一次復活的事上有分，這種見解，不是沒有根據的。

(乙)對於聖徒的關係。將來在災期中天上發生戰爭，不僅關係選民的事，也是關係聖徒的事。因但以理書告訴我們，將來米迦勒站起

來的時候，不只以色列國的民中，多人得着拯救，並且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得永生，發光如晨星，直到永遠（但十二1/3）。那個時候，就是聖徒復活被提得榮的日子。

(3)爭戰的結果（十二8/9）

在這兩節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天上爭戰的結果：

(甲)大龍失敗（8）。大龍雖有非常的戰略，但牠至終失敗，是可以預料的。因為神既是全能的主，一切權柄都在祂手中，撒但當然無法勝過，所以這裏記着說「並沒有得勝」。並且「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因牠們犯了罪，連天上也遭受污染。無怪當撒但造反的時候，神就審判了天。約伯記九7告訴我們，神當初審判宇宙的時候，曾「吩咐日頭不出來……又封閉衆星。」以賽亞卅26所說的，也證明天上的日月曾受過擊打。等到神醫治祂民鞭傷的日子，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也就是撒但從世界被趕出的時候，日月的光也要得着復興。聖經還給我們看見，天上不只有撒但褻瀆的痕蹟（結廿八16），也有污穢的脚踪（伯一6），控告的聲音（啓十二10），以及反叛的爭戰（啓十二7）。天既然多次受了沾污，就需要基督更美的血去潔淨（來九23），藉着基督與神和好（西一20）；是以天上再沒有撒但的脚踪，保持永遠的潔淨。

(乙)被摔在地（9）。本節記載大龍不只失敗，而且牠和牠的使者，都被摔在地。這裏並非說大龍自願下地，或偶然下地，乃是被摔在地。凡人能投物者，其能力必較被投之物更大。照樣，無所不能的主，其能力足以戰勝撒但而有餘，無怪祂能把撒但摔在地上。以賽亞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

大龍固然因戰敗而被摔在地，然而聖靈深恐人不明牠究竟是誰，所以又特題到牠幾個名稱：「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按「古蛇」是指着幾千年前，藉着蛇試探亞當夏娃的事說的（創三1/6）。「魔鬼」有毀謗、侮慢、好說謠言等等的意思，正如牠在夏娃面前，毀謗神一樣（創三1/5）。「撒但」意即仇敵，牠不只是神的仇敵，也是人的仇敵（彼前五8）。牠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十二10）。「迷惑普天下的，」魔鬼因牠心裏沒有真理，是說謠之人父（約八44），所以牠專門說謠誘惑人，且用狡猾的手段，叫人信牠的謠言，像引誘夏娃一樣（提前二14）。牠繼續迷惑人，直到被扔於火湖為止（廿10）。撒但既然這樣奸惡敗壞，無怪爭戰的結果，被摔在地上。

2. 繼論天上所發的聲音（十二10／12）

當大龍被摔下地之後，約翰就聽見天上有大聲音唱凱歌。發這些聲音的是誰呢？論者不一其說，有人以為是天上的使者，是奉差遣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所以一見撒但被摔下，就知神救贖的計劃快完成，聖徒得救贖的日子近了，所以他們就歡喜快樂歌唱起來（參路十五10）。其實我們若參十至十一節的「弟兄」二字，就足證其非，因為天上的使者，不能在弟兄之列。也有人以為是主耶穌。因為這裏既稱「弟兄」二字，而主耶穌也確稱聖徒為弟兄，不以為耻（來二11）。這種解釋，好像是對的，然而留心看開頭所發的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就可以斷定這不是指基督說的，因為這裏論到基督的話，顯然不是親口說的。基督不能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也不能說「並祂基督的權柄。」我們若留心他們說話的語氣，和對神與聖徒的稱呼，就不能不承認，這些聲音，是那代表榮耀教會在天上的二十四位長老所說的。因為從他們的語氣，可以看出他們是得救贖，得榮耀的聖徒；而且他們稱「我們神」，「我們弟兄」，可知他們對於神和其餘的聖徒，都有密切的關係（參四11）。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從他們所發的聲音，就可以看見，大龍被摔在地，與幾方面的關係：

(1) 真神所得的權榮（十二10）

本節給我們看見大龍的被摔在地，與真神的權榮，是有何等大的關係。撒但未被摔下地以前，牠和牠的使者都是竭力阻止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基督的權柄。現在這個大攔阻已被除去，所以神一切的權榮都一齊來到。現在分別說明神的權榮如下：按「救恩」，是指着完全的救恩說的，如人的靈、魂、體完全得贖，天地萬物復興等等；「能力」是指着神管理宇宙的大能；「國度」是指着千禧年國；「基督的權柄」是指着祂要怎樣彰顯祂的大權，消滅大罪人，和地上的衆罪，以及用鐵杖轄管萬國說的。概括言之，以上這些都是指著神的救贖、能力、國度、權柄，最後的顯現快要成就。從本節與十一15之參考，可知二節是論一件事，且係在第七號吹響時。此二節都以受膏者基督，與父神是同等同權同榮的。

本節又給我們看見，真神的權榮，對於聖徒的幸福有何等大的關係。因為神的權榮未成就以前，撒但就未被摔落在地，撒但既未摔落在地，牠就能到天上，在神面前控告毀謗聖徒，像牠從前控告約翰一樣。「晝夜控告」，是表明牠不停息在那裏工作，凡有隙可乘的地方，牠就不輕易放過。所以撒但不只在聖徒心中引起各種疑惑，叫我們良心自責，以致心裏不安；牠也不只聳動不信的惡人，叫他們毀謗聖徒，

攻擊聖徒；牠更是在神面前晝夜控告聖徒。但當將來大災難後三年半的開始，牠被摔在地之後，神的權柄成就的時候，牠就再無法到天上去控告聖徒，因為天上再沒有牠和牠的使者的地方了（參8節）。講到這裏，就有一個頂要緊的問題，就是自古迄今，神何以讓撒但控告聖徒呢？因為神是公義的，不以有罪為無罪。所以神救贖之工未完畢時，如果聖徒有過錯，撒但就可以到神面前控告他們。哦！想到這點，真叫我們不寒而慄！更是叫我們格外謹慎！不過聖經又給我們看見：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33）真叫我們何等安慰！何等快樂！然而這並不是叫我們因此就更加放縱，任意犯罪，乃是叫我們越發恐懼戰兢，當我們偶然為過犯所勝的時候，立時來到主面前，徹底認罪，神必因基督的緣故，赦免我們一切的不義。

(2) 聖徒所獲的勝利（十二11）

這裏的「弟兄」就是地上的聖徒，他們在那大患難時期才信靠主耶穌的。他們與六章十一節所說的「弟兄」，和七9／17的團體相同。他們既是主內的弟兄，所以撒但，特別憎惡他們，與之作戰。然而撒但卻無法得勝，這裏說「弟兄勝過牠」。按得勝的事，乃約翰一生最愛講的問題。約翰福音，證明主耶穌的得勝；三封書信，是論聖徒靠主而能得勝；至於啓示錄，則論主耶穌和聖徒至終所得的勝利。真是何等感謝神！但是得勝是有條件的，分述如後：

(甲) 羔羊的寶血。「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羔羊的血，就是基督的寶血（彼前一19）。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制服撒但的利器，因為撒但雖然叫基督流血，傷了祂的腳跟；但基督藉這血，打破了撒但的頭。基督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衆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西二15）。據拉比書中的遺傳說，撒但一年到頭總是控告人；惟獨有一日，牠不敢控告人，那日就是贖罪日。可見惟獨主的寶血，才能勝過撒但的控告。不論我們有何罪過缺點，基督的血，都可使我們得勝，正如保羅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羅八33／34）基督的寶血永遠有潔淨的效力，古今中外，凡肯靠祂血的，就勝過撒但的控告，哈利路亞，讚美主！

(乙) 自己的見證。得勝撒但的條件，固然靠着基督的寶血，也須自己的見證。不是見證自己，高抬自己，乃是「自己所見證的道。」

就是主耶穌，因為約翰在他所著的福音書清楚告訴我們，「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就是指着主耶穌說的。可見「自己所見證的道」，就是主耶穌；換言之，就是見證主流寶血救罪人的真理；不怕羞耻，不怕辛苦，大膽把主的十字架高舉起來，方可獲勝。慕迪臨終時，勸誠少年牧師說：「你只管對主的寶血盡忠。」那少年人始終沒有忘記慕迪的這句話，所以一生就蒙主重用。

道是神的話，也就是聖經。聖徒所見證的，是神的話，因聖經啓示我們，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7），「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主耶穌當日在世時，在曠野遭遇撒但的試探，就用神的話得勝試探，屢次引用舊約的話說：「經上記着說」（太四4、7、10）。可知見證神的話是得勝撒但的妙法。不過，「自己見證的道」，是要從自己的經驗中，知道這道是確實的，才不致受撒但的迷惑。只因我們沒有生命的經歷，不知道神的話是真的，一經撒但的誘惑說：「神的話豈是真的麼？恐怕靠不住罷！」就立刻跌倒了！哦！求主憐憫我們。

(丙)犧牲的精神。在那大患難之日信主真不容易，因為撒但要將他們置於死地；可是「他們雖全於死，也不愛惜性命」！他們深知撒但叫聖徒順服牠的武器就是死，正如希伯來書的著者說：「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幾時聖徒能夠到「至死不愛惜性命」的地步，就能得勝撒但的威嚇了。然而貪生怕死是人之常情，他們何以有這樣犧牲的心志？乃是為着愛的緣故，正如主耶穌所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他們為着愛主，以致不愛性命，情願為主而死；他們寧可死，不願否認那用自己寶血買他們的主。這真是殉道者的精神！撒但雖能殺他們的身體，卻不能殺他們的靈魂（太十28）；而且主已應許至死忠心者，就賜給那生命的冠冕（二10）。無怪保羅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廿4）。教會歷史也告訴我們，有許多忠於基督的聖徒，為持定所見證的道，寧願捨身，而不肯苟全。

(3)地上所受的禍患（十二12）

本節說明大龍被摔下地後，地上所受的禍患。是先用比較的方式，論到天上有大喜樂與地上有大禍患：「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本書中屢次記載天地之異，那叫天上歌唱的事，同時叫地上唱哀歌。例如未倒碗以前，那些勝了獸和獸

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但倒碗之災時，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十五2／4，十六10／11）。當巴比倫傾倒時，地上的君王、客商、船主和坐船的人，並衆水手等等的人，都哭泣悲哀；同時天上衆聖徒等等，都唱哈利路亞讚美神（十八9／10、15／16、17／18，十九1／6）！

撒但被摔下地後，究竟地上所受的禍患如何？下文就詳細敘述，本節只簡單的說：「地與海有禍了」！不只地上有災禍，連海也有災禍，是繼續以前的二禍。因為第四位天使吹號之後，約翰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八13）到了第五位天使吹號，蝗蟲之災，是第一樣災禍；第六位天使吹號，馬軍之災是第二災禍；到了第七位天使未吹號以前，本已有話說：「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到了。」（十一14）但到了第七位天使吹號時，未見有何災禍勝利，直到現在撒但從天被摔下，才說：「地與海有禍了」！可見此次的災禍，是第三樣災禍，也是大患難中最末的災禍，更是世界最大的災禍。

為甚麼地上要受禍患呢？這裏已經說明：「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撒但所以發大怒，因為牠抵抗神，反對真理，迷惑人的時候甚短促。這短期就是那大患難的後三年半。由於時期短促，清楚知道牠的末路，將被投於無底坑和硫磺的火湖，在那裏永受痛苦。因此牠就趁着機會，集中牠一切的力量和詭計，盡力作惡。所以在這末七的後半，種種的邪惡暴瀉無遺！我們要知道，神對撒但的審判早已宣佈了，當主耶穌往各各他面臨十字架上去的時候，曾說：「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因此，主釘十字架時，撒但就傷了頭，受了審判（約十六11）。然而把牠從世界裏趕出去的審判，到神的兒子二次來到地上的時候，才能徹底執行。在主復臨未到以前，還是撒但和牠的使者，在宇宙中掌權的時候（太八29）；在這末七的後半，牠在地上的活動，當然更加厲害了。

(三)大龍和婦人與其餘的兒女（十二13／17）

本處是續六節之後，中間隔了7／12一段經文，是論大龍和米迦勒爭戰的事。7／12的一段經文之所以被插入，是要顯明龍發怒的緣故；因龍在天上交戰失敗，而被摔在地上以後，才對婦人，和婦人其餘的兒女，大發烈怒。

1. 大龍和婦人（十二13／16）

這個大龍，我們都知道是指撒但說的。但這婦人是誰呢？有人說

是新約教會，也有人說是新舊約教會，其實都是指以色列人說的。不過不是指歷代的以色列人，乃是指着世界之末的以色列人，就是大患難之後三年半的以色列人。撒但對於那時的以色列人，是採取兩種態度：

(1)逼迫(十二13／14)

撒但何以要逼迫以色列人呢？十三節清楚告訴我們，因為牠「見自己被擰在地下」，所以就逼迫他們；天上再沒有牠的地方了，因此，牠就先去對付以色列人，向他們發洩牠的忿怒。自古耶穌升天後，耶路撒冷被毀滅，選民被擄於天下，直到今日，仍遭種種的苦難。這不過是預言中局部的應驗(路廿一20／24)，完全的應驗還須等將來(太廿四15／22)，就是末七之中，即大患難的後三年半：「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7)但七25也預言：「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雖然如此，但神對於祂的選民卻施行奇妙的保護：

(甲)保護的方法(14上)

「於是有了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大鷹的兩個翅膀，不只飛得高、飛得快，且能遮蔽護佑。照樣，神必如此保護祂的選民；雖然神自始至終保護他們，惟獨大患難時，神保護他們尤為出力，如同鷹的保護一樣。照撒迦利亞的預言，以色列民的三分之一，將蒙神的保護，得以存留；但這三分之一的人，是要經過如火般的熬煉；(參亞十三8／9)；這大鷹的兩個翅膀究竟何指？有些解經家是指信徒的祈禱與信心，祈禱與信心是他們蒙保護的唯一方法。有解經家是指大型飛機，將來在大罪人快要踐踏聖城的日子，猶太人將乘飛機躲避敵基督者的迫害。如果猶太人坐飛機逃難，就顯不出神的大能了。更有人以為這大鷹是指著羅馬軍旗上之鷹，意即婦人躲避在羅馬軍護庇之下。此解更是不對，因那龍逼迫婦人，正是利用羅馬帝國，即啟十三1／10所說的獸。我等若留心查考聖經，就不得不承認是神自己向以色列人所施的奇妙方法與能力。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親自引導他們，使他們中間「沒有一個軟弱的」，(詩一〇五37)他們不只得以脫離法老的手，且在曠野四十年之久，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申八4，尼九21)。將來在災期中，神也必這樣的恩助以色列人。從前神是將鷹的翅膀扶助他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來神卻將鷹的翅膀賜給他們——「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以賽亞四十31說：「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是以在災期中的以色列

人，必蒙神奇妙的恩助與保護。

(乙)保護的地點(14上)

神保護以色列人的地點是曠野。神如何保護？這裏說：「叫她飛到曠野」。如果我們參考主耶穌的預言，就能知道他們那時跑得很快(太廿四15／21)。撒迦利亞也預言說：萬國要聚集攻打耶路撒冷，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時神要用奇妙的法子來幫助這剩下的民，要分裂橄欖山，為他們預備逃路之谷。他們要從那山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他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1／5)。可見神必用祂的大能，引導那時的以色列人，到曠野裏去。

究竟曠野是甚麼地方呢？這裏說是「自己的地方」。何以稱曠野為自己的地方呢？有不少解經家都是以為此處，就是哈巴谷所預言的巴蘭山等處，而巴蘭山也就是西乃曠野；當日摩西逃避法老的怒氣，以色列人逃脫法老的虐政地方。真是神的選民的避難所，成為婦人自己的地方。

然而曠野不只是婦人自己的地方，更是神給她預備的地方(參十二6)。婦人因蛇的窘逼而逃避，但是她並非亂逃，乃直往主為她所預備的地方，可見撒但雖然兇猛，但是神卻已為以色列人預備了應當逃避的地方，當何等感謝神哩！按但十一41那任意而行的王，即敵基督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必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這三處原是岩石之地，極難進入；但這得救的聖民，卻要逃到該處(參詩六十9／11)。「神的永遠計劃」一書，對於這個地方的解釋非常詳細，茲照錄於下：『以色列人飄流四十年的地方，就是以東人佔居的地方。這個地方也就是神為以色列預備一個逃城的所在，現在稱為彼得拉(Petra)。在所羅門王朝時，那是一個很大的商業中心地。主後一〇五年，羅馬征服了這個地方，而稱它為亞拉伯彼得拉省。後來羅馬失勢，這個省就歸在亞拉伯人的手中。所以第七世紀後，這個地方幾乎成為世外桃源，不與這個文化世界有所接觸，直等到一八一二年為柏克哈達(Burckhardt)所發現。這個地方好像火山的噴口，只有一個入口處，那入口處是一個極狹的谷口，約自十二呎至四十呎寬，兩邊是極高的峭壁，差不多抬起頭來很難看見青天，也許使人覺得處身在隧道中間。峭壁的高度約自二百呎至一千呎，谷口深入的長度有兩英哩；世界上沒有第二個城有這樣的一個門。走進這個城裏，我們便看見許多高大的房子、墳塋，和碑石的遺跡。圍城的峭壁，鑿出許多蜂窩式的洞，有隧道通至離谷三百呎高的地方。所鑿出來的石頭，有各種不同的顏色——紅、紫、藍、黑、白、

黃等，蔚成一種極其燦爛的美觀。谷道兩邊的石壁上，鑿出許多紀念碑和廟宇。」這樣看來，這個地方，是神為以色列人將來逃難所預備的。神若沒有這樣奇妙的預備，以色列人是很難脫離撒但的手。

(丙) 保護的時期（14下）

「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這個說法，是根據但以理書而來（但七25，十二7）；本書除這個說法外，還稱為一千二百六十日（十二6），和四十二個月（十三5）。無論如何說法，都是指着「一七之半」，即是敵基督掌權的日子，也是聖城被外邦人踐踏的時候。神在這個時期之內，不只保護祂的選民，而且養活他們，正如從前以色列民出埃及後，在曠野飄流的四十年中，神保護他們一樣。

(2) 水沖（十二15／16）

那蛇就是撒但，既然看見婦人向曠野逃去，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冲去。」究竟從蛇口中吐出來的水是指甚麼呢？在聖經裏，水的洶湧不只是指着許多人（十七15，賽十七12／13）；更是指着極大的軍隊（賽八7／8，耶四十六7／8，四十七2）。可見那時撒但必是用牠的詭計，聳動世上的軍隊，如同河水漲發而來，想將以色列民從地上除滅。撒但既然聳動衆多的軍隊而來，則決非以色列一己之力所能抵抗的；若沒有外來的助力，他們必飲血含冤，死於非命了！

所幸「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有人以為是指那時世上外邦各國的軍隊，盡力扶助以色列人，所以撒但所聳動的軍隊，均被滅絕。有人說「地開口」之事，必是指神特顯地震的奇跡，使地開口，去吞滅追趕以色列人的大軍。昔日神曾使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軍兵，完全沉沒於紅海之中；摩西就因此歌頌神說：「耶和華阿，衆神之中誰能像祢，誰能像祢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祢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出十五11／12）後來在曠野中間，有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因叛逆神，以致地開口，他們和他們的妻兒，以及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民十六31／34）。這種奇蹟，在災期中，神必照樣刑罰那時的敵軍，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魔手。正像以賽亞十一15／16說：「耶和華必使埃及海涸枯乾，掄手用暴熱的風，使大河分為七條，令人過去不至濕腳。為主餘剩的百姓，就是從亞述剩下回來的，必有一條大道，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所以我們斷言，將來當大軍在背後追趕以色列人，正在千鈞一髮的時候，地必裂開，以致全軍覆沒！因此，撒但就無法追到以色列人躲避的地方。

2. 大龍和其餘的兒女（十二17）

本節記載龍。因婦人受了特別的保護，遂向婦人發怒，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現在牠這次的爭戰，分兩點說明如下：

(1) 爭戰的對象（十二17上）

龍所爭戰的對象是婦人其餘的兒女。究竟婦人其餘的兒女是誰呢？教會中人，對於這點，意見不一：有人以為是指外邦信徒說的，以後三年半中，外邦信徒不只各國都有，連敵基督的京城也有（十八4）。但災期的後三年半，是「雅各遭難的時候」，所以不能專指外邦信徒。又有以為這其餘的兒女，是指餘剩的以色列人。司可福就是這樣主張說：「當以色列人得了保護，牠又逼迫信主的以色列餘剩的人」。然而，後三年半中，外邦中未必沒有信主的人；這就不能專指餘剩的以色列人了。是以這婦人其餘的兒女，最好是指後三年半中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信徒，較為妥當。

這種解釋，並不是沒有根據的，因為本節經文明言：「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這兒女與十四12所說聖徒，似乎是相同的，分為兩類：一為守神誠命的。他們是災難中的猶太人，是守摩西的律法與誠命。有人以為這些人，就是七章裏所題的，受印的十四萬四千人。然而有人卻否認這種解釋，主張十四萬四千人是信主的猶太人，他們是以色列國中的真以色列人；所以飛到曠野躲避那蛇的團體，就是這十四萬四千人。在基督降生時，有一些真以色列人切心等候彌賽亞，照樣在世界之末必有一團真以色列人，即那受神印記的十四萬四千人。那等候彌賽亞的真以色列人，是預表那在世界之末的真以色列人。所以這十四萬四千人，斷不能以為是婦人其餘的兒女；婦人其餘的兒女，乃是災期中餘剩的以色列人。他們不是有規則的團體，乃是零碎的餘民。為耶穌作見證的。這些人定是一班猶太信徒，即神特為預備，在災期中，不只信主，更能為主作見證，引導那些在災期中，經過災難而覺悟的人，可以悔改歸主的。又為何本處不稱「為基督作見證的」，卻稱「為耶穌作見證的」呢？因為耶穌是把人從罪裏救出來的意思，基督是受聖靈膏抹的意思；耶穌是指主在世界屬人身之稱，基督乃指主在天上屬靈體之稱；耶穌是羞辱的，基督是榮耀的（來十三12／13；太廿六63／64）。所以屢有人願認為基督徒，而不願認為耶穌徒。猶太人歷來多不信耶穌，但卻仍信基督，即他們所仰望的彌賽亞。

(2) 爭戰的權柄（十二17下）

按本節末句說：「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從表面看來，好像和龍的爭戰沒有甚麼相干，其實卻有極大的關係。現在先要討論一

個問題，就是那站在海邊沙上的，究竟是龍嗎？有人以為不是龍，乃是約翰，因為原文本句無「龍」字，且有「他站」與「我站」之二種古卷，其數相等。「他站」與「我站」，在原文只差一個字母。若「我」字為對，則係指約翰；若「他」字對，則係指龍。但細究上下文，可確知站在海邊沙上者非龍，乃約翰自己，因為本書中約翰常是站在一處觀看。本書四章十一節，他的觀點是在天上；十七章三節，他是在曠野；廿一章十節，他是在高山上；這裏他卻站在海邊的沙上。他因為站在那裏，所以不久就看見有獸從海裏上來。

這種解釋固然十分寶貴，然而站在海邊沙上的，是龍自己更為圓滿。因為本句的話，是十二章和十三章的連續，所以譯經者，有的是放在十二章末，有的卻放在十三章之首。我們要知道，十二章所載，乃十三章的引言，即十三章所載之事的預備而已。原來十二章所載，是災期之後三年半的概論；到了十三章，才詳論撒但如何成為人身的敵基督，和假先知，就是那兩個獸，任意而行，逼迫聖徒的事。可知「龍站在海邊的沙上」，是表明撒但執掌地和海雙方的權柄，吩咐兩個獸，一個從海中上來，一個從地中上來。並且本章十一節還說：「地和海有禍了！」所以十三章乃十二章十七節的解釋，即大龍如何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按大龍是無形的，故牠被擰在地迫害屬神的人，不能不假借有形的敵基督和假先知，去施行牠的手段。哦！無形的撒但，藉着有形的敵基督和假先知所作的，真成為世界空前絕後的患難了！

第二則 第一怪獸——假基督（操政權者）（十三1／10）

上章所論，是神和聖徒的第一個仇敵大龍，逼迫婦人所生的男孩子；既因那男孩子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那裏去，就極其忿怒，逼迫婦人自己；但因婦人蒙神特別的保護，大龍無法害她，所以又逼迫婦人其餘的兒女。本章是接續上章，說到神和聖徒另有兩個仇敵，就是兩個怪獸，也就是兩個敵基督的，大施那惡毒殘忍的手段，在災期的後三年半，逼迫婦人其餘的兒女。這兩個怪獸，並非是大龍，即撒但的代表，撒但原是個靈，是無形的；為要完成牠的計劃，於是就不能不借用人作牠的工具。

本處先論第一怪獸，這個怪獸，是災期中全世界政治的首領，也是復興羅馬國的大王。這獸在聖經中的名稱很多，如小角（但七8，八9／12），面貌極兇惡的王（但八23），那將要來之王（但九26），那行毀壞可怕的（但九27，太廿四15），任意而行的王（但十一36），假基督（太廿四24），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帖後二3），不法的

人（帖後二8／9），敵基督（約壹二18），獸（啓十三1）。從這些名稱看來，可知牠的惡毒殘忍了。在教會未被提之前，羅馬帝國復興的兆頭要顯出來，但其復興的實際卻在教會被提以後。在災難的開始，揭開第一印，有白馬和騎白馬者出現，勝了又勝。那白馬就是復興的羅馬帝國，騎白馬者就是敵基督。牠先與猶太人立約，但在一七之半背約，同時殺害兩個見證人（十一7），於是在後三年半，獸的一切罪惡，和敵神的勢力都暴露無遺。不過敵基督者現在尚未顯露，因有攔阻牠的，就是聖靈（帖後二6／7）。

(一)怪獸的來歷（十三1上）

約翰在本章裏，首先記載這個怪獸的來歷：「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

1. 從海中上來的意義

怪獸的來歷正與但以理所見的異象相同，因但以理夜裏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颶在大海上，有四個獸從海而上（但七1／2）。普通的野獸，都是在陸地上，現在這個獸卻是從海中上來，可見這兩個獸的來歷是何等奇特了。這獸何以要從海中上來呢？因受了撒但的指揮，「龍站在海邊的沙上」，是表明撒但執掌地與海的權柄。這獸既從海中而出，海是何指？海常有不停息的波浪（詩四六2／3），正表明世界人類處於一種變亂不安的景況，如同以賽亞所說：「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七20／21，參十七12／13）可知這獸從海中上來，表明牠承世界諸國之變亂不安之命而來；牠一來到，世界不得安寧，聖徒更是如此！

2. 從海上來的部份

這個獸從海中上來，也就是從無底坑上來，因為本書別處經文清楚告訴我們，這獸確是從無底坑裏上來的（十一7，十七8）。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難道無底坑就是海麼？按照聖經的真理來看，我們雖不敢說無底坑就是海，但是無底坑卻是與海相聯的地方，更是繫在深海的底下；它在海的深處，海作它的出口。因為創世記第一章二節，六日前黑暗所覆着的「淵」，在七十士譯本舊約裏，就是這個「無底坑」的字。這個世界的海，是從創一1／2的淵水來的（創一9／10），而創一2的淵水，又是神當日用以審判前一世界的。這自然叫我們推斷，必是神用洪水審判了前一世界住在地上的活類以後，洪水就成了他們受審判脫體之靈的住處，而這水的深處，或說這水深處的底下，就成了拘禁他們的監獄——無底坑。

3. 從海上來的屬性

這個獸既從無底坑裏上來，是否就是那些污鬼或犯罪的天使中之一呢？不是，乃是一個人，且是一個非常的人，怪異可怕的人。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他是那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帖後二3、8／9）。他的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行非常的毀滅（但八23／24）！他雖是人，但因從無底坑裏上來，就是屬乎撒但的。我們知道敵基督從海中上來，是指他由人類而來，有世人的性情，他由無底坑上來，又是指他由撒但而來，更有惡魔的性情。

保羅稱敵基督為「不法的奧秘」（帖後二7原文），是和稱基督為「敬虔的奧秘」相對的（提前三16）。「敬虔的奧秘」意思是「神在肉身顯現」。神怎樣在肉身顯現呢？就是聖靈藉童女懷胎所生的耶穌——「神的兒子」（路·35）。照樣，敵基督也要效法基督「在肉身顯現」；他要被婦人所生，但不一定是童貞女所生。請注意創三15神對蛇所說的話，「女人的後裔」是基督，「蛇的後裔」一定是敵基督了。主耶穌當日對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在希臘文上「說謊」二字前有一個指定冠詞。在帖後二11說：「神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謬」，原文在這裏「虛謬」二字前也有一個指定冠詞，所以這虛謬或說謬的，一定是指那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即敵基督。

敵基督固然是一個人，但是他究竟是甚麼人呢？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呢？關於這個問題，歷來解經家的解釋，極不一致：

(1)有人以為他是外邦人。據言他必是羅馬皇帝尼羅再世。查尼羅才智優美，惟以荒淫無度，兇殘妄為，卒至自盡，時在主後六十八年六月。但如此強暴的人，決不至一死，他必是還存活着，到了時候，他將用這獸的資格出現。還有一說，是他確已死了，但將來撒但將使他復活，肆行強暴。可是這種主張沒有甚麼根據，大概初題尼羅從死裏復活者，則奧古斯丁於帖後二3的註釋內，但未將此事與啓示錄書連絡。初連絡之者，乃克威多林和瑟維如斯（主後三四百年）在其著作內有文句令人想到尼羅死而復活的謠傳。其實我們有理由證明不是尼羅，因為聖經給我們看見，敵基督不是外邦人。以後我們才說明。

(2)有人以為敵基督是天生教的教皇。使徒時代的教會，深信敵基督是有人的性格的，所以到十二世紀，許多人認教皇為敵基督，因而許多聖經註釋家也如此解釋。但是這種解釋，究竟和神的話不相符合。因為第一：敵基督是不認耶穌是基督，也不認耶穌道成肉身的（約壹

二22，四2／3）。甚至猶太教否認耶穌是基督；…神論派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人；但教皇卻沒有否認。天主教徒常承認說：「我信全能天父，祂是創造天地的主；我信基督，祂是天父的獨生子，也是我們的主。」第二：一切新教的註釋者，都以為啟十七4／5所述那穿紫色和朱紅色衣服的女人，就是代表「教皇制度」。但這個女人是騎在一個朱紅色的獸上，那獸又是表明敵基督。既然這樣，可知女人與獸是分開的，並不是指同一件事；女人是指教皇，獸是指敵基督，二者不能相混。第三：敵基督是抵擋主，高抬自己的，自稱為神的（帖後二4）。可是教皇常承認自己的地位是次於神，所以教皇決不是敵基督。第四：當敵基督時，全地的人都跟從他，並拜撒但（十三3／4）。可是教皇制是敬拜「童女」和「聖徒」的，卻不拜魔鬼的，所以教皇不是那敵基督。第五：聖經給我們看見，拜敵基督的，將必永遠沉淪（十四9／11）。可是在天主教中，我們不敢說，絕對沒有一人能得救，而都要永遠受刑的（參神的永遠計劃111／112）。可見教皇確非敵基督了。

(3)更有人以為敵基督是猶太人。因為但十一37說：「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從列祖二字推測，就確知他必是猶太人，原來列祖是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等說的。並且但以理十一章所述南北兩王的南北二字，是以榮美之地，是以猶太為區分的（但十一16、41）。猶太的北方為敍利亞，猶太的南方是埃及。十一章首段的北方王，雖然是指敍利亞王，特別是指安提阿王（Antiochus Epiphanes）說的。然而從36節至末，乃是指敵基督說的。所以敵基督大概是猶太籍的敍利亞人，因為他若不是猶太人，猶太人就不會相信他就是基督，就是他們的彌賽亞。敵基督既是猶太人，那麼他又是猶太人中的那一種人呢？有人以為他是馬利亞所生的後裔，因猶太人殺死了基督，雖然主耶穌是被當日羅馬當權者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但猶太人自承其過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廿七25）猶太人既是殺人的，那麼報血仇的人，一定是被殺者的親屬，並且是最近的親屬。主耶穌是由馬利亞所生的，可是馬利亞不只生了耶穌，後來她和約瑟結婚以後，又生了四個兒子和幾個女兒，這四個兒子就是雅各、約瑟、猶大、西門。雅各和猶大，就是新約雅各書和猶大書的著者。主耶穌的嫡系親屬，直到主後324年，我們尚能尋到他們居住的地方，直到現在，這些人的後裔一定還在世上。也許他們已忘記自己是耶穌的近親嫡系，但是神知道，時候一到，敵基督一定要從這些人中出來。然而卻有人主張敵基督是賣主的猶大。據言：按照聖經的記載，可以推斷，這個敵基督必是猶大。因為敵基督稱為沉淪之子（帖後二3），此外新約聖

經只有一次用沉淪之子，即主耶穌稱猶大所用的（約十七12），而且約翰福音，特別記載主耶穌稱猶大為魔鬼（約六70／71），聖經只有這一次把魔鬼二字用來稱呼一個人；在「魔鬼」二字前面，又有一個指定冠詞。所以猶大就是撒但的化身，或「不法的奧秘」。再看本書十一7記載，獸要從無底坑上來，把兩個見證人殺死。牠怎樣會到無底坑去呢？若是「沉淪之子」只有一個，那麼猶大和敵基督一定是一個人，他一定是在猶大到自己的地方（無底坑）去的時候所去的（徒一25）。聖經除這個地方外，從沒有稱一個人「到自己的地方去」的。再者，在十七8說：「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這個獸就是殺死兩個見證人的敵基督。這裏講到敵基督有四樣事：第一，他先前有的，敵基督以前曾在地上麼？若是猶大和敵基督是一個人，那麼這個難題就解決了。當猶大活在世上時，敵基督是有的。第二，他現在是沒有的，當他回「到自己的地方去」時，他已不在了。第三，牠要從無底坑中上來，當牠從無底坑裏上來時，牠要在肉身中顯現敵基督。第四，牠要歸於沉淪，這是說到牠的結局，猶大和敵基督，都是稱為沉淪之子。有了以上幾點，可見敵基督必是猶大無疑。

(二)怪獸的形狀（十三1下／2上）

這個獸不只來歷奇特，就是形狀更是非常奇特。在未研究牠的形狀之前，最好把牠和但以理書的第四獸比較一下。約翰在這裏是記述他兩次所見的形狀：

1. 起初所見的（1下）

他起初所見的獸，只是獸的頭部，因為他見那怪獸是從翻騰的海中上來，全身尚在水中，只有頭部顯露。在其頭部中，是有以下的形狀：

(1)十角

獸有十角，表其有完全的能力。因為獸的能力是在角；獸的角既可以自衛，又可以傷害仇敵。現在這獸不只有角，而且有十角；十為世界全備的完全數目，可見這獸有十全的能力。其能力從何而來呢？我們若參上章，就知道其能力是由撒但而來，因為那龍是十角的（十二3）。但以理書的第四獸，頭上也有十角（但七10），侍立者更為但以理解釋，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就是羅馬國；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但七23／24）。這就是說：那鐵杖政治的羅馬將要敗亡，分裂為十國，成為今日歐洲各國的形勢。我們知道羅馬國是在主後364年因宗教問題而分裂的，她分裂為東西兩部

份。她的國勢同已滅絕，但她的宗教勢力至今猶存，（希臘教和羅馬教）而羅馬的法制，也至今仍為現代法律的藍本。所以從另一觀點看，羅馬國並沒有滅亡，將來其所管的十國，必互相聯盟，而使羅馬的國權復振。這裏有四國，是當日亞力山大死後，其國家所分的四國，即希利尼、敘利亞（包括巴勒斯坦）、迦勒底、埃及。因為但八章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公綿羊，是瑪代波斯；公山羊是希利尼；山羊的角，是指亞力山大；大角折後，又生出四個角，指亞力山大死後，希利尼分為希利尼、敘利亞、迦勒底、埃及四國。而且從但八章可知這四國的第一王，勝過其餘的三王，此第一個王，即將來十個聯盟國的首領。啟十七12／13也清楚告訴我們，這十王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將來撒但必將其角的能力賜給敵基督，使羅馬的十國，（可以代表世界）各與大罪人聯盟，使他成為羅馬十國的盟首。那時敵基督要執掌世界政治的權威。可見那時敵基督的能力，是何等的大！然而我們要注意，這十角也就是尼布甲尼撒王所夢見那人像的十個腳趾，有的如鐵般的堅強，有的如泥般的軟弱。這種聯盟怎能持久！泥與鐵不能協和，所以這聯盟過了三年半也瓦解了（但二41／44）！

(2)七頭

約翰不只看見那獸有十角，並且看見牠有七頭。究竟七頭是指甚麼呢？有人以為是敵基督的七主義，就是科學、哲學、政治、社會、軍事、教會及宗教等。這種解釋，是毫無根據的。最好還是以經解經的方法，從聖經中查看七頭的意義。本書十七9／10說：「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這裏先說「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就可知七頭是有深奧屬靈的意義。「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既然說五位已經傾倒，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可知當約翰在世時，羅馬是第六頭，那麼第一頭至第五頭，和第七頭呢？我們知道按照但以理的預言，第三頭至第五頭是巴比倫、瑪代波斯和希臘。第一頭和第二頭呢？當然指以前的埃及和亞述，以色列民都受了埃及和亞述的欺壓（賽五十二4）。至於第七頭呢？乃是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所以七頭，就是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和將來復興的羅馬帝國。這七國都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的，也可以說是前後管轄猶太人的；更可以說，這七國是包括自始至終，世界各國完全的勢力。這獸有七頭，就是表明承繼世界歷代各國的勢力，歷代各國的政權，皆在他的掌握之中。因為七是時期的完全數。敵基督之所以能承繼歷代的政權，就是受了撒但

的賜予，上章已經給我們看見，大紅龍是有七頭的（十二3）。

如果我們把約翰所看見的獸，和但以理所看見的獸比較，就發覺兩個獸的異點。約翰所看見的獸有七頭，而但以理所看見的獸只有一個頭；但以理看見那獸十角中生出一個小角來，而約翰卻只看見獸有十角，而沒有看見十角中有一小角生出來（參但七7／8）。（比較如圖）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但以理所見的獸，是指繼希臘的羅馬國；而約翰所看見的獸，只是指將復興的羅馬國或敵基督。既然如此，就難怪其有如此分別了。總而言之，這獸有七頭，乃如以上所述，敵基督受了撒但的賜予，承繼歷代的政權。

但以理所看見的獸圖（但七7／8）

約翰所看見的獸圖（啟十三1／2）

（參神的永遠計劃116）

(3)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

冠冕是表示尊榮，獸的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表示有完全的尊榮。將來羅馬十國的王，都擁戴敵基督，稱為盟主，聽他的主張。這種尊榮，也是由撒但而來的（十二3）。但在十七章所述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也有七頭十角，卻沒有冠冕。這是何故？因十角所代表的十個王還沒有得國（十七12）。這一點可以證明，十三章的獸是指災期後三年半開始的敵基督；十七章的獸，是指災期前三年半開始的敵基督。坐在獸身上的大淫婦，是代表「教皇的教會」，她要在教會被提以後，大大擴展她的勢力。在敵基督出現之前，各國發生戰爭，互相吞併，古羅馬的版圖上，要有十個聯盟國，這十國就是獸身上的十角。教皇教會因和政治聯合起來，因而大有勢力，統制政治，正如婦人要坐在獸身上一樣。當十個國王得國加冕以後，他們就要恨惡那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焚燒（十七16）！

從海中上來的獸圖（十七1／2）

大淫婦所騎的獸圖（十七3／7）

（參神的永遠計劃117）

(4)七頭上有亵瀆的名號

這獸七頭上有亵瀆的名號，表明牠是要完全藐視神，亵瀆神，竊取那歸於神的名稱和屬性，勉強人敬拜牠（但七25）。敵基督如此的舉動，乃受撒但所指揮。因撒但的素性就是如此：起初牠想要升到高雲之上，與至高者同等（賽十四14）。雖然牠因此受神的刑罰，但是牠的野心仍舊存在。因為牠引誘夏娃說：「……你們便如神……」（創三5）後來試探主耶穌時，也盼望主耶穌拜牠（太四9）；就是現在，牠仍要人拜牠，因牠稱為「世界的神」（林後四4）；到了災期中，

牠要藉着敵基督坐在神的殿裏，自稱為神（帖後二4）！哦！撒但藉人亵瀆神的事，到了大災難的時候，要完全彰顯出來了！

2.後來所見的（十三2上）

約翰起初只看見獸的頭部，獸的頭有十角七頭，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亵瀆的名號。但是等到那獸全身離水時，即看見獸的全身：「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

(1)形狀像豹

這第一怪獸，除了腳和口外，全身都像豹。乃是表明敵基督像豹攫取食物的迅速。豹在但以理的預言中，是希臘王亞力山大（但七6）。亞力山大如何南征北伐，所向無敵，攻無不克，迅速地擴展他的版圖；將來敵基督也必在短期內很迅速的擴張他的權勢，並推廣其國度。

(2)腳像熊的腳

這獸的腳像熊的腳，表明敵基督的力量。因熊和其他野獸相鬥，完全倚賴牠前脚的爪。熊的身體雖笨重，步行不便，但牠腳下的力量很大。凡是被牠所踐踏的，必要死亡！在但以理的預言中，熊是指瑪代波斯（但七5）。瑪代波斯的軍隊，人數甚多，雖則行軍遲緩，卒能逐漸蹂躪，滅絕諸仇敵。亦表明敵基督者將逐漸蹂躪各地人民，直等到他完全得着他的國度為止。

(3)口像獅子的口

獸的口像獅子的口——表明敵基督的兇惡。因獅子乃百獸中最兇惡者，獅子一吼叫，百獸戰慄；牠攻擊仇敵，吞噬掠物，全是靠牠的口。在但以理的預言中，獅是指巴比倫（但七4）。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所有猶太人殺的殺，擄的擄，如同吞吃的獅子。將來的敵基督，也是如此。彼得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

若把但以理第七章的異象，和本章第一獸的形狀比較，有兩點疑難：第一，何以本章第一獸具有但七4巨獸的形狀？但以理所見，頭一個像獅子，第二獸如熊，第三獸如豹，第四獸是無名怪獸；現在約翰所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這是何故？因但以理所記，是分別述說四巨獸的野性，或說是分別表明外邦國權的狀態；約翰所記，是總述第四獸繼承第一至第三獸的野性，或說是表明外邦國權最後的結晶。總而言之，將來的敵基督，是要有尼布甲尼撒、壽克齊斯（Xerxes）亞力山大、該撒亞古士督等王的才幹和能力。其機警、引誘力、政權、超人的智力、外交政策、統計的精密，計劃的周到，都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所以他的國度是非常堅強的。第二，

何以啓示錄本章所記獸的次序，恰與但以理所記的次序相反呢？但以理是先記獅、熊、豹，和無名的怪獸；約翰卻先記無名的怪獸，然後是豹、熊、獅。又是何故？因但以理論這些事，是以在巴比倫時代的眼光，往前看的。約翰是以羅馬時代的眼光，往後看所見的。二者的觀點既不同，則次序自然相反。二者皆自近於己者而及遠。再者，尼布甲尼撒王所夢見的大像，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這大像的四部份與四巨獸所表明的相同，但看法卻不相同：尼布甲尼撒王是以人的眼光，看世上的國度如同大金像，極其光榮、偉大、威嚴；但以理卻以神的眼光，看是一羣野獸，彼此吞吃而已。歷史越久越證明，人的看法不準，神的看法才對。

但以理所見獸的次序 約翰所見獸的次序

人眼中的世上國度 神眼中的世上國度

(參神的永遠計劃：圖表要目34但以理與啓示錄之比較)

概括說來，將來的敵基督，不是真有角有蹄，和像野獸種種的怪狀。他是個有學識、有魄力、文雅精幹、氣概不凡的人。現在各方都切望一更有力的領袖，出面主持一切，領導脫離世界大戰後一切的糾紛。這樣的人，不久必來無疑。然而他是撒但的工具，帶來世界的不幸與災殃。

(三)怪獸的威榮 (十三2下／4)

這怪獸出現之後，真是大有威榮，因為牠的國權是把古羅馬、希臘、瑪代波斯、巴比倫等國的國權集在牠的身上。其威榮如下。

1. 得世人的跟從 (十三2下／3)

怪獸第一種的威榮，就是「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可見牠的吸引力，是何等的大！牠何以有偌大的吸力，有兩點吸力的來源：

(1)由於大龍的賜予 (2下)

從二節下半看來，可知敵基督之所以得世人的跟從，是因「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大權，都給了牠。」我們知道撒但的能力、寶座、和大權柄，並非虛假的，請參閱以西結廿八章。當牠試探主耶穌時，曾領主上高山，對主說，這一切權柄榮華，原是交付我的，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賜你。(參路四5／7)主耶穌除了拒絕牠的試探外，並沒有加以否認。因此主耶穌受試探時所拒絕的權柄、榮耀，這敵基督卻從撒但接受過來。這獸有自己和「獸的國」(十六10)，都完全歸在撒但的權下；在前三年半的開始，揭開第一印時的白馬和騎白馬者，表明那時羅馬帝國已經復興，敵基督也已經出現。但敵基督者的獸性，到了災期的後三年半，才充分實現。大龍在啟十二9被

摔到地，敵基督的獸性立刻表露。因大龍被摔後就將自己的能力、寶座，和大權柄都給了牠。所以敵基督者，是撒但的代表化身。

(2)由於怪獸的醫好了

從三節看來，可知敵基督之所以得世人的跟從，也是因為牠自己的死傷已經醫好。解經家對於這點，各有各的解釋，可分兩個不同的說法：

(甲)是指羅馬帝國復興說的。這裏明言，受死傷的，並不是獸自己，乃是獸七頭中的一個頭。這個受死傷的頭，不是指那位有位格的敵基督者，乃是指羅馬帝國。因這獸的七頭，乃是前後管轄猶太人的七國，就是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和將來要復興的羅馬。那麼這個受了死傷的頭，是指誰呢？無疑的是指第六頭即第六國。這個國就是主耶穌在世時所操權於普世的羅馬國，也就是約翰在這頭手下受逼迫，被監禁於拔摩海島上的。歷史告訴我們，主後478年，羅馬帝國滅亡，從此以後，世人不復記憶這專制的帝國。然而到了將來災期的開始，羅馬帝國卻要復興；並且復興極快，所以全地的人都驚嘆服從它。

(乙)是指敵基督要從死復活說的。據這節言，要死傷的是獸的七頭，但在十二和十四節卻清楚說是獸自己。細查本章三節的文法，原文是與五6相同。在五6約翰所看見的羔羊，「像是被殺過的」；現在本章三節說這獸似乎受了死傷，就是如同羔羊一般，「像是被殺過的」。是以敵基督在要仿效主耶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曾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敵基督也要從死裏復活，以得着一切所有的權柄。

2. 受世人的敬拜 (十三4)

敵基督者既效法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得多人的跟從，也必受多人的敬拜。正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一樣(參太廿八17)。敵基督的勢力日漸膨脹，不可一世之概。那時地上的人見他從死裏復活，又顯大神蹟，大奇事，怎不受他迷惑，甘心敬拜他呢？根據四節所記，有兩點說明如下：

(1)敬拜的方式 (4上)

這裏記載那時世人不只拜獸，也是拜龍；而且先拜龍，然後才拜獸。為何緣故？世人都認為敵基督者之所以有超然的能力，乃是由大龍而來。大龍即撒但，本是屬靈的惡魔，是人類肉眼看不到的，人斷不能直接拜他。那時世人固然拜敵基督，而實際上是敬拜撒但而歸榮於牠。如今英美諸國，有好些人敬拜撒但，在全世界招魂術甚為流行。又歐洲某國有個地方，卅餘間禮拜堂，已改變了敬拜神的儀式和方法。

將讚美神的詩，改爲讚美撒但的詩，其中有一首云：「我們完全奉獻與你。」其祈禱也不稱神和耶穌的名，公然向撒但說：「哦！別西卜，（撒但的別名）幫助我們，叫我們能全心爲你，使我們有全力來抵擋耶穌！……」哦！連教會爲撒但所乘，何等可憐！

(2)敬拜的話語（4下）

世人希奇而敬拜獸的特點，並非因其道德的偉大，乃因其武力的無匹。當世人在拜獸時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世人把獸高舉，以爲無人與牠相比，與牠交戰，真是「天下無敵」了，誇媚與獸，譏諷與神！上章天使長米迦勒曾戰勝大龍，把牠摔在地上。米迦勒三字，即「誰像神」之意。但全地的人，誤認天上得勝是虛假的，而撒但的得勝算是真的。另一方面是世人的愚昧。他們眼中只知有獸，卻忘記至高的神；他們以爲無人能戰勝牠，卻不知基督能勝牠，更能戰勝大龍。誰都不能與神比擬的，摩西說：「耶和華阿，衆神之中誰能像祢，誰能像祢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11）也正如以賽亞所說：「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甚麼形像與神比較呢？」（賽四十18）「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賽四十25）

(四)怪獸的權能（十三5／8）

這幾節聖經，記載敵基督的權能，是古往今來的人所沒有的。因牠褻瀆神，並牠的帳幕，以及住在天上的；又得勝聖徒，制服世界各國，使世人都拜牠。

1. 權能的來源（十三5）

敵基督的權能，非己所有，因兩次題到「賜給牠」三字。第一次的「賜給牠」，向天界的褻瀆；第二次的「賜給牠」，對人類的得勝和制服。這種權能，從何而來？表面看來，是撒但的賜予；但實際上，卻是神的准許。因一切權柄全操在神的手中，神若不許可，撒但就毫無作爲。正如當日撒但使約伯受磨煉，都是神所准許一樣。查上文九章論第五號以後的災禍，那時凡在世上能害人的，均由神所賜給的權柄。例如約翰所看到墜落的星，所以能開無底坑，有許多蝗蟲飛到地上，就是神賜給牠無底坑的鑰匙（九1）；那些蝗蟲之所以能傷害人，也就是因爲神賜給牠們的能力（九3）。再查考本書四章，就知在災難期間一切的事，均由寶座所發出的。是以一切事情臨到，何必懼怕呢？主耶穌將近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祂曾對彼拉多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11），我們務要揣摩思想。

神賜給敵基督者的權柄多久？本節清楚言明：「任意而行四十二

個月。」就是大災難的後三年半。在這三年半中，是神准許的時期，撒但藉敵基督者施展牠最後的詭計。地上滿有強暴和不法的事，以及褻瀆神的行爲，然而敵基督的權能是有神的限制。正如那些從無底坑上來害人的蝗蟲一樣。因蝗蟲只能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且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九4／5）。神限制敵基督的作爲，信徒深受極大的安慰。

2. 權能的表現（十三6／8）

敵基督者權能的表現，有下列幾方面：

(1)褻瀆天界（十三6）。敵基督者對於天界，首先褻瀆的，就是神自己。牠大開口，放大胆，驕然褻瀆神，並神的名，就是神論自己啓示於人的一切。但七章三次說到牠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8、20、25）；但八章也題及牠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25）；但十一章更預言牠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36）！從以上所引的經文，一面牠自己坐在神的殿裏，自稱神受人敬拜，正如保羅所預言的（帖後二3）；一面又盡牠所能攻擊神，說神不配有這樣的地位。總而言之，牠將撒但所懷的恨惡和惱怒，完全發表出來。

敵基督不只褻瀆神自己，也褻瀆神的帳幕。就是神在天上的居所（參詩廿七5）。牠何以要褻瀆天上神的居所呢？因撒但在天上與米迦勒爭戰失敗，被摔下地，天上再沒有牠的地方了，也永遠沒有撒但的腳踪了。所以撒但就極其忿怒，邀動敵基督，連天上神的居所也褻瀆了。

敵基督者不只褻瀆天上神的帳幕，更是褻瀆那些住在天上的。就是天使和已經被提的聖徒，特別是被提的聖徒。上章已言及，大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是指着撒但要攔阻基督的誕生和聖徒的復活；撒但深知基督和聖徒，將來是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這時撒但既爲世界的王，牠豈肯甘心讓位？極其忿怒，千方百計的攻擊，後來敵基督殺了兩個見證人之後，過了三天半的時間，兩見證人忽然駕雲上天，撒但深知二人被藏在神的隱密處，得蒙保守（詩廿七5，卅一20）。所以就越發激動聖徒。然而任憑如何褻瀆，對於那些住在天上的聖徒，毫無傷害。是以忠心事奉主，得以被提，復逃避那獸的權柄之聖徒，真是何等有福！

(2)得勝聖徒（十三7上）。神又任憑敵基督者「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但七25預言他「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顯然是指著戰爭的結果說的。這裏所說的聖徒，不是所有被提的聖徒，上面已言及，敵基督者褻瀆那些住在天上的，就是被提的聖徒。那麼這裏的聖徒究竟是誰？乃是指兩個見證人和婦人，特別是指婦人其餘的兒女說的。

他們不是教會時代的聖徒，因教會早已被提，乃是在教會被提和災期的前三年半信主者被提之後歸向主的人，他們中間固然有外邦人，但多半是猶太人。

兩個見證人，大概自災期的前三年半，即受神差遣，從天降下，傳道三年半（十一3）。在這時期中，他們大有力量作證，且大有權柄施行神蹟，並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所以在那個時期，敵基督者也無法對付他們。等到前三年半之末，敵基督的獸性暴發，遂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十一7）。過了三天半，他們從死裏復活，驚雲升天後，即災期的後三年半。從此敵基督者，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既與婦人交戰得勝，（就是以色列中蒙保護的十四萬四千人）使婦人逃到曠野；又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得勝。（就是守神誠命的猶太人，和為耶穌作證的猶太和外邦人）那時神特別容許敵基督者，有極大的勢力，戰勝這些聖徒，以致死於信道。因敵基督者要殺盡一切不敬拜他的人，除了屈服拜那獸像受印記，否則就被殺，真是叫大罪人暫時得勝啊！

(3)制服列國（十三7下／8）。從七節下半，獸的權能不只得勝聖徒，還普及列國，因「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是表明制服全世界。那時牠得了世界各國的權柄，世界中央集權，都歸他掌握。那時十個同盟的列王，都將權柄給了牠，連撒但也將權柄給了牠，誰敢不拜服牠呢？那時敵基督者之勢力所至，非僅指羅馬所統治之歐洲，且操權於普世萬國。集政治、軍事、宗教、商業、教會等大權於一身。這均由撒但所賜，可是這種權柄並不真實，也不長久，時候一到，就要瓦解了。惟獨聖徒與主一同制服列國的權柄，才是真實可靠，主曾應許我們說：「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窓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二26／28）

第八節，約翰題到那時世界各國的人之所以被敵基督制服，第一是因為他們是「住在地上的人」。本書多次論到「住在地上的人」幾個字，乃是指出他們的心靈住在地上。意思是說，這些住在地上的人，都滿足這世界上的事，並不思念天上和來生的事；他們的盼望，是在今生有福份，就是財寶充滿肚腹，和多有兒女就心滿意足（詩十七14）。惟獨這樣的人，才被制服，必要拜獸。至於那些身雖在地心卻在天的人，他們只有思念天上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時時求主用手救他們脫離世人，脫離那只在今生有福的世人；他們唯一的盼望，就是在義中得見主的面，就心滿意足了（參詩十七14／15）。第二是因為他們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主耶穌當日在世

時，曾對門徒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可見名字記在生命冊上，是何等緊要。可是這些人的名字，是沒有記在甚麼生命冊上呢！乃是「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他們與羔羊基督的救贖無份無關；還沒有翻然悔悟，立志信主，靠主血洗淨他們的罪，成為得救的人。這樣的人，將來要被扔在火湖裏（廿15），就算現在也是隨波逐流，願意聽從敵基督的命令，俯伏拜牠。所以聖經告訴我們，拜獸和獸像的人，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直到永遠（十四9／11）！惟獨那些名字記在創立世界以前被殺的羔羊之生命冊上的人，才有信心和勇敢，肯揀選十字架的道路，他們雖至於死，也不願屈膝在敵基督者的面前，正如十一11說：「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從前但以理的時代，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怎樣效忠於神，誓死不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但三16／18）；將來在災期中，猶太餘民，和外邦信主的人，也必如此忠心於主。

(五)怪獸的結局（十三9／10）

怪獸的結局，並非到這裏就完了的，必須等到十九章末段才定規。何以現在卻要題到牠們的結局呢？須知此處經文是總論敵基督者的事，當然就要預先說到他的結局；藉以安慰受患難逼迫的聖徒，使他們知道伸冤在主，主必報應。

在上述說敵基督者的結局以前，先有句話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是要提醒災難中的聖徒注意主的聲音。全部新約，主用「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共有十六次；福音書裏八次（太十一15，十三9、43，可四9、23，七16，路八8，十四35），啟示錄也有八次。除了二章至三章，在七封書信的末了各用一次外，只有本處又用一次。啟示錄中所用的耳字，都是單數的，證明所說的耳，不是肉體的兩個耳，乃是心中的耳。主要是要聽的聖徒，要用屬靈的耳朵聽祂的話；若用屬肉體的耳朵聽主的話，雖然聽了也不明白（林前二10／11）。

敵基督者的結局怎樣呢？十節上半說：「擄掠人的必被擄掠；」這是指殺害聖徒的敵基督如何擄掠人，用刀殺人，至終也必照樣被擄掠，被刀殺。這是一定的因果律，正如從前亞多尼比色王，砍斷了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以後也被人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一樣（士一5／7）。無怪以賽亞說：「禍哉！你這毀滅人的，自己倒不被毀滅；行事詭詐的，人倒不以詭詐待你；你毀滅罷休了，自己必被毀滅；你行完了詭詐，人必以詭詐待你。」（賽卅三1）主耶穌也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但敵基督被誰所殺？但

八25預言他「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可見世上沒有人能以滅他。尼布甲尼撒王夢見那個大金像，至終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半鐵半泥的腳上，以致那像全身粉碎，那石卻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34／35）！那石頭是指基督，惟獨基督才能把他滅掉。保羅也曾說：「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茲根據聖經的記載，略述敵基督者滅亡的經過：當大災難的末了，十國聯盟的軍隊要聚集，在耶路撒冷之北的哈米吉多頓（十六16）或稱米吉多谷（亞十二11 Megiddo），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種種苦難，詳述於亞十四2中。那時耶和華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在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為其所刺者哀哭（亞十二10）！萬軍之耶和華就必領着天上的衆軍來拯救他們（十九11／16）。猶太人要看見基督降臨在橄欖山上（亞十四4）。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在一處與耶和華交戰；其結果，當然基督得勝，那獸要被擒拿，連同假先知被丟在火湖裏！其餘的軍隊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來吃飽他們的肉（十九19／21）。必無人能幫助（但十一45）。

十節末了又說：「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乃勸勉災難中的聖徒，既然知道敵基督的結局已如上述，當得勉勵和安慰，好預備心志應付敵基督的挑戰，藉着忍耐和信心，勝過牠。

第一：忍耐。這是勝過敵基督的秘訣。按十節上半，少數古卷應譯為「凡被擄的，必被擄去；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有些解經家以為這裏的話，是根據耶十五2，四三11，亞十一9等處聖經，勸勉災難中的聖徒，切勿以惡報惡。當仇敵施行迫害時，不要抗拒，若是主的旨意，使聖徒或被擄、或被殺，都當忍受（參太五38／41，羅十二17／21）。不抵擋那些逼迫他們的，甘願受苦，勿加抵抗；即或死亡，也不拔刀自衛，否則，促使逼迫者更加發怒，加重苦刑。聖徒的兵器不靠血氣的，乃是屬靈的，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

第二：信心。有了忍耐，也當有信心，因信心生發一種力量，在受敵基督的逼害時，就不灰心絕望，要視死如歸。深知殺了身體不殺靈魂（太十28），因信將得着更美的復活（來十一35）。即或不能在教會時代的末了復活被提，以致不能列在長子的會中（來十二23）；若肯憑着信心忍耐迫害，主的應許說：「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廿6）哦！這是何等有福哩！

第三則 第二怪獸——假先知（操假權者）（十三11／18）

本段經文又記載神和聖徒的第三個大仇敵，就是第二怪獸。從這獸字，可見牠有獸性與第一怪獸一樣。但應留意，就是第二怪獸和第一怪獸非指一個人；更清楚的說：並非是假基督，乃指假先知。歷代以來都有假先知出現（王上廿二20／23，耶廿七9／10，何九8），但在災期中出現的假先知，卻是最後的大假先知。主耶穌曾預言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牠不是敵基督的本身，卻是敵基督的幫手或參謀。二獸是相輔而行，任意作惡，假基督靠着假先知得着尊榮，假先知靠着假基督得着保護；假基督是復興羅馬國的國王，成為全世界政治的首領；假先知是萬國所從的教主，成為全世界宣教的首領；假基督是彰顯撒但的詭詐，有欺騙天下的智慧。總而言之，假基督所有的暴虐，都是藉着假先知施行的。當初法老敵擋耶和華的選民時，就藉着術士們行邪術，為要攔阻他們（出七11、22）；當摩押王巴勒想要滅絕以色列人時，也曾請求巴蘭作他們的先知，助其成功（民廿二2／6）；押沙龍藉着亞希多弗為羽翼，才能擴大其叛逆的勢派（撒下十五12）；在將來的災期中，假基督也必須藉着假先知的輔助，才能施行毀滅。

（一）怪獸的來歷（十三11上）

第一怪獸是從海中上來，但第二怪獸卻是從地中上來，可見他們的來歷是不同的。有人以為這第二怪獸是團體，猶如國度、教會、組織、教派的一類。這種解釋差強人意，因在本書下文告訴我們，這獸後來被扔在燒着的火湖裏（十九20，廿10）。如果牠是個團體，那麼牠怎能有資格被扔下火湖呢？茲就「牠是從地中上來」，分述如後：

1. 表明是從屬地而來的人，本段聖經記載牠所顯的權柄，可證明牠超過普通人類，牠後來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裏，也實在是個超奇的人物。若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將來到白色大寶座受審，被扔在火湖裏（廿11／15）；惟獨牠和第一怪獸在災期的末了，就首先被扔在火湖裏（十九20）。牠和第一獸既然首先被扔在火湖裏，就清楚牠是個特別的人物了。牠雖聰明絕頂，然而其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無怪發生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三15／16）。

2. 表明是從猶太而來的人，地固然指屬地，也是指聖地，假先知非出自外邦各國，乃是出自猶太。有些人根據詩十18「強橫的人」，直譯應作「屬地面的一個人」，可能指着這第二怪獸。不僅是個超奇的人，也是猶太人的後裔。牠作工的範圍雖限於巴勒斯坦，但他的影

響要普及天下。在災期中，假先知也是首先領導地上的人敬拜敵基督的（十三12）。是以世界上頂有智慧的是猶太人，頂壞的也是猶太人！原來猶太人是神所特別賜福的，可是歷代以來，他們既多不利用神所給他們的恩賜；特別是在災難期間，兩個敵基督的都是猶太人，假基督是外邦的猶太人，假先知是猶太本土的猶太人。哦！神的選民，竟淪為獸，與神為敵，令人唏噓嘆息不已！

（二）怪獸的形狀（十三11下）

1. 有兩角。這第二怪獸的形狀，與第一怪獸不同。第一怪獸有十角，第二怪獸只有兩角；第一怪獸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第二怪獸卻無。我們已經看見，第一怪獸在十角上都有冠冕，將有完全的尊榮，因將來羅馬十國的王，都一同擁戴着敵基督者，稱為盟主，聽其主張。在這第二怪獸，只有兩角，沒有冠冕，正顯明牠的角雖有力，卻不是政治或武力的表號，乃是宗教方面的假先知。但其兩角究表明甚麼？有人以為是表明兩種權力，即宗教權和政治權。也有人主張這兩角是科學和迷信的混合。後三年半，當大罪人取消一切宗教之後，以自己創立的新宗教，代替已往一切的宗教。這種新宗教的主持者，便是這第二怪獸，那時牠將社會人心所最歡迎的科學與迷信，兩相調和，而成一種新道理，來麻醉世人的心。哦！敵基督者用武力迫害地上的聖徒，固然可怕；但假先知利用新宗教迷惑人心，比武力更為厲害！

2. 如羊又如龍。這第二怪獸「有兩角如同羔羊，說話好像龍。」從牠這樣的形狀，可知牠的詭詐、虛假，使人不知不覺就墮入牠的陷阱裏！因牠的新宗教，表面看來，如同羔羊，（羔羊表明主耶穌），所以牠是採取基督教的辦法，來辦這新宗教；有禮拜的地方，也從事傳道，並有大奇事隨着。然從實際上看來，牠「說話好像龍」，龍就是撒但，撒但是抵擋主耶穌的；所以假先知的說話，也是抵擋主耶穌的。偽先知大有口才，到處演講，宣揚牠的宗教；但其話語充滿了魔鬼的思想，滿懷詭計，竭力抵擋主耶穌。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因此不是神，乃是人，也不是人的救主。惟有牠（假基督）才是要來的彌賽亞，才是真神。正是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外表掛着基督的招牌，態度溫和平，裏面滿是撒但的詭計，不知迷惑了多少人。有人說：「一個假冒為善的人，比明顯的壞人更難對付！」假先知與假基督，正是如此。

（三）怪獸的行事（十三12／15）

有奇異的權柄和奇異的能力：

1. 叫地和地上的人拜獸（十三12）。他何以要叫地和地上的人拜獸呢？十二節上半告訴我們，因為「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

獸所有的權柄」。假先知所有的權柄，不是自己的，乃是第一獸所賜的。起初是撒但將自己的大權柄賜給敵基督（參2節），現在敵基督又把權柄賜給假先知，那就是說：敵基督將政治權和武力，都賜給假先知。一切所作所為，都由敵基督來監督和指示。假先知為要討敵基督的喜歡，將榮耀歸給他，所以當假先知施行一切權柄的時候，就特意顯揚在敵基督面前，叫地和地上的人拜獸。假先知這樣的舉動，就顯明他不是主的先知與僕人；因主僕不是要得人的心，而是要得神的心；非討人的喜歡，乃要討神的喜歡（加一10）。

假先知如何叫人拜獸呢？12下半說：「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在這裏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地和住在地上的人」。約翰並不祇是說：「住在地上的人拜獸」，乃是說：「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獸」，所以必是有極深的意義的。究竟「地」是指甚麼呢？難道地也能拜獸麼？有人以為「地」字是「他」字之誤，應作「叫他和地上的人」拜獸，意思是叫假先知自己和地上的人都拜獸。可是查考原文便覺其非，因為是指「地」並非指「他」。又有人以為這個地字，是語助辭，沒有什麼特別意義，其實我們若仔細查考思想，就知這也是錯誤的。常人的弊病，往往把聖經的辭句加添或減少，作為無用。然而聖靈默示人寫聖經，人決不能加添或減少的（啟二十二18／19）。所以這裏既然在「住在地的人」之上加一「地」字，必有聖靈的意思，我們斷不能把「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混在一起。那麼究竟地是指什麼呢？答：我們已經看見，這第二怪獸是從地中上來的；也已經看見，他從地中上來，就是指從陰間上來。可知「地」拜那獸，就是陰間的靈拜那獸。原來第二怪獸在未從陰間上來以前，已經先引誘住在陰間的靈，一同欽佩那獸，敬愛那獸，叩拜那獸。然而那獸是沉淪之子（帖後二3），不久要歸於沉淪的（十七8／11）。那些拜獸的陰間之靈，將來也要與那獸同在沉淪的地方而已！

至於世上的人，何以要拜那獸呢？十二節下半清楚給我們看見兩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世人是「住在地上的人」。他們是屬地的人，他們全不思念天上的事，只是思念地上的事。他們的這種心思意念，與真屬基督的人完全相反（西三1／3）。既然如此，無怪在災期中他們就無法勝過那獸，要屈膝在那獸面前！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那獸的「死傷」已經醫好。上文已經給我們看見，那獸的死傷醫好了，所以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他，敬拜他（3／4）。這是指敵基督靠着撒但的能力，從死裏復活說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4），所以就有多人拜祂（太廿八16／17）；將來敵基督也是仿效基督從死裏復活，冒充他是神，以博多人的敬拜（帖

後二 4)。然而我們若稍微思索，就深覺敵基督的這種舉動，無非由撒但而來。因為撒但自己起初就是這樣的抵擋主，高抬自己，要與至上者同等的（賽十四12／14）。他又引誘始祖說：「你們便如神」（創三5）！不祇如此，他以後又不住引誘始祖的後裔有這樣的舉動。例如從前亞力山大王，讀和墨一書，論到自古的英雄，都是天神的兒子，因此他就自稱爲希臘神丟斯之子。廟裏的祭司，因欲逢承其意旨，所以居然用教禮尊他爲神，叫百姓敬拜他。敍利亞霸王安提阿庫死後；國人也竟然封他爲神，受人供奉；連埃及國的廟中，也供奉其像。新約聖經裏，也記載希律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百姓講論；百姓也尊他爲神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徒十二21／22）！提庇留帝在未死之先，人已封他爲神。賓尼方伯固爲文學中之翹楚，亦曾請封當時的皇帝爲神。至於尼羅皇，尤傲慢自尊，嘗謂除猶太人外，列邦羣黎，未有不崇我爲神。所以波斯王朝見尼羅時云：余崇拜大皇帝，一如崇拜太陽；余之命途，實大皇帝主持之。因此，波斯王竟獲封爲阿米尼亞皇，而當時凡一切文件，必冠用我主我神之命令字樣。日本天皇欲維持帝制，曾在本國的教科書中說：「朕爲皇帝，實爲古神的後裔」。又中國在專制時代，稱皇帝爲天子，推求其意，無非利用這種神道，以惑人民，而固國權的。甚至在現今號稱爲文明的世界中，於羅馬城裏，尚且有一個自稱爲耶穌基督的代表，執掌天國鑰匙的人，就是教皇。他在舉行節禮的日期，受甄別神甫的扛抬，前後焚香，遊行街市。他的活動寶座上，遍插有眼的孔雀羽毛；經過的地方，無論甚麼人，都得免冠跪拜，緘默恭敬。並且一年一次自登靈壇，受教徒的敬拜；在誦經音樂之中，讓衆人親他的腳趾。總而言之，天主教中人，簡直尊教皇如同尊天神一般。既然如此，將來在大災期中，假先知當然也能叫地和地上的人都敬拜敵基督的。

2. 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十三14）。論到假先知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的事，應先注意本節上半：「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假先知所行的奇事很多，叫火從天降到地上，乃是是他所行之異能中最要緊的一個。保羅清楚告訴我們，是「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他所行的奇事，是要幫助虛假的事體罷了。而假先知之所以能行偌大的奇事，乃是由敵基督所賜的，因「這不法的人」（帖後二9），就是指敵基督說的。又「叫火住在地上的人拜獸，是行「在頭一個獸面前」的（12節）；但他叫火住在地上的人拜獸，是行「在頭一個獸面前」的。乃要藉着這種大奇事去得人心，從天降在地上，是行「在人面前」的。乃要藉着這種大奇事去得人心，

換言之：要執掌宗教上超自然的能力，用以令人敬拜敵基督。正如從前摩西見證耶和華的能力，和他自己是神的僕人，就施行神蹟，使強頑不信的人，承認是神的手段（出八19）。主耶穌當日來世時，也是施行神蹟，使人知道祂是從神那裏來的，若沒有神同行，無人能行（約三2）。保羅使外邦人信服基督的權柄，其中的一件，就是「用神蹟奇事的能力」（羅十五18）。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假先知如何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半節下半祇很簡單地題到他「叫火從天降在地上」，詳細情形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可以推斷，他叫火從天降下，必是燒人給敵基督的祭物，和燒滅他的仇敵，正如當日以利亞所作的（參王上十八至王下一）。我們切莫以為這火不是真的從天降下，須知在災期的前三年半中，有人想要害兩個見證人，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他們的仇敵（十一15）；到了千年國度以後，仍有火從天上降下，燒滅那些叛逆神的人（二十九）。這兩魔的火，既然是可以燒滅人的真火，那麼本處所載的火，也必是真的。況且這也不是撒但第一次顯出他叫火從天降下的權柄，因為從前神容許撒但試煉約伯的時候，撒但是叫火從天降下，來燒滅約伯的羣羊和僕人（伯一16）。所以深信將來在災期的前三年半中，撒但也必能藉着假先知施行叫火從天降下的神蹟。那時火不祇從天降下，而且也是當着衆人面前施行的。因為這狡猾的假先知，深恐人心多疑，所以必擇在一空曠的地方舉行這個奇事，使人知道他毫無假借作偽的弊病。然後他自己就在光天化日之下，在萬目注視之中，叫火從天源源而降，燒滅所有祭物，或他一切的仇敵。

我們知道假先知施行這樣奇事的目的，是要證明敵基督是神，如同當日以利亞叫火從天降下焚燒祭物，是要證明耶和華是神一樣（王上十八36／37）。到了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祭物以後；衆民果然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39）將來世人看見假先知施行這樣奇事之後；也必照樣俯伏跪拜，稱敵基督爲神。爲甚麼神准許假先知如此行？這是神讓世人有選擇的機會，帖後二10說：「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人不領受愛真理的心，假先知乃得施行其權柄而運行在他們的心中，使他們隨從他。然而主真實的選民並不因此就跟從敵基督，敬拜敵基督，因爲神早已警告他們：切莫受假先知的引誘，去從事他神；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也不可聽從。（申十三1／5）。

3. 叫世人給獸作個像（十三14）。假先知第三樣的行事，就是叫世人給獸作個像。「牠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一切權柄

是由神賜給撒但，撒但又將牠的權柄賜給敵基督，敵基督再將他的權柄賜給假先知（十三2、12）。是以假先知是敵基督的代表，敵基督所有的權柄，都藉着假先知施行。人既受了迷惑，就喜歡拜有形的神。以色列人在摩西的領導之下，從埃及被拯救出來。有一次，因摩西逗留山上，他們卻以為神離棄了他們，竟要求亞倫給他們造一個金牛犢。亞倫聽從人言，為他們造了一個金牛犢，以致百姓不拜真神，卻拜那吃草之牛的像（出卅二1／6）。在災期中，假先知為迎合人心，必迷惑地上的人，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二10／12）。人既不肯愛真理，神就任憑他們隨己意信從虛謊，是以住在地上的人，就給頭一個獸作個像。當舊約時代異邦的起頭，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怎樣建立大像，強迫人敬拜，照樣在將來異邦時代的末期，假先知也要給獸作個像，叫人敬拜。

4. 叫獸像有生氣能說話（十三15）。假先知作個獸像，安設在聖殿裏以後，又行一件奇事，就是叫獸像有生氣且能說話。這是假先知所行的奇事中最奇的了。假先知何以能叫獸像有生氣呢？「又有權柄給他」，可見這種權柄不是他自己的，乃是神賜給他的，因為除了神以外，沒有誰能賜生氣的。起初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到了災期前三年半的末了，兩個見證人被殺，過了三天半，也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十一11）！現今假先知也領受神的能力，叫獸有生氣。因神既將無底坑的鑰匙，暫時交給撒但，叫牠能使第一怪獸和無數的蝗蟲從那裏出來；又將陰間的鑰匙，暫時交給撒但，使第二怪獸從那裏出來；現在撒但藉着假先知叫獸像有生氣，當然是神許可的事。假先知既能叫獸像有生氣，敵基督者當然因此就越發受多人的崇拜了。

那獸像不只有生氣，而且能說話。有人以為在科學昌明物質進步的今日，既有機器人發明，那麼相信獸像有生氣，能說話是極可能的。深信假先知必是「照着撒但的運動」，行這樣的異能神蹟，使那獸像真能自己裏面有生氣，又能說話的。

究竟那像說甚麼話呢？有人以為當人在拜那像時，那像能直接和人談話，將人的疑問心境都指明出來，所以那像迷惑的力量很大！又有人以為那像必照先知但以理的預言（但七8、25），和本章所記載的（5／6），如同那獸一樣，說誇大褻瀆的話，褻瀆神自己和神的名，並神的居所，並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更發出命令，叫不拜獸像的人被殺！按本節末句，官話和合本聖經的語氣，是以第二獸為主詞，人被殺！按本節末句，官話和合本聖經的語氣，是以即假先知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但按多數古卷的語氣，是以那獸像為主，即那獸像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又按多數古卷是獸像為主，即那獸像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又能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多一「能」字，是指那獸像說的。可見那獸像說的話，不只有迷惑的力量，和極大的褻瀆，且有無限的權威。那時凡不拜獸像的，都要從獸像口中所說的話，而定他們的罪，使他們被殺害；只有屈服拜獸的，可以倖免。正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杜拉平原所立的金像，於樂聲交奏的當兒，人民都要俯首下拜，違者就要被丟在烈火的窯中（但三4／6）！

獸像圖（參神的永遠計劃 120）

茲附帶討論一個問題，就是今日的信徒，可否向像行禮或敬拜？答：這是絕對不可以的。雖然信徒在家裏或機關裏，懸掛像不算犯罪，若對像行禮或敬拜就是犯罪。須知魔鬼特別在此事上下工夫，聳動世界各國的人，對像行禮，這乃為將來的災期中，拜獸像的預備。所以今日的信徒，應該格外謹慎，靠主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如同但以理之三友，決心不拜尼布甲尼撒的像一樣。不然，今日可以對像行禮，將來也可以對獸像行禮！

(四) 怪獸的印記（十三16／17）

第二怪獸叫人敬拜獸像後，又叫人受一個印記。這印記即獸的名，或獸名的數目；數目比名更短，故易於印在額或掌上。

1. 論受印記的人物（十三16上）。第二怪獸是「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受了獸印。偽先知把世界萬國萬民分為六等，就是尊、卑、貧、富、主、僕。那時世上所有的人類，從最尊貴的到最卑賤的，暨從最富的到最貧的，以及從自主的到為奴的，任何人等，都服於獸的權下。貧賤為奴的，固然要受獸的印記，連那些有地位有錢財、有勢力的人也要受獸的印記；甚至連羅馬十國的王，也都難免受獸的印記。總而言之，世界社會各階級，必受獸印，無一倖免。若胆敢反對獸的旨意，不受印記，必遭殺害！哦！正應驗約翰所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了（約五19）！

2. 所受印記的部分（十三16下）。第二怪獸叫所有的衆人「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世人既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印記，可知是明顯可見的。因為右手和額上，是人全身最顯著的地位。諒來那時或以鐮刀割化，或以顏料紋身，更或以烙鐵打印。何以其受印的部份，有的是在右手上，有的卻在額上呢？大概有人不願在額上受印記，因礙於美觀，印於右手上。也有人欲作熱心的順民，所以情願將獸的名印在額上，使人一眼看見。更有人因欲避免許多麻煩，就索性將獸的名印在額上，而方便作買賣；若印在手上，就必須時常舉起右手來，不勝麻煩。

假先知的用心，叫人受其印記，為獸作奴隸，服役於牠。從前的

人，用火烙的鐵，在奴隸或牲畜身上，烙以其主人的名號，藉以記號而誌永不能失去之意。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若買了奴隸，那奴僕服事主人六年之後，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裏；又要帶他到門前，靠着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廿一／6）。照樣，在災期中，地上的人受獸的印記也正如此。僞先知視人為奴隸；任憑驅使，殘酷以逞，不可言宣！

3. 受印記的目的（十三17）。假先知叫人受印記的目的，是要勉強人向敵基督屈服，不然則餓死。在敵基督掌權的日子，「政治」和

「宗教」打成一片，即能控制商業，操縱一切。將來握全世界經濟者就是敵基督。那時商業統一，極權管理，消費者和生產者都要在敵基督管轄之下；賣主和買主必須在右手上或額上受印記，凡未受印記的人都不得買賣。人為了存活，世界大多數人都願受印記，俾以自由作買賣；這樣無論在取貨、簽標、開賬單、發收據的時候，憑這個印記，彼此作商業交易。若沒有受印記的人，就無法營業。一切平民若不屈服，就不得不在商店購買生活的必需品。因此，不肯受印記的人，就遭遇貧窮、挨餓，以至於死亡！

不過，受獸印記的人，卻要受神末後七樣的災禍，就是七碗之災（十六全章，特看1／2）。這七碗之災是最大的災難；「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要喝大怒的酒，在火與硫磺之中慘受痛苦，直至永遠（十四9／11）。是以受了獸印記的人，如同受了地獄的烙印，將要永遠滅亡。至於不受印記的人，聖經記載，他們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十五2／3）。因是得勝的，榮耀神的。不只如此，他們在千禧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廿4）。

（五）怪獸的數目（十三18）

約翰蒙神啓示，沒有說出獸的名字，只講數目。這是何故？恐將敵基督的名字宣佈出來，將使教會遭遇更厲害的逼迫，因此就用數目來代表，就是六百六十六。藉着這個數目，使屬主的人可以推想而知獸的名字。

1. 計算獸數目的資格。計算獸數目的資格，必須有聰明，尤具屬靈的智慧；這種智慧是從上頭來的（雅三13／17），是神所有的（五12，七12），也是神所賜的（箴二6）。當日門徒之所以明白聖經，就是由於主耶穌開了他們的心竅（路廿四45）。若此，就不難曉得獸的數目。信徒務必求主賜智慧：「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

2. 計算獸數目的方法。關於計算獸數目的方法，直到現在，還是本書中的一個難題，沒有人敢肯定的說，他的解釋是對的。必須等到應驗時，或將近應驗時，才能清楚。不過斷言知道的，就是獸名的數目六百六十六，乃是希臘文名字的字母，所代表之數目合計的總和。當時希伯來人和希臘人，都沒有特別數詞，乃各用其字母代替數詞，例如首字母為一，次字母為二等。當約翰著本書時，用某人之名的數目暗指其人，乃是常事。歷來許多解經家，對於這獸的數目，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茲提出三種解釋，作為我們參考的資料：

（1）有人以為這個數目是指尼羅該撒的名

他們說：若以希伯來數目字湊合之，適成尼羅該撒之名 NEPW KaToap 因為所言獸的數目「666」，等於「尼羅該撒」四字的希伯來字母之數。尚有古卷說，這裏的數目是「616」，而尼羅該撒在希伯來字母亦另有一拼法，其數恰為「616」。原來尼羅該撒在希伯來文有兩個寫法，或寫「Neron Caesar」或寫「Nero Caesar」有加 N 字的正合666的數目，沒有N字就合616之數。所以將來的大罪人，必是尼羅該撒復生人世。（在十三章一節已經詳細說明不是尼羅該撒之故，茲不再贅。）

（2）有人以為這個數目是指天主教的教皇，因天主教的教皇，在冠冕上，按拉丁文寫着一行字，稱他的專號為「Vicarius Filii Dei」意思是「神子的代替者」。按拉丁文本無數目字，但借用字母為數目字，就如 I 代一， II 代二， III 代三， V 代五等等。教皇的尊號，含有十六個字母，其中除了 A 、 R 、 S 、 F 、 E 、 五個字母不當數目字外，其餘者如 V 等五， I 等一， C 等一百， I 等一， U 與 V 通用等五。 I 等一， L 等五十， I 等一， I 等一， D 等五百， I 等一， 將此諸數加起來，即為六百六十六，所以教皇可謂大罪人的代表。但前在十三章已經說明教皇不能代表敵基督；或者在末世大罪人出現時，其冠冕上的名字，採用教皇冠上的字，那就不敢定規了。

（3）更有人以為這數目是被古蛇利用之彌賽亞的象徵。

註釋家句德根據六百六十六的縮寫，即希利尼字母 X 即 600, Σ 即 60, S 即 6, 合寫即 XS (注意，S 非 S, 乃是希利尼古文之 SX, 以後只用以代替 6)。有新約古卷用此縮寫。基督二字在希利尼文的縮寫，即 XS. Σ 之音即「KS」，漢文即「克斯」，其形曲如蛇身，其音像蛇之「嘶」。真基督，神之彌賽亞的印記，既是 XS；即敵基督者，撒但之彌賽亞的印記，就該為 XS, 即被古蛇所利用之彌賽亞的象徵。這種解釋真是有趣味，卻是近乎玄奧。總之，大罪人名號的數目，聖經既未明言如何解釋，我們就不必強解；不過一旦怪獸顯現出來，或將近顯明時，凡有智慧的人，皆可計算而知的。現在時候未到，一切

推想或許會錯誤的。

3. 計算獸數目的意義。

按獸的數目六百六十六，這裏又說明是「人的數目」。既是人的數目，我們就可以思想其中的意思：

(1)是惡極的表號。按六是人的數目，也是惡的表號。那麼六百六十六，就是六再加上十倍、百倍，那就是人的罪惡，到了極端。在災期中的敵基督，是惡魔成人身，歷代世人罪惡的總歸；自古以來，世人所有的罪惡，撒但均藉敵基督暴發無遺！當日逼迫以色列人的歌利亞，原是撒但的代表，是身高六肘，有六樣軍械，槍頭重六百舍客勒（撒上十七4／7）。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也是撒但的表像，高六十肘，寬六肘，所用的樂器有六種（但三1／7）。現在我們看到獸的數目六百六十六，就可以知道，惡魔成人身的敵基督，其罪惡是到了極點。

(2)是有限的表號。查六既是人的數目，當然是在無所不能之神的權下。神在第六日，按着祂的形像造人（創一26），又命以色列人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一切的工（出廿8／9）；更吩咐他們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必服事他們六年（出廿一2）。再看所羅門王經商最發達的時期，他每年的收入是六百六十六他連得的金子（王上十14）。哦！所羅門的榮華，是何等值得我們羨慕！然而主耶穌卻告訴我們：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百合花的一朵呢！（太六29）可見人的數目是有限的。所以在災難期間，撒但雖然藉着大罪人任意而行，但到底他的權柄是有限的。因獸的權柄，都是神藉着龍所賜的（十三2、4、5、7）。既然他的權柄受神所賜予，當然有所限制。

(3)是不完全的表號。我們知道七是屬神完全的數目，六是人的數目。六加上十倍、百倍，總是六的數目，無論如何，總不能得七的數目。除了神是完全的以外，人無論怎樣，都不能完全的。何況那大罪人敵基督呢？無論怎樣自誇完全，終歸等於零的。有人以為這人的數目666的三個六，是表明人類從政治、宗教、商業三方面，都不合神完全的標準。這種解釋，對於敵基督是很合適的，因在災難期間，世上一切的政治、宗教、商業，雖然都在他的管轄之下，自以為很完全了；但在神眼中卻是極不完全的。

第四則 插入的異象（十四1／20）

本章是插入的七個異象。上文記載開第一印到第六印以後，就插入第七章的異象；記載吹第一號到第六號以後，又插入第十章和十一章的異象，現在當記載大龍和兩個野獸以後，更插入本章的異象。我

們讀前兩章，看見撒但和敵基督以及假先知，冒充三位一體，其威勢之盛，氣燄之張，未免令人驚惶失措！慈愛的主，特於本章插入七個異象，扭轉人心緊張，令人心曠神怡！此七個異象，是論神如何對待來世的活人；對於屬祂的聖徒，施行眷顧，使之息了勞苦，得着賞賜，與主永偕；對於地上的惡人，卻施行刑罰，使之受苦，永遠遭刑。然後結束大災難，引進永遠國度。是以本章實為聖徒的安慰和盼望。不過，在本章的七個異象中，多屬預言性質，逐漸應驗。研讀本章所論，須與本章以下的聖經同讀，例如讀本章八節，論巴比倫大城傾倒，須參閱十七至十八章；讀9／12論拜獸者的痛苦，須考證十六全章和廿11／15；讀17／20踐踏葡萄的異象，須參考十九11／21。質言之，本章是引子，言明未來之事的概念；也就是十五至廿二章的序言，可先領會後三年半和以後永遠國度的大概情形。

(一)十四萬四千人（十四1／5）

本處所以題及這十四萬四千人，為要與十三章受獸印記者對比。那些惡人受了獸之名或獸數目的印記；這些人都受了羔羊之名的印記。在那裏我們看見偽羔羊所迷惑的門徒；在這裏卻看見真羔羊的忠心門徒。所以本章與前章成為對立的異象。

1. 他們的來歷

究竟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誰呢？歷來解經家的解釋極不一致：

(1)有人以為十四萬四千人是指肉身貞潔的人，就是歷代以來，一切操守貞潔，自甘不娶的人。正如主耶穌所說：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太十九12）。如果這十四萬四千人是指肉身貞潔說的，特別是指男界，因經文明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然而歷來婦女，愛主的實比男界更多，神是不偏待人的，那有不列女界在內呢？

(2)也有人以為這十四萬四千人，是代表所有靈性高超的聖徒。本處所說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是屬寓意，未與世俗行淫，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前已多次論及歷代靈性高超的聖徒，在三章之末，四章的開始，就是教會時代結束，主耶穌降臨到空中時，早已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而這十四萬四千人，在災難期的後三年半，還在地球上。而且四活物與二十四長老所代表的高尚聖徒，是有極大榮耀的，有寶座和冠冕，而這十四萬四千人，雖然有主所賜的福份，卻無寶座和冠冕。是以這十四萬四千人，不能代表所有靈性高超的聖徒，也不能列在頭等的榮耀裏。

(3)又有人以為這十四萬四千人，是災期中一班特別得榮耀的聖徒。因作完在世的工夫，而進入天上的榮耀。若他們是經過災期而為道捨命的，此時他們必是如同那兩個見證人從死裏復活了；若未曾被殺，

也如同那些被提的聖徒一樣，在一霎時間忽然變化的。所以這些人與第七章所載受印的十四萬四千人不同；七章所說的，是指猶太人，本處所說的，是指外邦人，兩處是僅相對的。此說較為圓滿，解經家對於此說多表同情，然亦有費解之處，因本處所記的十四萬四千人，與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確有不少相同的地方。

(4) 還有人以為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與第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同一團體。因兩處所記數目是一樣的，既然數目相同，就沒有理由說不是同一團體。難道著者在一本書內，用一樣的數目，指着兩樣的兩體麼？且兩處的十四萬四千人均受印記，本處雖不明顯，但名寫在額上與受印記顯然無異。再者，其受印之處均是在額上（七3，十四1）。既然兩者數目、印記，並受印之處是相同，就斷定他們是同一團體了。司可福也說：「目前的異象，是再題起那十四萬四千人。絕對不可另有一種講法，以為又有一批十四萬四千人應驗這個異象。」深以此說最為圓滿，因第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聖經沒有記載他們的歷史，受印的緣由，以及受印後的結果。除了本章所記的十四萬四千人外，別處再沒有記載他們的事；若只有七章所記那些受印的人，而沒有本章接續記載他們的事，怎能使人滿意呢？因此，可以斷定，本章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是與七1／8同一團體。只有一個分別，就是在七章，是他們在世界聖別的地位；到了本章是他們經過世事以後，因其忠誠而享受屬天福氣的地位。概括說來，這十四萬四千人，在災難的起頭，就受印分別為聖，蒙神特別保守，忠心於主，直到災難的末了，無不靠主得勝。因得賞賜，福樂永在，更使主的名大得榮耀！

2. 他們的所在（十四1）

這十四萬四千人的所在，是錫安山，是在天上的（來十二22／23）。在前一章看見惡勢力在地上怎樣猖狂蠻橫；本章卻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又十二章末節記載龍站在海邊的沙上；本處卻記載羔羊和這十四萬四千人站在錫安山上。這就說明大龍地位的危險，因既然站在海邊的沙上，至於龍困沙灘，也說明基督和屬祂的人地位之穩固，既站在錫安山上，就必永遠堅立。如同詩人說：「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裏；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一三二13／14）也許起初約翰看到大龍和兩個野獸任意妄為，心中疑竇叢生，思想神在那裏？仍坐在寶座否？羔羊在那裏？祂仍掌管一切權柄否？因約翰自從看見羔羊揭開七印後（六全章，八1），已不復見羔羊的踪跡了。現又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就大得安慰和勉勵！亦深知在大患難中，神和羔羊仍然坐在寶座上，執掌

一切權柄。

然而這十四萬四千人究竟在甚麼地方呢？有許多解經家認為是地上的錫安山。此山是耶路撒冷的別名，有時譯作郇山。舊約曾題過錫安山一百多次，其中九十多都是稱讚錫安山為華美可愛之地。又稱為大衛的城（撒下五7）。但是這十四萬四千人那時不是在地球上，乃是在天上：「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來十二22）又本段經文記載他們是「從地上買來的」，和「從人間買來的」（3／4），也暗示他們不是在地球上，乃是在天上。並這十四萬四千人受了神的印記，蒙神特別的保護，在災期的前三年半為神傳福音，往來自如，不受災難（九4）；到了災期的後三年半之始，大龍逼迫眞以色列人的時候，他們也蒙神特別的保守，躲避到安全的地點（十二13／16）。

這十四萬四千人何以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呢？他們「都有羔羊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因着他們忠心於主，在災期中，地上的人向敵基督屈膝，受了獸的印記，任其奴役；惟獨他們不拜獸像，不受印記，在他們的額上，印有羔羊的名，和祂父的名；無怪他們得以站立在錫安山上。今日的基督徒，當效法他們的榜樣，在人面前大膽為主作證，不以福音為耻。因「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32／33）

3. 他們的福份（十四1／3）

從這三節聖經給我們看見，這十四萬四千人所得的福份：

(1) 與主同在（十四1）。約翰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這十四萬四千人與祂同在。既然他們與羔羊同站在天上的錫安山，就是在基督千年平安國內共享的榮耀。因錫安山是華美可愛之地（詩五十一八七2、5），是大君王的城（詩四八2，一四九2）。神多次應許要建立祂的國度，其中心地點就是這個所在。將來「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嘆息盡都逃避。」（賽三五10）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耶三17）「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賽廿四23）在錫安的聖山上，神要立祂的君，就是祂的兒子，治理萬國（詩二6／9）。哦！這十四萬四千人，和羔羊同在，即與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同在，真是何等有福！

(2) 歌唱讚美（十四2／3）。他們既然與羔羊同站在錫安山，就歌唱讚美。若他們站在巴比倫城，是被擄的，是被束縛的。詩人說：

「那些被擄至巴比倫為奴的，不能唱錫安的歌；必須等到他們脫離敵手時，才能歌唱。」（參詩一三七1／4）先知以賽亞也說：「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嘆息盡都逃避。」（賽五一11）哦！這十四萬四千人何等快樂而歌唱！

(甲)歌唱讚美的聲音(2)。他們的歌唱讚美，共有三種聲音，就是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好像彈琴的聲音。衆水的聲音是表明宏亮，大雷的聲音是表明雄威，彈琴的聲音是表明細雅。他們唱的好像四品詩，有唱有和：唱到宏亮處就像衆水的聲音，唱到雄壯處儼如打雷，唱到細雅處就像彈琴的柔聲；個人唱時好像彈琴的聲音，大眾和聲，就好像衆水和大雷的聲音。總而言之，他們的歌唱讚美，無論高低快慢，都極和諧悅耳，壓倒一切。世界上最好的音樂家所奏的音樂，和最美的歌詠班所唱的歌詩，均望塵莫及，愧之勿如。他們之所以有這樣美好的聲音，正如大衛的見證：「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你們應當彈琴稱謝耶和華，用十絃瑟歌頌祂。」（詩卅三1／2）他們如此的讚美，乃因羔羊婚娶，全能者作王了(十九6／7)。

(乙)歌唱讚美的地點(3上)。是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在上文第四，第五章，有四活物和衆長老在寶座前歌唱；寶座週圍，有衆天使的讚美，宇宙萬物，也同聲慶賀。在七章裏，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有無數得救的羣衆，大聲歌頌。現在這十四萬四千人，也是在寶座前，並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是以這些人已和四活物和衆長老合為一羣，投入歌詠的陣容，一齊讚美神，何等榮幸！

(丙)歌唱讚美的性質(3下)。「彷彿是新歌，除了耶穌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聖徒每次唱新歌，均有實際的內容，關於主的救贖，例如大衛說：「祂從禍坑裏，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穩當。祂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許多人必看見而懼怕，並要倚靠耶和華。」（詩四十2／3）本書論四活物和衆長老唱新歌說：「你曾被殺……歸於神。」（五8／9）但這十四萬四千人所唱的新歌，沒有人能學這歌。因着他們有特別的經歷：他們曾撇下，在災期中受敵基督的迫害，假先知的誘惑，以及撒但所施種種的患難痛苦，嘗遍酸辛！別人既無此經歷，當然不能唱其新歌，即連天使，四活物和衆長老也不能唱。因此有一原則，如果我們欲得着特殊的榮耀，就必須有獨特的經歷；那就是說：我們必須放棄那安逸享樂的生活，走十字架的道路，忍受一切患難困苦。正如主應許別迦摩教會的得勝者，賜給他們

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二17)。

4. 他們的品性(十四4／5)

這十四萬四千人有下列幾種品性：

(1)是聖潔的(十四4上)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這是指他們的聖潔說的，所以他們配得與羔羊同在。按「童身」究竟是按字句抑或靈意解呢？有人以為必須按字句解，因這些人都是從未娶妻的；他們是為天國而闢的，所以是聖潔的。關於這點，在首段論「他們的來歷」，已略述這種主張的錯誤，茲不贅述。還有兩點佐證：第一，聖經的原文，按童身二字，是 Parthenos，在新約裏，一共用了十四次。在林前七25，中文譯為「童身的人」；在此處卻譯作「童身」；其他處都譯為「童女」。英譯本均譯作「童女」(Virgin)。若譯作「童身」，不祇與他處聖經不合，且把一個名詞變成形容詞了。所以應譯為「童女」或「處女」，在原文沒有男女的性別；換言之，這十四萬四千人中，不只有男人，也有女人在內。第二，從聖經的真理證明其非。男婚女嫁，人之大倫，在聖經上找不到正當的男女關係算為罪惡。因起初神創造始祖亞當後，見他獨居不好，就為他造一配偶。主耶穌和保羅也都引證創世記第二章的話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太十九5，弗五31）無怪希伯來書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4）保羅說：「凡是禁止嫁娶的，都是鬼魔的道理。」（參提前四1／3）從前教會禁止嫁娶，以為能保守聖潔，反倒增加試探導致污穢。真如保羅在林前七9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所以這裏決非指着他們不娶妻說的，乃是指其道德上的高尚和靈性上的貞潔說的。當大災難的時代，敵基督的政治腐敗，男女間的淫亂污穢，任意放縱私慾，視婚姻為兒戲，肆意亂行，如同禽獸！然而這十四萬四千人，在最淫亂腐敗的大災期中，卻能遠離一切的惡行，保守身體的清潔。更難能可貴的，他們還保守靈性上的貞潔。在聖經上，常題到屬靈的姦淫，就是屬神的人若與世界或與異教聯合，敬拜偶像，就如同妻子的背叛丈夫，歸與別人一樣。當大罪人勒令普天下拜獸像，而人均向其屈膝，唯他們卻沒有沾染這罪，與世同流合污，去敬拜獸像，卻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哦！這十四萬四千人，真是值得我們佩服和效法。

(2)是順服的(十四4中)

「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都順服羔羊，跟隨祂。他們何以如此？無非因為愛祂，願意服事祂，正如主耶穌自己說

過：「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約十二26）若論跟隨羔羊一事，談何容易？而這裏則說：「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的跟隨羔羊，真是亦步亦趨，主到那裏，他們也跟到那裏。主耶穌在世所行的路程，莫不帶着十字架的色彩，所以他們也用盡他們的氣力，步基督的後塵。他們甘心刻苦，不貪世間一切福樂，效法基督降生於卑微貧苦的馬槽，樂意受人的凌辱、藐視，甚至被厭棄；他們深知基督為他們受過苦，給他們留下榜樣，叫他們跟隨祂的腳踪行（彼前二21）。尤在災難期間，仍這樣的專心跟隨羔羊，所以羔羊格外保護他們，提接他們到天上的錫安山，與祂同在；到了羔羊為王時，他們也必與祂同在榮耀裏。歷代以來，有許多人願意順服主，跟隨主。例如 Hutchenson 跟隨主到太平洋的荒島上去，李文斯敦跟隨主到非洲莽林中去，Fgede 跟隨主到格陵蘭冰天雪地的地帶去，Suberand Sternderg 跟隨主到外蒙古去，未必無因的。

(3)是超世的（十四4中）

三節言及這些人是「從地上買來的」，此處又說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這兩句有同樣的意思。一方面是指着他們是用羔羊的寶血買來的（林前六19／20，彼前一18／19），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所以從人類犯罪之日起，神都是用羔羊的血贖人的罪（創三21，四4，約一29，啟五9，七14）。另一方面更是指着他們的超世說的。在災期中，那些受迷惑拜獸和獸像的人，就是住在地上的人（十三8／14）；然而這十四萬四千人，他們既然是從地上和人間買來的，他們的心思意念恰與他們相反。他們因為不屬世界（約十七14），所以就不愛世界（約壹二15），不效法世界（羅十二2），更不沾染世界（林後六14／17）。他們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度着入世而超世的生活。無怪他們在災期中，蒙神特別的保護；現又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與羔羊同在。

(4)是歸神的（十四4下）

查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初熟的果子，搖祭獻給神，蒙神悅納（利廿三9／11）。這十四萬四千人，也「作了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初熟的果子是最寶貴的，因數目不多。照樣，這十四萬四千人，是從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每支派中揀選出來的，也就極其實貴，作為初熟的果子（耶二3）。但基督是首先復活得榮耀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20／22）。而這些人是所有得救的人中間的初熟果子，廣義來說：凡在基督裏的，都成為初熟的果子；因為初熟的果子，也用在所有聖徒身上（參羅八23；雅一18）。

本處所說初熟的果子，也是表明在災難期間，地上其餘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因這些人的見證，必有許多人歸主，成為一個大收割。原來這些初熟的果子，在災難期間，要完全獻與神和羔羊，專為祂們的榮耀而活；他們既是聖潔的，所以在他們身上就有一種奇妙的感召，使多人受感歸主。

(5)是誠實的（十四5）

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所以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人都是說謊的（詩一一六11）。在災期中，敵基督掌權的日子，更是如此（約壹二22）；那時假宗教和拜偶像者，敗壞道德，令人生發錯誤的心，信從虛謊（帖後二11）。然而這十四萬四千人，在當時那樣黑暗的環境中，卻能絕對誠實：「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遵守主的命令：「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六37）；尤難能可貴者，他們甘願在大罪人面前，承認他們是屬神的人，不去敬拜獸像，雖然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辭。這就應驗了西番雅的預言，在末日「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說謊言，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番三13）今日聖徒蒙主救贖之恩，也該有此特點，就是在外邦人中棄絕謊言，說話誠實（弗四20／25）。

這十四萬四千人，不只「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並且「是沒有瑕疪的」。那就是說：他們的言語固然沒有虛假，其行為也是誠實，在生活上，完全沒有瑕疪。按「沒有瑕疪」，原文是Am Omos，乃根於利未記無瑕疪的羔羊說的。利未記記載，神曉諭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凡獻供物給神，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羊，或是山羊、或是綿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凡有殘疾的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利廿二17／20）。這十四萬四千人，必深知神的心願，是要他們如同沒有殘疾的祭牲一樣的獻上，然後才能蒙悅納，所以他們在一切生活上，就竭力追求沒有瑕疪，以得神的喜悅。今日凡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我們與神和好的人，就當聖潔，沒有瑕疪，無可責備（西二22），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27），將來也可以歡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24）。哈利路亞！讚美主！

(二)四種宣告（十四6／13）

我們已經說過，本章是插入的七個異象。約翰三次題到他觀看這七個異象，第一次是在第一節，「我觀看，見……」這次所觀看的，當然包括一至五節的十四萬四千人的異象。第二次是在第六至十三節的四個異象。第三次是在十四節：「我又觀看，見……」這次所看見的，卻是包括14／20的兩個異象。所以本章的七個異象，很自然的分為三大段。首述及6／13的一段，論三位天使，在災難期間，對世人

的四種宣告。

1. 天使傳福音（十四6／7）

我們讀了本處聖經，不禁感覺希奇，因為何以天使負起傳福音的責任呢？在舊約時代，神藉着天使來宣佈神的旨意，都是關於律法（徒七53；加三19），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二2）。當主耶穌降生時，大喜的信息也為天使所傳（路二10／24）。但以後主既揀選門徒，就將福音的傳播委託於人了（參可十六15／16）。此處又記載天使向人傳福音，因在教會時代一完畢，所有預備好的聖徒，均已被提到空中，地上既無信徒，神就在災期的上半期，藉着十四萬四千人（七章），和兩個見證人（十一章），見證祂的道。惟到災期的後三年半，地上已經完全沒有傳福音的機會，那時撒但肆虐，罪惡滔天，兩個見證人固已被殺，而那十四萬四千人也因大龍的逼迫，就逃到曠野躲避了。那時世界上只有假基督假先知大行魔道，真是黑暗陰翳達到極點。然而神的慈愛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所以在地上不能用人傳福音時，神就差派天使向人傳福音。

(1) 傳福音的地點（十四6上）

這位蒙神差遣的天使，「飛在空中」向人宣傳福音。換言之：空中就是這位天使的講台。這位天使飛在空中傳福音，一方面顯明神極大的能力，無遠弗屆。另一方面也顯明人最後的機會。那時天使既飛在空中傳福音，使衆目能見，衆耳能聞；並且極其迅速，很快的將福音傳開。神藉天使這樣疾飛於空中傳福音，正是顯明祂給世人最後悔改的機會，也是神最後的辦法。倘若他們不肯悔改，失去這次的機會，永遠絕望，後悔莫及了！

(2) 傳福音的對象（十四6下）

本處給我們看見，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按「住在地上的人」，在本書已經屢次題及（三10，六10，八13，十一10，十二12，十三18，十四6，十七8）。這裏的「住」字，意思是「坐下」。他們是故意拒絕神的恩召，安樂坐於地上，這等人是完全屬這世界，不只是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而且實際上為自己積儕財寶在地上（太六19／21）。所以天使就有永遠的福音傳給他們，使他們知道這地上的事是至暫至輕的；將來的榮耀才是極重無比永遠的（參林後四17）。

底下又接着解釋說：「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可知是包括整個世界的人。諒來那時天使飛在空中，必用世界各國的方言傳福音，使各國的人聽了都可以明白。正如五旬節時，門徒用各處的鄉談說話，使他們都明白一樣（徒二5／13）。

(3) 傳福音的內容（十四7）

天使所傳的福音，是永遠的福音；全部聖經除了本處以外，再沒有人傳，也是最後的福音了。保羅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哦！這話是多麼嚴重！難道這次天使所傳的福音錯了麼？不是的，因為時代的不同，在恩典時代就應該傳保羅所傳的福音，現在審判時代，天使有異於保羅所傳的福音了。

若稍加研究，這裏天使所傳的福音，就是馬太十三章撒網比喩所說的網。網是論及將來的審判，不是福音，因為這個比喩不是論到基督徒的。聖經給我們看見，今天教會所傳的福音，是「恩惠的福音」（徒廿24）。又稱為「神的福音」（羅一1），因為救恩的起源是出於神的愛（約三16）；也稱為「基督的福音」（林後十14，加一7），因為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復活了（林前十五1／4）。這個福音是使人得救的，所以也稱為「得救的福音」（弗一13）；又使人與神和好的，所以又稱為「和平的福音」（徒十36，弗二17）；更使我們得平安的，所以也稱為「平安的福音」（弗六15）。今天教會時代所傳的恩惠福音，是叫人悔改歸向神，和相信主耶穌（徒廿21）。到了教會時代一完，地上要有一個大災時期，普天下的人都要受試煉（三10）。在那災期未到以前，得勝的聖徒，都要被提到天上，受免地上的災難（路廿一36，啓三10，十二5）。但多數的信徒是失敗的，到災期的時候，主要把他們留在地上，經過災難，受極大的苦，特別是在敵基督手下受熬煉。所以在那時候，有一位天使出來，向地上的人傳福音，乃是「永遠的福音」。按「永遠的福音」原文是「一個垂到永遠的福音」，論一件永不改變的事實，即神是可敬畏，和可敬拜的主。所以天使所傳那永遠的福音，其內容：

(甲) 敬畏神（十四7上）。那時敵基督率領地上的人，逼迫留在災期的聖徒（十三5／10）。誘惑他們完全離棄神，不敬畏神，不將榮耀歸給神。但「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按「時候」二字，原文是「鐘點」，意思是神施行審判的日子近在咫尺了，快要倒七碗之災了！主耶穌也快要降到地上審判他們了！所以天使傳永遠的福音，叫他們應當趕快悔改，敬畏真神。

(乙) 敬拜神（十四7下）。那時敵基督為自己立一個像，叫全地的人都拜那像（十三14／15）。那時地上的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羅一25）。所以天使特叫人「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衆水源的」，意思是使人知道惟獨神是造物之主，該受被造者的敬拜。

2. 宣告巴比倫傾倒（十四8）

本處記着說：「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叫萬民喝那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此次天使的宣告，不是混亂的，乃是有次序的；先有第一位天使傳永遠的福音，接着就有第二位天使宣告巴比倫傾倒等等。這裏是本卷初次題及巴比倫，且是預先宣告巴比倫的傾倒，下文十六19才記巴比倫傾倒的來臨，十七至十八章又記巴比倫傾倒的詳情。茲就本節天使的宣告，略加說明如下：

(1) 巴比倫傾倒之所指。天使宣告巴比倫傾倒，究竟是何指？

(甲) 有人以為是指耶路撒冷說的。因災期將來的末了，耶路撒冷必因地震傾覆（十六18／19）。其實我們若留心十六19末二句，便覺其非，耶路撒冷因地震而傾覆後，「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可知巴比倫不是指耶路撒冷無疑了。

(乙) 也有人以為這巴比倫是指將來重建的巴比倫說的。他們主張到大罪人掌權的時候，古巴比倫大城必被重建，惟建造不久就要被傾覆了。然而我們若查考聖經的預言，就知這種解釋是錯誤的，因為先知以賽亞清楚預言：「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裏。」（賽十三19／20）查考以賽亞預言巴比倫的榮耀和後來的傾覆，時在主前七百餘年，那時巴比倫尚未達到全盛的時代，誰能想到它將來的榮華，將來的傾覆，和傾覆後淒涼的景況呢？現今該城固已完全毀壞，而且城中那種荒涼的景象，恰如聖經所說。可知這裏所說的巴比倫，不是指着將來重建的巴比倫說的了。

(丙) 又有人以為這巴比倫是指列國的城。因為巴比倫是淫亂惡極的意思，可以為罪惡的代表；所以凡罪惡集中的地方，都可以說是巴比倫。此說亦有費解之處，因為第七位天使倒七碗之災後，除了大城耶路撒冷裂為三段外，聖經清楚記載，「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十六19）這裏把列國的城和巴比倫分別起來，可知巴比倫不是指列國的城了。

(丁) 更有人以為這巴比倫，是指着羅馬城說的。因為彼得在他的書信中說：「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彼前五13）據解經者的查考，這「巴比倫」即指羅馬城說的。此說較為圓滿，因十七18說：「……管轄地上衆王……」的中心地點，是羅馬城。按宗教言，羅馬城是腐敗教會的都市；按政治說，羅馬城是敵基督者的京都。再看十八24的話：「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羅馬是繼承巴比倫的精神，逼害神的先知和聖徒，流他們的血；世界上再沒有另一個城，比羅馬城更逼害神的百姓。

(2) 巴比倫傾倒的經過。對於巴比倫傾倒，本書下文當再詳論之。本節只告訴我們兩點意思：

(甲) 傾倒的原因。巴比倫何以傾倒呢？因它是「叫萬民喝那邪淫大怒之酒的」。先知耶利米也是預言神要降重災於巴比倫，並說明其原因：「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它的酒就顛狂了……因為它受的審判通於上天，達到穹蒼」（耶五一7／9）究竟巴比倫叫萬民喝什麼酒呢？乃是邪淫的酒。這不只指屬肉身的淫邪，也是指屬靈的邪淫（雅四4）。查舊約聖經裏，常以淫婦隨從外人的事，比喻敬拜外邦之神的以色列人。將來在災期中，敵基督迫令普世萬民敬拜他為神，其罪與淫婦誘人淫亂相同。所以這酒就成為「邪淫大怒的酒」，是惹神怒氣的，因為神是忌邪的神，也是烈火（來十二29）。

(乙) 傾倒的真像。這裏描寫非常簡單：「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由於這裏簡單的描寫，我們就深覺有寶貴的意思，從前先知以賽亞見異象，得觀巴比倫被滅之慘，也是說「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賽廿一9）乃是要證明巴比倫的傾倒是確實的。正如主耶穌從前在世時，祂對人要證實祂所說的話，也是一連說了兩次：「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又一方面也要預示巴比倫的傾倒，是快成的。另一方面，更要顯出巴比倫的傾倒，是徹底的。天使兩次說：「傾倒了，傾倒了！」這是說出傾倒之意，不能恢復。藉此促使祂的子民儆醒，及早離開那城，免致同受災殃。本書下文，約翰就清楚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十八4）哦！神對於祂的子民何等的慈悲憐憫。神在今日的恩典時代中，對於祂的子民，也常是發出同樣的聲音：「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14、17／18）願我們格外注意罷。

3. 警告拜獸者要受刑（十四9／11）

第三位天使的宣告，乃重申第二位天使所報告的。第二位天使是預言叫萬民犯罪的巴比倫傾倒了，第三位天使警告個人犯罪也要受刑。本處天使所宣告的話，恰和十三15／17假先知所宣告的完全相反：「凡不拜獸和獸像的人都要被殺害，而沒有獸印記的人，都不得作買賣；」這裏天使宣告說：「凡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的

人，必要受審判。」其所受刑罰的嚴重，真是令人聽見就毛髮悚然！在天使的宣告中，讓我們首先注意兩點：第一，天使大聲宣告，為要叫所有地上的人都聽見，而無可推諉。將來在主的審判寶座前，他們不能以不知為藉口。第二，何以拜獸者要受嚴重的刑罰呢？當災難的日子，神看為罪中的罪，就是這事。從前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去，是因為他們敬拜偶像；在災期中地上的人受罰，也是因為拜獸像和受印記。原來拜獸像一方面是褻瀆神，一方面也是間接的拜了魔鬼；受印記是表明屬乎大罪人的意思。哦！這樣的罪，怎麼不受神的刑罰呢？所以天使特提出最後的警告，叫世人知道必須及早選擇，到底是跟從神呢？還是跟從敵基督呢？如果跟從敵基督，那就難免受神的刑罰。

(1)受刑的象徵（十四9／10上）

這裏天使首先象徵那些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手上，受了印記的人，所受的刑罰，「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哦！在災難期間，住在地上的人，放縱私慾，無惡不作，喝了巴比倫邪淫大怒的酒（十四8），難怪他們要受神所命定的刑罰，就是「喝神大怒的酒」，表明人受神在大怒中的審判。就如先知以賽亞預言：耶路撒冷要「從耶和華手中喝了祂忿怒之杯，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以至喝盡！」（賽五十一17／22）先知耶利米亦以神的忿怒之杯喻列國之災：「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耶廿五15／26）而此處言及：「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乃是表明神完全的刑罰。神這次刑罰那拜獸像受印記的人，沒有攏雜絲毫的憐憫、恩慈、和赦免；神的忿怒，要完全傾在他們身上！神對待災期中那些拜獸像的人，和對待歷代悖逆的人不同。雖然神刑罰歷代悖逆的人，但仍盼望他們有悔改的心，常以恩威並施，惟獨災難期間那些拜獸和獸像的人，神多次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他們卻置之不理，是以神向他們所施的刑罰，就完全沒有憐憫、恩慈、和赦免了。不過我們所當注意的，所謂「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的酒」，乃是指着下文七位天使把未了的七次，就是把盛神大忿怒的七碗倒在地上，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十五、十六）！

(2)受刑的痛苦（十四10下／11）

這些人受刑的象徵，是在地上，在肉體中，也是在大災期中所受的；他們實際受刑的痛苦，卻是在地獄，在身體與靈魂中，也是在災難後所受的。他們大災期中喝神大怒的酒，固然痛苦，然而他們在災期之後所受刑的痛苦，才是真正痛苦。因為：

(甲)地點方面（十四10下）

那些拜獸的人，「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

苦。」其痛苦是無法形容的。第一，他們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受痛苦。天使為承受救恩的人効力（來-14），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救恩的事（彼前-10／12）；然而在災期中，卻特別要從高天俯視拜獸者所行可憎的事。是以天使將來必照着所見的，指證其罪行，就是他們拒絕救恩，又踐踏祂的寶血的，所以這痛苦更加可畏、更加難忍。昔日的羔羊是救主，現在卻是他們的審判官，撫今追昔，難免苦上加苦了！第二，他們還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這種痛苦，真是可怕難堪的。聖經中最初受火與硫磺之刑罰的，是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九24）。無怪主耶穌在世時，也會引證所多瑪被火與硫磺所毀滅（路十七29）。聖經也常題到惡人要遭受這種痛苦，例如大衛說：「祂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詩十一6）主耶穌說：「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十三41／42）特別是啓示錄，除了本處外，還有三次題到假基督假先知，和魔鬼，以及一切罪人，都要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十九20，廿10，廿一8）！哦！許多人都是在那裏戲笑，自作聰明，以為沒有地獄，視為一種幻想。地獄確實有的，火與硫磺，已經預備好了，快要「燒起來」了（賽卅33）！將來一切罪人，以及拜獸的人都要在那裏受刑罰。

(乙)時間方面（十四11）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和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他們所受的痛苦，第一，是「直到永永遠遠」的。按「直到永永遠遠」一語，在本書共見十二次：四次述說神永遠的存在（四9／10，十6，十五7），兩次述說基督永遠的榮耀（一6，五13），論到神的永榮，和基督永為主，以及聖徒永為王，各用一次（七12，十一15），論到拜獸者，和撒旦與二獸，以及巴比倫所受的永刑，各用一次（十四11，廿10，十九3）。我們若留心比較，就能看出以上所述這些，其永遠快樂和永遠痛苦的程度，有如天淵之別！那些拜獸者永遠所受的痛苦是什麼呢？這裏天使已經清楚說明：「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查考聖經，就知本處所說的，是根據所多瑪蛾摩拉所受的刑罰而來的：「所多瑪，和蛾摩拉……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創十九28）其次先知論以東將必遭受報應也說：「晝夜總不熄滅，煙氣永遠上騰，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永永遠遠無人經過。」（賽卅四10）新約時代，主耶穌即常題到地獄的永火（太十八8，廿五41），也曾題到地獄的蟲是不死的，火

是不滅的(可九48)。第二，是「晝夜不得安寧」。按「晝夜」二字，在本書共見五次：四活物在神的寶座中，和寶座的周圍，晝夜不住的讚美神(四8)。無數得救的羣衆，晝夜在神的殿中事奉祂(七15)。撒但在神面前晝夜控告弟兄(十二10)。撒但和二獸，以及拜獸的人，都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晝夜受痛苦(廿10，十四11)。哦！死不是頂可怕，死不了才是可怕，這些人在火湖中受刑罰，他們求死不得；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我想這些人晝夜不得安寧，一方面固然是因晝夜受火與硫磺之苦，一方面也是因為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8／9)。

4.宣告在主裏死者有福(十四12／13)

第四次的宣告，究竟是誰，聖經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約翰只自述他聽見從天上發聲說：「你要寫下……」。有人以為這發聲者，大概是剛報告拜獸者之刑的天使。這種解釋似乎不夠圓滿，因為聖經明言，第三位天使宣告後，天上再發聲音，可知必不是第三位天使發聲的。又有人以為是將異象指示約翰的天使(一1)。此說似乎較為正確，因本書十九9也有同樣的語氣說：「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但也可能是主自己發聲，因本書多次記載主自己有聲音吩咐約翰寫下。一章裏主兩次吩咐他將所看見的，寫在書上。(一11、19)二、三章裏的七封書信，每封信的開端，主都吩咐約翰要寫信給某某教會的使者(二1、8、12、18，三1、7、14)；廿一章裏也記：「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廿一5)至於這裏宣告在主裏死者有福，乃是啓示錄七福中的第二福(一3，十四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主把服從魔鬼者所受的刑罰和為主者所得的福，一同擺在人的面前，叫有智慧的人知所選擇。

(1)有福的資格(十四12)

約翰在寫下他聽見天上的聲音之前，首先加添在本節，為要令人注意下節。這是他常用的文法，因為他在十三10用「就是在此」，以注意上文之意，但在十三18用「在這裏」(原文與「在此」一樣)和十七9用「在此」，以注意下文。所以將本節與下文相連，是指着約翰的文法。本節給我們看見，在主裏死者有福，是必須有相當資格的，什麼資格呢？就是「聖徒的忍耐」。我們的主在橄欖山上的預言，也曾清楚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2／13)當大災難時代，正是敵基督掌權的時代，聖徒在那個時代中，委實受了極大的痛苦。因為敵基督要普天下人拜他，和拜他所立的像；聖徒既不願向他和他所立

的像屈膝，定然要受他的殺害。所以那時的聖徒，必須存忍耐的心，才能得着主所賜的福；換言之，抱着為主犧牲的精神，雖然是死得慘，但必蒙福。

約翰繼續解釋所說的聖徒，就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這語氣與十二17甚相同，所以二處所指是相同的團體；因先說：「守神誠命」，所指似乎是猶太信徒，然外邦信徒未必沒有在內，因亦言明：「和耶穌真道的」。對於這點，我們在十二17已經詳細解釋，茲不贅述。現在所要特別注意的，是「耶穌真道」四字。查本書單用「耶穌」二字只有九次，本節是其中之一(一9二次，十二17、十四12、十七6、十九10二次，廿4、廿16)。我們已經看見「耶穌」二字是指祿屬人性方面。不過所難解釋的，是以十二17稱「為耶穌作見證的」，這裏卻說「耶穌真道的」呢？須知，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意思。因為「真道」原文是「信仰」，意則靠賴耶穌的信仰；靠賴耶穌的信仰是根據於那論耶穌的見證(參羅十17)；論耶穌的見證，就成為殉道者。因原文見證與殉道者既同為一字根，而本書也清楚說到「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亦可繙為「耶穌之殉道者的血」)「因為給耶穌作見證被殺者的靈魂」(十七6，廿4)。這樣看來，可見靠賴耶穌，堅持其信仰的人，必是為耶穌作見證，必然是作見證以至於死的人。他們雖然成為耶穌的殉道者，卻蒙主所賜的福祉。

(2)有福的時候(十四13上)

注意「從今以後」四字，本來論任何時代，那些在主裏而死的人，就是信靠主耶穌得救而死的人，不論是壽終，或是殉道，都是有福。因為主已經為那些信祂的人拔出死亡的毒鉤，使死成為進入永生之門。所以聖經只說在主裏面死是有福的(彼後一14，腓一21，約廿一19)，至於那些在主外而死的，乃是永禍，正如本書十四9／11，廿11／15，廿一8所明言的。無怪常有人於行喪禮時，以本節為講題；且常有人以本節雕諸墓碑，以表紀念宗主聖徒，而慰一切在主裏的人。須知「從此以後」四字，已經清楚劃了一個界線，不是指現在，而是指將來，所以本節的應許，是特為那些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殉道而死的聖徒。原來那時敵基督者強迫人拜獸和獸像，聖徒既不願向牠屈膝，當然要為主被殺！諒來在後三年半，所有聖徒是無一壽終而死的。當揭開第五印時，在祭壇底下有殉道者的靈魂，呼求主伸冤；主除了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外，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所謂「僕人」和「弟兄」，大概就是指本處所說那些在主裏面而死的人。他們雖被殺了，然而天上卻有聲音宣告說：「從今以後，在主裏面死的人有福了！」

哦！神是信實公義的，祂說：「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廿二12）我們真要為此感謝讚美祂！

(3)有福的真謠（十四13下）

那些在災期中為主殉難的聖徒，是怎樣有福呢？請聽聖靈的證明。「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頭上的聲音，僅題到主裏死者有福的時候；聖靈的話語，卻進一步論到主內死者有福的真謠。按本書兩次說到聖靈的證明，除了本篇外，還有一次，就是聖靈和新婦都一同證明和請求主快來（廿二17）。聖靈在這兩次的證明，都是非常要緊的。據本處聖靈的證明，可知在主內而死的人，其有福的真謠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息了自己的勞苦。人類因為犯罪的緣故，所以在世的日子，都免不了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創三17）；連所有屬主的人為主作工，也因仇敵的兇猛，更免不了格外勞苦，就如忠心的保羅，比別人格外勞苦一樣（林前十五10，林後十一23）。所以聖徒在世的日子，是他們為主作工的時候；到了工作完畢，離世歸主，才可以息了勞苦；而且因為離世後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何況在災期中的聖徒在敵基督手下，受盡一切困苦艱難和種種的逼害，真是痛苦萬分；現在一死就完，一切勞苦都停歇了；並且面對面見主，在主的懷中得享安息。在那裏惡人止息攬擾，困苦人得享安息（伯三17）；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廿一4）真是何等幸福。

另一方面是工作的果效也隨着他們。世界的工作，在人活着的時候，像是有聲有色，但一死就全然虛空，隨着死而消沒了，惟有在主裏的工作，是永遠常存的。他們在世的勞苦雖息，但其事工的果效，卻仍繼續往前進行；就如保羅，雖已去世幾近兩千年，但他工作的果效，在世上仍然未止息，還是繼續進行的。災難中的聖徒，他們作工的果效更是如此。

而且所說作工的果效隨着他們，更是說他們必「按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參林前三13／14）。聖徒在今生所作的，在來生都要得相當的賞賜。他們在世一切的財產、名譽、學問、地位等等，都不能帶去，惟獨為愛主愛人所作的工果，才能隨着，將來可得着主的賞賜。可知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所以我們應當預備美好的根基，俾得將來享受無窮的福祉（提前六19）。

(3)兩等收割（十四14／20）

本章末了兩段，是論收割莊稼，和收割葡萄的異象。這兩個異象記錄的簡短和想像的動人，真是啓示錄中最希奇的。前者是分別善人和惡人，後者全是審判惡人。我們所當注意的，是這兩等收割的時候，

並非在未倒忿怒的碗以前從事，乃是始自倒碗，而終於哈米吉多頃。所以這裏所描寫的，是十六章至十九章的預示或小引。現在分別研究如下：

1. 收割莊稼（十四14／16）

對於收割莊稼的異象，究竟是何指？解經家的意見極不一致。有人以為這收割莊稼，是指審判惡人說的，正如經上有話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巴比倫城，好像踹穀的禾場，再過片時，收割它的時候就到了。」（耶五十一33）又說：「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鐮罷，因為莊稼熟了；踐踏罷，因為酒醡滿了，酒池溢溢；他們的罪惡甚大。」（珥三12／13）又有人以為是指收集門徒說的，正如主耶穌說：「要收的莊稼多；」（太九37）「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可四29）「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四35）以上兩種意見，各有經文可據，但我們深覺這兩種意見，都有費解之處。不如將此次之收割，作為分別善人與惡人更妥。因為下文收割葡萄的異象，既是明顯神的忿怒，審判大罪人與他的黨類；那麼神在未審判大罪人與他的黨類以前，必先將地上所有的善人和惡人，都聚集到祂面前，把他們分別出來。而且本章六至七節，記載天使傳福音，究竟果效如何，並未說明，一直到本書完了，都沒有提及，若沒有本段的記載，那能知道天使傳福音的果效呢？何況主耶穌已經清楚告訴我們，「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太十三30）。

(1) 收割莊稼的人物。（十四14）

從本節所說的，可知收割莊稼的人物，是主耶穌；因為祂的形狀，與聖經中論到主耶穌的形狀，都是一樣的：

(伊) 坐白雲上。「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着一位……。」論到這位坐在白雲之上的，聖經常指着主耶穌的再來。但以理預言祂要「駕着天雲而來」（但七13）；主耶穌自己也屢次預言祂「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30，路廿一27）。到了主耶穌受死復活升天時，門徒也看見祂「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當他們驚訝定睛望天時，忽然有兩個身穿白衣的人，為他們解釋：「你們看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9／11）。本書的開端，約翰為主作証說：「看哪！祂駕雲降臨，衆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一7）。可知這位坐在白雲之上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再來時榮耀的景狀。

(乙) 好像人子。約翰看見那位坐在白雲之上的，「好像人子」，這位就是主耶穌自己，我們已經在一章十三節詳細說明了。現在只請注意，對於主耶穌「好像人子」的事，先知以西結、但以理固然曾這樣稱呼（結一26，但七13）；就是主耶穌自己，也曾屢次這樣自稱（太十六27，約一51，路十九10，廿一27等等）；約翰在本書裡，也有兩次這樣的稱呼，除了本處外，在第一個異象中，約翰自述燈台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一13）。我們已經看見「人子」二字，按原文應譯作「人的那個兒子」。意思是說，這一位兒子，乃是指定的一位，就是歷代人類所仰望、所羨慕、所等候的一個兒子。祂是個完全人，是第二個亞當，作新種族的元首，所以神將審判的事交給祂，正如祂自己說：「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無怪現在祂配得作收割莊稼的人物！

(丙) 頭戴冠冕。那位坐在白雲上的，「頭戴冠冕」。證明祂是個君王。戴冠冕和作王是分不開的：「亞捫人的王戴金冠冕」（參撒下十二30）；「所羅門王頭戴冠冕」（歌三11）。主耶穌頭戴金冠冕，表明祂是神的受膏者，正式被委派為世上的王。但以理預言祂「被領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但七13／14）。本書也題到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十九16）。祂既然要再來執掌王權，所以祂就配得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太廿五31／32）。

(丁) 手拿鐮刀。那位坐在白雲上的，「手裡拿着快鐮刀」。按「鐮刀」是收割的工具；「快鐮刀」是表明這種工具極其鋒利。主耶穌既然手裡拿着快鐮刀，是表明祂來要收割這世界的莊稼；且表明祂收割之工迅速而淨盡。主耶穌在世時，豈不親口說過麼：「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雖然耶穌手裡拿着快鐮刀，但祂自己不收割，乃是監督收割之工，收割者是天使（太十三39／41），所收的是麥子（太十三30）。也就是義人（太十三43）。

(2) 收割的經過（十四15／16）

這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那坐在白雲的，收割地上莊稼的經過：

(甲) 先呼喚。（15）那坐在雲上的在未收割以前，先有一位天使出來，喊祂收割。這位天使是「從殿中出來」，必是從天上神的殿那裡出來，是有特別使命的。所以這個殿必就是十一章19節所說「神天上的殿」。須知災期間，地上所施行的審判都是神從天上的寶座和聖殿發出來。揭七印，吹七號時，所注重的是神的寶座；但從十一19以後，所注重的乃是神的聖殿。這聖殿即神自己的所在；到了第一位天使倒碗，我們却又看見聖殿與寶座合作，而發出極厲害的審判。

我們所當注意的，是那坐在雲上的，既是指基督，那麼這位天使何以可大聲吩咐祂伸出鐮刀收割呢？有人以為這是出於聖父的諭旨，因為這位天使既是從天上的殿中出來，就是從神那裡出來，代替神宣諭於基督。主耶穌自己已經說過：「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22）。這位天使吩咐立刻收割，又說明其故：「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按「熟透」二字，原文是「乾透」的意思；既然是乾透了，就可以收割了。正如主耶穌所說：「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約四35，可四29）。

(乙) 後收割。（十四16）那坐在雲上的，一聽見天使叫祂收割，祂「就把鐮刀拋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在異象中這收割是立時而成，但按其實際的時候稍微延長。對於這次收割的情形，必須參考別處聖經才能明瞭。讓我們再注意主耶穌在太十三24／30、36／40所說稗子的比喻。這個比喻是說到教會就是天國外表的開始，經過與結果。這個比喻所包括的時間很長，從五旬節教會時代開始起，到主再來的時候止。我們要明白這次收割的情形，必須略略討論這個比喻所說的事情的開始、經過、與終結。這裡撒好種的，是主耶穌，麥子是天國之子，就是信徒。撒稗子的是魔鬼，稗子是那惡者之子，就是假信徒。仇敵何時撒稗子呢？是在「人睡覺的時候」，那就是說：到了五旬節教會成立以後，主的僕人們不儆醒的時候，魔鬼就來把稗子混在真信徒中間。一有稗子，天國的外表，就是教會，從那時就開始了，我們知道稗子和麥子，在才長出來的時候，很難分別，直到吐穗的時候，才能認出。因為麥子的穗是黃的，稗子的穗是黑的。照樣，真假信徒在起頭的時候，也是難以分別，直等到他們結出果子來，才顯出他們是真是假。以後主的僕人們雖然看出稗子來，主却不讓他們薅稗。主不讓人薅稗子，並不是說，主不讓我們把假信徒從教會中趕出去。因為以後主親自告訴我們，連犯罪不肯悔改的真弟兄，教會都得把他看作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六15／17），何況假信徒呢！主不是叫我們容讓假信徒在教會裡，乃是容讓信徒活在世界裡。因為稗子是長在田地裡，田地就是世界（太十三38）。主讓麥子和稗子，就是真信徒和假信徒，在世界裡一齊生長，直到收割的時候。

究竟甚麼時候才是收割的時候呢？照主自己明確解釋的，就是「世界的末了」（39）。按「世界的末了」，原文是「世代的末了」（參太十二32，十三22、39／40、49，廿八20，路十八30，林前十11）。二者不是一個時候，也不是一樣的情形；世代的末了在前，世界的末了在後。因為世代的末了，是指着恩典時代的結束。恩典時代過去，還

有一個世代要開始，世界還是存在着。這裡所說另外一個世代，就是千禧年；或說就是國度時代，那時，基督要有形有體的在地上掌權。至於世界的末了，乃是在國度時代以後。那時宇宙和我們所居住的地球，都臨到其末日，彼得告訴我們：「那日天必大有响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10）。約翰也說：「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廿一1）。既然如此，那麼，主是何時降臨呢？是在世代的末了，還是在世界的末了降臨呢？請看馬太廿四章3節：「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這裡的聖經，是把主的降臨和世代的末了擺在一起的，所以主再來必是在世代的末了，而不是在世界的末了；主降臨必是在千禧年以前，而不是千禧年以後的。是以主降臨收割莊稼，就是分別義人與惡人；乃是在恩典時代的結束，也就是在千禧年以前。那時主要把麥子，就是屬祂的人，完全從世界上將他們分別出來，收到天上的倉裡；也將一切稗子收聚起來，預備在末日被火焚燒。不過不是施行刑罰，只是預備施行刑罰，好像撒網的比喻一樣：「天國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十三47／50）（參太廿五31／32）

(2) 收取葡萄（十四17／20）

這裡收取葡萄的異象，顯然是指着主的忿怒臨到仇敵身上說的。不過這異象乃是預指的事，到了十九章末，方才成功。這是我們所當格外注意的。

(1) 收取葡萄的人物（十四17）

究竟收取葡萄的人物是誰呢？有些解經家以為本節明言是「一位天使」，根據太十三41的話，就可以清楚知道，收取惡者不用主耶穌親手去作，乃是差遣天使為之。其實我們若詳細查考；就知這裡所說的天使，不是實在的天使，乃是指着主耶穌說的。因為在舊約聖經裡面，常常提到主耶穌就是耶和華的使者；主耶穌來世時，也常自稱是神所差遣的；就是本書十章廿章裡，也是說到祂是一位天使。若觀察本章的記載，更可以斷定這位天使就是主耶穌無疑。因為收割莊稼和收取葡萄的異象，是彼此相連，彼此相對的。既然收取莊稼那位手裡拿着快鐮刀的是指着基督，那麼，收取葡萄的這位拿着快鐮刀的也是指着基督無疑了。並且本段所記的詳細情形，就是十九章所載的災禍，豈不是明說是基督自己所行的麼？在賽六十三章踹酒醡的人，和本章所記的情形相同。

本節記載這位神的使者主耶穌是「從天上的殿中出來」。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主耶穌不是從地上的聖殿出來，乃是從天上的聖殿出來，與十五節所說的聖殿相同。這個天上的聖殿與地上的聖殿有別：「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是「照着天上樣式作的」（來九23／24）。主耶穌從天上的殿出來，是表明祂是從神那裡出來，受了神賜給祂的權柄，執行審判的工作，要毀滅祂的仇敵。因此，祂手中拿着快鐮刀，要執行祂的職務。

(2) 收取葡萄的經過（十四18／20）

(甲) 先呼喚。（18）這位手裡拿着快鐮刀的天使，在未收取葡萄以前，先有另一位天使出來大聲喊祂收取。這另一位天使是「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按這位天使所出的祭壇，就是那擺在殿前的銅壇，是燔祭壇，又是審判罪惡之壇。在六9／11這壇下被殺之人的靈魂，哀求伸冤的大聲音，雖未得完全答覆，然而到這時候，他們的仇敵却要遭受極大的刑罰。至於天使管火的權是指神的忿怒和審判。神固然用以燒滅衆人的烈火（來十27，結廿二31），但却有天使為神專司其職。本書清楚給我們看見，有的天使有權柄管風（七1），有的天使有權柄管水（十六5），這裡也記載有一位天使有權柄管火的。在第八章我們曾看見，一位天使站在祭壇旁邊，接納衆聖徒的祈禱，獻到寶座前，神聽了他們的祈禱，天使把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如是就有了七號之災。是以天使管火之權，是表明神的忿怒和審判之意。

這位有權柄管火的天使，向拿着快鐮刀的大聲喊着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注意，葡萄「熟透了」！這裡的熟透與十五節的「熟透」在原文有別，前者不過是乾透之意，但後者却有達到極點之意。清楚一點說，是指人的罪惡滿盈之意。「地上的葡萄」究竟是指誰呢？有人以為是指背逆的猶太人。因其罪惡達到無可赦免的極點，神的怒氣不再耽延，就差遣天使向拿着快鐮刀的大聲呼喊，叫祂趕快施行刑罰（詩八十八／9，賽五1／4，何十1，耶三21）。是以地上的葡萄乃指假基督和他的黨類。而基督是真葡萄樹，祂的門徒是結果子的枝子（約十五1／5）；假基督却是假葡萄樹，他的黨類就是假果子的枝子了。聖經也稱他們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參申卅三31／35）！他們全挂都是罪惡、褻瀆、兇暴，等等所成的果子。這罪惡的果子已經到了成熟的時期，向那拿着快鐮刀的天使大聲呼喊着「要祂收取地上葡萄的果子」。

(乙) 後收取。（19／20）那拿着快鐮刀的天使，一聽見另一位天使呼喚時，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

大酒醉中。」此異象是地上最後的大災難。下面十六和十九章記載更為詳細。從「忿怒」二字，可知這異象是論到神報仇之日，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參賽卅四 2、8），係指末時，敵基督和所有圍攻聖城的大軍，受神燬滅說的。

在蹣跚醉的記載中，有三點必須討論的：

第一，蹣跚醉的是誰？本處經文未說明，若詳考聖經就不難看出，就是主耶穌自己。祂必要再來，踐踏一切的仇敵。先知以賽亞曾預言祂穿紅色衣服，能力廣大，祂獨自蹣跚醉，發怒將他們蹣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參賽六十三 1／6）。本書十九15論到主的再臨說：「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蹣跚全能神烈怒的酒醉。」這先後証明蹣跚醉的，是那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使徒保羅也作見証：「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脚下……」（羅十六20）雖然敵基督和他的黨類，陣勢浩大，威風凜凜，怎能經得起祂的烈怒呢？正如葡萄的皮，怎能有力和人的脚對抗呢？當葡萄收穫時，何等美麗悅目，一經酒醉，却變成稀爛了！

第二，在那裡蹣跚醉呢？廿節清楚告訴說「在城外」。這城就是末日重建的耶路撒冷（參十一 2、8）。根據十六12／16看來，就是耶路撒冷城外的西北境。將來敵基督和普天下衆王，受了三個污穢的靈所引誘，聚集世界各國的軍隊在哈米吉多頓，要在神全能者的大日爭戰，結果如同葡萄被丟在神的大酒醉中，被基督所踐踏！按哈米吉多頓，是神常用以刑罰惡人的地方。當迦南王耶賓的將軍西西拉來攻以色列民時，神就大敗其軍於此地的基順河（士四）。此外基甸和三百人，用空瓶和火把擊敗米甸人的大軍，參孫用粗笨的器械戰勝非利士人，大衛擊殺歌利亞，都是在這個地方。又先知以利亞滅絕巴力邪神和四百五十個假先知，也是在哈米吉多頓的迦密山上。

審判的神，何以不在耶路撒冷城內蹣跚醉呢？因那城是神的聖城。雖然在神盛怒的時候，但祂的刑罰却沒有臨到城。先知約珥書曾預言說，神必在耶路撒冷發出有權柄的聲音（珥三16）。可見這城已經作了祂的寶座。

第三，究竟蹣跚醉的結果怎樣呢？請看廿節：「就有血……遠有六百里。」哦！這是何等可怕的結果！我們知道酒醉是壓葡萄的池，以石壓葡萄其汁流入池中。到了大災難的末了，大罪人和他的衆軍，攻擊聖城，所流的血，正如壓下的葡萄汁流出來，極其衆多，真是血流成河。所謂高到馬的嚼環，表明所流之血多深；遠有六百里，表明所流之血多長！哦！此種大規模之屠殺人命，真是空前絕後的！所難解釋的，就是，第一，何以這血流出來，高過馬的嚼環呢？原來巴勒

斯坦的地勢與埃及不同，埃及是平原，巴勒斯坦却是多山（參申十一 10／11）。當交戰時就必須用馬隊。所以在最後哈米吉多頓之戰，馬是極需要的。那時必有無數的馬到戰地，難怪有血流出，高到馬的嚼環了。第二，何以這血流出來，遠有六百里呢？有人以為六百里，是包括巴勒斯坦從南到北的全地而言。這是可能的。本書十六章言及，敵基督者和他的衆軍，都聚集在哈米吉多頓；又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是在以東的波斯拉（賽卅四 5／6，六三 1／2）。將來敵基督者要率領他的軍隊，到巴勒斯坦的西北，哈米吉多頓的山上，伸展到波斯拉，來圍繞耶路撒冷。從西北的哈米吉多頓，到東南的波斯拉，恰有六百里遠，而那時人和牲畜的血，也要如河一般長有六百里了。

第五層 七個金碗（十五1～十六末）

第十五、六章所論的七個金碗，或可稱為七個忿怒的碗。七碗與七號比較起來，雖有很大的分別，却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因為第一號與第一碗，都是影響地。第二號與第二碗，都是影響海。第三號與第三碗，都是影響江河與泉源。第四號與第四碗，都是影響天上的三光。第五號與第五碗，都是黑暗與痛苦而無死亡。第六號與第六碗，都是宣佈伯拉大河的侵略者。第七號與第七碗，都是介紹基督的國度。

這七個金碗之災，既是最末之災，也是最大之災。因為七印和七號之災，都是中間稍為停頓，然後才施行其餘的災（七 8，十 1，十一 14），但七碗之災，卻是一直施行，從無間斷。而且七印和七號之災，都是有限的，都是局部的，因為所傷害的人和物，只是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六 8，八 7／12）；但七碗之災，却是無限的，全部的，因為盛神大怒的七碗，是倒在整個的地上！無怪吹七號時，到了後三號，才宣佈地上的民有福（八 13，九 12）；但是七碗一開始，就已經宣佈地上的民有福了（十一 14）！可知末了七碗之災，是最痛苦的，是空前絕後的。不過十五章所載，是先論倒碗前的預備；於十六章，始論倒碗時的影響。

第一則 倒碗前的預備（十五 1～十六 1）

按倒碗之災的次序，與吹號之災的次序略同。因為八至九章論吹號之災，是先論到七位天使拿着七枝號（八 1／2），次論另一位天使站在金壇旁邊獻祭（八 3／5），此後才論七位天使吹號（八 6，九 5）。本次倒碗之災也是先論降災的七位天使（十五 1），次論大羣衆歌唱（十五 2／4），末後才論七位天使拿七個金碗（十五 5／8），把碗倒地上（十六全章）。現在依照次序，略述倒碗前的預備：

